

拿大文学丛书(二)
之南　刘丽达
学君　等译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冰河之滨

责任编辑：闻　玉
封面设计：金　欧

（京）新登字172号

加拿大文学丛书

·第二辑书目·

石头天使

玛格丽特·劳伦斯著

可食的女人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著

冰河之滨
——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周之南　刘丽达　张学昌等译

心灵的轨迹
——加拿大文学论文集

陶洁　翁德修　傅利等著

ISBN 7-5059-2027-8
I·1408
定价：6.80元

（京）新登字172号

冰 河 之 滨

周之南　刘丽达　张学君　等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插页　195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55
*
ISBN 7-5059-2027-8/I·1408　　定价：6.80元

编者的话

继哈尔滨工业大学加拿大文学研究中心推出的《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一辑面世之后，旨在进一步向中国读者介绍加拿大文学，促进中加两国文化交流的《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二辑又与读者见面了。本丛书收入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席位并具有国际声誉的力作《石头天使》和《可食的女人》，同时选择了一些颇具影响的加拿大短篇小说和匠心独运的加拿大文学论文，编辑成集，相信它们对我国读者深入了解加拿大，认识加拿大可以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荣幸地得到了加拿大驻华使馆文化参赞查尔斯·伯顿(Charles Burton)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语系、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及国内外部分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哈尔滨

序

本小说集——《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是加拿大文学系列丛书第一辑短篇小说部分的续集。因此，在小说的选题上，我们主要从介绍作家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以及作品内容风格的多样化等方面加以考虑选材，以求读者能进一步更多地对加拿大当代小说家和其作品有所了解。本小说集共收录翻译了加拿大当代作家的短篇小说14篇，其中女作家艾丽丝·蒙罗的作品5篇，其它作家的小说各一篇。

从选材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来看，如果说第一辑的作品以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艾特伍德和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来的小说家乔治·鲍尔音为主的话，那么本集的重点介绍则转移到艾丽丝·蒙罗的作品上。艾丽丝·蒙罗在加拿大享有很高声誉，她的作品多次获奖，并且受到许多外国读者的欢迎。在中国，她的小说也广有影响。

从小说的内容和风格上来看，本集的作品也呈多样化和各具特色。冰雪是北方寒冬生活的象征。提到加拿大人们难免要想到加拿大的冰天雪地。实际上，加拿大人的生活确实和冰雪紧密相联。《冰河之滨》的作者诺尔曼·雷文是加拿大以及国际上比较著名的作家。他的这篇小说被译成德文和荷兰文，在欧洲有一定的影响。小说反映了“我”在加拿大的短暂生活，静谧、单调、乏味，特别描写了与加拿大犹太

人的一段经历。鲁迪·韦伯的《雪原的呼唤》则描写了“罪犯”和警察在冰天雪地的恶劣条件下“生存”的故事。艾丽丝·蒙罗的小说——《素材》的背景不同于作者的其它作品，它展现了作家神秘而又惊奇的创作过程。约翰·梅特卡夫的《英伦之梦》写了一位生活在加拿大六十年却对故土英格兰苦苦思恋的作家的故事。不仅对英格兰有思念，对美国也有回忆。《历史札记》就写了作者对童年时代加里佛尼亚的回忆，一次偶然的发现决定了作者今后的命运。女性生活一直都是作家们所乐意描写的主题。在艾丽丝·蒙罗的《假发》当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女性的童年美梦是如何破碎而变成了婚姻后的不幸，它反映了加拿大当代妇女生活的痛楚和迷茫。另两篇《选择》和《青年时代的朋友》也对此不幸的婚姻生活有所反映。除此之外，小说集所选的作品还涉及到移民在加拿大的生活——《误区》、与印第安人的交往——《看海的一天》、迷信——《血之花》、“工业革命”——《伟大的电力革命》和与时代不相容的老人生活——《分居》。

总之，本小说集试图在有限的篇幅内向读者较全面地介绍加拿大当代作家以及他们的作品。希望读者读过本小说集后，能够更多地对加拿大、加拿大文化和加拿大人民及生活有所了解。愿“冰河之滨”的冰雪融进每一位读者的心里。这也正是本集以此来撰名的原因所在。

蒋立珠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冰 河 之 滨

诺尔曼·雷文　著
周之南　译

一九六五年冬天，我决定去安大略省北部的一个小镇住几个月。那个小镇没有火车站，停车的地方远在郊外，只有一些深色的火车轨道，和一栋木结构的小楼供发电报、买票，以及旅客上下车休息之用。一辆出租汽车来往接送旅客。我请司机送我去一家旅馆。他能推荐的只有一家，叫大拿加旅馆。我当时准是露出了困惑的神情，因为司机马上解释道：

"那是倒着拼的加拿大。"

司机缓缓地沿着覆满积雪的街道开着车。积雪如此之厚以致你看不见任何行人。唯有树。他沿着一条有着绿色木桥的冰河行驶着，不一会儿我们就到了郊区。这里的雪堆高到使电线杆的顶端看起来象是篱笆桩子。然后我们进了镇子——有着一条宽街和几条窄街的地方。

大拿加旅馆是一栋位于国王街和王后街拐角处的三层木楼。它曾拥有过更好的时光。它那刷着灰色油漆的游廊，边缘有着冰柱，看上去是那么地陈旧和脆弱。木工部分有着手刻的图案；白色的窗户，上部是圆形的。旅馆旁边是一家新设的啤酒厅。

五十年以前，住旅馆是件非常时髦的事情。那时候，这家旅馆的名字叫乔治饭店。在我提前付了一个月的租金后，住在旅馆里的经理在他的办公室里告诉了我这些。经理的名字叫塞维奇，是个五短三粗的六十多岁的男人。他说话很慢，好象一边说一边在思考下一句该说什么似的。他坐在办公桌的后面，衣着整洁，灰头发剪得很短。他从那扇大窗户里向外看着，看着那被雪覆盖的街道。阳光灿烂。

“唔，”他慢吞吞地说道：“今天是很美的一天。”

他妻子是个瘦高个，长着纤细五官的妇人。她也很少说话。她走进办公室，笔直地坐在塞维奇先生身边的一把摇椅上，往窗外看。这间办公室与他们三间一套的居室是连着的，里面放满了他们的东西。墙上有一个小的铜十字架。钢琴上有一大幅教皇的画像。房间里有一些彩色照片：有一个穿制服的男孩，身边一群孩子，还有湖上的落日景色等等。

我租了他们楼上的那一套居室。有一间供我睡觉的屋子，一间读书写作的屋子，还有一间带电炉和冰箱的厨房。要想进我的房间就必须沿着一条宽阔的，光线昏暗的走廊——走廊顶上有粗铅管道传送暖气——走上破旧的台阶。但房间里面是很暖和的。房间里有暖气片和内外两层的窗户。

我打开了行李。然后就去了冰河边上的超级市场，带回了各式各样的罐头，水果，和所谓在葡萄酒里浸过的廉价雪茄烟。我煮了点咖啡，点燃了一支细细的雪茄，然后坐下来休息。

在起居室的桌子上我看见了一只木壳收音机。是那种装电池的玩意儿。我得在它背后放进两毛五分线，然后，根据上面的一块金属牌子说明，可以听两个小时的广播。其实这

不过是繁文缛节，因为收音机的后部已经全部裸露，每次我放进去的两毛五分硬币都会一次次地掉出来，使我不得不重新放进去。

听收音机时——我只能听当地电台的广播——这个镇子听起来象是一个喧嚣，繁忙的地方，到处是买东西、卖东西、或干事情的人们。但是当我出门时，注意到的首先就是寂静。那冻住的、肮脏的人行道，几乎看不到什么动静。根本就不象收音机里所表现的那样。这里有一种冷漠的感觉。这地方似乎被到处堆积的雪窒息了。

我很快地形成一条规律：早饭后，出门散步；然后回来，煮点儿咖啡，写下我意外注意到的不管是什么东西。

有天早晨在寒风中，树木吱嘎作响。我刚巧走过一棵榆树时，听到了这声音。当时我还以为那是我的鞋踩在坚实的积雪上发出的咯吱声。因此我停下了脚步。没有风，树的枝条也不曾晃动，可树却在吱嘎作响。

那天午后，我又一次出门观察。在天黑前那一刻，我发现了一个小广场。下雪了。广场四周的树是黑色的，几个紧裹着衣服缓缓在雪中行走的人也是黑色的。从拉上窗帘的窗户后面透出一点灯光，一星半点呈现出桔黄色。没有声息。只有雪在飘。我希望能出现马车或者雪橇。我感到了孤独。

那个晚上我有了个伴儿，一只老鼠。我在它看见我之前看见了它。我用报纸打了它一下，但是没有打中。他跑的时候滑了一下，在亚麻油毡上打了个趔趄。我笑了起来。它躲到了暖气片的后面。我看见它躲在暖气片灰尘堆积的槽里。它已经用那一点点绒毛做了一个小窝。我给了它一点食物。到

了晚上，它就敢出来了，敢绕着起居间的四边跑，然后回到暖气后面。

早晨，鸟儿吵醒了我。这令我颇为惊异：看见了这么多的冰雪还能听见鸟鸣。我打开外面那层窗户的木头气窗，扔出去一些面包。虽然当时我听见了它们的叫声，却看不到它们。然后它们来了——是一群麻雀。它们飞落雪地的时候好象飞进了自己的影子里。后来又来了三只鸽子。我便又回来再拿些面包去喂它们。

第四天我见到了住大厅那头的我的邻居。他租了我对面的两间屋子。他穿一件红色的伐木工衬衣和一双黑色的，有很宽花边的伐木靴。他中等个，四十来岁，长着令人愉快的五官。此外，他留着短短的红头发。

“嗨，”他说道，然后问我在干什么。

“写一本书，”我答道。

“你真的在写书？”

“真的。”

“那可真不错。”他说。

然后他就请我进他的屋子。他的屋子除了没有起居室外，跟我的一模一样。一样的用过的家俱，用过的电炉子，大冰箱，木壳收音机。

我问他是干什么的。

“我在一家小工厂工作。只有我哥哥和我。我们造独木舟。你喜不喜欢吃奶酪？”

“喜欢，”我说。

他打开了冰箱。里面装满了大块的橘黄色奶酪。

“我让人从多伦多捎来的。来，吃点儿。”

接下来的第二天，我见到了占据我后面三间屋子的客人。我当时要上洗手间（只有一个洗手间，带浴盆，给我们所有住在一楼的客人用。它位于大厅台阶的上方。）我开开门，看见一个妇人坐在马桶上，正在吸烟。她已经不年轻了，双腿并拢。她说："哦"，我说声对不起，很快把门关上了。当我走开时，我又说了遍："对不起！"这次声音大了些。

几天后，她敲开了我的门，说她是拉贝尔太太，犹太人。她从塞维奇那里听说我有个犹太名字。问我是犹太人吗？我说我是。她请我去见见她的丈夫。

租住这里房间的房客们都呆不长，所以做一些改变这些房间的事并没有意义。但是拉贝尔太太却把房间弄得纤尘不染。她已经挂起了鲜艳的黄色窗帘，掩住了原先那残破的窗帘。她在桌上的一只碗里放了把塑料花。尽管家具跟我屋里的是一样的，可在这里一切看上去都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

她丈夫，赫伯特，比她年轻许多。他看上去精明强悍；高个子，黑色的头发向后梳；干干净净地穿着深色西服和雪白的衬衣，打着领带。他手中拿着三角架，说他正要出去工作。

"塞维奇告诉我们说你是个作家。我也快开始写我的生活故事了——一个摄影师所看到的一切——我全都写出来。你很难相信那些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儿。"

他妻子说镇长想把他们赶出这个镇子。"他告诉警方我们没有执照。那是因为他拥有这里唯一的一家照相馆。他害怕竞争。我们没做任何违法的事情。我们敲人家的门，问他们

愿不愿意在自己的家里拍照。他可棒了，尤其是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

从那天起，拉贝尔太太天天都来敲我的门。她认识所有住在这儿的人，能说出有关他们的种种琐事。"他干活特卖力气，"她谈到那个造独木舟的人，"他滴酒不沾；"之后她又对我讲那个女清洁工梅宝，"她一周才挣十五元。她丈夫是个酒鬼。她还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儿，已经怀孕了。我今天下午得去看看她，看用不用我帮忙。对塞维奇你得小心。他看上去很文雅，可我见他拿过包了铅头的棒子打了醉汉一个晚上，便从啤酒厅出来，他把醉汉扔倒在雪地里，拽他的两只脚。塞维奇太太还帮忙呢。"她抱怨夜晚的噪音："这儿有三个年轻的女招待，就住我楼上。不管时间多晚她们那儿都有小伙子。我不怪他们，可我睡不着。因为太紧张了，我连脸都没法洗。"

后来我听见拉贝尔先生在半夜里冲她嚷："滚开！让我一个人呆着。就让我一个人呆着。"

第二天，中午，她敲开了门，微笑着。

"我找到了一个能让你吃到犹太食物的地方。"

"在哪儿？"

"在莫里斯·比斯乔夫沃德那儿。他是个皮货商，就住在街里。"

我到了皮货商那儿。他那儿的墙上挂着几张兽皮，其余的在地上堆成一堆。

"你卖食物吗？"我问。

"什么样的食物？"

"犹太人吃的食物。"

他打量了我一番。

他的身材在中等以下，很粗壮，长了个凸起的肚子。他留着黑色的小胡子，头几乎秃了，只是两侧还有黑色的头发。他干净利索地穿着一套棕色套装，背心口袋里露出一根金表链。他长得不难看，有着丰满的嘴唇和乌黑的眼睛。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出他认为这事儿很可笑。

"你从哪来?"他问道。"西部吗?"

"不是。我从英国来。"

"那好。进来吧。"

他领着我穿过门廊来到后面，从那儿走进了他的厨房。立刻，我闻到了一种熟悉的，食物的香味，那种属于我童年时代的味道。许多的干蘑菇，穿在绳子上，象一串项链似的，挂在了几颗钉子上。他给我看了两整根色拉米香肠和一些散装热狗。

"在收到下批货之前，我可以让你买几磅色拉米香肠和一些热狗。我每天一次从蒙特利尔空运这些东西。"他笑了笑。"我也喜欢这些食物。你住在哪儿?"

"在大拿加旅馆。"

他妻子进来了。她个头和比斯乔夫沃德先生差不多，只是稍瘦些，长着灰色头发，长而细的鼻子，深凹进去的，很黑的眼睛，眼窝掩在阴影里。她还长着突出的前门牙。

"他是从英国来的。"他告诉她。

"我是加拿大人，"我急急地说，"但我住在英国。在英国我住的地方冬天不下雪，所以我回来呆一段时间。"

"你大老远的从英国来就为了雪?"

"是的。"

他们俩都觉得很迷惑不解。

“我喜欢有雪的冬天。”我说。

“那英国有什么呢？”

“我住的地方——有雨。”

“你有家吗？”比斯乔夫沃德先生说，改变了话题。“你母亲和你父亲都健在吗？”

“我父母曾在渥太华住过，可是八年前他们就搬到加里福尼亚去了。”

“我敢打赌，他们决不会怀念加拿大的冬天的。”比斯乔夫沃德先生说。

“我们有一个女儿，结婚后住在蒙特利尔。还有五个外孙，四个男孩一个女孩。”

“快请坐，”比斯乔夫沃德太太说，“我正想去弄茶点呢。”

然后她拿来了巧克力蛋糕，点缀着罂粟籽的小饼和一些清淡的鸡蛋饼。

“这些东西很好吃，是不是？”她问我。

“自从我成为大男孩起我就再没吃过这样的食物，”我说。

“你为什么这么瘦啊？”她说，“吃吧，吃吧。”又朝我推过来一些点心。

“不知你愿不愿意下周五到教堂去？”比斯乔夫沃德问道。

我当即想说不去，因为我已经二十多年没进过犹太教堂了。但是坐在这个外面有雪的温暖的厨房里，吃着这些个食物，比斯乔夫沃德太太又是那么大惊小怪……这一切都让我回忆起我的童年，以及我曾认识的人们。

“我愿意去。”我说。

“好极了。”他说，“要是你四点左右到这儿的话，咱们一起去。天黑起来可快了。

那天晚上拉贝尔夫妇吵架一直吵到两点以后。第二天，中午，拉贝尔太太又敲开了我的门。“他不露面。那位太太给孩子们都穿戴整齐了，而我不得不让她送孩子们上学。”

“他是第一次这么干吗？”

“不是。可是现在糟糕了。他是个酒鬼。”

她开始哭泣。我请她进来。她穿着干净的黑色宽松裤和一件毛皮小夹克。“我的姐姐们不要我，她们说我是自做自受。”

“要不要来点儿咖啡？”

“谢谢。我们在多伦多有一所房子。我存了许多家具——还有毛皮大衣——真正的鞋——不象这种。你上哪儿能看见我这种年龄的女人还到处敲别人的门？我敢肯定我会被人整死的。他说我是个女巫。我在一张纸条上看到过一个电话号码，还有名字——是海蒂。我给她打了电话，让她放了我丈夫；我又找到另一张纸条，上面写着雪莉的名字。他身上有很多这样的纸条。他长得漂亮，而他工作的时候，这些女人是单独跟他在一起的，你知道——”

那个下午，我正在写作，电话铃响了，是拉贝尔太太。

“我在别人家里等他来拍照。您能去看看他在不在吗？他没来。”

我敲开了他们的门。拉贝尔先生正和一个穿着格子衬衣的中年人坐在沙发椅上。两人都在喝小瓶子装的啤酒。

我说她打来了电话。

“就说你没看见我。”他说。

“对”，旁边的那个男的说：“就说你没看见他。”

但是拉贝尔跟在我身后出来了，站在了打开的门前。“你为什么不跟她打个招呼呢？”我说。

他进了我的屋。我能听见他在说：“我没喝醉。我马上就到。”他挂上电话，关上了门。

“我得跟你说说，”他说，“男人跟男人说。我下个月才满四十一岁，可她已经五十八岁了。我们结婚有十五年了。结婚的时候我不知道她的年纪，当时她已经在一家精神病疗养院住七个月了。我曾经天天在两点的时候去看她。我还不得不到处换工作。我告诉你吧，两年前我让一个女人怀了孕。她听说了这件事。后来那孩子死了。她不会有孩子了，可她不给我一点自由。我要了她都十五年了。不过别担心，”他说，“我不会离开她的。可能你听见我们晚上常吵架。我叫喊来着。我是个法裔加拿大人。我会照顾她的。”

他回去拿了他的照相机和三角架，然后和那另一个人一起下楼去了。

十分钟后她又打来了一次电话。

“他出来了吗？”

“出去了。”

那天晚上九点左右，门上有人轻轻敲了一下。是拉贝尔太太，穿着红色的晨衣。“他睡着了，”她说，“太谢谢您了。他什么也没吃。我做了特别的饭菜，可他不吃。”

半夜十一点左右，我能听见他们在交谈。不一会儿，他就提高了嗓门：“闭嘴。去你妈的。离我远点。你该嫁给一个犹太富商才对。那样你就高兴了。

星期五下午，我穿上干净的白衬衫，打上领带，又穿了套装，然后去造访比斯乔夫沃德先生。他也整整齐齐地穿着一件深色的冬大衣，戴着皮帽子。我们走过大约四个街区，然后他领我走进一处开始我以为是私人住宅而后来才知道是犹太教堂的地方。这地方很小，大约有二十四英尺长，二十英尺高。但是尽管这地方很小，却跟我记忆中的犹太教堂是完全一样的。在东墙的两扇窗户之间，有一个木制的约柜，几层带有木制扶手的台阶，伸向约柜。用西伯来语写的十诫贴在约柜上方。沿着屋子的两侧有一排楼座。在天花板的中间悬挂着一盏蜡烛灯台，灯光洒在阅读桌上。屋子里有许多木制的长凳可以坐。比斯乔夫沃德先生放下一张凳子，拿出一本祈祷书，并把祈祷书给了我。

"我们开始好吗？"他问。

"不用等别人了吗？"

"没有别人。"他说。

随后他就开始祷告。有时他说出几个词让我听见了。那种唱歌似的声音使我想起父亲做祷告时的样子。我眼睛看着祷文也跟着他祈祷起来，不时地出一些声好让他也听见。

我忘记这种仪式，和这种仪式的步骤已经很久了。因此，我跟着他做。他起来时我也起来。他向后退三步时我也照着做。大多数时间我们都沉默着，读着我们的祷文。

结束时，他说：

"愿主安息。"

"愿主安息。"我也跟着说。

回来时，我们穿过覆有积雪的街道。天气滴水成冰。比

斯乔夫沃德先生非常兴奋。

“你相信吗?”他说,“三年来我这是头一回跟另一个人一起星期五晚上去教堂。”

以后的七个星期五晚上和星期六早晨我都跟比斯乔夫沃德先生一起去犹太教堂。我们无声地进行祈祷。

仪式之后我跟他回到他那温暖的小屋。吃一大顿比斯乔夫沃德太太做的安息日饭菜。有加了克林的填馅鱼,炸面团炖鸡汤,有茨米斯炖鸡肉,水果糖浆,还有茶、糕点,等等。吃完之后我们就聊天。他们想了解英国,我就跟他们谈英国的天气,英国的货币,英国的社会,还有伦敦,舰船街,公园,小酒馆;还有我是怎么住在海边的,以及一个很美的海湾,却没有树,等等。

而他则告诉我捕兽人是怎么给他送来皮货让他运到蒙特利尔去卖的。他告诉我他现在干这一行年纪有些太老了,“感谢上帝我还能勉强糊口。”他告诉我在这儿曾有过一个小小的犹太人居住区。“一九二〇年我们来到这里的时候,这里有十户人家。到去年年底就只剩三家了。有的死了,有了搬走了,却没有新来的补上。等我们走的时候,”比斯乔夫沃德先生说,“就只剩下一小块墓地了。”

“再吃些点心,”他妻子一边把一盘点心往我跟前推,一边说:“你几乎没怎么吃。你胖不了了,它们很清淡的,根本不算什么。”

拉贝尔太太敲开了我的门。她显得很兴奋。“我在卖票,”她说,“镇上正举行大抽奖活动呢——冰河什么时候开冻?大伙都在谈论这件事。我已经卖了三大本票了,你要不要?能

得五百元奖金呢。"

"多少钱一张?"

"五角。"

"那我买一张吧。"我说。

"下一次你去超级市场的时候,"她说,"你会看见窗户上面的钟。有一根电线连着钟和冰河里的冰。只要等冰一开始移动——钟就停了。跟钟上的时刻最接近的那张票就算赢了。"

她把我的票给了我。

"祝你好运,"她说,然后在我的颊上轻轻的亲了一下。

我认为,她当时看上去显得很高兴。是我见过的她最高兴的时刻。我的票上写着:三月二十六日。八点十六分零三秒。

那天晚上我注意到那只老鼠不见了。哪儿也找不到它的一点踪迹。当时正在下雨。街上又泥泞又滑。但后半夜的时候雨水又冻住了。可是第二天早晨,太阳一出来,街道又会变得泥泞。雪开始在屋顶上吱嘎作响。从冰雪的边缘可以看到底下有水在流动。我走到河边,河依然冻着,但我能看见以前是全白的地方有了几片蓝色。几只乌鸦,嘴里叼着几根干草,在冰上拍翅飞翔。河上有几处冰面起伏不平,大块的冰在互相摩擦时吱嘎作响。一切都要结束了。我确确实实地感到此地有什么东西要结束了。

第二天,快中午的时候,拉贝尔太太来到门前。她满面愁容:"塞维奇让我们走人。我提前拿着我们一周的房钱去给他,可他不要。他说我们晚上总是吵闹。女招待们也吵吵闹

闹，他却不在乎。我不知道我们还能去哪儿。我们去过塞德贝利，提明斯，北部湾——"

"没事儿，"拉贝尔先生来到门前，"怎么都行，"他边对她温柔地说，边把她推向自己的屋子。然后回头对我大声说道："要是再看不着你，这就算告别了，祝你好运。"

"也祝你们好运。"我说。

"但是咱们上哪儿去呢？赫伯特？"拉贝尔太太仰头看着他的脸问道。

"有得是地方可去。"他答道"现在咱们得收拾东西了。"

拉贝尔夫妇走后，四周非常寂静。我也获得了我想从加拿大的冬天得到的回忆。我已经填满了三本笔记了，也该走了。我下了楼，到了办公室里，把这些告诉了塞维奇先生。他建议我等到冰开始化了再走。

但我在冰融化之前就走了。

我乘坐一架轻型飞机，从有着短跑道的一个冰雪覆盖的机场起飞了。在空中，有一会儿，我能看得见那个小镇。但不久，它就消失在那茫茫一片的雪原、树木和冰湖之中了。

【作者简介】

诺尔曼·雷文（Norman Levine,1924——）是加拿大小说家、诗人。二战时曾参加加拿大皇家空军，后来到麦吉尔大学读书。40年代末到英格兰定居至今。出版过两部长篇小说，《愤怒之路》（1952）和《从海边小镇来》，一部诗集《绷索上的行路人》（1950）和三本短篇小说集，《单程车票》（1961）、《我对谁都了解不深》（1972）和《短篇小

说选集》。他的很多作品都曾在原西德和原东德出版。《冰河之滨》写于1974年早期，曾作为加拿大广播电台的系列节目之一向听众播放，在加拿大、英国和瑞士出版，并被译成德语和荷兰语。

选　　择

艾丽丝·蒙罗　著
刘丽达　译

“我雇用了肖镇的一个美人。”摩雷的父亲说：“她是迪兰尼人，但目前还看不出她有什么不轨的地方。我已把她安排在男装柜。”

那是在1955年春天，摩雷刚大学毕业。他回到家里并立刻看到等待他的是什么样的命运。谁都能看明白这命运是什么。从他父亲那张因愁苦而塌陷的脸上和那日益衰减的食欲上，不难看出，父亲活不到冬天。就是，半年后，摩雷就得走马上任，坐到那窄小，好似挂在商店后面的笼子似的小瞭望所样的办公室里。

杰勒店那时仍叫杰勒百货商店。它与其所在的小镇同龄。此店是1880年建的。原来是木头房子的杰勒店，已变成了三层红砖楼房，店门一侧是石头砌成的牌子，上面写着杰勒百货商店。这店名在摩雷看来总是那么令人费解，即时髦又古老。这个店那时还卖男、女童装，绸缎呢绒品，靴子，帐帘，厨房用具和家俱，只是不再经营食杂或金属器皿了。

摩雷漫步走到男装柜去看那美人。这时她正婷婷玉立在

一排排透明衬衫后面。她叫芭芭拉是个高个儿，体态优美，正象他父亲说的那样，浓密的黑发既没卷烫也没有直平地披散在肩上——而是高高地卷起，宛若鸡冠一样高耸在她那宽大而又白皙的额头上，眉毛浓黑且有光泽。后来摩雷才知道她是在眉毛上涂了凡士林。

芭芭拉的母亲一直在边远的农场做苦工，她死了以后，全家便移居到沃里城边的喧闹的半田园的肖镇。芭芭拉的父亲也只打打零工，她的两个兄弟因车祸屡次入狱。后来，一个兄弟不见了，另一个娶了个善经营的女孩，并安下家来。正是这个兄弟此刻到摩雷的商店，转来转去的，借口说来看看芭芭拉。

“看着他，”芭芭拉提醒其它雇员注意。“他是个呆子，但他却知道如何顺手牵羊。”

听到这话，摩雷感到她缺少家庭情分。摩雷他自己是家中唯一的孩子，虽然不受溺爱，但也深受父母的喜欢。他感到自己受义务，面子乃至爱所囿，因此，他一毕业回家，就四处走访，与店中的雇员们打招呼，其中很多人他儿时就早已认识了；与此同时他得与沃里街区的人们攀谈，就像王储一样和蔼可亲。

芭芭拉的兄弟被当场捉住，他的一个兜里是双袜子，另一个兜里是套窗帘钩。

“你知道他要那钩子做什么？”摩雷问芭芭拉，他只不过想开开玩笑，以表明他并不想和她兄弟过不去。

“我怎么知道？”芭芭拉反问道。

“或许他需要劝告，”摩雷说。他曾学过社会学方面的课程，并曾希望成为加拿大天主教牧师。

芭芭拉说："或许他应该被绞死。"

如果说摩雷还没恋爱，那他就是在那时爱上她的。她真是一个高尚的女孩，他这么想。这是个出生在爱尔兰贫民区但又多么纯美的女子啊。但他又想——母亲不会喜欢她的（这一点，他是对的）。他那时感到自己比失去信念时那会儿要幸福（这是一种不令人满意的说法，这样说仿佛他已走进了封闭的房子或打开抽屉发现他的信念枯竭了，尽而变成角落里的尘埃）。

他总是说他已下定决心要马上得到芭芭拉。他没有使用任何计谋，而是公开表明他对她的爱情。在他上大学期间，他就崇拜女性，善良地表明乐于做地位低下人的朋友。但同时很固执，从不迁就退让，小小的压制他还是能承受住的。

芭芭拉拒绝参加商业城的商人们举办女王独立日游行选美比赛。

"我完全同意。"摩雷道："选美比赛已日趋降温。"

"是那纸花让我没看得上眼。"

现在，摩雷同芭芭拉住在离沃里街区以南约有25英里的杰勒避暑地。这里多是崎岖不平的山丘，在本世纪一开始农民们就早已放弃了这块土地，现在这块地已变成森林了。以前摩雷的父亲在这买了二百顷土地，并建造了一个简陋小屋，称它为打猎场。摩雷失去了沃里街区的商店，还有商店后大大小小的房屋后，他同芭芭拉和他们的两个孩子来到这里。在这儿，他靠开校车赚得一些现钱，而且一刻不停地利用业余时间盖了八间小屋，同时又翻新了原来的那间简陋小屋，把它做为全家食宿栖身之处。在这儿，他学会了做木工，石匠，接线工和水暖工。他砍倒树木并在小溪旁修筑大坝，清

洗了河床，用卡车运进沙子，把那修成了游泳池和沙滩。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芭芭拉控制着财政大权。

摩雷说他做的事很平常，但是否都可以称之为伟大的业绩？“我的曾祖父创办了杰勒店，我的祖父在此基础上扩建了这个店，我父亲维持下这个商店，而我却将之丢失。”

他不介意告诉人们这些。但他并不是故意这么说为自己开脱。顾客们已习惯看到他总在干活，他看上去无所不能而且不知疲倦，并总是那么兴高彩烈地尽他所承担的义务。摩雷有着特有的耐力，真挚的友情；有着并非强壮但很结实的身体，和一张人们可以从乡下人身上能看到的未见成熟的孩子般的黝黑的脸膛。回头客年年有，有的成了他们的朋友，被邀请一起共进最后晚餐。（在常来的客人眼中，能成为苛刻的芭芭拉的朋友真了不起。一些人还从未成功过呢。）

摩雷说：“我的父亲常常到沃里街区的房顶上往下撒钱，每周六下午都这样做，其中有两角五加分，十加分，还有五加分的。他这样做吸引来好多人。最初来沃里的人大都华而不实，也没受过良好的教育，缺乏教养，而他们却认为他们自己是芝加哥式的开拓者。”

“之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摩雷接着说。“来了些贵妇人，教区牧师，有人开办了语法学校。外面有沙龙，家中有花园午会。（那时摩雷的父亲是圣安德鲁斯镇的长老，保守党的代表。）”

“有趣是不是？——我们常说“代表”而不说“参加竞选。”当时杰勒店是一个重要部门，几十年都这样。店里摆着老式的，带圆玻璃盖的展柜，硬币在上面的金属筒里叮当做响。整个小镇就象那店一样进入了中年。橡树锯后又生了

根。到了夏天，旧布凉篷在广场上随处可见。

当摩雷决定实现现代化时，他便开始全力以赴。那是1965年，他让人把他的整个房屋涂上白水泥。窗子下面给堵上了。虽然高了点，但明亮，齐眼高的街窗直对大街，好象要展示皇家珠宝似的。杰勒店的名字——只是店名——刻在白水泥上，字体飘逸，旁边挂有霓虹灯。摩雷把原来齐腰高的柜台扔掉，在油漆地板上铺上地毯，天棚两侧又安装上了照明灯，墙壁上镶上了镜子，楼梯顶处又装有天窗。室内绿树参天，水池可随处可见。而且在女人的洗手间内有一个人造喷泉。

与此同时，他又开辟了通往城南的林荫路。摩雷此举做何解释？他已债务缠身。当时他已成为商业城的振兴者。他不仅改变了杰勒店的面貌，也改变了自己形象，他已成为促改市容的积极代言人。除了在几个委员会任职外，他当时还在组建委员会任职。因此他能知道一个叫罗干的商人——土地经济人，正用政府修复古建筑的那批款子拆毁古建筑，在残留的地基上盖起新旧合一的，丑而又粗糙的但是有利可图的新公寓大厦。

“哎！败类！”摩雷回忆起时气愤地说：“必须让人们知道这些！我曾向新闻报纸大声疾呼过！实际上我还在街头巷尾向民众疾呼过！结果毫无希望。实际上，我知道这是毫无希望的。我成了抗义者和公众的消遣物，随后我被赶出委员会，我失去了公众的信任，同时我也失了父亲的那个店。它被银行霸占了。无耐，我，芭芭拉和孩子们只好在祖父留下

的大房子连同附近的一些小屋子里栖下身来。银行无法索取这几间房子，然而我却把它们卖了以图报复——我就是想报复。”

在摩雷说话时，芭芭拉借口脱身走了。她可能借口去取咖啡，也可能马上回来，或许她会领狗——赛迪——去水池边散步。那儿有低垂着头的北美柳树，在它的外围有一圈高高的白桦树。尽管摩雷听到她回来的声音，但他不去解释，仿佛他没听到似的。凡是成为他们的朋友的人都知道芭芭拉多次借口离席是在回避接触，同样，他们也理解芭芭拉什么也不想做的原故。实际上，她没少干活，她做饭，管理娱乐场，当他们知道芭芭拉读过许多书而却未读过大学时，他们便建议她去上大学，读学位。

“有什么用？”芭芭拉说。

后来人们才知道她不想当教师、学者、图书管理员，也不想当电视新闻实况播音员，更不想当书籍校对。芭芭拉不愿做的事情可列出长长的单子。显然，她想做她习惯做的事——读书，散步，吃喝享乐。故只有正确估价她的离席回避和懒怠的人（她在为30人准备佳肴时，曾摆出过一副懒洋洋的样子），——才不会被她看做讨厌的对象了。

当摩雷忙于翻新房屋，借钱，卷进市政活动时，芭芭拉在埋头读她的书，她始终在看书。现在读书的时间越来越多了。有时，她甚至足不出户。常陪伴她的有一杯咖啡，和厚厚的一罗满是灰尘的书籍，其中有《旧事记忆》《约瑟夫和他的兄弟》。这些书是摩雷从未听说过的俄罗斯人写的。芭芭拉的确喜欢看书，摩雷的母亲担心芭芭拉会把所有的书从图书馆搬进家里。没人知道是谁一直借给她这么多书。

读这么沉重的书，芭芭拉自己也变得沉重了。她并不很胖．但体重的确增加了20镑，这20镑匀称地分布在她那高而不细弱的身体上。她的脸也变胖了——脸上的肉使原来的线条模糊不清，她的脸蛋外鼓，看上去比以往柔嫩、年轻。她现在比以往更加缄默了，现在她仍然有她过去那自私，固执的个性。她虽然读的是捷克人，日本人，罗马尼亚人写的薄册，但她心里变得很沉重，她的头发虽然像以往那样黑亮，但额头边的头发已变得灰白了，仿佛就像一缕白纱垂挂在那里。

此刻摩雷和芭芭拉正驱车驶出弯弯曲曲的山间小路，驶出田野。他们开车进城是有特别的原因。两周前，芭芭拉游泳之后擦身子时，——那是她最后一次游泳，也是在那年最后的一个温暖的天气里——她发现她的臀部有个肿块，那肿块有弹珠那么大。“如果不这么胖，肯定会早些发现的。”她说，话中没带有特别的懊悔或惊讶。她同摩雷谈论那肿块时是那么轻松，仿佛是在谈论一颗龋齿——无可奈何而又令人讨厌的东西。芭芭拉在沃里镇的医院里做了切割手术，而后又做了活组织检查。

“会不会是臀癌?”她问大夫，“多不体面的病啊!”

医生回答说那东西很可能是浮在上面的恶性肿块，其毒源一定是在身体的某个地方。假如这肿块真的被证明为是坏死细胞的话，坏细胞的病根是无法找到的。“将来很难预测，待我们知道后再说。”

昨天，医生的助手打电话告诉他们说有结果了。她约芭芭拉当天下午去办公室见大夫。

“出来了吗?”摩雷问。

"什么出来啦?"

"护士说的结果啊。"

"她只是个护士，只能那么说。"

之后摩雷和芭芭拉又驱车行驶在围墙般高的玉米田间。玉米杆已有八、九英尺那么高了。农工们随时都可以收割。太阳很低很低，尽管那时才下午二、三点钟。阳光穿过玉米杆，把它们照得一片金黄。他们驶过几英里长的成行有序，洒满金黄的玉米田。

昨天夜里他们睡得很迟，他们看了一个老片子，片名叫《孤寂松树的踪迹》。这片子摩雷孩儿时就看过，那还是在沃里镇的罗克尔戏院看的。他所能记住的只是布迪被杀那部分，以及亨利芳达破开松木棺材的情景。

一想起这些，摩雷就开口唱道：噢，他们划倒老松树，他们把它拖到磨房?我总在想，他打断自己说，"那歌儿出自哪部电影里?"

芭芭拉接着唱道："'做松木棺材，为我心上人。'"之后她说："别神经了。"

"我没有，"摩雷说，"我忘记下面的词儿啦。"

"'不要去候诊室，那太可怕。去海滩那儿等我，我会从日落台阶走下来。'"

然而他们不得不经过维克多的妻子贝琪斯索维奇养马农场。以前贝琪斯曾在那儿办了个骑马学校，但好景不长，后来她又做存马生意。她肯定是靠这生意维持生活的。她一直很卖力气，一直干到四、五年前才把马全部卖掉。大概卖了马之后她就搬走了。他们不知道她去哪儿了。后来，他们曾在城里见过她几次，但未说话。以前，摩雷和芭芭拉驱车驶

过这儿看见田野的马群时，其中准有一个会说：“我真想知道维克多怎么样啦。”而另一个就说：“上帝知道她怎么样了”或类似的话。但自从贝琪斯和她的马离开后，他们没再谈及此事。

记得维克多第一次来他们店时，搞得全店上下惊慌失措——摩雷对芭芭拉这么说——维克多仿佛像站在一群姑娘中，让她们忐忑不安。实际上，摩雷接任时许多店员已不再年轻了——她们多数是年届花甲的老处女。但她们少女时发育得很好，个个乳房丰满，因此不难想像这些老处女一见到维克多时那激动的神情。其中的一个老处女快步跑到坡道上摩雷的小办公室告诉他，来了个外国人，而且说她们当中没人知道他要买什么。

维克多要的是工作服，说出他要买什么并不怎么难。(毕竟，他在英格兰生活过几年）使杰勒店的店员们大惊小怪的也不是他的波兰口音，而是他的相貌。摩雷一眼就把维克多归为芭芭拉一类人里，但他们俩中维克多更加光彩照人，让人心神不安。摩雷过去一直注意观察芭芭拉，他认为她是个少有的女孩，就在她还是个女孩子的时候，摩雷就想同她床上鸳鸯了（现在他已和她结婚七年了)。维克多虽然大胆妄为但又紧张羞怯，并为自己引起的骚动而害羞。

摩雷明白了维克多的来意后说：“啊，工作服。”

这个维克多，虽然细高，但英俊潇洒，在他和摩雷习惯去的一家英国交易所开的咖啡厅里，一个女招待一天问维克多：“你不介意告诉我你有多高吗？我们现在正在打赌。”

“我身高 6.5 英尺。”维克多说。

“真的吗？我们以为你有 7 英尺那么高。”

维克多皮肤褐色，他的头发深褐色，他的眼睛淡蓝而又明亮。他的眼睛略向外鼓，他的眼皮从未全都抬起来，他的牙齿大而且有烟锈，同他的手指一样给尼古丁熏黑了。他无时无刻不在抽烟。他在杰勒店犹豫不决是否买工作服时，他在抽烟。这些工作服的裤腿太短。

摩雷想同他谈话，但不想惊扰周围的店员，不想让她们手足无措，因此他领着维克多来到街上，第一次领着他来到英国交易所办的咖啡厅。他知道维克多所说的农场，但他没对此多想什么。维克多说他们不打算耕种，他们要在那养马和开办骑马学校。维克多问摩雷这样能否会成功，周围可否有那么多富贵人家的女孩子学骑马？“我认为如果你开办骑马训练学校，那就必须有许多富家小姐，她们最适合学骑马。”维克多说，“你也可以在市办报纸上登广告，让她们夏天来学骑马。”

“当然，来夏令营的同时来学骑马。在这儿，在美国，他们总是在暑期夏令营的，不是吗？”

维克多似乎对此想法很感兴趣。任何事对他来说都荒唐，而任何事又都可能接受。“冬天——第二年五月，是否有雪霜？雪真的能挨到窗框上吗？人能否喝生水？或是否有得伤寒病的危险？什么样的树，砍伐之后，能提供炉中的最佳热量？”

摩雷后来也记不得哪个问题是先问的，哪个问题更实际些，更一般化的。而且在这些问题中也没有界线，至少摩雷不认为有。——因为那些问题是综合在一起问的。维克多什么都想知道，他又问那些房子什么时候盖的？人们的宗教信仰是什么？教徒们虔诚吗？谁是最重要的男人？谁是最忧伤

的女人？谁是富有的人？共产主义者？会有什么样的犯罪发生？在最后一次杀人案发生时，是否有一定数量的通奸？摩雷是否玩高尔夫球？有没有游乐艇？他的雇员们是否称他为Sir？维克多的蓝眼睛兴奋地闪着光芒，无论什么问题，无论什么样的回答他都感兴趣。他伸出的长腿走入咖啡馆，双手交叉合在脑后。维克多喜欢奢华的生活，能接受任何事物。没多久摩雷就告诉他有关他祖父如何挥霍钱财的；他父亲穿的是多么高雅的制服，高级的丝绸西服马夹；以及他自己想成为牧师的梦想。

“但是你没成功，对吧？”

“我失去了信念。”说起这件事时摩雷总是发出苦笑。

“那是——”

“我知道那是什么？”

以后当维克多再来杰勒店找摩雷时，他问也不问，就径直来到办公室，来到坡上的“小笼子”。这小办公室的四周是锻铁筑的高墙，其高度大约像摩雷那么高——约5.9英尺。本来维克多想趁人不备时溜上来，然而他的出现又惊扰了整个商店，掀起涟漪，引起人们的瞩目、不安和兴奋。当然摩雷也就知道他来了，可他却佯装不知。这样维克多就“出奇不意地”把头靠在小办公室的墙上了，脖子夹在两个带尖的装饰得漂亮的铁栅栏间。他为自己这个愚蠢的行为而傻笑。

摩雷发现他是这样讨人喜欢。维克多比摩雷年长十岁。他有着自己的过去。战争爆发时他才19岁，在华沙读书。他在那一直学飞行课，但那时还没拿到飞机驾驶执照。尽管如此，他上了飞机场跑道——那里停放着波兰皇家空军的飞机——他和他的朋友们几乎是恶作剧一样到了那里。在德国

发动侵略的那天早晨，他们又是像恶作剧一样驾驶着飞机飞上了天。他们飞到瑞典，之后他们又飞到英国，最后，他们参加了隶属皇家的波兰空军。维克多参加了几次空袭，结果在法国境内被击落，他跳伞逃脱，躲藏在丛林中。他靠吃地里的生土豆，并在法国地下党的帮助下穿过西班牙边界，回到了英国。令他失望的是他不能再飞行了。他知道的太多了，如果他再次被击落，俘获，审问的话，他不是会说出很多吗？他十分失望，坐卧不安，想不出他为何这样地被排挤。后来，他被指派做另一种工作——去土耳奇执行秘密使命，是帮助波兰人做地下工作，其他的几位已逃离巴尔干岛。

就在维克多参加这些工作时，摩雷孩子，正和他的小伙伴们搭飞机玩具模型呢。他们曾在学校的自行车棚里安装Cockpit轰炸机，这样他们可以假装在轰炸德国了。

“你相信他说的这些，对吗？”芭芭拉质问道。

“维克多他们的确在德国人抓到他们之前驾驶波兰飞机去瑞典了。”摩雷固执地说：“而且他们也确确实实地在德国被击落而逃生。”

“你能相信像维克多这样惹眼的人能逃掉吗？你能相信维克多会被指派去执行秘密使命吗？仔细想想吧，像阿来克，吉尼斯那样的人才能被指派去执行秘密使命。”

“或许他太惹眼了，他才看上去清白无辜。”摩雷辨解道：“或许他看上去象是地球上最后一个被派去执行秘密使命的人，因而没人会注意他。”

可能这是第一次摩雷认为芭芭拉的愤世嫉俗而且怒不可遏是自然的流露。她愤怒的时候，就像神经痛发作一样，脸

部突然扭曲。

他们这次谈话是在维克多和贝琪斯来吃饭之后。

摩雷很想让芭芭拉和维克多见面，并想把他们介绍给对方，向双方炫耀他的拥有所得。然而当机会到来时，维克多和芭芭拉他们都不愉快，他们看上去冷淡，疏远，紧张而且令人可笑。

请维克多夫妇吃饭是在五月下旬，那一天异常的冷，而且阴雨连绵——费利斯蒂那时才5岁，亚当3岁——整日在家里玩，妨碍芭芭拉做事，他们把芭芭拉收拾干净的客厅搞得乱七八糟。到了晚上睡觉时候，孩子们仍不知困乏。那天是那么长且又明亮，真叫他们难以忍受。他们多次嚷着要喝水，报告说肚子痛，抱怨上周里狗差一点咬费利斯提。最后，亚当只穿着睡衣，不穿睡裤，光着屁股冲进客厅里大喊大叫道："我要饼干！我要饼干！"他把biscuit说成bicky，而他已不该这么说了。他这是受了唆使才这样大叫要饼干的，很可能他是受了姐姐幕后指使才这样卷着舌头要bicky的。摩雷见状立刻把亚当拎起来，拎到他们自己的房间，非常方便的在那光着屁股上砰砰就是几下，之后又因费利斯提幕后捣乱也揍了她几下，然后返回客厅，搓着双手。他扮演了他所憎恶的角色——那就是严惩孩子。卧房的门虽然关上了，但挡不住那拉长音的，不满的哭嚎声。

那次请客从一开始就不顺。摩雷拉开门后奢夸地说："栗子抛撒出火焰，山楂花乘风飘迭。"——他是指天气，他以为贝琪斯会欣赏这首英国诗句的。维克多迷惑不解地笑着，说："什么？你说什么？"贝琪斯说："那是首诗"仿佛有人问"横穿过马路的那东西是什么？"她就回答说："土拨鼠"

一样。

维克多神情愉快，但默不作声，他那大而明亮的眼睛在微笑，他的微笑似乎是做作或挤出来的，丝毫没有活力，他的肌肤看上去也不再有魅力，仿佛上面涂了层灰色。他就像摩雷记忆中的故事里的王子石膏像。(那是他儿时听过的故事。故事中的王子有双珍珠眼给挖走了卖给了穷人，最后又把自己那身金盔甲也全部给了穷人，小燕子在他失去眼睛后来帮助他，并留下来做他唯一的朋友。)

随后，整个房间里飘散着烧炒菜肴的香气。芭芭拉已做好烧猪肉，并用新的烹调方法做好了土豆。在摩雷看来，土豆做得太油腻了，而且有点没烧熟，而其它的菜又烧过火了。这都是因为她一边在厨房里拳打脚踢忙不过来，一边又因孩子而分心的原故。核桃饼做多了，而且烤得太焦。贝琪斯连一口都没吃，碟子里的土豆也剩下许多。在亚当大嚷大叫时，她没有笑。她很赞同对孩子要严加管教，就像对待马一样。

摩雷思忖着他没见过一个女人会对他喜欢的动物马这样疯狂。这样的女人头脑狭隘，正义感强，缺乏幽默，而且通常相貌平常。贝琪斯的脸红润，但几乎是粗糟不平。她的头发平常无奇，没有光泽，且没什么发型。她没涂口红——这个怪癖表明那个时代妇女的虔诚或粗心。她的蘑菇色衣裙上宽松地系着皮带，这表明她对参加这次晚宴即没抱有希望也没做丝毫的迁就。

芭芭拉却相反，她身穿蓝，桔黄，铜黄三色相间的棉布裙子，一条黑色皮带紧束在腰间，上身穿着低领口的黑色衬衣，两耳垂挂着大圈耳环。但有一事摩雷不理解，也不为芭

芭拉感到荣耀——那就是她买衣服的令人恼火的低品味（低领口，紧裹身）看来她一定会去沃里街区去显露她的身段，这种慷慨的显露很时髦——或者可以说是当时时髦之一，而对此摩雷所感到的窘迫是复杂的，难以形容的。他感到芭芭拉此举与她平日严肃，躲避性的作法是大相径庭。她现在的举止正如摩雷母亲所预言的那样（缺乏教养和良好教育）。更糟糕的是她现在的行为甚至有些不检点——对她的性部位或对摩雷所了解的部位不加掩饰。摩雷认为他了解芭芭拉，她不那么多情，她的多情有时是装出来的。这就是因为摩雷对这衣服有想法，但又不能向芭芭拉提出抗议的原因。至于这身衣服现在还说不准，不能言过其词。但摩雷想要看看芭芭拉倒底是什么货色——她的不贞洁还是她的不让步。——但没有什么使得芭芭拉看上去有半点生气或难过。

桌子中央摆着一束紫丁香，它们影响端碟上菜，结果花撒在桌布上。一看到这些，摩雷愈加恼怒，终于忍不住对芭芭拉说："芭芭拉，我们的餐桌上真需要那些花吗？"（以丈夫应有节制而压低了的声音）"我们谈话时根本不看花。"

此刻，没人说什么。

芭芭拉弓下身，她那衣领口下面的乳沟显露出来，但她毫无羞色。她拾起那束散在桌上的紫丁香，一句话不说，把它们重新竖在桌布上，菜碟旁。这时，她的一个耳环坠落下来，掉在碟子里的苹果酱里。此时，大家本会笑出声来，但没人这样做，芭芭拉绝望地看了摩雷一眼。摩雷建议大家还是离开座位，不去吃那不该吃的饭菜，停止那没劲的谈话。

维克多用勺把耳环捞了出来，并用他的餐巾擦试干净，略弓起身，把耳环放还在芭芭拉的碟子旁，并说："我一直

在想谁是你提到的那书中的女英雄。”

芭芭拉重新戴上耳环。此刻，贝琪斯把视线移到维克多身后那有味道但很廉价的墙壁纸——象牙般的白纸上印有淡蓝色的花团图样——这是摩雷的母亲为花匠的小屋选购的。

“这是卡特林娜，伊凡诺夫娜，佛克赫贾琦”。维克多说：“她没结婚。”

“我知道她是谁，”芭芭拉接过话头说：“我想她是个令人头疼的人。”

摩雷在芭芭拉话音刚落时就知道她一直要说的是什么“屁股上那令人讨厌的肿块。”

“令人讨厌的是贝琪斯，”摩雷在帮助芭芭拉洗碟子时对她说。即儿，他又为紫丁香一事向芭芭拉道了歉。他说是贝琪斯使她受不了而恼怒的，是贝琪斯让我们大家不高兴的，所以整个晚上才这么糟。“维克多与她不和。”他又说“维克多不露声色。”他想起贝琪斯突然袭击维克多并要除掉他的那样的事，想起她那嶙峋瘦骨，以及她的讨厌的裙子。

“他们俩中我一个也不喜欢”。芭芭拉说。也就是从那以后，芭芭拉和摩雷开始就那些令人瞩目的人们及他们的秘密行动交换意见和看法，但每次最终都是以喝酒和谈论亚当·费利琪提那令人发笑的举动而结束。

从那次拜访以后，维克多总是在晚上到摩雷他们那儿闲逛。显然那次晚宴对他来说没有表明出任何关系破裂的痕迹或他们之间出现了什么问题。实际上，那次晚宴给他带来了极大的快慰。现在他可以谈论他的婚姻了——不是抱怨也不是解释，只是一些“贝琪斯想……”或“贝琪斯相信……”——

不久后，他说得就更多了。

“贝琪斯为我没有为马准备好马厩而不耐烦，但是我必须首先解决排水问题，可是瓦管又没运来，农场的条件不怎么好，但夏天很美，我在这儿很愉快。”

最后他说：“贝琪斯很有钱，你们知道吗？因此她应花钱叫制管工来干。我说的对吧？”

这正如摩雷所怀疑的那样。

“维克多为了贝琪斯的钱而跟她结婚，而他不得不为钱而干活。”芭芭拉说，“但他还是有时间到我们这儿来。”

“但他不能白天晚上都干活，”摩雷说，“他不能白天再来喝咖啡啦。”

他们就这样继续谈论着维克多。芭芭拉攻击，摩雷反对，这已成了他们的游戏。摩雷后来如释重负地注意到芭芭拉不再讨厌维克多了，维克多每天晚上来访时，她也不再那么生气了。

通常在摩雷忙着收拾割草机或收拾孩子们的玩具、或排干浅水池里的水或把洒水车移到他母亲的草坪上时（他母亲通常离开家一段时间，去奥堪娜干山谷去避暑），维克多总要来帮忙，而且就像驯服的机器人一样拼命地干活。干完活他们把木躺椅挪到院子中央，坐下休息。他们可以听到芭芭拉在厨房里烹制饭菜的声音，厨房里没点灯，因为芭芭拉说灯光让她感到发热。她做完了晚饭，洗了个淋浴，之后光着脚，露着腿，湿着散发着柠檬香的头发走了出来，来到院子中。摩雷走进房屋，用杜松子酒、营养汁、冰块和酸橙调制了三杯饮料。通常他总是忘记芭芭拉不在冰箱里存放酸橙的习惯，所以总大声问橙子在哪儿或她是否忘记买了。维克多此时离开座位，在草坪上踱着步子，他手里的香烟在昏暗中

发着亮光。他们（维克多和芭芭拉）抬起头望着夜空，想看到行星——这在当时仍是罕见或令人惊奇的事。他们可以听到洒水车声，时而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尖叫声，还可以听到拉警笛的声音和警察笑声。这些 声音 都是从 电视里 传出来的，是从开着的窗户和纱门里传出来的。时而也传来关闭纱门的声音和进入别的院子里在院子里饮酒观夜色的人们的吵闹但又含混不清的叫喊声。人们在生活中虽彼此来往，一种流于表面的相互间的自由来往，但还存在着一种孤独感，尽管人们同住在榉木屋下，同是生活在满是枫叶枝的房前和屋后。这种表面性同经常唠嗑的同床夫妻一样，他们交流，但只流于表面，甚至已到了醉生梦死的边缘。

有时，他们三人一起玩一种芭芭拉发明的游戏，这种游戏叫作桔子苹果选择游戏，芭芭拉用这游戏使孩子们在汽车旅行时忙个不停。这是一种选择游戏，一种由易人难的选择游戏。花生奶油或燕麦粥就可以是游戏的开始，接下去就是花生奶油或苹果酱，而后面的选择就更难些。真正难的选择可能是你非常喜欢的两件东西之间，或是你最讨厌的两者之间，或是在你因某种原因而无法比较的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这种游戏是无法赢的。其乐趣在于想出令人神魂颠倒的选择物或承受那选择物所带来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折磨，直到其中有一个喊道“我放弃啦，我受不了啦，太愚蠢了，我不再想要它啦”时，游戏才宣告结束。

你是喜欢吃苞米穗上的新鲜玉米，是喜欢吃咱家做的草莓冰琪琳呢？

你是愿在灼热的夏天扎进凉爽的湖水里呢还是愿意在趟

过雪泥地后走进烘烤面包的温暖厨房呢？

你愿意向赫鲁晓夫的夫人求爱呢还是向爱森豪威尔的夫人求爱呢？

你想吃一块凉肥肉呢还是想听琪瓦尼斯午宴上的讲演呢？

农田的情况变得糟糕，井水喝了后会有生命危险。土豆茎上端因枯萎病而枯黄。多种昆虫侵袭着每个农家，而且排井管仍未装好。但这些同人类的丑恶相比大大逊色。一天晚上，在芭芭拉出来同他们一起说话之前，维可多对摩雷说："我无法再在农场里吃饭了，我必须全天都在咖啡店吃饭了。"

"那样不太糟了吗？"摩雷问。

"不，不，我的情况一直很糟，但我现在发现情况更是糟不可言。"

维克多说他发现了一瓶。他不晓得贝琪斯弄到它有多少次了，但也没去多想。农场上是用不着毒药的。唯一的用途就是维克多想到的用它毒死人。

"肯定不会。"摩雷说，"贝琪斯她不会那么作，她并不疯狂，她不是那种会毒害他人的人。"

"但你不知道，你不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或她能做些什么。你以为她不会放毒药，别忘了她可是一个英国女人，而英国到处都是杀人狂，而放毒杀人的事通常发生在女人和绅士之间、丈夫和妻子之间。我简直无法在她的房里吃住，我怀疑我睡觉时是否安全。昨夜，我躺在她身边一夜未合眼，她睡觉时冰冷得犹如一条蛇。于是我起身到另外一个房间睡觉。"

摩雷这时想起看门人住的那套房间现已空闲多年了。那套房就在商店楼房的三楼，在商店的后楼。

“好吧，如果你真这么想”摩雷说：“如果你真想搬出来……。”当维克多吃惊地，如释重负地，并十分感激地接受了邀请后，摩雷说：“芭芭拉会给你打扫干净的。”

摩雷那时候没想到他或维克多他自己去打扫一下脏屋子。就连芭芭拉也没想到这一点。第二天，她清扫了三楼的那套房间，准备了床单，手巾和几口锅，碟子等。但她同时还是怀疑维克多说可否有那么危险，“他死了对贝琪斯又有什么好处呢？”

维克多很快弄到了一份工作。他当上了盐厂打硬的。他喜欢晚上工作，他再也不能用小汽车了。因此，他每天半夜步行上班。第二天早晨返回他那套房间。如果摩雷8:30去店上班的话，他就会听到维克多爬回楼梯的声音，他怎么能在阳光灿烂的大白天，在那热而憋闷房顶的小阁楼里睡得着呢？

“我睡得好极了。”维克多说：“我做饭，吃饭，睡觉。我现在解脱了，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安静。”

但是，一天摩雷出乎意料地回家来，那时是下午二点钟。

这是因为维克多的那些话在他脑子里成了形。这些话听起来那么幽暗，且没完没了地重复，某一天，我临时回家来个突然袭击……。是否有男人突然回家去查看有什么意外事情吗。

他的确突然回家了。但他发现——维克多并没同芭芭拉睡在一起。维克多根本不在他们的屋里——没人在屋里。维

克多也不在园子里，三岁的亚当在园子里，在塑料盆旁拍水玩。不远处，芭芭拉正躺在褪了色的褥子上，这褥子是他们到海边玩时用的。芭芭拉她身穿无肩带的黑色游泳衣，这是种很像女人胸衣的衣服，但在那几年根本不算漂亮。胸衣下端在大腿处分开，而且紧箍大腿根，整个胸衣紧箍着腰，肚子和屁股，且使她的乳房高耸外挺，看上去很像人工的塑料乳房。她的胳膊、腿、肩膀在阳光下看上去白皙，但她回屋里时就会给晒黑了。她躺在那儿，没有看书，尽管身边放着一本打开的书。她脸朝天，两手松弛地支在腰部。摩雷想透过纱窗叫她，但又止住了。

为什么不叫她呢？他看见芭芭拉抬起一支胳膊，遮住眼睛，之后又蹶起屁股，改了改姿势。这个动作本可以被看作十分自然的，随便的——其中一些动作是我们的身体感到不舒服而作的调整。是什么告诉摩雷那动作是不自然的呢！那动作有时间间隔或有蓄意性，而且是有意识，这一点，她的肉体隆起使他明白了——作为一个了解自己女人肉体的男人——芭芭拉绝不是一个人在那儿。至少在她的脑子里，她不是一个人。

摩雷走到洗手池旁的窗户前。前院被小路和商店后身搭的高高运货架而看不见，但是还是能够看后花园的——看见芭芭拉躺的那个地方。摩雷此时看见维克多坐在窗前。维克多自己买了把椅子，这样他可以坐在那，舒舒服服地望着窗外，他的脸部表情异样，仿佛上面罩上了煤气罩。

摩雷到他卧室取来刚买来的望远镜（他是为去乡下散步时，教孩子们认识鸟类而买的)。他蹑手蹑脚地在房间里走动着，外面亚当搞出很多噪音干扰着他听不太清楚。

当他透过望远镜看维克多时，他看到一个同自己一样的脸——脸的一部分躲在望远镜后面，维克多也买了望远镜。维克多此刻正用望远镜窥视芭芭拉。

很显然维克多赤裸着身子——至少你透过望远镜所看到的他是赤裸着的——正坐在那闷热的小屋窗前，坐在直靠背椅子上。摩雷甚至都能感到房间的热气，看见椅子上洒满了汗水，以及那男人那强烈但又自我控制的同时又兴奋无比的情绪。望见躺在那儿的芭芭拉，他感到她的身体在发光放彩，所有的能量都集中在她的肉体上，因为她在全身心地摆着各种刺激性的姿势。她躺得不怎么静——她的肉体内不停地泛起涟漪，身体不时地扭动，真叫人不堪入目。她，就在孩子眼前，就在大白天，在自家的后花园，躺在那草坪上诱惑他。不——我敢说，她已给了他——那唯我独有的床上合欢。那真是丑恶淫荡的，迷惑人的，叫人无法忍受。

摩雷自己明白——一个手持望远镜注视着另一个用望远镜窥视女人的男人通常是电影屏幕中的场景，是场闹剧。

他此时不知道该去哪儿。他不能走进花园里，让这一切宣告结束。他也不能回他的店里，让这一幕在头脑里延续。他离开家，拖出存放在他母亲车库里的小汽车，开车解闷去了。现在摩雷在脑里加上了另一句话：某一天，我出奇不意地回到家；我明白我的生活发生了变化。

但他不理解这眼前一切。他一再说，我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我的生活给改变了，但他根本不懂这是为什么。

他驱车在沃里街区的后街上驶来驶去，他开进了铁路叉道口，又离开那儿驶进了乡村。周围的一切依然如故，然而

对他来说仿佛是仿造出的一样可恶。他摇下车窗，向前驱着车，试图吸到清凉的微风。他虽然以城市规定的车速缓慢驾驶，但他的车开得还是太慢了，后面的一辆卡车按着车喇叭。这一切发生在砖厂门前。卡车那刺耳的喇叭声，和晃在红红砖上那刺眼的阳光，使他头昏眼花，他的头砰的一下给撞疼，痛得他呜咽起来，就仿佛他酒后痛哭一样。

生活面临灾难就像面临四周的火焰一样，但生活仍然在继续着。他感到他的房子是透明的，他的生活是透明的——他自己却成了这房子里的陌生人，两脚发软，敌视地观察事态动向。还会有不可靠人的吗？

晚饭时，他女儿费莉斯蒂说："妈妈，我们今年夏天怎么不去海滩玩呢？"她若是什么都不知道简直是令人难以相信的。

"你自己去吧。"芭芭拉说："你和希斯娜的妈妈一起去吧。"

"但为什么你，我还有亚当不能一起去呢？"

"亚当和我喜欢这儿。"芭芭拉说得即体面又滴水不漏——就像奶油一样。"我讨厌同其它的母亲们说话。"

"你不喜欢希斯娜的妈妈吗？"

"当然喜欢。"

"不对。"

"我喜欢，我只是懒得动，费莉斯蒂，我不善交际。

"你不喜欢。"费莉斯蒂满意地说，她离开餐桌，芭芭拉仿佛为了应酬摩雷，开始详细描述其它母亲搭的海边宿营篷，他们的折椅、太阳伞、充气玩具和充气垫子、浴巾、换

的衣服、洗涤剂、油布、杀菌剂、急救绷带、太阳帽、柠檬汽水，自家做的冰棍和一些好吃的东西。这些东西会使小崽子们不哭着要法国的油煎食品，芭芭拉说："那些女人根本不看湖水，除非她们的孩子在湖里。她们只谈论她们孩子的气喘病或到哪能买到最便宜的T恤衫。"

到了晚上，维克多照例来拜访摩雷他们，他们仍旧坐在后花园喝杜松子酒。现在看来，在做游戏和漫天侃谈时，无论维克多还是芭芭拉都顺着摩雷，并会意地大笑，为摩雷说的任何笑话鼓掌或为他看见了落星而拍手。摩雷时常让他们单独在一起。而他走进厨房取些酒和冰块，去察看孩子，假装他听到了孩子们的哭叫声。他脑子里想像着就在那个时候维克多那光着的大脚会滑出鞋托摩来擦去的，芭芭拉会伸出先是小腿后是大腿让他摩擦，这时他们的手就会滑过去任意地触摸对方。最可怕的是他们的舌头会缠绕在一起。但当摩雷出来弄出响声时，他们俩总是小心地分开了，谈论着一些叛逆行为的话题。

维克多不得不比以往早离开一会儿，去到盐厂打更。"我去盐场，"他总是这么说，对周围的人们也这么说，当然这的确是实事。

当天晚上摩雷向芭芭拉调情，他从未这么粗俗地对待过她，或如此随便地对待她。他有种绝望和失败的感觉。这是堕落，他这么想。在他脑子里又添上一句：这是爱的毁灭。之后他立刻睡着了，醒来后又向她调情。芭芭拉是那么顺从，那么听天由命，早饭时她吻了摩雷说了声再见，这个动作对摩雷来说似乎是既陌生又新鲜，且带有特别的同情。太阳每天照耀大地，特别是上午，太阳照得摩雷受不了。晚

上，他们喝得更多了——现在是三，四杯了，而不是二杯了。摩雷往杯子里放越来越多的杜松子酒了。

一段时间，每天的下午摩雷怎么也无法呆在店里了。因此，他又驱车来到乡村，又驶过几个内地城市——罗干，卡斯迪尔，达柏黑尔，他一直驱车开到狩猎营地那么远，原来它属于他父亲，现在已属于他了。车子开到那，他下了车，坐在那不被人注意的木头小房子的台阶前。有时他感到在这一切麻烦中异常的振奋。他在被掠夺，他在从生活中解脱出来。

同往年夏天一样，那年夏天的一个星期天，他们花了一天的时间沿乡村路边拾黑莓。摩雷，芭芭拉，亚当和费莉斯蒂一起摘黑莓。在回家的路上，孩子们站在爸爸的立场上买了甜玉米。晚上，芭芭拉要用甜玉米和新摘的黑莓子作馅饼。现在开始变天了，甚至就在他们摘黑莓子时就变了，在他们买玉米时，农家女人正关上铺子，而且已把那些没卖完的玉米装回卡车里。摩雷他们是她最后的顾客。那时，乌云密布，数月来从未有过的大风刮了起来，它吹断了树枝，吹掉了树叶。几滴雨点已滴滴嗒嗒地打在车挡屏上，当他们到沃里时，已是大雨滂沱了。他们的房里格外地冷，摩雷点上了电炉子，随着这第一股热流，一股地窖样的气味——一种被人忘记的根，土和湿水泥混合的洞穴味穿过房屋。

摩雷出来冒着雨拾起喷壶，塑料浴盆，粗暴地推了下屋檐下的摇椅。

“我们的夏天结束了吗?”他问芭芭拉，一边说一边甩掉头上的雨水。

孩子们正看“沃尔特·迪斯尼”,煮玉米的热气浮在窗户

上。他们吃了晚饭，芭芭拉涮洗碗碟。此时，摩雷正照顾孩子们睡觉。当他关上孩子的房门来到厨房时，他发现芭芭拉正坐在黑暗中，坐在桌前，喝着咖啡，身上穿着去年冬天的那件羊毛衫。

“维克多怎么样？”摩雷问，他点着了灯。“你没有给他的房间送条毯子吗？”

“没有”芭芭拉说。

“那么，晚上他会感到冷的，那房子里没有热风机。”

“如果他冷，他自己会来拿毯子。”芭芭拉说。

“他不会来，也不会要的。”摩雷说。

“为什么不会来？”

“他就是不会来。”

摩雷到大衣橱里找到两条厚毯子。他把它们拿到厨房来。

“你不认为你最好把毯子拿给他吗？”说着他把毛毯放在桌上，放在芭芭拉眼前。

“你为什么不去？”芭芭拉反问道。“你怎么就知道他在那屋里呢？”

摩雷走到水槽旁的窗前，说：“他房间的灯亮着，他在那儿。”

芭芭拉僵直地站着。她在恐惧，发抖，仿佛她整个身体都缩在了一起——，现在她感到格外地冷。

“你穿那件羊毛衫不够吧？”摩雷说：“你不需要件外衣吗？你不去梳理下头发？”

芭芭拉走进卧室。当她出来时，她身上穿着一件白缎衬衫和黑裤子。她已梳好了头，嘴上涂上了新买的，淡色口

红。她的嘴唇，在那张晒黑了的脸上显得发白，并带有几分邪恶。

摩雷问："不穿衣服就去？"

"我没有时间感到冷。"

摩雷把两条毯子放在她的胳膊上，并为她开了门。

"今天是星期天，"她说："他的房门可能上锁了"。"不错，"摩雷说，他又从厨房碗架上拿来另外的几把钥匙。他心里明白她是知道哪把钥匙是开楼房的侧门的。

他看着她的白缎衫在黑暗中一闪一闪的，直到消失，摩雷立刻一口气疾步穿行在房屋里的各个房间，他大声地喘着粗气，跑到卧房门口，他停了下来，走进去拾起芭芭拉脱下来的衣服，干活穿的衣服，衬衣和羊毛衫。他把它们举到脸前，闻着，想着。这真像是一场闹剧。他想查看一下她是否换了裤叉，他甩了甩工装裤，但里面没有裤叉。他又查看了衣领，也没查找到。难道她竟狡猾到了把自己的内裤夹到孩子们的衣服里？现在狡猾有什么用？

她的工装裤有一种穿过一会但未被洗过的味道——一种即有身体又有干活的味道。他能嗅出黑面有洗衣粉味，还有油腥味。裤子上面有面粉的痕迹，这是做馅饼的面糊弄的，她的衬衣上面是肥皂和汗味，可能还有烟味，不，是香烟味？当他再次用鼻子闻时，他不敢肯定那是油烟味。他想起母亲说的话，芭芭拉没教养。他母亲的衣服从未有过这种味，她身上，她一生中都不曾有过这种味。母亲曾暗示过说芭芭拉行为不端，但她是否就表示说芭芭拉放荡呢？放荡的女人。听人说起放荡女人时，他总以为是指那不系扣子，脱衣服的女人，这样以表示她们的欲望和伺机放荡。现在他认

为以下行为种种就是放荡，那就是容易放荡的女人，一个关不住自己的女人，一个不可信的女人，一个溜走的女人。

芭芭拉她从自己家溜走，彻底地离开了她的家人。摩雷该否也那么理解她也会离开她呢？

摩雷他知道吗？从一开始就知道吗？

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将会发生的意外。

他走回厨房（几乎是跌跌撞撞地走进厨房）他给自己斟了大半杯杜松子酒，没加营养汁和冰块。他脑子里想像着还会出现的丢人的事。他的母亲得振作起来，把孩子接管过去，他和孩子们得搬到他母亲家住。或者孩子们搬去住，他自己留在这，继续喝他的杜松子酒，芭芭拉和维克多有可能来看望他，想和他做朋友。他们可能会成家，到了晚上还会请他去坐坐，而他或许会去的。

不，他们不会想他的，他们会摆脱他，不去想他。他们会离开这儿的。

小时候，摩雷很少参与打架。他善于外交，性情温和，但最后还是跟人打了次架。那是在沃里区的学校里，他被打翻在地长达半分钟，他躺在地上，头晕目眩，仿佛看见树叉上的树叶变成了小鸟——先是黑色，然后就是刺眼的白色，在风的吹拂下摆动着。摩雷是在一块空荡的、冰凉的地面被打倒在地的，那儿的一切东西他都觉得是轻飘飘的，忽阴忽亮的，就连他自己也是如此。他躺在那想：我真不幸。

湖滨直到高高崖顶上的七十八级台阶被叫做日落台阶。台阶上面立有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从6月到9月底的日落时间。牌子上面“可两次望日落”箭头指向台阶。意思是说如果你从台阶底跑到台阶顶，你就可以看到第二日落的最后一

圈弧线。旅游者认为公布日落时间的这种习惯一定是沃雷镇的古老习俗。但实际上，这是商会凭空想出的花样。

湖滨那儿的小路也是新修的，园里的老式音乐台都是新的，以前从来没有音乐台。所有这些魅力和新发明让旅游者喜欢——摩雷几乎无法抵御它的吸引力，他自己本身也在作游客的生意——现在日落台阶已让全镇的人高兴。就在那个夏天，60年代的那个夏天，摩雷开车环绕着乡村很长时间，这里的一切看上去好像很久以前就被连根拔掉而抛弃在那里任其自然腐烂。新的一切正在改变着农场原来的样子，树木被砍伐以拓宽道路，商店、学校及住房也被拆掉。活着的人们似乎都在渴望有停车场、购物中心和如画的草坪。看来摩雷不得不勇敢地面对眼前的混乱，不得不大胆地评价发生在眼前的偶然和暂时的事件，仿佛是作决定性选择。

缺乏勇气无疑会出现婚姻的解体和重建家庭，而这将是他几个月后将陷入的困境。

现在世界似乎已顺应了摩雷的复古思想（旧思想），人们保护古建筑。建筑带有古代风格的楼房。很难说出有谁不喜欢树荫、百货商店、压水泵、仓库、古迹、避难处以及石裂缝。但摩雷自己却无法再对这些东西感兴趣或无法找到避难所。

当摩雷走过了两边是雪松树并一直延伸到沙滩那儿的林荫小路，他坐到了一块大石头上。起初他就注意到这是一块多么奇特而又美丽的石头。石头中间有一条裂纹，仿佛它是被对角砸开似的，裂开的两半并非完全合对在一起，裂缝参差不齐。摩雷懂地质学，知道那条裂纹就是断层，而且知道那块大石头肯定来自一百多哩以外的前寒武纪的地质。它是

最后冰河期前形成的卵石，它远比它所位于的湖滩还要古老得多。它的合缝和断纹已在湖浪的冲刷下形成了重叠的奶油蛋糕状。

他现在不再对那石头有兴趣了，他坐在了上面，现在他注视着湖水，注视地平线那儿出现的蓝湖色，它是那样的美丽，仿佛是用翠蓝墨水画得一样，过了一会儿，防坡堤那出现了清纯的蓝色，后又变成绿浪，最后在沙滩处破碎成银白色的浪花，层次分明。法国人曾称这个湖La Mer Douce，意思是这个湖可在一小时内变换颜色，特别在随风飘动和湖底受到搅动时，它也可变得丑陋。

人们或许会坐下来观望湖水，但从未这样观望过麦浪。它们有着同样的波动，但为什么人们只注意看湖水而不看麦浪呢？肯定是那湖水的冲刷、消逝才使他们这般关注的。湖水永不休止地流淌着、吞食着，改变着湖岸。

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倍受煎熬的人身上。他看见父亲有过，其它人有过这冲刷——湖水般的冲刷、消逝——一层一层地冲刷，直到脱骨。

摩雷没向那方向看，但当芭芭拉出现在那里时他是知道的。他转过身来，看见芭芭拉站在日落台阶顶上。高个子芭芭拉，身上穿着秋天穿的手织的、麦黄色羊毛衫，正起步向下走来，那样子既不特别的着急，也不特别犹豫，没有坚持她原来的作法——她通常持有的从容和冷淡，从她那移动的步态他看不出什么。

当芭芭拉打开后门时，她的头发因雨淋而湿漉漉的，她的白缎衫也被淋得不成样子。

“你在干什么?”她问,“你在喝什么？是杜松子酒!?”

摩雷说起了他们俩都不曾提过或都不曾 忘记 的事。“难道他不需要你?”他说。

芭芭拉走到桌旁，猛力把他的头按靠在她的白缎衣和小衣扣上，无情地把他的头推按在她那丰满的双乳间。“我们永远不谈这事” 她说，“我们永远不谈这事，好吗?”他可嗅到她身上的香烟味，嗅到陌生人的肌肤味。她按着他的头直到他同意。

“好吧。”

芭芭拉说到作到。她从不提及此事，甚至当摩雷告诉维克多乘早班车离开，并留给他们俩一个条子时，她不要求看或碰那条子，也不去问上面写了什么。

“我十分感激您们，现在我有足够的钱了，我认为该去别处谋生了。我要去蒙特利尔，在那儿我可以说法语。

在台阶的底层，芭芭拉躬下身拾起了个白色的东西。她和摩雷在林荫小路上各自朝对方走去，不一会儿，摩雷就看清楚那是什么了，那是一个白气球，看上去有点儿撒了气，上面已打了褶子。

“看这个? 芭芭拉说着走到摩雷面前。她读着系在气球上面的卡片：“‘安东尼·巴勒，12岁，乔丽叶学校，克伦布顿市，伊利诺斯州， 1月15号’,那是3天前放的， 3天它就能飞到这儿吗?”

之后芭芭拉说:“我没事了,” “没 什 么,” “没 什么 糟糕的，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啦。”

“没什么。”摩雷说，他抱住她的肩，他闻到了她头上的树叶和厨房油烟味。

“你在发抖吗?”她问道。

摩雷不认为他在发抖。

他轻而易举地、毫无罪恶感地抹掉了那当他看见她在日落台阶顶时脑里闪现出的念头：别再让我失望了。

〔作者简介〕

艾丽丝·蒙罗（Auce Munro1931—）是当代加拿大著名女作家。她在大学期间就开始搞文学创作。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阴影之舞》于1968年出版，并荣获该年度的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姑娘们和妇女们》在1972年获加拿大最高图书奖。1928年她的长篇小说发表在《多伦多生活》杂志上，并于5月荣获首届国家杂志奖。同年，她成为加拿大澳大利亚文学奖的第一位获奖者。她的许多短篇小说都是描写她出生并居住的安大略省的小镇生活。

青年时代的朋友

艾丽丝·蒙罗　著
童剑平　译

过去，我常常梦见母亲，尽管梦中的情节每次都有所不同，可它们带给我的却总是同样的惊讶。梦境消失，我想，那是因为梦中的希望过于坦率、梦中的宽恕过于温厚的缘故吧。

梦里的我和当时的我年龄相同，梦里的事情正是当时生活中发生着的事情。但我时常发现，梦中，妈妈依然活着。事实上，她在我刚刚二十来岁的时候就去世了，那时，她只有五十出头。有时，我发觉自己是在家中那间破旧的厨房里，妈妈正在餐桌上擀着馅饼皮，或者正用那只带红边的乳白色旧桶洗着盘子。还有些时候，我会在街上，在我再也见不到她的地方碰上她。她或是正从一家旅馆富丽堂皇的门廊里走出来，或是正在飞机场上排队。她看上去棒极了——虽然已不年轻，多少受瘫痪病的影响，她去世前患这种病已有十多年之久，但比起我记忆中的她要好得多，这也常使得梦中的我惊愕不已。她总是说：噢，我不过是胳膊有点发抖，这半边脸有些不灵活。确实挺讨厌的，不过，我挺得住。

于是，我找回了我在真实生活中所失去的——母亲面部

的勃勃生气，她喉部肌肉变硬前的快活的声音，还有那不幸被她挂在脸上的不露声色的掩饰。她那漫不经心、快乐而不是讥讽的幽默，她的愉快，她的渴望，她的信心——我怎么能把这些忘了呢？梦中的我会这样想。我会说，这么长时间没来看你，我很遗憾——我的意思是，我不是感到惭愧，而是感到遗憾，因为我脑子里装的尽是无端的惊恐，而不是事实——对于我来说，世上最不可思议、最亲切的东西莫过于母亲那平平淡淡的回答。

“哦，很好，”她说道：“晚来总比不来强。我确信总有一天会见到你的。”

母亲初到渥太华谷的格里夫斯学校，一所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教书的时候还是个姑娘，那时的她，神情中既透着温柔，又有几分顽皮，丰满的双腿上套着有些磨损的不透明长筒袜（这些是我从一张她和她的学生们的合影里看到的）。学校位于格里夫斯家农场的一个角落——就那个地区而言，格里夫斯农场是相当不错的。排水良好的农田里根本没有露出地面的前寒武纪的岩石块，一条柳树垂岸的小河从田边流过，一片糖槭林，一个个原木牲口棚，一幢高大不加修饰的房子，房子的木板墙任凭风吹雨淋，却从未粉刷过。据母亲讲，渥太华谷的木材风化后，不是变白，而是变黑，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她说，可能是空气中的某种成份引起。她常常固执而又神秘地提起她的家乡渥太华谷——她是在距格里夫斯学校大约二十英里的地方长大的——尤其是渥太华谷的与众不同之处：房屋变黑；槭树汁的味道是别处的槭树汁无法相比的；从农舍看得见一只只熊漫步而过。然而，当我

终于有机会身临渥太华谷时，却感到十分失望。如果按着两山之间的裂隙来给山谷下定义的话，那么，这里根本算不上是山谷；它不过是平地、低岩与密密的丛林和一个个小湖的混杂——一个布局上杂乱无章、无丝毫和谐可言、难以描述的地区。

在贫困的农场，原木牲口棚和从未粉刷过的房子是极其普通的，但就格里夫斯家人来说，这些并不标志着贫穷，而是意味着自我准则。他们完全有这笔钱，可他们不花。人们对我母亲这样说。格里夫斯家人辛勤劳作，他们很有学问，却非常落后。他们没有小汽车，没有电，没有电话，更没有拖拉机。有些人认为，原因在于他们是卡梅伦派教徒——在学校周围这片区域里，信奉卡梅伦教的唯有格里夫斯家人——而他们的教派（他们自己常常称之为改革派长老会）事实上并不禁止他们使用发动机或者电，或者这类的任何发明物，仅仅是不允许教徒们打牌、跳舞，或者看电影，并禁止他们星期天的任何非宗教或者并非不得已的活动。

母亲说不上卡梅伦派教徒是什么样的人，或是他们为什么被称做卡梅伦派教徒。从他们顺从、轻松愉快的、带有英国风格的自负来看，这个有些奇特的宗教大概起源于苏格兰，母亲这样说。教师始终吃住在格里夫斯家，想到那幢黑木板房，星期天什么也干不了，昏暗的煤油灯，还有那些不开化的信条，母亲有些胆怯。但她当时已经订了婚，她想为置备嫁妆有份工作，而不愿意东跑西颠寻开心。她估摸着，她可以在星期天离开那三个人回家去。（星期天的时候，在格里夫斯家可以生火取暖，但不能做饭，更不能浇水沏茶，也不能写信或是打苍蝇。然而，出人意料的是，母亲完全不受这

些规矩的限制。"不，不，"弗劳拉·格里夫斯听了母亲的话，一边笑着一边说道。"你不包括在内。你一定要习惯干什么就干什么。"过了一段时间，母亲与弗劳拉结成了朋友，她们甚为亲密，于是，母亲连计划好了的星期天也不回家了。）

格里夫斯家只剩下弗劳拉和埃利·格里夫斯俩姐妹。埃利已经结婚，嫁给一个叫罗伯特·迪尔的人，这人住在格里夫斯家，在农场上干活，不过，埃利并没有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把农场的名字改在迪尔的名下。从人们的言谈话语中，母亲猜测，格里夫斯家俩姐妹和罗伯特至少都已经到了中年，但妹妹埃利只有三十岁左右，弗劳拉要比她大七、八岁。罗伯特·迪尔的年龄介于她们俩之间。

房子被出乎意料地分隔开来。埃利夫妻与弗劳拉不住在一起。他们结婚的时候，弗劳拉便把客厅和餐厅给了他们，一块儿划给他们的还有前面的卧室、楼梯、以及冬季厨房。至于洗澡间，自然用不着费什么心思，因为根本就没有。夏季厨房归弗劳拉。厨房房顶的一根根椽子无遮无挡，墙壁是裸露的砖墙，破旧的餐具室被改成了一间窄窄的餐厅和一间起居室，这些也归弗劳拉，属于弗劳拉的还有后侧的两间卧室，母亲住着其中的一间。教师和弗劳拉一起住在条件较为艰苦的"地区"。但母亲并不在意。她立刻喜欢上弗劳拉和她那快乐的情绪，而不喜欢前面房间里的肃静和象病房一样的气氛。在弗劳拉的领地里，娱乐根本没有受到禁止。弗劳拉有一副圆盘射击游戏板——她教给母亲这种游戏的玩法。

房子被分隔开当然是为了让罗伯特和埃利有他们自已的

家庭，并希望他们用得上那些房间。然而事情的发展并没有象期望的那样。他们结婚已经有十二年多了，孩子一个也没活下来。埃利一次次怀孕，其中有两次是死胎，其余的都流产了。母亲在格里夫斯学校教书的第一年里，埃利卧床的时间好象越来越多，母亲以为她一定是又怀孕了，但她们谁也不谈这件事。她们这样的人是不会谈论这种事的。埃利从床上下来，在屋子里蹓跶的时候，从她的神情中什么也看不出来，她虽然含胸弯背，却是极度紧张、一副被搞垮了的样子。她身上有股病床味，而且，象个孩子似地遇事就烦。弗劳拉照顾着她，并把全部家务活儿都包了。她洗衣服，打扫房间，给前后屋的人做饭，还帮着罗伯特挤奶、分离奶油。弗劳拉天不亮就起床，似乎从不疲倦。母亲到那儿的第一个春天，弗劳拉把整幢房子彻底清扫了一遍，她蹬着梯子把挡风窗取下来洗干净，垛好，又把所有家具从一个个房间里搬到外面，这样，擦洗门、嵌条还有楼梯的时候就方便多了，给地板涂起清漆来也痛快多了。碗橱里的碟碟杯杯按说已经很干净了，她仍旧一一洗刷一遍。弗劳拉还用开水把全部罐匙都烫了又烫，算是消毒。这些事加上她充沛的精力使得弗劳拉几乎整夜不眠——母亲常常被她取烟筒时发出的响声弄醒，或者被一种啪啪的声音弄醒，那是弗劳拉用包着厨房抹布的扫帚拍打已经被熏黑的蜘蛛网发出的响声。无情的强光穿过擦得干干净净、没挂帘子的窗户。简直是具有破坏性的清洁。母亲睡的床单是漂浆过的，却令她象起了皮疹一样不舒服。病中的埃利天天抱怨清漆和洗洁粉的气味。弗劳拉的手艺并不高，可性情没得说。她头戴方巾，腰扎围裙，为了爬梯子，把罗伯特宽大的工作裤也穿上了，于是，她看上

去颇似一个喜剧演员——嘻嘻哈哈，难以预料。

母亲称她是急速旋转的伊斯兰教苦修教士。

“你是个真正急速旋转的伊斯兰教苦修教士，弗劳拉，”母亲说。弗劳拉停下来。她想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母亲便向她作了解释，尽管担心会伤害她的虔诚。（确切地说还不是虔诚——并不能称之为虔诚，而是严守宗教。）显然不是虔诚。弗劳拉对履行卡梅伦派教义没有丝毫的厌恶，也不是处于情面而谨慎从事。她并不害怕异教徒——她始终生活在他们中间。一个伊斯兰教苦修教士，她觉得这主意很不错，便去告诉妹妹埃利。

“你知道那位教师说我是什么吗？”

弗劳拉和埃利都是黑头发，黑眼睛，高个子，窄肩，修长的腿。当然，埃利已不成样子，弗劳拉却依然亭亭玉立，仪态端庄。母亲说，即便是乘着她们家那辆两轮马车到镇上去，弗劳拉看上去仍象个女王似的，气度不凡。上教堂的时候，他们用轻马车或者单马小撬，不过，去镇上的时候，他们通常必须拉上一大袋一大袋的羊毛——他们养了几只羊——或是农产品去卖，再把需要储存的物品带回来。格里夫斯农场离镇上只有几英里远，可他们并不常去。罗伯特在前面赶车——弗劳拉也能赶得不错，但通常是由那个男人来干这个活。弗劳拉在后面扶着袋子。她去的时候坐着，回来的时候则是站在车上，毫不费劲便能保持住身体的平衡，头上戴着黑色宽边帽子。似乎滑稽可笑，却又不全是。黑黑的头发，皮肤晒得也微微有些发黑，从容中透着敏捷和果敢，她看上去简直象个吉普赛女首领，母亲暗自这样想。只是她手上、脚上没有金镯子，身上没有鲜艳的衣裳。母亲十

分羡慕弗劳拉那窈窕的身材和好看的颊骨。

第二年秋天母亲回到格里夫斯农场时，她得知了埃利的情况。

“我妹妹长了一个瘤子，”弗劳拉说。人们当时还不用“癌”这个词。

在这之前，母亲曾听说过这件事。人们对此也都是抱着怀疑的态度。母亲结识了很多当地人。她与一个在邮局工作的年轻女子是特别要好的朋友；这个女子后来成了母亲婚礼上的女傧相之一。有关弗劳拉、埃利和罗伯特的事，人们说法不一——或者可以说人们对这件事的了解各不相同。母亲感觉她所听到的并不是流言蜚语，因为她对诽谤弗劳拉的话总是非常警惕的——她不能容忍任何诋毁弗劳拉的言辞。但是，根本没有人诽谤弗劳拉。恰恰相反，人人都称赞弗劳拉品德高尚，甚至把她分隔房子这样的过激行为也看作是高尚的行为。

罗伯特是在她们的父亲去世前几个月到格里夫斯家工作的。不过，格里夫斯家人早已在教堂认识了他。(噢，那座教堂，母亲说，她曾出于好奇去过一次——那座气氛阴郁的建筑物在镇子的那一头儿，离镇上有几英里远，教堂里既没有风琴，也没有钢琴，窗户上镶着白玻璃，一个哆哆嗦嗦上了年纪的牧师训诫竟长达几个小时，有人敲着音叉为唱诗伴奏。)罗伯特来自苏格兰，欲向西行。他借住在亲戚家里，也可能是熟人家里，受训诫的人为数不多，其中就有他们。大概是为了挣些钱，他来到格里夫斯家。不久，罗伯特便和弗劳拉订了婚。他们无法象其他年轻人那样成双成对地去跳

舞或打牌，便出去散步，一走就是很远很远。非正式地给弗劳拉作伴的是埃利。她那时留着长发，很任性，专爱戏弄别人，冒冒失失，傻里傻气的，走起路来蹦蹦跳跳，好象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她时常跑上山去，一边叫喊着，欢跃着，装成骑在马背上的勇士，一边用棍子重重击打着毛蕊花的花梗。要么索性装成一匹马。这是在她十五、六岁的时候。除了弗劳拉，没有人能管得了她，通常情况下，弗劳拉只是对她付之一笑，因为她对埃利的一切早已习以为常了，至于说埃利的脑子是不是完全正常，她压根就没往那方面想。弗劳拉非常喜欢埃利，埃利同样也很喜欢弗劳拉。埃利身材修长瘦削，长着一张椭圆脸，面色苍白，犹如弗劳拉的复制品——那种在许多家庭里经常能见到的复制品，然而，由于脸型或肤色的疏漏或者夸张，一个人的俊美在复制中却变成了另一个人的相貌平平——或近乎于相貌平平。但埃利对此毫不妒忌。她喜欢给弗劳拉梳理头发，再把它别上去。她们相互洗头发，相处得很愉快。埃利常常用脸去蹭弗劳拉的脖子，就象一头小马用鼻子蹭它的母亲那样。所以，当罗伯特认为有权利得到弗劳拉，或者弗劳拉认为有权利得到罗伯特的时候——谁也不知道这其中究竟是怎样的情形——埃利必须被包括在内。埃利对罗伯特没有任何恶意，可弗劳拉和罗伯特散步的时候，她经常尾随在后，伺机袭击他们；她会从灌木丛中突然跳出来，站在他们面前，或者蹑手蹑脚地跟在他们身后，轻得就连往他们脖子上吹气都不被觉察。人们曾目睹过她的这些鬼把戏，也听说过她开的玩笑。埃利的玩笑始终很糟糕，有时便把她父亲惹恼了，但弗劳拉很护着她。于是，她把蓟放到罗伯特的床上。吃饭的时候，她把罗伯特



位置上的刀叉故意放颠倒。她把罗伯特用的挤奶桶换成有窟窿的破桶。或许是看在弗劳拉的份上，罗伯特每次都迁就了她。

弗劳拉的父亲让罗伯特和弗劳拉提前一年就把结婚日期定了下来，在他去世后，他们也没将婚期提前。罗伯特继续住在那座房子里。人们不知道该如何对弗劳拉说，这样不成体统，或起码是看起来不成体统。弗劳拉会问为什么。她不但没把婚期提前，反而推后了——从第二年春天推迟到那年的初秋，这样，婚礼和她父亲去世这两件事便可相隔整整一年的时间。婚礼和葬礼相隔一年——这在她看来似乎很合乎情理。她对罗伯特的耐心和她自己的纯洁深信不疑。

那么，她有可能就是这么想的。但冬天的时候，一场变故发生了。是埃利。她吐着，哭着，跑到牲口棚里躲起来，当罗伯特和弗劳拉找到她，拽她出去的时候，她嚎叫着，在地上又蹦又跳，接着，转圈跑着，最后，在雪地里打着滚儿。埃利简直是发疯了。弗劳拉不得不去找医生。她告诉医生说，她妹妹的月经停了——会不会是血脉淤积引起的狂躁？罗伯特只好抓住她，让她动弹不得，然后，和弗劳拉一起把她弄到床上。埃利不吃饭，只是抽着自己的嘴巴，嚎着。看样子她是要一言不发地死去。可不知怎么着，事情暴露了，不是从医生那里。埃利翻来覆去打着滚儿，胡乱地挥动着胳膊，医生根本没办法靠近她进行检查。大概是罗伯特承认了。弗劳拉这才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她着实是品德高尚。这样，婚礼迫不得已地举行了，尽管并不是原本计划的那个。

没有婚宴蛋糕，也没有新衣服，更没有蜜月旅行或是新婚贺辞。仅仅是羞愧而匆忙地去见了牧师。有些人看见报上

的名字，以为肯定是编辑把她们俩弄混了。他们认定报上的名字应该是弗劳拉。弗劳拉的婚礼竟然如此匆忙！然而，他们错了——是弗劳拉把罗伯特的西装熨展——一定是她——又把埃利从床上弄起来，给她梳洗干净，让她看上去象那么回事。从窗前的花枝上摘了一朵天竺葵花别在埃利礼服上的大概也是弗劳拉。埃利并没有将花撕毁。此刻，她非常温顺，不再抽打自己，也不再叫喊。她任凭弗劳拉摆弄，任凭自己被嫁了出去，从那一天起，她再也不发狂了。

弗劳拉把房子分隔开来。她亲自动手帮罗伯特砌好隔墙。埃利足月分娩——谁也没假称孩子是早产儿——可在持续了长时间的极其痛苦的分娩之后，婴儿却一生下来就死了。或许是埃利在从牲口棚的横梁上往下跳时，还有在雪地里打滚儿以及锤打自己时伤着了孩子。既便不是这样，人们也会巴不得那孩子或是下面的孩子出点什么事。上帝给予匆忙的婚礼以惩罚——不仅仅是长老会教徒，而是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如此。上帝对贪欲的奖赏便是死婴，白痴，兔唇，肢体萎缩还有畸形足。

就埃利而言，惩罚并没有就此了结。她一次次地流产，接着，又一次死胎，然后是更频繁地流产。她不断地怀孕，而每次怀孕都伴有持续数日的阵阵呕吐，头痛，急性腹痛和阵发性头晕目眩。流产与足月分娩同样痛苦。埃利已不能自理。她在屋子里走动时得扶着椅子。她不再象失去知觉似地默不作声，而是变得爱发牢骚。要是有人来，她会跟人家说起她头疼的怪事，或是谈起刚刚发生的一次晕厥。她甚至会在男人面前，在没有结婚的女孩子面前，或者在小孩子面前详细讲述关于那些事情的血淋淋的细节——弗劳拉把那些事说成



是“令人扫兴的事”。要是人家改变话题或者把孩子领走，埃利便不高兴。她要新药吃，她诽谤医生，责骂弗劳拉。埃利指责弗劳拉出于怨恨洗盘子的时候故意叮当做响，给她梳头的时候使劲儿拽她的头发，还指责弗劳拉吝啬地用糖浆水代替药给她喝。不管她说什么，弗劳拉总是哄着她。所有来过她们家的人都会讲起诸如此类的事。弗劳拉说，“我从前的那个小姑娘哪儿去了？我的埃利哪儿去了？这不是我的埃利，这个坏脾气的女人抢占了她的位置！”

冬天，弗劳拉帮罗伯特干完牲口棚里的杂活儿之后，傍晚一回到家，便给埃利洗换衣服，而后到隔壁房间给埃利读书，一直读到埃利入睡。母亲也会带着手头的针线活儿不请自到，和她们坐在一起。她是在缝制嫁妆。埃利的床放在大餐厅里，餐桌的上方悬着一盏汽灯。母亲坐在桌子的一头儿，干着手里的活儿，弗劳拉坐在桌子的另一头，大声读着。偶尔，埃利说上一句，“我听不见。”要是弗劳拉停下来想歇一歇，埃利就会冒出一句，“我还没睡着呢。”

弗劳拉读的是些什么书呢？不是什么古典著作，而是关于苏格兰生活的故事，关于小淘气和滑稽的老祖母的故事。唯一一个母亲记得住的故事叫《小小麦格雷戈》。由于书里面有很多苏格兰方言，而且，弗劳拉读的时候带着很重的苏格兰口音，所以，母亲听不太懂那些故事。自然，弗劳拉发笑而埃利抽噎的时候，她却笑不出来。弗劳拉竟能讲苏格兰语，母亲甚为惊讶——弗劳拉平日里讲话从不带苏格兰口音。

（难道罗伯特讲话不是这种口音吗？或许这便是母亲从不提及罗伯特说过什么话，也从不提及他是否曾和她们一起

坐在餐厅里的原因。他一定在那儿，他一定就坐在那间餐厅里。她们只在主要房间里烧炉子取暖。我似乎看见了他，黑黑的头发，宽宽的肩膀，象一匹拉犁的马一样强壮有力，浑身上下都散发出被束缚着的忧郁的美。）

接着，弗劳拉会说，"故事今晚就读到这儿吧。"她会拿起另外一本书，一本由某个卡梅伦派传教士写的书。书很旧，里面讲的都是母亲从来没听过的事情。至于究竟讲了些什么，她也说不上来。反正跟她们那个稀奇古怪的古老宗教有关。弗劳拉刚念上几页，埃利就睡着了，要么就是装着睡着了。

母亲指的一定是关于上帝的选民与被诅咒者之间的全部——关于自由意愿的幻想与必然的全部争论。世界末日与令人难以捉摸的赎罪。恼人的、具有挫败力的概念总聚合对于某些人来说却不可抗拒地相互关联而又相互矛盾。母亲无疑经受得住这种聚合。她的宗教信仰虽很宽容，但她意志坚强。幻想从来不是她所好奇的东西。

可是给一个将要死去的人读书该作何解释呢？她默默地想着。这也许算得上是她对弗劳拉的批评吧。

假如有人相信的话，这也是唯一能做的事，不过，母亲似乎始终没有看透这一点。

春天里来了一位护士。那时的习惯都是这样，病人死在家里，护士到病人家中进行处理。

这位护士名叫奥德丽·阿特金森。她长着一付矮胖的身材，紧身胸衣穿在她身上竟然象捅箍一样紧绷绷的，头发烫过，是烛台那种黄铜色，唇上的口红扩展了那张原本不大

的嘴。她把车开进了院子——她自己的车，一辆暗绿色轿式小汽车，亮闪闪的，很漂亮。关于护士和她的小汽车的奇闻很快就传开了。人们不禁发出疑问。她哪儿来的那么多钱？是哪个富有的傻瓜修改了遗嘱，把财产赠给了她？是不是她耍了什么手腕？要么就是偷了人家藏在床垫底下的钞票？怎么会有人相信她呢？

格里夫斯家的院子整夜停放着一辆小汽车这还是头一回。

奥德丽·阿特金森说，她从没到过这么不开化的人家给病人出诊。她又说，她不明白她们怎么能这样生活。

“她们根本不是没有钱，”她对我母亲说。“根本不是，对不对？我能理解。也根本不是宗教的缘故。那么是因为什么呢？她们不在乎！”

最初，她试图跟我母亲套亲近，好象我母亲会与她在这个没有文明的地方结为天然盟友似的。她讲起话来让人觉着她似乎与我母亲年龄相仿——都是漂亮、聪明．喜欢开心、有新思想的女人。她主动提出教我母亲开车。她还给我母亲烟抽。对于母亲来说，学开车比抽烟更有诱惑力。可母亲还是一一拒绝了，她愿意等丈夫来教她。奥德丽·阿特金森冲着弗劳拉的后背向我母亲扬起她那枯黄、略带粉红色的眉毛表示轻蔑，母亲气极了。她比弗劳拉更讨厌这位护士。

“我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可弗劳拉不知道，”母亲说。她的意思是，她感觉到了一个虚伪的灵魂，甚至有可能是沾着狂欢酒会和不正经男人气味的灵魂，一个做着苛刻交易的灵魂，而超凡脱俗的弗劳拉对这些是注意不到的。

弗劳拉又开始打扫房间和家具了。她把帘子搭在架子

上，又敲打着晾在绳子上的小地毯。她爬上梯子想清扫嵌条上的灰尘。但她每次都由于阿特金森护士的抱怨而停下来。

“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能少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少弄些稀哩哗啦的碗碟声?”阿特金森护士说道，话语中带着令人生厌的斯文。“我只是为我的病人着想。”她提到埃利的时候始终把埃利称作“我的病人”，而且那副装模作样的架势，就好象她是唯一保护埃利、唯一值得尊敬的人。事实上，她对埃利却很不尊重。“埃利，唬!”她常这样叫着，并把可怜的埃利拖到枕头上。她告诉埃利说，她不想忍受烦燥和抱怨。“烦燥和抱怨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她说。“况且，你也没法让我再快了。幸亏你有可能做到的是学会克制自己。”看见埃利的褥疮，她竟喊叫着训斥起来，似乎这幢房子里又多了一份耻辱。洗净液，护肤油膏，高级肥皂，她样样都要——毫无疑问，大部分被用去保护她自己的皮肤了，因为她声称，硬水损伤了她的皮肤。(水怎么会硬呢?母亲问她——家里家外一直用这种水，别人谁也没觉着皮肤受了损伤——全是接的雨水，怎么会硬呢?)

阿特金森护士还需要鲜奶油——她说她们不该把鲜奶油全都卖给奶品商店，应该留下一些。她要给她的病人熬些滋补汤汁，再做些布丁。她的确用这个家破天荒头一次买来的包装精制的调制食品做了布丁和果冻。母亲确信，这些东西全进了这位护士的肚子里了。

弗劳拉照旧每晚给埃利读书，但读的不再是原来那些书，而是从《圣经》里选的很短的段落。每当她读完之后站起身的时候，埃利总想紧紧抓住她。埃利哭着，有的时候，她的抱怨很荒唐。她说外面有一头带角的母牛想冲进屋子里

来杀她。

"她们常有那样的念头，"阿特金森护士说。"你绝不能顺着她，不然，她会白天黑夜地让你脱不了身。她们就是这样只想着她们自己。我现在单独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她很懂规矩，我一点麻烦也没有。可只要你在这儿呆上一会儿，我就又得处处都是麻烦，因为她看见你感到不安。你不想让我的工作有更多的困难，对吧？我是说，你把我带到这儿来就是让我来负责照顾她，对不对？"

"埃利，听着，埃利，亲爱的，我得走了，"弗劳拉对埃利说，然后，又对护士说道，"我明白，我非常清楚您必须全权负责这件事。我很钦佩您，我为您所从事的这项工作而钦佩您。您为工作不得不付出如此巨大的忍耐和仁慈，实在令人钦佩。"

母亲听到弗劳拉的一番话感到异常惊讶——难道弗劳拉真的看不出阿特金森护士是什么样的人，还是希望用阿特金森护士不配得到的赞扬来暗示她对待病人应该心怀忍耐和仁慈呢？如果是后者，那么，这种计谋毫无用处，因为，阿特金森护士这个人实在是厚颜无耻，而且很自负。

"是啊，这种工作很难干，并不是很多人都能干得了的，"她说道。"我们跟医院里的护士可是大不相同，她们凡事有人安排，不用自己操心。"她没时间多说——她要收听半导体收音机里的"幻想舞厅"节目。

母亲一边忙着学校的期末考试和六月份的毕业典礼仪式，一边筹备着七月份的婚礼。朋友们开着车来到格里夫斯家接她去裁缝店，去参加晚会，去挑选婚礼请帖，或是去定做婚宴蛋糕。紫丁香开了，黄昏更长了，鸟儿飞回来垒窝筑

巢了，母亲即将踏上婚姻的旅途，开始美妙而神圣的冒险。她在众人的注视中显得格外绚丽照人。她的结婚礼服将用银色玫瑰花来镶饰，头纱连在一顶镶有许多珍珠的帽子上。她是那些靠自己攒钱支付婚礼花销的第一代年轻女性中的一个——与父母所能负担的婚礼相比，这样的婚礼往往更加奇特。

婚礼前的最后一个傍晚，母亲在邮局工作的那个朋友开车来接她，连同母亲的衣服、书、准备作嫁妆的东西以及学生们和其他人送给她的礼物也要一起带走。她们手忙脚乱却是连说带笑地把这些东西统统装进车里。弗劳拉也从屋子里走出来帮忙。她笑着说，这样的结婚方式可比我原本想象的麻烦多了。她送给我母亲一块梳妆台台巾，这是她背着母亲钩成的。阿特金森护士不可能不在这样重要的场合露面——她送给母亲一瓶喷雾式科隆香水。弗劳拉站在房子旁边的山坡上向母亲挥手告别。母亲邀请过她去参加婚礼，显然，她说她去不了，她不能在这样的时候离开家。母亲最后一次看见的就是这个孤独、精神饱满、使劲挥手告别的身影，夕阳中，她站在黑房子旁边的绿坡上，腰间扎着围裙，头上戴着班丹纳花绸头巾，依然是从前打扫房子时的那身打扮。

“我说，这回她或许能得到她本应得到的，”母亲的那位朋友说道。“他们或许会结婚的。成家对于她来说是不是太晚了？她到底多大了？”

母亲觉着这样谈论弗劳拉未免太残酷了，便回答说，她什么也不知道。但她不得不在心底里承认，她的朋友和她恰恰想到一块儿去了。

母亲结婚后一直住在自己家，那儿离格里夫斯农场有三百英里。不久，她收到弗劳拉的一封信。埃利死了。弗劳拉在信中写道，埃利去了，怀着坚强的信念，终于得以解脱。阿特金森护士还要呆上些日子，因为，去护理下一个病人的时间还没到。这是在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发生的事。

关于后来发生的事情，母亲并不是从弗劳拉那里知道的。在圣诞节写给母亲的信中，弗劳拉似乎断定母亲已有所闻。

“你很可能已经听说了，”弗劳拉写道，“罗伯特娶了阿特金森护士。他们仍然住在这儿，住在罗伯特那边。眼下，他们正按着他们自己的口味修缮房子呢。我知道，称她阿特金森护士是很不礼貌的。我本应叫她奥德丽。”

的确，母亲在邮局工作的朋友，还有其他的人给母亲写过信。这件事实在叫人感到震惊和耻辱，那个地区的人也都为之激奋——象罗伯特的第一次婚礼那样（尽管原因不同），这次婚礼也是秘密地、乘人不备举行的，阿特金森护士将从此留在那片土地上，弗劳拉第二次败北。根本没有人意识到罗伯特会向阿特金森护士求婚，于是，人们猜测着，这个女人是用什么办法引诱罗伯特的呢？会不会是在年龄上撒了谎，答应给他生孩子呢？

一连串让人吃惊的事并未到此为止。新娘子以弗劳拉提到的房子修缮为开端，接着，把电引了进来，然后，又安上了电话。如今，在合用电话线上，人们听得见阿特金森护士的声音——她将永远被称作阿特金森护士——油漆工，裱褙匠，还有邮局，她挨个斥责，无一幸免。她把想干的都干了。这位护士买了一个电热器放在洗澡间里，谁知道钱是哪

儿来的呢？是她跟临终的病人做交易，靠不明不白地遗赠弄来的？还是罗伯特的？罗伯特是不是从埃利的遗产中索要了他的那份？难道埃利真的把遗产留给了这对不知羞耻的男女，任他们尽情挥霍享受？

所有这些变化只局限在房子的一侧。属于弗劳拉的那侧一切依然如故——没有电，没有鲜艳的墙壁纸，也没有新式威尼斯风格的软百叶窗帘。罗伯特那边的外墙粉刷一新——乳白色墙面配深绿色门框和窗框——可弗劳拉这侧却被弃之一旁，仍旧是从前那光秃秃的墙面。最初，这种让人不可思议的、公然的做法引起了人们的怜悯和反对，后来，人们慢慢地把这件事看成是弗劳拉执拗、古怪的标志（她完全可以自己买些涂料刷上，把房子收拾得不错），于是，同情之心渐弱，再往后，人们便把这事儿当成了笑料。人们开着车宁愿绕道而行，也要去看看那幢房子。

人们通常要在学校里为新婚夫妇举行一次舞会，并凑钱——这叫“现金募集”——作为礼物送给这对新人。阿特金森护士传出话儿来说，尽管她嫁的人家碰巧反对跳舞，但她并不介意遵从这一习俗。有些人认为，满足她的贪心简直是奇耻大辱，也是对弗劳拉的莫大侮辱。另外一些人则好奇心切，坚持要举行舞会。他们倒要看看这对新婚夫妇将如何表现。罗伯特会在舞会上跳舞吗？新娘子会以什么样的装束出现呢？人们推迟了一阵子，但舞会最终还是举行了。母亲后来听说了一些有关舞会上的事。

新娘子穿着她在婚礼上穿的那件礼服，她自己这样讲。但在牧师的住宅里，谁会穿着这样的礼服举行婚礼呢？最大的可能是，她为自己在舞会上的亮相专门买了这套礼服。礼

服为纯白色缎子面料，鸡心领口，朝气中透着几分傻气。新郎身穿一套崭新的深兰色西装，新娘子在他的扣眼儿里别了一朵花。他们真够惹眼的。阿特金森护士的头发是刚做过的，以掩饰她那含着无耻思谋的目光，她的脸看上去让人有这样一种感觉，就象是假如她跳舞时把它靠在某个男人的肩上，它便会掉在那人的衣服上似的。毫无疑问，她跳得很尽兴。她与除了新郎之外的所有参加舞会的男人都一一舞了一番，而新郎却缩成一团，坐在靠墙的一张书桌后面。她和参加舞会的男人们一一舞着——他们都声称这是不得已的事，因为这是习惯——之后，阿特金森护士把罗伯特从桌子后面拽出去收钱，并对人们的美好祝愿一遍一遍地表示着感谢。在洗手间里，阿特金森护士甚至向女人们暗示，由于新婚的缘故，她感觉有些不大舒服。没有人相信她的话，况且，假如真的感觉不舒服的话，她这样做也无济于事。有些女人认为她是处于怨恨而口出谎言来侮辱她们，从而证明她们极易上当受骗。但没有人驳斥她，更没有人对她无礼——很明显，她有可能用尽全身的粗鲁将任何人打倒在地。

弗劳拉没有参加舞会。

“我姐姐不会跳舞，”这位护士说。“她是个守旧派。”她有意逗引人们笑话弗劳拉。尽管她没有权利把弗劳拉称做姐姐，可她始终这样叫着。

母亲听说了这些事情后便给弗劳拉写了一封信。由于远离了格里夫斯农场，或是由于她结了婚，自觉已经谙知世事，所以，母亲有可能忽略了一点，那就是她忘记了自己是在给什么人写信。母亲在信中流露出怜惜和义愤之情，并毫不隐晦地对这个使弗劳拉遭受如此精神打击的女人——在母

亲看来是这样——加以指责。母亲很快收到了弗劳拉的回信，信中说，她不清楚母亲是从哪儿听说的那些事，但似乎是母亲搞错了，要不然就是听信了心怀恶意的人说的一些话，或者是过于匆忙地做出了一些不公平的结论。她家里发生的事情与别人无关，旁人毫无必要为她感到惋惜或是替她气愤。弗劳拉又说，她过得很愉快，她感到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非常满足。她不在乎别人做什么或者想做什么，因为那些事与她无关。她祝愿母亲婚姻美满，并希望母亲尽快把心思放在自己的事情上，用不着为老相识的生活操心。

这封措辞委婉但语气强硬的信很令母亲伤心，她这样说。此后，她便与弗劳拉断了书信联系。母亲也的确开始为自己的生活忙碌起来，并最终成了生活的俘虏。

但她仍在想着弗劳拉。后来几年里，偶尔谈起曾有可能成为什么样的人或做过什么样的事的时候，母亲常说，"如果我曾是一个作家的话——我确实认为这曾是很有可能的——我就会把弗劳拉的生活经历写成故事。你知道这故事叫什么吗？《没结婚的女士》。"

《没结婚的女士》。她语气庄重略带感伤地说出这几个字，我不喜欢她这样讲话。我心里很清楚，或者说我自认为心里非常清楚母亲给这几个字所赋予的涵义：庄严而神秘。隐隐的嘲笑变成了敬重。那时，我有十五、六岁，我深信我能领会母亲的心思。我能想象出母亲会如何处理弗劳拉这个人物，以及她已经完成的构思。她想把弗劳拉塑造成一个品德高尚的人，一个忍受背叛和不忠、一个一再宽容和退让、从不抱怨的人。她愉快地做着一样样活计，打扫房间，清理牛棚，把埃利床上的血迹弄干净，终于，未来向她张开了双

臂——埃利将不久于人世，罗伯特乞求她的宽恕，弗劳拉却以她值得自豪的天资让他沉默无语——接着，奥德丽·阿特金森把车开进了院子，弗劳拉又一次被抛在一边，而这次比第一次更令人费解，更彻底。隔壁又是粉刷房子，又是安电灯，弗劳拉则必须忍受所有这些兴盛的变化。"幻想舞厅"和"埃莫斯与安迪"节目不绝于耳，取代了苏格兰滑稽故事或古老的训诫。弗劳拉必须看着他们——她从前的情人和那个穿着白色缎子结婚礼服、一点也不漂亮、冷酷、愚蠢的女人——开车去参加舞会。她被愚弄了。显然，她已经把农场转让给埃利和罗伯特，显然，罗伯特已经继承了这笔遗产，眼下，所有的一切全到了奥德丽·阿特金森的手里。做孽的人反而发际了。不过，没关系。没关系——上帝的选民以忍耐和谦恭为遮掩，以这样的信念为指引，那就是事实不可逆转。

我深信母亲会这样处理她的故事。母亲身处困境，她的想法已渐渐变得叫人难以理解，有时，她的声音停下来，就象一阵庄重的颤抖，令我感到十分刺耳，提醒我注意到，那似乎是病魔的威胁。我心里有一种无聊和孝敬的巨大困惑，一种不可抗辩的畸形的母性力量，这力量无限，能将我俘获并令我窒息。我不得不措辞尖刻，话带嘲讽地与她争辩，试图将她击垮。但最终，我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代之以沉默来与其对抗。

说我在母亲几乎无所寄托的时候没给她任何安慰、没有很好地陪伴她，这并非事实。

关于弗劳拉的故事，我当时有自己的想法。我想我不是曾经有可能写过一部小说，相反，我想我早晚会写出一部小

说。我将采用不同的写法。我领会了母亲的故事，我会把她所遗漏的情节补充进去。与母亲故事中善良的弗劳拉相反，在我的故事里，弗劳拉将是一个邪恶的人物。她吃了苦头反以自己的宽容为欢喜，暗中察看着埃利生活的不幸。这个长老会教派的女巫，读的全是有害的书。不知羞耻的护士以竞争的冷酷和相当无辜的残忍将弗劳拉击败，并凭借着弗劳拉而发际。可弗劳拉被击败了，被性欲的力量和凡人的贪婪所击败。她被关在属于她自己的房间里，与她相伴的是煤油灯。弗劳拉缩成一团，她垮了，浑身的骨头变得僵硬起来，关节肿胀，并且——噢，对了，对了，在将要设计的结局中，我看见了一点点妙处！——她因患关节炎而变成了一个跛子，几乎寸步难行。这回，奥德丽·阿特金森开始彻底掌权——她要把整幢房子都归她自己。她要把罗伯特与埃利结婚时弗劳拉帮着罗伯特砌起来的那些隔墙统统拆掉。她会给弗劳拉一间屋子的，她会照顾弗劳拉的(奥德丽·阿特金森不愿意被看作是妖怪，或许她真的不是）。于是，有一天，罗伯特抱着弗劳拉——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走进他妻子为她准备好的房间里。一旦弗劳拉在光线充足、暖和舒适的角落里被安顿停当，奥德丽·阿特金森便立刻开始清理那几间刚刚腾出来的原本属于弗劳拉的屋子。她把一堆旧书抱到院子里。春天又到了，正是打扫房子和家具的季节。过去，弗劳拉就是在这个季节干这些活儿的。此刻，弗劳拉苍白的面孔出现在崭新的网眼窗帘后面。她从角落里勉强挪动着身子，窗外的景象即刻映入了她的眼帘。蔚兰色的天空中高高地飘着几朵白云，云的下面是水滢滢的田地。几只乌鸦正撕打在一起，小河里奔涌着河水，树枝已开始发红。她还



看见院子里的炉子冒着青烟，阿特金森护士正烧着她的书。那些旧书已经发臭了，奥德丽说。于是，不吉祥的邪恶的精神支柱一字字、一页页地化为灰烬。上帝的选民，该诅咒的，微弱的希望，巨大的痛苦——所有这一切转眼之间变成了一缕青烟。这便是结局。

依我看，母亲讲述的故事中真正神秘的人物是罗伯特。他从不说一句话。他与弗劳拉定了婚。埃利跳到他们面前的时候，他正和弗劳拉并肩沿着河岸散步。他发现了埃利放在他床上的蓟。他和埃利结婚成家所需要的全部木制家具都出自他的手。弗劳拉给埃利读书时，他或听或不听。最后，当他那轻浮的新娘子伴着一个个男人迈着舞步从他面前闪过的时候，他却坐在一张书桌后面缩成一团。

罗伯特的公开行动和公开露面仅此而已。但恰恰是他悄悄引发了所有这一切。是他跟埃利干了那种事。他跟那个瘦得皮包骨的疯丫头干了那种事，而当时，他已经和疯丫头的姐姐定了婚，之后，当埃利卧床不起，除了一付可怜的长了瘤子的躯体，一付怀不上孩子的躯体什么都不是的时候，他仍一遍遍地重复着那种事。

他跟奥德丽·阿特金森一定也干了那种事，只不过结局没有这么惨。

干那种事，这几个字在我看来不过是很富刺激性而已，但母亲也象弗劳拉一样，从不愿说出口。我并不觉着对此表示反感或义愤才算合乎礼仪或者合乎情理。我拒绝这样的警告。即使埃利的灾难也无法打消我的念头。即使想到他们的第一次相遇——那相遇中的绝望、撕扯和反抗，我依然抱定同样的念头。那些日子里，我时常偷偷地向男人们投去渴望

的目光。我羡慕他们的手腕、他们的颈部，羡慕他们松开一粒钮扣时露出的胸膛的任何部分，甚至羡慕他们的耳朵和穿着鞋的双脚。我并不指望他们做出任何理智的事情，只希望被他们的爱恋所吞没。就罗伯特而言，我的想法大致与此相同。

弗劳拉对性行为的厌恶正是她在我的故事中沦为不幸，而在母亲的故事中却大受赞扬的原因。我反对母亲就这个问题想要告诉我的任何事情；甚至鄙视她谈论这个话题时的低声低语和满脸阴郁、谨慎的表情。母亲是在那样一种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即性行为对于女人来说是一件邪恶的事。她知道女人能因此丧生。所以，她崇尚的是有可能使女人得到保护的庄重，假正经和性冷淡。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我怕的就是这种保护，这种似乎渗透在生活各个侧面的高雅的专横，这种繁衍了诸如茶会、白手套，还有其它种种形式化的无聊之物的专横。我倒宁愿欣赏污秽的语言和一次激荡，我想象着一个男人的鲁莽和控制以此戏弄自己。奇怪的是，母亲的想法竟与她那个时代的某些进步观念相吻合，而我的想法同样与我这个时代的人们所极力推崇的观点相一致。尽管我们都深信自己是独立的人格，都生活在并不记录这些变化的沉沉死水处，但事实的确如此。似乎最深植于我们心底、最隐秘、最独特的趋望正象孢子一样，借盛行风之势犹然而生，寻求着任何可能生存的地方、寻求着任何姿态的迎接。

·

母亲在去世前不久，收到了一封真正的弗劳拉写来的信，当时我还没有离开家。信是从离格里夫斯农场很近的镇子寄来的，就是弗劳拉过去常乘着罗伯特的马车去的那个镇

子，那时，她总是在后面扶着装满羊毛或者土豆的袋子。

弗劳拉写道，她已离开了格里夫斯农场。

“罗伯特和奥德丽还在那儿生活，”她写道。“罗伯特的身体很好，只是感到后背有些疼。奥德丽的血液循环不大好，常常气喘。医生说她必须减肥，可是所有特别饮食似乎都不管用。农场一直不错。绵羊全部换成了奶牛。你大概已经听说了，如今的头等大事是从政府那里弄到牛奶的配额，这样，准备工作才算就续。过去的破牛棚早已焕然一新，里面装的全是挤奶器和最新式的设备，简直是奇迹。我去那儿探望时，几乎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

接下去她说，她一直住在镇上，已经有几年了。她有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商店里当店员。她肯定提到了那是家什么样的商店，可我没记住。自然，是什么原因促使她做出离开格里夫斯农场这一决定的——到底是被从自己的农场上赶走的，还是以对她明显不利的价钱卖掉了她那份财产之后决意离开的——她对此只字未提。她强调说，她与罗伯特和奥德丽的关系很好。她提到她的身体还不错。

“我听说你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她写道。“我偶然遇到了克莱塔·巴恩斯，就是曾在离咱们家不远的邮局工作的克莱塔·斯特普尔顿，她告诉我说，你的肌肉不太灵活，而且说话也受到影响。听到这消息我很难过。现在医学发展了，我真诚希望医生们能治好你的病。”

一封令人不安的信，略去了那么多的事情。不提上帝的意愿或者上帝在我们遭受的苦难中所起的作用。也不提她是否仍去那座教堂。我想母亲没有回信。她那漂亮、清晰的字体，那出自教师之手的字体已面目皆非，她甚至已经握不住

笔了。她总是在写信的开头，却一封也写不完。我常发现家里到处都是这样的信。“我亲爱的玛丽”，开头是这几个字。“我亲爱的露西”，“我亲爱的小乔安妮（尽管我意识到你已不小了）”，“我亲爱的老朋友克莱塔”，“我可爱的玛格丽特”。这些女人里，有她教书时结下的朋友，也有她念师范学校时结下的朋友，有的甚至是她上中学时便结下的朋友。有几个是她从前的学生。“我的朋友遍及全国”，她常带着挑衅的口吻说：“我有许多非常非常亲密的朋友。”

我记得看见过一封信，开头是这样写的：“我青年时代的朋友”。我不知道这封信是写给谁的。她们都是母亲青年时代的朋友。我想不起开头写着“我亲爱的、我最钦佩的弗劳拉”这样一封信。我常看那些只有开头的信，试图辨认出母亲使用的称呼和零星写下的几句话。正因为我常常忍受不了哀伤，继而也无法忍受母亲那华而不实的措辞和直接了当的对爱和怜悯的渴求。我想，要是她肯少些庄重而不是没完没了、一味地将自己置于病魔的阴影中的话，她是能够得到更多的爱和怜悯的（我是说从我这里）。

当时，我对弗劳拉已经失去了兴趣。我想的总是一连串的故事，而且差不多已经构思了一个新故事。

可自从她写来那封信以后，充斥我脑海的全是她。我想知道那是家什么样的商店。是一家五金商店，还是一家出售廉价小商品、她必须穿着工作服的杂货店呢？或是一家她穿得象个护士似的药房？也可能是一家她必须打扮入时的妇女用品商店？食物搅拌器，链锯，或是妇女长睡衣，化妆品，甚至避孕套，她大概不得不对这些东西一一有所了解吧。或许她必须在灯光下工作一整天，并操做一台现金出纳机。她



会不会把头发烫了？会不会染着指甲？会不会把嘴唇涂得红红的呢？她肯定已经找到了住处——一套朝向大街的不大的公寓，外加一个小厨房，或是供膳寄宿处的一个房间。做为一个卡梅伦派教徒，她生活得如何呢？除非她买了一辆车并学会了驾驶，不然她怎么去得了那座偏僻的教堂呢？如果她的确买了车而且学会了驾驶，那么她去的地方大概就不仅仅是教堂，而且还会有别处。她可能会外出渡假，会在湖边租一幢小型别墅呆上一星期，学学游泳，看看城景。她也可能会到一家餐馆就餐，再喝上一杯。她或许会与离了婚的女人交上朋友。

她可能会遇上一个男人，大概是一个朋友的兄弟。一个死了妻子的男人，一个不知道她是卡梅伦派教徒或者什么是卡梅伦派教徒的男人。他对她的过去一无所知。他从未听说过有关房子的一半粉刷过而另一半却是裸露的墙壁这件事以及有关两个背叛者的事，也不知道是她的全部尊严和纯洁才使她免于为他人所耻笑。他或许想带她去跳舞，她便不得不解释说她不能去。弗劳拉会让他大吃一惊却不会搪塞他——卡梅伦教派的所有戒规在他看来或许颇为离奇，甚至于富于魔力。其实，在所有人眼里都会如此。人们会说，噢，原来她是在一种古怪的宗教熏陶下长大的，在一个被上帝所抛弃的农场上生活了很长时间。她有些怪，但的确非常可爱，特别是她把头发做了以后，人也漂亮多了。

我或许会走进一家商店找到她。

不，不，她大概很久以前就去世了。

然而，假如我走进一家商店——或许是一家百货商店，我会看见店里生意兴隆，货品摆放简单明了，货物都是过了

时的五十年代的样式，但外观还算新颖。假如一个身材高窕、容貌端庄、穿戴讲究的女人走过来招呼我，尽管她的头发喷过什么并且吹过风，嘴唇和指甲都涂成了粉色或红色，我却莫名其妙地认出来，她就是弗劳拉。我想告诉他，我们虽从未见过，但我知道很多有关她的事情。我想象自己正对她说着（而今，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我也只能把它当作一场梦），她则静静地听着。然而，她摇了摇头。她朝我微笑着，微笑中带有一丝嘲弄和微微自恃的怨恨。她的微笑中还带着厌倦。她对我的话并不感到惊讶，而是非常厌倦，我，我对她的看法，我的消息以及我对她的全部奇想，所有这些都令她厌倦不已。

毫无疑问，此刻我想到的是我的母亲，象往日梦中的母亲那样，她说，一点儿不碍事儿，只是有些颤抖；语气中带着让人既吃惊又欣慰的宽忍，噢，我知道你总有一天会来的。母亲着实让我吃了一惊，她对病痛近乎毫不在意。她的氧气面具，她的灾难，她的大部分痛苦皆已离她而去，我如释重负，欢心无比。可我想起来了，同时也感到十分困窘。我不得不承认，我隐隐有种受骗的感觉。是的，被她病痛有所暂缓这一可喜的转变而触怒，进而深感上当受骗。母亲颇为自然地从久卧的病榻上下来，行动自如而有力，这是从前在我梦中未曾有过的事。她的容貌没有多大变化。她把我珍藏至今的、苦涩的爱变成了幻影——毫无用处、多余的东西，就象幻觉的妊娠一样。

我发现卡梅伦派教徒是或者曾是誓约者中残留下来的不屈者——那些誓约者即十七世纪将自身束缚于上帝的苏格兰

人，他们抵抗国王强加于他们的祈祷书、基督教主教以及教皇制度的玷污或干预。卡梅伦教这一教派取名于非法的田间传教士里查得·卡梅伦，不久就销声匿迹了。卡梅伦派教徒——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宁愿被称作改革派长老会——于是唱着《旧约》中第七十四和七十八章《诗篇》投入了战斗。他们将不可一世的圣·安德鲁斯主教乱刀劈死在公路上，又骑着马从他的尸体上踏过。牧师当中有一个人因将要受到绞刑处罚而甚为欢欣，喜悦之至，便把天下所有的传教士都革出了教门。

素　材

艾丽丝·蒙罗　著
刘晓丹　译

我没有赶上雨果的写作。在图书馆里，或在一些文学杂志的封面上，我常常看到他的名子。哎，说来我也有十多年没翻看过什么文学杂志了。在报纸上，或在图书馆的告示板上，也可能是在书店里，我看到了一个广告，某大学举办当代文学研讨会，有雨果参加，探讨当代短篇小说和文学中的新民族主义问题。看到这个广告我就想，人们真的会去参加这样的研讨会吗？那些只会游泳、喝酒、散步的人真会跑到校园里找个座位听这些自负而又好辩的文人夸夸其谈吗？我觉得这些文人个个得意忘形，固执己见，不修边幅，个个学究气十足，成了文学界和不少女人的宠儿。人们去听他们对某作家或某作品品头论足，说三道四，听他们的驳斥，赞美，争论，嘲讽和惊叹。还有些人，我是指象我一样的中年妇女，还想谨小慎微地问点明智的问题，显得并非可笑。头发柔滑的年轻姑娘们对台上的文人是更为崇拜，但却又带着羞怯的目光。姑娘和妇人们都喜欢这样的文人，是因为她们觉得这些文人具有一种魅力。

台上那些文人的妻子是不会来听这种研讨会的，她们要

去跑街，买食品，收拾屋子，或去喝酒解闷。她们一生只关心吃住、汽车、钱等乱七八糟的事。她们得记住去买个雪地用的汽车轮胎，去银行取钱，去把啤酒搬回家，因为她们的丈夫才华横溢，聪明得什么也不会干，为了使丈夫搞出优秀的文学作品，她们只好去侍候丈夫。来听研讨会的妇女多半都是嫁给了工程师、医生或企业家。这些人里有的我认识，有的是我的好朋友。她们来听研讨会的确是带有很大的好奇和冲动，所以，不少人还多少有点不好意思。她们看出了台上文人对她们有些蔑视。的确，她们有房子，穿着高档的鞋，就因为丈夫看《亚瑟·哈利》，就跑到这里装出一副喜欢文学的样子，这又何苦呢？

我自己就嫁给了一个工程师，名叫加布里埃尔，他更喜欢盖贝这个名子，在加拿大他喜欢人们叫他盖贝。他出生于罗马尼亚，战后就离开了那里，当时他只有十六岁。他已经记不得罗马尼亚语怎么说了。你怎么能忘呢？你怎么能把童年时代的语言忘掉呢？我原以为他是装的，因为他说那种语言时所见所闻实在令人可畏。可他告诉我并非如此。他说他在战争中的经历还不算太坏。他给我讲述过空袭警报响起时校园节日骚乱的情景。我并不完全相信他的话。我以为他是个艰难时期到别国的外交大使，后来我想，他可能根本不是什么罗马尼亚人，也许只是一个骗子。

说来这都是婚前的事了。那时加布里埃尔常到克拉科大街我的公寓里来看我，当时住在那儿的只有我和女儿克莉，她也是雨果的女儿。当然雨果只能把女儿归我抚养。他靠补助金生活，还经常外出。他又结了婚，妻子带来了三个孩子，他们后来又分手了。他找的第三个妻子，是他的学生，

也有三个孩子，其中大孩子还是他和第二个妻子过时就有的了。处于这样的婚姻中，男人怎么能坚持搞出成就？加布里埃尔那时常常整夜呆在我窄小破旧的公寓里，躺在我用来当床的拉椅上。看到他睡着的样子，我就想，他到底是德国人，还是俄国人，也许是个装扮的带有口音，有着不同寻常经历的加拿大人。对我来说他是神秘的。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对我来说，他一直都是神秘的。尽管如此，每天跟他生活在一起，他的相貌我是谙熟了。他圆圆的脸，眼睛略眍，眼角上有些皱纹，深沉的目光显出一付令人费解的神气。这些都无足轻重。他人长得还很结实，总给人以镇静自若的样子。他从前曾是一名相当不错的滑冰运动员。我真是很难描述他这个人。但如果有人要是问起我雨果来，我倒是可以一五一十地描述一番。20年前的雨果只有18岁，梳着小平头，人瘦得皮包骨，全身就象只有筋连骨，所以他的长相和举止都给人以一种不协调的感觉。在大学里我的一个朋友第一次看到他之后说，我看到的几乎是个暴躁的烈马。

我刚认识加布里埃尔时，他对我说，他感受到了生活的兴趣，他说他曾不相信生活有乐趣，但当他看到我时，他才真正感受到了。他说这句话使我很反感，不管怎样我也不会相信的，我觉得说这话的人为免有点太粗俗，自我吹嘘，给人以烦躁不安的感觉。但这似乎又象是真的，他不是出于好奇。他常常非常冲动微笑地拥抱我，温柔地说，“你又怎么了？我并没说你不好。”开始我对他的调情很淡漠，因为绝望中的我似乎没有这种要求了。他对我调情什么也不想，可以这么想，什么罪孽、堕落他都不顾忌。他也不看看自己，从不会写爱情诗，根本不会。这种男人太平庸了。这也许是

我对他还不够了解。我想过，要是我真正爱他的话，要是他也曾在大学和我是同年级的工程系的同学的话，我对他的口音，他过去的经历也许就不会介意。我不知道，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也许男人吸引女人的正是罗马尼亚的口音、镇静自若的神态，半信半疑的奥秘等等无法令人相信的东西。

我对雨果就没有这种神秘感，这并非是我未觉察到这种神秘，不了解这种神秘，可能是因为我不相信有这种神秘，我相信的是别的什么东西。他使我很费解的不是那种神秘，而是流淌在血液中时常会使我浑身起皮疹的东西。跟加布里埃尔在一起我就没有过这种感觉，他从不干扰我，就象从不干扰他自己一样。

是加布里埃尔给我找到了雨果的小说。一次是在书店里，他拿着一本高价的平装短篇小说集给我看，封皮上写着雨果的名字。我纳闷加布里埃尔是怎样发现这本书的，他到卖小说的专柜去干什么？他这个人是从不看小说的。我想他是不是有时去书店，特意去找雨果写的东西。他对雨果的作品就象对一个魔术师、一个流行歌手、一位政治家一样感兴趣。由于我的关系，他似乎对这些都有了某种可能的联系。我想这可能是由于他自己曾做过隐姓埋名的事，这是可以理解的。他这个人向来喜欢那些出人头地的人。对于一个工程师来说，他这么做是想使别人信赖他，他总是费尽心机找个借口，希望得到理解。

“这是给克莉买的。”他说。

“这本书没花多少钱吧?”

他笑了。

“这本书上有你父亲的照片，你亲生父亲的。这部小说

是他写的，你也许喜欢看。”我对正在厨房烤面包的克莉说。克莉今年17岁，她一直喜欢吃粘烤蜂蜜，花生酱，冰淇淋，奶酪，鸡味三明治和油炸土豆。如果谁要是说起她吃这不吃那的话，她就立刻跑上楼去，砰地一声把房门关上。

“他看上去太胖了，”克莉说着把手中的书放下，“你还总说他皮包骨。”克莉对父亲的兴趣只在遗传问题上。她父亲会遗传给她什么基因？他的皮肤是不是不太好？他的智商高不高？他家族中的女性乳房大不大？

“我认识他时，是那样的。”我说，“现在我就不知道了。”

他现在看上去和我想象的那副样子差不多，每当我在报纸上广告板上看到他的名字时，脑子里就出现他的形象，我预料出了岁月和生活给他带来的变化，这对我来说并没什么奇怪的。他胖了，但还没秃顶，他满脑袋上乱蓬蓬的头发，还长了一脸络腮胡子，眼下还出现了下眼袋，微微一笑，脸略有些拉长。在照片上笑时，他那满口破牙就显得更难看了。他非常恨牙科大夫，据说他父亲就是心脏病发作死在牙科诊所的，当然这不一定是真的，也许至少只是夸张，也许是言过其实。中学时，有一次雨果被人推到一根水管上，撞坏了右上门牙，从那时起，每次照相时，他总是侧着脸，尽量把右上门牙挡住。现在他不在乎了，一笑就把高低不平的牙齿露了出来。他现在看上去很高兴，他也有些愁眉苦脸，一副拉伯雷式作家的样子。他翻领棉布格衬衫里穿了一件内衣，他以前是从不穿的。雨果，你会洗吗？你这副牙齿呼吸时好受吗？你受委屈的父母是否来过电话？你的上司是否对你解释过不是有意伤害你，说你跟别的作家不一样？可能没

有，也可能没人在意这样。

从朦胧的照片中，我想象出另一个人来。我本不善于想象，但无论如何我注意到了，在我们进入中年时，每个人都会注意到的，这种伪装是多么的陈旧，多么的简练，多么的真实。

在小说里，在雨果的事业中，人们似乎看不到这种伪装。但在生活中，这种伪装似乎是我们必不可少的东西。每个人都在设法伪装自己。瞧瞧雨果的照片，看看他的衬衫，听听有关他的这番话吧：

"雨果出生在安大略州北部偏远的矿山伐木小镇，他只念过几年书。他曾当过木材搬运工、啤酒装卸工、售货员、电话线路工、锯木厂的领班，他曾参加过各种学术团体。现在他大部分时间和妻子及六个孩子住在温哥华城外的山坡上。"

看来这位学生妻子是被这些孩子给缠住了。玛丽·弗朗西丝怎么样了？她没死吗？她解放了吗？雨果没把她逼疯吗？听听这些胡言乱语，一半不是真话，纯属谎言。他住在温哥华城外的山坡上，这听起来似乎是他住在荒野的小屋里，我敢打赌，他就是住在温哥华西北普通的房院里，离山坡不远。他曾参加过各种学术团体，这表明什么？他只不过是教过几年学，毕业后就留在了大学里，在大学教书是他有过的唯一稳定而收入不错的工作。那为什么不直说呢？你大概会觉得他虽住在偏远山区，却有着惊人的聪明才智，展现了一个真正的作家、具有创造力的艺术家风采。你也许决不会想到他也在搞学术。我不知道他是否当过木材搬运工、啤酒装卸工和售货员，但我的确了解，他从未当过什么电话线路

工。他是干过刷电杆的活，但由于天太热，他不习惯爬电杆，第二周干了一半就不干了。六月的天火辣辣的热，那年我俩刚刚大学毕业。天空晴朗，火一般的太阳使他实在受不了，有两次他到家又呕又吐，那年夏天我也因天热辞了工作，不再去维多利亚医院叠绷带，我简直对这种工作烦透了。但是如果我要是个作家，要把我所有的不同的丰实的职业列出来的话，我想我不会把曾经叠过绷带写出来，我觉得我不认为这就是非常诚实。

雨果辞了职后，又找了一个工作，给某高中批考试卷子。他为什么不把考试批卷人写出来？比起爬电话线杆，他还是更喜欢批考试卷，这也比他当木材搬运工、啤酒装卸工和其他别的强得多，为什么他不写出来呢？

据我所知，他也从未在锯木厂当过什么领班。我认识他头一年，他在他叔叔的厂里干过活，他在那儿整天就是装木头，经常受工头的打骂，那的工头不喜欢他，是因为他叔叔是那的老板。如果他干活累了，晚上他常去半里之外的小河畔散步，放着录音机。那里的黑蚱蜢很烦人，但他还是常去。他经常放《Peer Cynt》中的“早晨”，和伊丽莎白时代的曲子，有些曲名我都忘了，只记得一首，名叫《沃尔西的威尔德》。我学会了用钢琴弹奏这个曲子，所以后来我们经常重奏。这首曲子是为沃尔西红衣主教写的吗？“威尔德”是什么意思？是一个舞曲？雨果也是该把这个写出来——歌曲播放人。写吧，没关系，现在这很时髦，照我理解，播放从前的曲子现在还是很受人欢迎的。它比起木材搬运工和啤酒装卸工也可能更容易被人们接受。雨果，看看你这个形象，是不是象个骗子？你应该说你在沃托—布米底斯山里苦

熬一年；你应该说你曾给想象力极丰实的孩子们讲过戏剧创作；你应该剃剃头、刮刮脸，戴上僧侣的头巾；你应该什么也别说，雨果。

我怀克莉的时候，我们住在温哥华市阿吉尔街上的一座房子里。这座房子外面的墙是灰墁的，在多雨的季节里显得十分破旧。我们室内的墙刷的颜色不太好，有三面墙刷成了深兰色，另一面墙刷成了浅红色。我们说刷成这种颜色是试验一下，看看这种颜色能不能把人逼疯。

我们把这里的房东叫"绿贵峰"，因为每次看到她，她总是穿着鼠毛的绿套衣，上面还戴着一束紫罗兰花，周围的人们总是喊喊喳喳地议论。她年已古稀，但在市区里还经营一个寄宿店。她有个女儿叫道蒂，我们都叫她娼妇。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要用"har lot"这个词，这个词无论那会儿还是现在都不取它的通常含义。我想也许是这个词念起来很顺口，听上去却很下流。

道蒂住在我们这座房子的地下室里，每月她付给她母亲四十五美元的房租。她对我说，她很想照看个孩子来赚点钱。

"我不能出去做工，"她说，"因为我神经有毛病。我丈夫得了肾病，不行了。在我母亲那里我守了他六个月，身体搞跨了，最后还欠我母亲三百美元的饭钱。母亲就让我给他喝那种脱脂乳酒。我这辈子一分钱都没有。人们常说，一个人如果身体好，穷点也没关系，可我既没钱，身体又不好，你说可怎么办？我三岁患了肺炎，12岁又得了风湿，16岁嫁给我第一个丈夫，后来他在一次伐木事故中丧了命。我做过三次人工流产、子宫切除了。每月要用三包卫生纸。后来，

我又在山村找了个牧场工人，可他的牧群又得了瘟疫，我们就彻底垮了。他就是得肾病死的那个丈夫。难怪呀，难怪我的神经出毛病。”

我聚精会神地听着，道蒂在桌旁详细地叙说了很久，我没看出她有任何的悲哀，却觉得她还带着某些惊奇和自豪。我和道蒂坐着边喝茶边聊，之后又喝了点啤酒。我想这就是生活，这就是小说所描写、文章所评述的不同层次的生活。

道蒂长得不太象她母亲，她扁扁的脸，人很和蔼、能干、也很好胜。每当看到她手拿个买菜的包等公共汽车时，她总是一副苍白迷惑的样子。一次我在市区的公共汽车上见到了她，她身穿一件暗蓝色棉上衣，开始我还没认出她。她地下室的屋里堆满了结婚时弄的家俱，有立式钢琴，又轻又厚的长条沙发，几把椅子，胡桃木胶合板做的瓷四柜和我们身边这个餐桌。餐桌上放了一盏彩釉瓷四台灯，上面深红色丝绸打褶的灯罩，象是一个带裙环的少女裙罩在上面。

我跟雨果说起这盏灯，“妓院的灯就是那样的。”我说。后来，我真为自己概述的这样准确而高兴。我曾对雨果说，如果你想当个作家，就应该多注意道蒂。我还对雨果讲了道蒂的丈夫，她的子宫切除以及她喜欢收藏钥匙等。他说我自己去注意好了，这会儿他正在写剧本。一次我下楼去往炉里添煤，看见道蒂穿着一件粉绒线睡衣正送一个穿制服的男人，那人看上去象是个送货的或是加油站的侍者。这已是午后多时，她和那个人并没有以某种亲热或爱恋的方式告别，我真有点不理解，我想那个人也许是她的什么亲戚。可道蒂马上对我说，她遇上了大雨，把湿衣服脱在她母亲那儿了，

从那儿只拿了个乳罩，别的衣服都太紧，就只好穿了这件睡衣。她又说，那辆马车拉她去取那男人妻子要她给做的缝纫活，现在刚回来。她怎么知道我们会怎样去想她。奇怪的是以前我也多次看到她穿着这件衣服。当道蒂跟我解释时，那个人不瞅我，绷着脸，也不哼声，只是在门口一闪走了。

“道蒂有情夫。”我对雨果说。

“别胡说，你这个人就爱开玩笑。”

第二个星期我又注意观察，看看那个男人是否还来。他没来，却来了另外三个男人，其中一个还来了两次。他们来时都低着头，走得很快，并且不在地下室门口等候。雨果这回不否认了，他说这就是艺术生活的仿照。他曾在小说中看到过这种妓女，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的确又出现了。打那以后，我们都叫她娼妇，并开始在朋友中议论她。这些朋友也开始躲在窗帘后，窥视她的形迹。

“那不是她！”他们说，“那是她吗？”她高不高兴？她没穿什么特殊衣服吗？”

“别那么幼稚了，”我则说，“你觉得娼妇都穿那种金光闪烁的衣服，再戴个长毛的披肩吗？”

大家都默不作声地听道蒂弹奏钢琴，她边弹边唱边哼着曲子，尖一声粗一声，声音很大。一会儿象似对谁挑战，一会儿象似自我模仿。她弹唱了“德克萨斯的黄玫瑰”和“亲爱的，你不忠诚”两首歌。

“妓女应该唱圣歌。”

“我们教她唱几首”

“你们这些观淫癖，真下贱。”一个名叫玛丽·弗朗西丝的姑娘说。她长得很胖，身后留着长长的辫子，一副镇静

自若的样子。她嫁给了埃利斯沃思·谢里凯，这个人从前是个数学天才，后来死了。她成了一名营养学家。雨果说一看到她，他就想起"游民"这个词，但他又觉得她象燕麦粥一样富有营养。她成了雨果的第二个妻子。我想她做雨果的妻子最合适，她可以永远和他在一起，滋养他。可惜的是那个学生取代了她。

听钢琴演奏对我的朋友来说真是件愉快的事，可雨果要是在家工作，这就糟了。他本该搞他的论文，可实际上他却在写剧本。他坐在剧室窗前的纸牌桌旁，望着窗外的木板栅栏，道蒂刚弹了几声，他便来到厨房，两眼直瞅着我，强忍着愤怒低声说："你下去告诉她别弹了。"

"你自己去好了。"

"哎呀，她是你的朋友，你常和她来往，什么事都是你劝她。"

"可我从未告诉她弹钢琴。"

"我安排好了，今天下午才有空，本来也有事的，但我都推了，就是为了这个剧本。现在是关键时刻，剧本好坏就看这个下午了。如果我去说，道蒂肯定会不好意思。"

"哎，还看着我干啥，别逼我了，我去就是呗。"

当然又是我来到地下室，敲开了道蒂家的门，问她是否介意，这会儿先别弹钢琴，因为我丈夫正在工作。我从不说"写作"这个词，雨果曾告诉过我，不让我说。因为这个词对我们来说就象秃露的电线。道蒂每次都表示歉意，她畏惧雨果，但又很敬重他的职业和才华。她不弹了。但问题是她一会儿就忘，一个小时半小时之后她就又弹了起来，这使我又气又烦。我怀孕了，所以总想吃，我坐在厨房的餐桌旁，

闷闷不乐地贪吃着一盘热热乎乎的西班牙大米饭。雨果觉得人世间的一切对他的写作都充满了敌意。他觉得周围的人，还有他们的嘈杂声，消遣娱乐声以及平日的喧闹声都在有意无意地合起来与他作对，恶魔般地阻挠和残害他，使他根本无法工作。而我本来应该使自己处于他和这一切之间，但我并没有这样做，一是我觉得我不胜任做这样的事，二是我并不相信他。我不知道怎样才能使自己相信他。我知道他很聪明，有天赋，无论这意味着什么，我也不会相信，他会成为一个作家。他并没有我认为作家应该具有的那种气质。他好激动，对谁都非常敏感，爱炫耀。我认为作家应该冷静、忧郁、见识多。我觉得作家之间又有所区别，一开始就要具有一种不容怀疑的、闪耀的、难得的威力。而雨果并不具备这些。我想总有一天他自己会认识到这一点的。再说，他生活的这个世界，奖赏和惩罚令人不可思议，你根本无法弄懂。雨果有时似乎也象个精神病患者。他坐下来吃饭时，总是面色苍白，没食欲。我去卧室里取东西，也总是看见他瘫趴在打字机上。或者在客厅里走来走去，不停地问我他是谁，然后他便深深地吻着我的颈，发出贪婪的声音，我挣脱了他的喜怒，但我并不想影响他的情绪，就乏味地逗他说：

“假如我们有了孩子后，这房子着了火，孩子和剧本都在这儿，你救哪个？”

“两个都救。”

“但是，假如你只能救一个，别管孩子，假如我在这。不，假如我溺水了，你在这儿，不可能顾上我们俩。”

“你这是在难为我。”

“是的，你知道我在难为你，你恨我吗？”

“当然恨了。”说完我们就去睡觉，边走边嬉笑着，十分兴奋。我们在一起的生活最有趣的就是开玩笑。我们编出的玩笑使公共汽车上的人都吃惊。一次我们坐在啤酒店里，他训斥我，说他到木厂上班养家糊口不在家时，我把孩子放在家里跟别的男人跑了，他让我记住作妻子和母亲的责任，我一个劲地往他脸上吐烟圈，周围的人都呆呆地看着，很好奇。我们走出了酒店，不停地大笑着，最后倚在墙上停下来。我们在床上耍戏着，我当查特雷夫人，他当梅勒斯。

“小淘气约翰·托马斯在哪儿？”他声音沙哑地问道，“我要找约翰·托马斯。”

“非常抱歉，我想我一定是把他吞下去了。”我装作贵夫人的样子问道。

地下室里有个水泵，发出重重的撞击声。我们房子地势低，离夫拉则河很近，阴雨天里，水泵就得不停地转，以免地下室被水淹。温哥华的一月阴雨连绵，二月雨也不断。我和雨果感到忧闷，就整天睡大觉，可雨果又睡不着。她说是水泵声使他不能入睡。白天水泵使他不能工作，晚上水泵使他不能入睡，水泵声替代了道蒂的钢琴声，成了我们房里最使他愤怒和沮丧的东西。水泵有躁音声还不算，还耗费了我们大笔的开销。尽管住在地下室的是道蒂，水泵使她淹不着，可全部电费要算在我们身上。雨果让我跟道蒂说说，这笔钱是不是能够她自己来付。他还说道蒂真会找便宜。我叫他住嘴。由于我已处于怀孕后期，行动不便，身子也重了，不愿出门，所以我很喜欢找道蒂，喜欢听她唠叨她的那些事。我觉得跟她在一起有时要比跟雨果和我的朋友在一起更开心。

行了，雨果让我给房东打个电话，我说应该他打，他说他事情太多。其实我们俩怕见房东，因为我们早就知道，她稀里糊涂，总是唠叨个没完，肯定会说些刺耳的话给我们听。

一星期来，细雨连绵不断。一天夜里，我突然醒来，我想是什么把我弄醒了。周围一片寂静。

“雨果，醒醒，水泵坏了，我听水泵没动静了。”

“我醒着呢。”雨果说。

“雨还在下，水泵不转了，一定是出毛病了。”

“是的，不转了，它被关掉了。”

我坐了起来，打着了灯。他朝天躺在那儿，斜着眼死死地看着我。

“你没关吧？”

“行了，我没关。”

“好像关了。”

“我再也负担不起那该死的电费，一想到这事我就受不了。再说，我也受不了这噪音，我都一周没睡觉了。”

“地下室会发水的。”

“我早上再去把它打开，我只要几小时的安静。”

“那就太晚了，外面在下倾盆大雨。”

“不晚。”

“你去窗户那看看。”

“是下雨，但没你说的那么大。”

我闭了灯，又躺下。镇静但却严厉地说，“雨果，听我的话，去把水泵打开，道蒂会被淹死的。”

“早上吧。”

"你必须现在去把它打开。"

"哼，我就不去。"

"如果你不去，我去。"

"别，别去了。"

"我就去。"

但我还是在床上没动。

"别那么多管闲事。"

"雨果。"

"喊什么喊。"

"道蒂的东西要被水泡了。"

"没那么严重，无论如何不会的吧。"他小心翼翼地躺在我的身旁一动不动地等着。我想，我应该下床，去地下室看看怎样把水泵打开，然后看他能怎么样，他肯定不敢打我，因为我有身孕。说真的，他还从未打过我，除非我先打他。他也许再来把水泵关掉，那我就再打开。他关掉，我打开，我打开，他关掉，那就有意思了。他也许要来拦我，但如果我和他拼，他是不敢伤害我的，顶多骂我几句，离家出走，可我们又没有汽车，外面又下着大雨，他也不会在外面呆多久。他或许发顿脾气，气一阵，那我就拿个毯子，到客厅里的沙发上去睡。我觉得性格坚强的女人就应该这样做，要想使婚姻持久的女人就应该这样做。然而，我却没这样做。相反，我对自己说，我不懂水泵是怎么回事，我不怕雨果，我想也许他是对的，事情不会这样的。但是我希望出事，我希望雨果去撞撞南墙。

当我醒来时，雨果不见了。水泵又象往常一样响了起来。道蒂站在地下室楼梯顶端的台阶上砰砰地敲着我家的

门。

“你们长眼没？看看这下面怎么了，水都没到我的膝盖了。我一下床，水就到膝盖了，这是怎么回事？你们没听见水泵不响了吗？”

“不知道又出什么毛病了？也许这水泵用的时间太长了。我睡觉前喝了两杯啤酒，怕睡不着。我通常睡觉很轻，可昨晚却睡得很死。我的脚从床上掉了下来，天哪！幸亏我这个时候没去开灯，否则的话，我就会触电的。所有的东西都漂了起来。”

本来什么也不会漂，水也不会到她的膝盖。有的地方水深达5英寸，有的地方1英寸或2英寸，地面被泡得起伏不平。道蒂屋里的椅子被水泡了，立柜底层的抽屉和碗橱里都进了水，钢琴脚都泡斜了，地板块变松了，地毯也湿透了，床罩边在淌水，落地加热器也废了。

我穿上衣服，蹬上雨果的靴子，拿了把扫帚就往地下室去，开始往室外的排水沟扫水。道蒂在我家厨房里自己冲了杯咖啡，然后坐在楼梯上边喝边看着我，嘴里又不停地把她说过的话又重复了一番：她喝了几杯啤酒，睡得比往常死，没听见水泵停了，不明白水泵为什么停了。如果水泵坏了，她不知如何向她母亲解释。她母亲肯定会说是她的过错，而指责她。

我知道，我们很幸运。道蒂尽管很不幸，但她不可能象别人那样去调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水稍稍退了之后，道蒂回到自己的卧室，穿上点衣服，把靴子里的水倒了倒也穿上，拿了一把扫帚便出来帮我。

“都怨我，是吗？我这个人从来就不走运。我有许多女

朋友。她们总是很幸运。别管我，'哎，我说，好象总有什么东西缠我。"

我回到楼上，往学校打电话找雨果，我告诉学校的人说有急事，他们便在图书馆里找到了他。

"发水了。"

"什么？"

"发水了，道蒂的屋子全被水淹了。"

"我把水泵打开了。"

"哎，你是打开了，可那是早上了。"

"今天早上外面的雨下得太大，水泵不管用，我打开水泵也不管用吗？"

"水泵不管用是因为你夜里把它关掉了。少跟我说什么雨大。"

"哎呀，雨是很大，你睡着了。"

"你知不知道你都干了些什么？你不想回来看看哪？我去看了，还帮着扫了水，那可怜的女人唠叨个没完。"

"你把耳朵堵上。"

"别胡说，你这蠢货。"

"对不起，我逗你哪，很抱歉。"

"得了，你就知道说对不起，全都是你搞的一塌糊涂。我告诉过你说不行，你现在说什么也没用。"

"我还得参加讨论会，非常遗憾我得走了，我现在跟你说也没用，我不知道你想让我说什么？"

"我只是想让你明白。"

"好吧，我明白了。可我还是觉得今天早上发的水。"

"你明白啥？你根本不明白。"

“你可真会演戏。”

“我演戏?!”

我们真算幸运。道蒂的母亲可不象道蒂，不解释就了事了，毕竟她家的地板块和墙板都被水泡了。但是道蒂的母亲病了，寒冷、潮湿的天气使她一直身体不舒服，恰巧那天早上，她因得了肺炎被送进了医院。道蒂去她母亲那儿住了，顺便照顾一下寄宿店。地下室里有一股难闻的发霉气味。那之后不久，我们也搬走了。就在克莉出生前夕，我们搬进了温哥华北部的一栋房子，这里的朋友刚去了英国。随着乔迁之喜，我们之间的争吵平息了下来，但我们之间的隔阂并未真正的消除。我们仍处在电话上那种僵持状态中，我说你不明白，你决不会明白。他说你让我说什么，你为什么要大惊小怪呢?他这么问也是合情合理的。任何人都会这么想，在离开他很久之后，我也一直在这么想。我本来是应该去把水泵打开，象我说的那样，担负起我们的责任，象一个真正有耐心、很现实的女子，象一个真正的已婚妇女应该做的那样。我敢肯定玛丽·弗朗西丝在跟雨果生活的十年间，她会多次这样做的。我本来也可以把事实真相告诉道蒂的，尽管她可能不会接受。我本来也可以对别人说，如果我认为有必要的话。我本来也可以让一个人告诉雨果来身临其境尝尝受难的滋味，可我没这么做。我对他既不庇护，也不揭发，只是责备，有时也很绝望地带些批评。我真恨不得剖开他的头颅，让他看看我在想什么。他是那么的自以为是，那么的懦弱，那么的毫无诚意。这也难怪呀!婚姻咨询专家后来说，“你们俩在婚姻上犯相。”在北温哥华沉闷的市政府大厅里的婚姻咨询处，我俩不禁大笑起来，接着又是一顿痛哭。我

俩的问题原来是"犯相",我们相互地说着。好了，知道了就宽慰了。

那天夜里我没有看雨果的小说，把它留给了克莉。可她并没看。第二天下午我看了这本小说。二点钟我从工作过的私立女子学校回来，我在那儿干了点零活。象往常一样，我坐在厨房里，边喝着茶，边跟刚放学回来的加布里埃尔的几个儿子聊天。我看到小说还放在冰箱上，便随手拿过来读起来。

这个小说原来是描写道蒂的。当然，关于她这个人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动，但大部分情节是编的，或取材于一些别的现实生活。那盏灯，那件粉绒线睡衣都没变。有些关于道蒂的事我已记不太清了，依稀地记得，当你谈话时，她总是稍稍张着嘴倾听着，点着头，并在你的话尾应和着，表示赞同。这习惯真有点烦人。她总是快速地做出反应，象似什么都懂了。雨果记得这一切，他何时跟道蒂聊过天?

这都无所谓，关键是雨果的小说写得很成功，这也许是雨果最好的一部小说。我边看边念，小说写得多么真实，多么可爱，我被深深地感动了。我为此而高兴，现在仍旧如此。我并非是被雨果的写技所打动，如果那样的话，他的写技也可称得上不错了——可爱而又诚实。从现实生活中塑造一个道蒂，是雨果花费一生的精力所奋斗的目标。这真是一种创作魅力。你也许说，这是出于一种特殊的、慷慨的、无私的厚爱，一种美好吉祥的仁慈。懂得和赞美这种创作魅力的人都会觉得道蒂是幸运儿（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懂得和赞美这种创作魅力)。她很幸运是因为她在那个地下室里住过几个月，饱经了生活的艰辛，最终才有了今天，尽管她自

己并不知道她已被写进了小说，或许知道了她也不在乎。她走进了艺术，这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的。

别生气，我这个人就爱挖苦人，为此我有时也感到有点羞愧。我尊敬这一切，我尊敬雨果的决心，努力和成果。接受我的祝愿吧！

我的确觉得应该给雨果写封信，所以无论做饭、吃饭，还是跟加布里埃尔和孩子们聊天，我都一直在想这封信怎么写。我想我要告诉她，对我来说，我们过去的生活仍使我记忆犹新。对我来说，那些纯属废纸屑、毫无用处的东西，对他来说却是走向成熟，走向艺术的铺路石。同时，我还要以一种委婉的方式向他道歉，因为我从未相信过，他会成为作家。要承认，而不是道歉，这是我所欠他的。再写上几句赞美感激的话。

这时，在餐桌旁，望着丈夫加布里埃尔，我才判定：他和雨果并非真正完全不同。他们俩人都在设法寻求着什么。他们俩人都知道对世上所遇到的一切该做些什么，采取何种态度，如何对其取舍。在他们有限而尚未确定的某些方面，他们俩人都有着某种威力。他们决不受任何摆布，难道不是吗？我似乎不应再为他们所做出的一切而责怪他们。

男孩子都去睡觉了，加布里埃尔和克莉坐在一起看电视。我找来了一支笔，拿起眼前的纸开始写信。我的手颤抖着。我却写下了那些我从未打算写的几句刺耳的话：

雨果，这还不够充分。你觉得够了，但并非如此。雨果，这就是你的不对。

那并不是想通过邮递所寄发的争吵。

我的确责备过他们。我妒忌，我鄙视。

加布里埃尔睡觉前走进厨房，看见我手拿着笔，坐在那儿批改试卷。他也许想跟我谈谈，也许想跟我在一起喝点咖啡。但他象往常一样看出了我不快。他理解我的掩饰，我并不是不高兴，而是心事重重，况且批考卷负担太重。他没来打扰我，让我自行其事。

五 点 区

艾丽丝·蒙罗　著
吕新莉　译

休伦湖边峭壁上是一片活动房屋集聚地，内尔·保尔和布伦达在那儿一边喝着伏特加酒和桔子汁，一边聊着天。内尔给布伦达讲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遥远的地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维克多亚市，那是内尔成长的地方。内尔不比布伦达小多少，还不到三岁，但有时布伦达感到他们俩似乎是两代人，因为她长在这儿，又住在这儿，二十岁时嫁给了科内列斯·曾特，而内尔是在西海岸长大的，那儿的一切与这儿完全不同，他十六岁便离开家乡，到处工作，漂游四方。

布伦达在照片上看到的维克多亚到处都是鲜花和马匹。鲜花从挂在旧式路灯电杆上的花篮中散落出来，也装满了洞穴，点缀着公园，马匹则拉着一车一车的游客去观赏此景。

"那只是为游客装饰的破地方，"内尔说道："大约市区一半的地方都是这样的。不过，我讲的不是这种地方。"

他在讲五点区，这里过去是，现在也是市区的一部分，或许只是市区的一个角。那儿有一座学校，一个药店，一个中国杂货店，和一个糖果店。内尔上学时，开这个糖果店的

是一位老妇人，她脾气很坏，眉毛是画上去的，她常常让猫懒洋洋地趴在窗台上晒太阳。老妇人死后，这个糖果店被几个新来的人接管了。这些人来自欧洲，不是波兰人，也不是捷克人，而是来自一个比较小的国家克罗地亚，这是一个国家吗？这些人把糖果店变了个样。他们清理了所有过期的糖果，还有那些吹不起来的气球，写不出来的圆珠笔，和跳不起来的墨西哥蹦豆。他们把这个店彻底粉刷了一遍，又摆上了几把椅子和几张桌子，还是卖糖果，用的不是以前那些猫撒过尿的纸箱子，而是很干净的罐子，同时也卖尺子和橡皮。不过，他们的经营象是一种街区咖啡厅，有咖啡、饮料和自家做的点心。

做点心的是这家的女主人，她很怕羞，也总是大惊小怪。如果你走过去想给她付钱，她会喊她的丈夫，说的是克罗地亚话，或是其它什么话，我们就叫它克罗地亚话吧。她那一脸吃惊的神情会让你觉得，你好象闯入了她家，影响了她的个人生活。这家店的男主人英语说得不错，他个子不高，头有点儿秃，待人客气，行为谨慎，抽起烟来一根接着一根。女主人则长得高高大大，肩膀粗大圆滑。她总是系着围裙，穿着一件开襟毛衣。他擦窗子，扫门口，收钱；她烤面包，做点心，还做一些当地人从没有见过的小吃，不过，人们很快就喜欢吃这些东西了，象皮罗汁蛋卷和罂粟籽面包。

他们的两个女儿说英语和加拿大人一模一样，她们去修道院上学，下午晚些时候，就会看到她们穿着校服，来店里干活了。小女儿洗咖啡用具和杯子，还要擦桌子；大女儿做其它一些事，她招待客人，负责收款，装盘子，赶走门口捣乱的孩子。小女儿洗完后，就会去小屋做她的功课，但大女

儿从不坐下来休息。如果那时没有什么事做，她就站在收款处，张望着。

小女儿叫丽莎，大女儿叫玛丽亚。丽莎长得小巧，比较好看，她也只不过是个孩子。玛丽亚那时大概才十三岁，可她胸部很高，乳房松弛地搭拉着，肚子圆咕隆咚，腿也很粗，戴着眼镜，梳着辫子，看起来象五十岁的老妇人。

她管店的样子就好象她真的是那么大。父母也愿意把这个店交给她。她妈妈呆在了小屋，她爸爸也成了一个打杂的。玛丽亚懂英语。会算帐，没有什么事能难倒她。小孩儿都说："嗷，那个玛丽亚，她是不是很肥？"但他们又怕她。她看起来象是对做生意已经很在行了。

布伦达和她丈夫也做生意。他们就在劳根南边买了一个农场，粮仓里面塞满了旧电器，科内列斯知道怎么修理这些旧玩意儿，还有二手家具和其它一些东西，如盘子、画儿、刀叉、装饰品和珠宝等，这些东西引起了人们的闲话，认为布伦达他们卖的是廉价品。他们的店叫"曾特家具库"，当地很多人则称之为"路上的旧家具"。

他们不是一直做这个生意的。在这之前，布伦达在幼儿园教孩子们，比她大十二岁的科内列斯在湖上威利盐矿工作。自他出事之后，他们只得考虑找一份他能坐着干的事，所以他们用积蓄买了一个废弃的农场，但里边的房子还不错。布伦达辞掉了工作，因为科内列斯要应付的事太多了。白天有几个小时，有时是全天，他得躺下来看电视，或是只躺在客厅的地上，忍受着疼痛的折磨。

晚上，科内列斯喜欢开车去威利。布伦达从不主动提出

要开车，除非他不想因为胳膊或腿引起背疼时说："你来开车，好吗?"孩子以前总是一起去，但现在他们已经上中学了，劳娜上高二，马克上初三，他们一般都不想去。布伦达和科内列斯把售货车停下来，坐在里面，看着防坡堤上成排的海鸥，正在运行着的粮食升降机，还有科内列斯在矿上工作过的亮着绿灯的巨型矿井以及矿上的斜坡，还有一堆堆的粗盐堆成了金字塔型。有时这儿停靠着一条长型湖船。当然，夏天有游乐船，风儿在湖面吹过层层浪花，人们在码头钓着鱼。每天日落时，时间好象停在了岸边的一块甲板上，人们特意来观赏这一景色。现在是十月，甲板上光秃秃的，码头的灯都开着，一两个有瘾的人还在钓鱼，水看起来也冷森森的，可港湾处还是井井有条。

海边还有许多活要干。自去年早春起，有些地方堆起了卵石，有些地方倒入了沙子，一条狭长的石头路也已建成，这些东西使崎岖不平的沙滩得到保护。海滩上还有一条崎岖的小路，布伦达他们开车就走这儿。不用担心科内列斯的背会不会疼，他想出来看看。卡车、挖土机、推土机已经忙了一天，现在还在那儿，只是暂时没用，看起来很温顺。内尔就在这儿工作，他搞清理，拖走岩石，清扫海滩，把路修平，好让布伦达和科内列斯继续往前开。内尔为劳根的福得斯建设公司工作，他们承包了这个工程，签了合同。

科内列斯什么都看。他知道在往船里装什么（软麦、盐、玉米)，又将运往何处；他明白港湾怎么在变深，也总想能看一眼那个巨型管道，看它斜着叉入海边，又穿过海边，最后从湖底抽出那些以前从未见过天日的水、泥和岩石。他走过去，站在管道边儿，听着里边的响声，那是岩石的撞击和

不满声，还有水流过的哗哗声。他问道：假如这湖水，还是像从前那样，把岩石和海滩冲到一边，吞噬这泥土构成的峭壁，那么，面对这样的变化和安排，严冬会怎么办？

布伦达耳朵听着科内列斯，心里却想着内尔。她在内尔白天呆的地方能得到快乐。她喜欢想那机器的噪音和它稳健的力量，爱想司机室里那些赤膊露臂的人们，他们和这些机器合谐相处，好象他们很自然就知道海岸上所有的轰鸣声和嚓嚓声将会带来什么，还有他们随便而又幽默的特点。她爱闻他们身上那种干活而散发的气味，爱听他们谈论工作时用的语言，爱看他们专心地工作，还有他们对她的冷落。她渴望有这样一个男人新鲜新鲜。

当她和科内列斯一起到那儿后，如果过了一会儿还没有看到内尔，她就感到焦躁和孤独，好象这是一个冷落她的世界。只有和内尔在一起时，她才觉得这个世界是她的，(那么，什么不是她的呢？)他们要见面，就说昨天晚上吧。前一天晚上，她应该感到很幸福，充满希望，但说实话，最后这二十四小时，甚至前二、三天，充满了太多的危险，也太重要了，使她什么都感觉不到，只有小心谨慎和焦虑不安。实际上，她在倒数着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数着，想把它们好好打发掉，在家里擦擦洗洗，做没有及时做的家务，剪剪花坪，整理整理家具库，也会到后院去除除草。这天早上时间过得很慢，又危险四伏。她总能编出故事说下午要去哪儿，可她的远行不能是非去不可的，所以有可能会引起科内列斯的注意，而总有什么事会使他有机会说道：“你不能把它推迟到下半星期吗？你不能其它时间去做吗？”不能和内尔取得联系，并没有使她太烦恼。内尔等上一、二个小时，就会明白

发生了什么事。她烦恼的是感到自己无法忍受了。近在眼前，又不能去想。在那难熬的等待中，她还没有感到有什么肉体上的渴望，连她悄悄的准备工作，如梳洗、修眉、擦油和喷香水，这一切也没有引起她的渴望。她木呆呆地站在那儿一声不吭，却被编造故事细节、谎话和安排一切折磨着，直到真地看到内尔的车那一刻，她才高兴起来。开车的十五分钟里，对自己不能从家里脱身的担心，又变为担心在他们见面的那个冷清的沼泽地尽头不会出现内尔的身影。最后的几个小时，她所期望的还没有达到肉体上的渴望，所以，对这种渴望的想念，就象你饥饿时，想念的不是一顿饭，而是支撑你生活下去或拯救你的仪式。

内尔那时要去酒吧，年龄还不够，只能在五点区糖果制作店附近游荡（克罗地亚人还是用旧店名）。在他成为大男孩之前，这些变化就发生了，那时在场的人都记得。（内尔是这样认为的，可布伦达说："我不知道。据我所知，那是另外一些地方发生的事。"）没有人知道怎么来应付，没有人做好准备。有些学校对男孩留长头发管得很严，有些学校对之放任自由，而去抓更严肃的事。他们只要求用松紧带把头发扎起来就行了。服装方面呢？链子，珠子，绳编凉鞋，印度棉布，非洲花样，一切都突然变得又软、又松、又亮。在维克多亚，这种变化不象其它地方那样受到严格限制，所以很快就传遍了。也许是气候软化了人们，不仅仅是年轻人。纸花、大麻和音乐突然涌入这个城市。（内尔说，音乐这东西那时是多么疯狂，而今听起来太缠绵了。）音乐从市中心那些挂着不光彩旗子的橱窗里飘出，飞过碧开公园的花坛，飘向海边峭

壁上的金雀花，又飘到快乐海滩，从那儿可以望见为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建的楼群的神奇顶端。每个人都受到了影响。大学教授们把花插在脑后，在街上来回走着。做母亲的也是那套装束出门。内尔和他的朋友自然瞧不起这些人，一群赶时髦的老家伙，老风流。他们只把毒品和音乐世界当真。

他们想吸毒的时候，就走出糖果店。有时走出去很远，到了公墓，坐在海堤上；有时坐在店后边的小屋旁边。他们进不了小屋，因为门锁着。然后又回到糖果店，喝可乐，吃汉堡包、牛肉饼加乳酪、棕色小面包和蛋糕，因为此时他们很饿，已饥肠辘辘。靠在椅背上，他们看着"不同花样"在克罗地亚人刷成白色的压缩锡制成的天花板上移动。花、塔、鸟和怪物分散开去，在他们头顶游动。

"你们在吸什么？"布伦达问。

"好东西，除非我们买到了次品。有时是麻醉品、LSD、墨斯卡灵，有时是混在一起。没有什么太厉害的。"

"我曾经干过一件事，在海边吸了一根大麻烟的三分之一，那时我还不清楚大麻是什么，回到家，父亲扇了我一个耳光。"

（这不是真的。打她的是科内列斯，是在婚前。那时科内列斯在矿上上夜班，她和一帮朋友天黑了以后坐在海边。第二天她告诉了科内列斯，他打了她。）

他们呆在糖果店里就是吃，在那儿发呆，喝得飘飘然，玩一些无聊的游戏，如在桌子上玩玩具赛车等。一次，一个家伙躺在地上，他们向他喷番茄酱，没有人在意。白天的顾客，是来买烧烤食品的那些家庭主妇，和用喝咖啡打发时间的退休老人，他们晚上从不来。这家女主人和她女儿丽莎已

坐车回去了，晚饭时间刚过，男主人也准备回家，只剩下玛丽亚在管店。她不在乎这伙人在做什么，只要他们不损坏什么，还照常付钱就行。

这里是大男孩吸毒的地方，他们把年龄小的引来。没多长时间，他们就注意到小男孩也有一些东西，是他们自己的秘密。这些小家伙越来越傲慢和目中无人，其中几个人还缠着大男孩要买些麻醉品，这就清楚地说明，他们有不少来路不明的钱。

内尔有一个弟弟叫乔纳森，现在很正直，已结婚，是一名教师。那时乔纳森开始泄密，其他男孩也这样做，他们自己保不住秘密，很快大家都知道了。他们的钱是从玛丽亚那儿来的，玛丽亚出钱跟他们发生性关系。晚上关店之后，他们就到后面的小屋干这事，她有小屋的钥匙。

她也管店里的日常帐务。到了晚上，便把钱用光，她管着帐本，父母对她很信任。为什么不呢？她算术很好，又全心照顾他们的生意，而且比他们还清楚店里整个经营过程。他们好象总担心钱会出差，放在银行不放心，还是锁在保险柜里或放在一个结实的箱子里，需要时随手就能拿到。他们肯定觉得谁也不能相信，银行或其他家庭以外的人。对他们来说，玛丽亚一定是上帝派来的，稳重而又能干，没有漂亮的外表，不会被人拐走，她会一门心思地把她的希望或精力放在生意上。玛丽亚是这家的台柱啊！

她比那些她付钱的男孩还要高一头，重三十或四十磅。

布伦达在公路上开车时，万一被人看到，也有借口；而一开到小路上，她就会有一段难熬的时光。这售货车太显眼，

一眼就能被人认出。一但真的冒险去她不该去的地方，她感到胆子也大了起来。当她开向那条泥泞的沼泽地尽头时，不可能再有什么借口了。如果在这儿被人发现，她就完了。到树林之前，大概还要开半英里，没有什么可以遮掩的东西。她曾希望人家能在这儿种上玉米，这样长高之后便可遮住她，可是人家并没有种玉米，而是在这儿种上了豆子。至少，这儿的路边还没有被水溅湿；杂草和浆果灌木已经长高，但还不足以遮住一辆售货车。那儿还有黄花菜和乳汁草，果子挂满枝头，颜色鲜亮却有毒。还有遇什么缠什么、甚至要爬到路上的野葡萄藤。最后，她到了树林里，呆在树丛中。雪松、桤树，还有远处长在较湿地面看不清楚的落叶松，以及许多木质松软的枫树，满树都是黄棕斑驳的叶子。没有死水坑，没有黑黑的水池，甚至在树林深处也没有。在干燥的夏天和秋天，他们还是有运气的，是她和内尔有运气，不是这儿的农民。如果那年雨水多的话，他们就不可能用这块地方了。那样的话，售货车开过之后，车辙就会是稀泥一片，掉头的地方也会成了潮湿的污水池坑。

再往里大约还有一英里半。有的地方也很难开车，沼泽地里冒出几个小山包，很窄的木桥架在一条小溪上，她根本看不到里边有水。只有一些闷在泥里、泛着黄色的水芹和荨麻在已经干了的泥土中吸吮着。

内尔开着一辆兰色的旧水星牌汽车，在树荫下那深兰色，可以变成一个水池的或一块又湿又黑的地方。她费了很大的劲儿，才看到内尔的车。她并不在意比他早到几分钟，这样可以使自己镇定下来，把头发梳整齐，看看脸色怎么样，再给嘴里喷一些科隆香水（有时也给两腿之间的部位喷一些）。

可是如果再多早到几分钟，她会很紧张，不是怕野狗或强奸犯或灌木丛中偷看的眼睛，她小时候常到这儿采草莓，这就是她为什么对这儿很熟悉。她是怕有什么东西不在这儿，而不是怕在那儿的东西，害怕内尔不到或可能背叛她，或突然抛弃她，这些能够使世上的任何地方或任何事物，对她来说，都变得那么丑陋、险恶和无聊。树林也好，花园也好，停车计时器也好，或咖啡桌，对她来说，都无所谓了。一次，他没有来，是他病了，食物中毒，吃的是他一生中最吓人的剩饭，很可怕。那天晚上他打电话告诉了她，那时她还得装出打电话的人是卖沙发的人。她永远也忘不了那次等候，希望在一点一点地消失，天很热，有虫子，是在七月，她浑身出着汗，坐在这个售货车里，像是得了病似的，只得认输。

他在那儿，已经先到了，从雪松树的深影中，她可以看到他的一个车灯。这就象夏日，你在灌木丛中采草莓时，正热得要死，浑身发痒，虫子叮咬，这时突然来了一场及时雨，它所带来的浓郁的甜美和清爽舒适的感觉，一下把你的烦恼统统地吸尽。此时的布伦达正是这种感受。她把售货车停住，撩起头发，跳出车去，试试车门，表示自己已经锁好了，不然，他又会要她跑回来看看，跟科内列斯一个样——你肯定锁好车门了？她穿过一块阳光明媚的地方，满地撒落着树叶，看见自己走路的身影，白色的紧身裤子，天蓝色的上衣，白色腰带低低地束着，高跟鞋，肩上挎一个小包。一个模样娇好的女人，皮肤白嫩，有一些雀斑，蓝蓝的眼睛上涂着眼影，画着眼线，睫毛夹得高高的，在光亮处一站，楚楚动人。金红色的头发昨天刚刚焗了油，在阳光照耀下象花冠一样。她穿高跟鞋就是为了走这一段路，只是为了在他的眼皮底下

穿过马路这一刻，让他看看她这样打扮下更加宽大的胯骨和修长的双腿。

很多很多次他们都是在他的车里做爱，就在他们见面的地方，尽管每次彼此总是劝对方先等等。停下来；等到达活动房屋里去再说吧。过不了一会儿，“等”表示的就是相反的意思了。有一次，他们开着车就做起爱来。布伦达匆匆地脱掉裤子，套上夏天宽松的裙子，不说一句话，直直地看着前面，他们最后在公路边停了下来，真是惊人的冒险！现在他们经过此地时，她总是说一些诸如此类的话：“不要在这儿停下来！”或是“应该有人在这儿竖一块警告牌！”

“历史标记！”内尔说。

他们有一段罗曼史，象每个家庭的故事一样，或者象曾经一起上过学的人一样。他们没有别的，他们从没一起吃过一顿饭，或看过一场电影，但却一起冒过险、历过难，不仅仅是停在路边之类的事。他们总是干让对方吃惊的事，而且干得很巧。在梦中，你可能有感觉曾经做过同样的梦，或曾一遍又一遍地做这个梦，你也知道这根本不是一件平常的事，有一套潜在意识系统称作“梦”，没有什么词比这个更好了，这个系统不象路或隧道，而更象有生命机体的结构一样，盘绕在一起，向四方延伸，不可预测，但最终又很熟悉，知道你现在在哪儿，到过哪儿。对于他们，内尔和布伦达，以及他们的性生活也是同样，他们也是象那样地走向某处，又彼此看法一致，至今相互信任。

另一次在公路上，布伦达看到一个白色的敞篷车开过来了，是一辆旧了的白色野马式敞篷车，顶布被取了下来，是在夏天，她滑下了座位。

"那辆车上坐的是谁?"她问道,"看! 快点! 告诉我!"

"姑娘,"内尔答道,"四、五个姑娘,出去找小伙子的。"

"是我的女儿," 布伦达说道,又重新爬了上来,"好在我没有系安全带!"

"你有一个都能开车的女儿了? 你有一个有敞篷车的女儿?"

"她的朋友有一辆。罗娜还不开车,但她应该能开了,她已经十六了。"

那时,她觉得空气中有一些他可能会说的话,这些话她希望他不要说。这是些男人们觉得应该谈论年轻姑娘的话。

"你可能也有一个这么大的孩子了," 她说道,"大概你有,而你却不知道。她还向我撒了谎,说她去打网球。"

他还是没有说那句她不想听的话,既使一点点关于撒谎的暗示也没有。危险过去了。

他只是说:"放心,不要担心! 什么事也没发生!"

她无法知道他对她那一刻的感觉有多少理解,或者他是否理解。他们几乎从没有再提起过她那段生活,他们也从不谈起科内列斯,虽然内尔第一次去"家具库"是科内列斯先和他谈的。他是去买一辆自行车,一辆可以在乡间小路上骑的廉价车。他们那时没有自行车。内尔还是在那儿呆了一会儿,和科内列斯聊了聊,谈他想要哪种车,怎么修,怎么能弄得好一些,他们以后出去时应该注意给他看着点儿。他说他以后再来,很快,他又来了,只有布伦达在那儿。科内列斯已经回家休息了,那天他很难受。内尔和布伦达那时就彼此明白对方的意思,不用说什么更明白的话。他打电话请她一起在湖边一个酒店喝点儿什么时,她就知道他要问什么,

她也知道自己会如何回答。

她告诉他，自己以前从没有干过这样的事。这话从某点上说是谎话，从另一点上说，又是真话。

开店营业的时候，玛丽亚不会让一种交易影响另一种交易。每个人还是照样付钱。她的举止没有什么不同，仍旧管店。男孩们知道他们有一些讨价还价的本钱了，但他们还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一元，二元，五元。好象她没有必要依靠他们中一、二个人。那时，在坐公共车回家之前，她带他们中的一位进小屋，外边总有几个朋友在等她，心甘情愿地。她警告他们说，如果谈论此事的话，她就会停止和他们打交道。有一段时间他们信了她。开头她并不经常雇用他们，或者说，也不那么经常。

可那只是开头。几个月之后，情况就变了。玛丽亚的要求增加了，讨价还价之事也就更加公开和难以驾驭了。这一消息很快就传出去了。玛丽亚的权力受到削弱，后来被击垮了，最后就荡然无存了。

“快点儿，玛丽亚，给我十元。还有我。玛丽亚，也给我十元。快点儿，玛丽亚，你是了解我的。

二十元，玛丽亚。给我二十元。快点儿。二十元。你欠我的，玛丽亚。快点儿，就现在。你不希望我讲出去吧。快点儿，玛丽亚。”

一个二十元，一个二十元，一个二十元。玛丽亚一笔一笔地把钱给了出去。她每天晚上都去小屋。如果这个价码对她还不算太坏的话，有些男孩却开始不愿意接受了，他们要先付钱，拿了钱之后，又说不想干了，还说她从没付过他们

钱。她付钱给他们，当着证人的面，可是所有的证人也否认她付过，他们都摇头，嘲弄她。不，你没有付过钱给他，我没有看见过。你现在给我钱，我就去。我保证我会干的。我会去的。你付我二十，玛丽亚。

而其他的大男孩儿，已经从他们弟弟那儿知道了在发生什么事，他们到付款处找她，说道："我怎么样，玛丽亚？你也认识我。来吧，玛丽亚，二十元怎么样？"那些男孩儿从不跟她去小屋，从来不去。她认为他们会去吗？他们甚至从没有答应过，只是向她要钱。你认识我好久了，玛丽亚。他们威胁她，哄骗她。我不也是你的朋友吗，玛丽亚？

没有人是玛丽亚的朋友。

玛丽亚沉着冷静、认真仔细样子已荡然无存了，她看起来粗野、忧郁和小气。给他们的是充满仇恨的脸色，但还是继续给他们钱。她一直这样做，甚至不想与他们讨价还价，或是争辩，或是拒绝，再也不了，只是在愤怒时她这样做，一种无声的愤怒。他们越嘲弄她，二十元的票子就越容易飞出钱箱。现在，他们只要做一点儿事，可能，什么也不做，就可以从玛丽亚那儿挣到钱。

内尔和他的朋友整日喝得醉醺醺的。既然有这种钱，他们就整日地喝。他们看到甜美的溪流在佛米卡桌面上流淌，他们污浊的灵魂从手指下被折射出来。玛丽亚已经疯了，小店的钱快被榨干了，这样下去怎么行？将如何收场呢？玛丽亚现在就得取钱去。终有一天，钱柜里的备用金也不够她用了。这期间她妈妈还是一直在烤面包和做皮罗汁蛋卷，她爸爸仍照样打扫过道，和客人打招呼，没有人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他们的生活依然如旧。

他们得自己搞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们发现一个玛丽亚没有付款的帐单，或者类似的什么东西。有人拿着未付款的帐单走进来，他们去取钱付款，结果才发现根本没有钱了。钱不在存放的地方，不在保险柜或钱箱或其它什么地方。哪儿都没有钱，钱全没有了。他们就是这样搞清楚的。

玛丽亚把一切全弄光了，他们所有的积蓄，他们做生意一点儿一点儿积攒下来的利润，这一切也是他们做生意的全部本钱。真的，是全部弄光了。他们现在不能付房租，不能付电费或他们的供货商，他们也不能继续开糖果店了，至少他们认为是不行了，也许他们只是没有心情再开下去了。

店门锁了，门上贴了通知:“营业时间待知。”几乎过了一年，这个店才又开张了，改为一个自动洗衣店了。

人们传说，是玛丽亚的妈妈，那个高大、温顺，有点儿驼背的妇人，坚持要告她的女儿的。她有点儿怕英语和算帐，但还是把玛丽亚带上了法庭。当然，玛丽亚只能被作为少年起诉，她只能被送到一个管教少年犯的地方，对那些男孩儿却毫无办法，他们都撒了谎，说不是他们。玛丽亚的父母肯定是已经找到了工作了，他们一定是已经去维克多亚住了，因为丽莎已经这样做了。丽莎还在青年救济所游荡，过了几年后，在伊顿化妆品公司找到了工作。那时，她很迷人，也很傲慢。

内尔总是准备着伏特加酒和桔子汁，这是布伦达的选择。她从某个地方看到，桔子汁可以补充被酒所杀死的维生素C，而且，她也希望她的呼吸中不会有酒味。内尔也整理了一下活动房屋，或是她这样想的，因为装满啤酒听的纸袋子靠在

了碗柜上，报纸堆在一起，没有好好地折起来，一双袜子踢在了墙角。可能是他的同屋干的，那位叫盖力的人，布伦达从没有遇到过，也没有看到过照片，就是在街上见到了也不会认识的。他会认识她吗？他知道她来这儿，知道她什么时候来，他也知道她的名字吗？晚上回来后，能闻出她的香水、她的女人味吗？她喜欢这个活动房屋，喜欢里面的一切都没有故意弄得看起来平衡对称，或是长久稳定的风格。一切都放在随手可以拿起的地方。没有窗帘，也没有脚垫，甚至连一对放盐和放胡椒面的罐也没有，只是用盒子装着盐，用听放着胡椒面，和从商店买时一样。她喜欢看到内尔的床，很乱，铺着粗制的方格呢毯子，摆着扁扁的枕头，不象一个结婚或养病的床那样舒适又错综复杂，这是他满足欲望和满足睡眠的床，他的欲望和睡眠一样紧张和易忘。她喜欢他那充满活力的身躯，对它的真面目了如指掌。她要他下命令，而从不自己提出什么要求。她想受他管治。

只是浴室里的污垢有点儿让她受不了，就和看见其他人的污垢一模一样。她希望他们好好刷洗过便盆和澡盆。

他们坐在桌边喝着饮料，透过活动房屋的窗子，看着那顽强寒冷闪着微光，还在翻动不息的湖水。这儿的树被湖风吹得几乎都变秃了。挺直整齐的白桦树和白杨树，就象稻草似的密密地围在湖边。再过一个月可能会下雪，过两个月肯定要下雪的，海上的航路会被封住，湖上的船将被拴在一起过冬。在海岸和未封冻的大海之间，将会时时掀起厚厚的冰层，出现一片冰冷荒芜的景色。内尔说他不知道那时他该做什么，海边的工作已经结束，他也许还呆在这儿，去找另一份工作，也许要靠失业保险金过一段，弄一辆机动雪车，享受

享受冬天的滋味。或者他会去其它地方找工作，看朋友。北美大陆到处都有他的朋友，其它地方也有，秘鲁就有。

"那么发生了什么事？"布伦达问道，"玛丽亚后来怎么样了，你一点儿也不知道？"

内尔说他不知道。

布伦达忘不了内尔讲给她的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就象她的舌苔一样，永远有一种味道在口中。

"也许她出来之后就结婚了，"她说，"许多长得并不漂亮的人也能结婚，这是肯定的。她或许已经减肥了，看起来还过得去。"

"会这样的，"内尔说："也许现在是男人给她付钱，而不再象以前那样了。"

"或者她可能还呆在某个地方，某个关押人的地方。"

现在她感到两腿之间有些疼，干了那事之后，有这种感觉没什么不正常。如果此刻她站起来，就会感到那儿在颤抖，接着会感到血液又通过那些刚在受到挤压和伤害的小静脉和动脉中流了回来，她觉得自己就象一个胀了起来的大水疱。

她喝了一大口，然后说道："那么，你从她那儿得了多少钱？"

"我什么也没得，"内尔说，"只知道其他男孩这样做，我弟弟乔纳森就从她那儿挣过钱。不知道现在向他提起此事，他会说什么。"

"大男孩也干过，你说过大男孩也干过。别告诉我，你那时只坐在那儿看着，没有拿你那一份。"

"我正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个，我从没有拿过。"

布伦达啧啧舌头，发出“咔嗒”的声响，表示不满内尔的回答。她喝完饮料，在桌子上玩着杯子，怀疑地看着桌子上留下的水圈。

“再来一杯？”内尔问她，从她手中拿走了杯子。

“我必须走了，马上就走。”她说道。如果一定要做爱的话，你可以匆匆忙忙地干，不过需要时间结束争吵。他们是这样开始的吗？一次争吵？她感到焦燥，但很高兴。她的高兴是密而不宣的，只供她自己一个人享受，不是从你身上所流露出来的那种，能把一切都弄得迷迷糊糊，使你对自己所说的一切都极有兴致，却又不在意。她正好相反，感到轻松、理智，好象这一切跟自己无关。内尔给她拿来满满一杯饮料时，她马上喝了一口，来保持这种感觉。

“你和我丈夫的名字一样，”她说道，“我以前从没想过，真好笑！”

她以前想过，只是没有提过，知道内尔不愿意听这个。

“科内列斯和内尔不一样，”他说道。

“那是荷兰语，有些荷兰人把它简称为内尔。”

“噢！但我不是荷兰人，我也不是起名叫做科内列斯，只叫内尔。”

“可是，要是他的名字简称的话，你和他叫的就一样了。”

“他的名字并没有简称。”

“我没有说它简称了，我是说要是简称的话。”

“那为什么要说不是的事情？”

他一定和她的感觉一样，一种新的兴奋正在缓慢又不可抗拒地涌起，是一种想说、想听的需要，迫切的需要。这种

兴奋的第一次冲击便给他带来了强烈的，一种想全身发泄的快乐，而且前边还有令人目炫的诱惑在等着——一种彻底的毁灭。你不必停下来想为什么需要这种全身毁灭的感觉，只要做就行了。

“为什么我们每次都要喝这些呢？”内尔突然说道，“我们是不是想变成酒鬼还是什么？”

布伦达很快呷了一口，把她的杯子推到一边，说道：“谁非得喝不可？”

她以为他是说，他们应该喝咖啡，或可乐什么的。可是他站起来走到放衣服的柜子边儿，打开一个抽屉，说道：“过来！”

“那儿的东西我一件也不想看，”她说。

“你还不知道是什么呢？”

“我当然知道。”

当然，她不知道，不知道具体是什么。

“你以为会咬你？”

布伦达又喝了一口，还是看着窗外。太阳已经落山了，晚霞映在桌面上，温暖着她的手。

“你不想过来？”内尔问。

“我不想，”她说，同时意识到有些按捺不住了，不再象刚才那么高兴了。接着，她又说道：“我不在乎你在做什么，那是你的事儿。”

“我不想，”内尔憋着嗓门说，“我不在乎你在做什么。”

那是信号，是他们俩中这个或那个必须发出的信号。刹那间出现的愤怒和实足的小气，就象刀刃闪过一般。这是争吵即将公开化的信号。布伦达喝了一大口，好象她就欠这一

口似的。她感到了一股凄凉的满足，便站起来说道："我该走了！"

"要是我还没准备好走，怎么办？"内尔说。

"我是说我要走，没说你。"

"噢！你有车在外边？"

"我可以走回去。"

"到售货车那儿有五英里呢！"

"有人走过五英里的路。"

"穿着这种鞋？"内尔说。他们俩同时看她的黄皮鞋，和她天蓝色毛衣上贴花边儿的缎子鸟刚好相配，这两样东西都是为他而买，为他而穿的！

内尔说："你穿这种皮鞋不是为了走路，穿着它只是为了每走一步，都能显出你肥硕的屁股。"

她沿着湖边的路，在沙滩上走着，沙子进到了她的鞋里，磨得她脚疼。每走一步，她都得格外小心，以防扭了脚脖子。在这个季节，下午只穿一件毛衣，是太冷了。从湖里刮过来的风吹到她走着的小路上，每次过去一辆车，尤其是大卡车，就会在她周围卷起猛烈的风，沙砾也迎面向她扑来。当然，有些卡车减了速，有些小车也减了速，有人伸出车窗向她叫喊，有一辆车滑到了沙子地上，停在她面前，挡住了她的去路，她站着不动，想不到还能做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把车开到路边，她又继续向前走了。

没什么，她没什么危险。她甚至不担心被认识的人看到。她觉得没什么可担心的。此刻她在回想第一次内尔去家具库的情景，内尔如何把手伸过去搂住山姆森的脖子，说

道："大妈，你这狗哪里象一条看门狗！"她认为他所说的"大妈"这个词是无礼和虚伪的，是过去艾维斯·普莱斯利电影中的称呼。再往下，他的话就更差劲了。她看着山姆森，说道："它晚上比较称职。"内尔说："我也是。"无礼、傲慢、虚伪，她这样想，而他年龄也不小了，不应该有这些特征。第二次内尔去的时候，她对他的看法没有改变多少。这就是那时发生的一切，已渐渐过去了。这些事她可以让他知道是他不该做的。她要做的是，认真对待他的礼物，这样他也可以认真起来，心情舒畅，对她充满感激。她怎么能这么快就清楚，自己不喜欢他的那些地方，这不是真的呢？

走完了一英里，也许只是走完了半英里，内尔的车就追上了她，穿过马路开到了沙子地上，她走过去，上了车，没有看出有什么理由不该这样。坐上他的车，并不意味着要和他讲话，或者是为了和他呆的时间长点儿，因为只需几分钟就可以开到沼泽地和售货车那儿。他的出现没有必要比路边吹着的沙子使她心情更坏。

一路上她都让窗子打开着，这样，他可能说的每一句话中都会有一股寒风在里面。

"我想请你原谅我刚才说的话。"他说道。

"为什么？"她说，"你说的很对，是很肥硕。"

"不是的。"

"是的。"她说话的语调很果断，也非常严肃，使他好几英里都说不出话，直到拐到沼泽地，开到路边树下时，他才说道：

"要是你认为抽屉里有一苗针，那不对，其实没有。"

"有什么不关我的事。"她说。

“那儿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她记起有一次和科内列斯的争吵，差点儿毁了他们的婚约。不是那次因为她吸大麻被科内列斯扇了一记耳光，那之后他们很快就又和好了。这次争吵和他们自己的生活无关，他们在谈论和科内列斯一起在矿上工作的一个人和他的妻子，还有他们的弱智孩子。科内列斯说，这孩子象植物一样，没有一点儿生气，它会干的就是呆在客厅一角的一个围栏里，说些含糊不清的话，把裤子弄得乱七八糟。它大概有六、七岁，只会干那些事。科内列斯说，他认为，如果谁有这样一个孩子，他们应该有权力把它解决掉。他说他会这样做的。毫无问题，这样做有很多办法，不会被抓住。他并且打赌说，很多人就是这样干的。对此，他和布伦达争得很厉害。但每次他们辩论争吵时，布伦达总怀疑科内列斯不会真的象他说的那样去做，他只是必须说他会那样去做，是对她说。对她，他必须坚持说他会去做。可是，这样却使她更生气，比她相信他的话是真的还要生气。

他只是想让她与自己争吵，想看到她抗议和害怕的样子。为什么会这样？男人想让你对扔一个植物孩子，或对吸毒，或对象蝙蝠乱撞一样地开车这些事大惊小怪。为什么要这样？因为这样，他们就能从你那象果汁软糖一样软弱和胆小的“好”品质中得以自傲，来显示自己多么“坏”吗？这样他们最后就能使你让步，大叫着说，以后不会再这么坏、这么鲁莽了吗？不管是什么，你已厌烦了他们的这一做法。

矿上出事时，科内列斯有可能会被压死。那天他在上夜班，正好出了事。一个大块盐壁上凿出了一个凹口，然后再钻好了几个洞，等着爆炸，炸药装好后，每天晚上差五分零

点时引爆。大块盐片松动了，开始向表层滑去。科内列斯正在升降机里，他要去把顶上的松动部分打掉，把爆炸用的螺钉固定好。他操纵的液压控制器出了毛病，他停了下来，试了一下电门，却被一下子推了上去，这样，他看到那块盐片象盖子一样向他劈头盖来，他急忙低头弯腰，升降机停住了，盐片砸在了他背上。

出事前，他在这个矿上干了七年，从没向布伦达讲过矿上是什么样子的。现在他讲给她听。这是一个独特的世界，他说，有洞穴，有矿柱，伸到湖底数里深处。如果你下到一个通道，那儿没有机器照亮灰色的墙壁和充满盐尘的空气，你再去掉头灯，就会明白真的黑暗是什么样子的，那种黑暗住在地面上的人永远不会了解。机器永远都呆在那儿，它们是在那儿组装的，下去时是零部件，它们也是在那儿维修的，最后，被细细地检查一遍，拿走有用的部件，其余的被堆在通道尽头，封起来，那儿便是这些机器的坟墓。机器工作时，声音特别响，响声盖住了人们说话的声音。现在有一个新机器可以替代科内列斯以前在升降机里做的工作，是自动的，不需人操作。

布伦达不知道他是否怀念地下那儿的生活。他说他不怀念，只是，如果没有看过地下的情形，他不能看水面上的情形，对此，没有见过地下情形的人无法想像得出。

内尔和布伦达在树林中开着车，突然那儿一点儿风都感觉不到了。

"我的确也拿过那种钱，"内尔说道，"有四十元，和别人相比，根本不算什么。我发誓这是所有的钱，四十元，再

也没多要过。”

她什么也不说。

“我不是来招供的，”他说，“我只是想谈谈这事。那么，不管怎么说，让我讨厌的是，我撒了谎。”

既然可以更清楚地听见他讲话，她便注意到他的话几乎象她自己一样平淡和无聊。看到他的手放在方向盘上，她心想，要描述他象什么，还真难！在远处，如在车里等她的时候，虽然看不清，但对她很醒目，他的出现对她是一个安慰和保证。站近了，他是一个个分离的部份，光滑的或强健的皮肤，坚硬的头发，或者说刮过的棘刺，气味有独特之处，也有和其他男人一样之处。但这首先是一股力量，从他那短粗的手指或晒黑的突出额头，她可以看到他本身的质量。称它为力量，还不确切，它更象他的活力，从根部生起，清清楚楚而且还在运动着，充满他的身体，使他爆发。那就是她让自己所追随的东西：在他皮肤下的活力，力量的涌动，好象这是唯一真实的东西。

要是她转一下头，就能看到他所拥有的东西，那个晒得黑黑的突出的额头，上面卷曲的棕色头发已经脱落了一些，浓浓的眼眉带着几根灰色的，深深的浅色眼睛，自鸣得意的嘴，相当阴沉和骄傲。这个满脸稚气的男人开始上年纪了——尽管他压在她身上时，还是那么轻，那么疯狂。科内列斯那占有欲极强的硕大身躯渐渐地平静下来时，布伦达感觉到的是一种责任感。现在对这位她将会有同样的感觉吗？

内尔把车调个头，准备往回开，她该下车回售货车去了。他的手松开方向盘，让发动机开着，弯了弯手指，然后又狠狠地抓住方向盘，抓得很猛，你会以为，他想压碎它。

“天哪！别下车！”他说道，“不要下车了！”

她甚至连手都没有放在门上，没有做出要走的样子。他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吗？也许你需要很多婚后争吵的经验，才会知道在发生什么事。只有明白你所想的，和之后你所希望的，对你来说，结果是绝对不会错的，才可能开始一个新阶段——继续下去。这就是正在发生的事，也是发生过的事。他在她面前已经失去了一些光彩，也许再也找不回来了。她大概也一样，和他在一起时是这样的。她感到了他的痛苦、愤怒和惊奇，也在自身中感觉到了。她认为到目前为止这一切还是很轻松的。

假 发

艾丽丝·蒙罗 著
王 路 译

当母亲在沃来医院垂危之际，安尼塔赶回来照料她，尽管安尼塔已不再做护理工作了。一天，一个女人在医院的走廊里叫住了她。此人五短身材，留着灰褐色的短发。

"安尼塔，我听说你在这里。"这个女人即强硬又有些尴尬地说。"别发愣啊！"

原来是马戈特，安尼塔已经三十年没有见到她了。

"我想请你到我家去，"马戈特说，"你找个时间，快点来吧！"

安尼塔抽出一天去看她。马戈特和她的丈夫在过去孩子们常常嬉戏的灌木丛中盖了一幢新房。房子俯视着港口，灰色的砖墙，又长又矮。但安尼塔却认为房子已够高了，因为它的高度已经使街对面的那些历史悠久的房子黯然失色了。

"去他妈的，"马戈特说，"他们还曾经到委员会去对我们抗议。"

但马戈特的丈夫已同委员会达成了协议。

安尼塔曾听说过，马戈特的丈夫很能干。他有个汽车队，专门送孩子们去上学，拉市里的老人去观赏尼亚加拉的鲜花和哈利波顿的落叶。有时车队还载着单身俱乐部的成

员和其它的度假者进行更高于冒险性的旅行——去纳什维尔或拉斯维加斯。

马戈特带着她在房中到处看一看。厨房是杏仁色的（安尼塔错误地称为淡黄色），并用茶绿色和乳黄色画了装饰边。马戈特说所有木质家俱的样式都过时了。她们没有进客厅，只是在门口欣赏了一下。客厅的地上铺着玫瑰色的地毯，椅子上套上带有条纹的丝绸罩，淡绿色的花窗帘一垂到地，足有数码长，给人一种清新、华贵之感。卧室和浴室分别涂成白色、金黄色和芙蓉红色。还有一间蒸气浴室。

“我并不喜欢这么鲜艳的颜色，”马戈特说。“可你不能要求男人睡在淡雅柔和的颜色中。”

安尼塔问她是否想过要找一份工作。

马戈特笑着向后甩一下头说，“你在开玩笑吧?不过，我的确也有工作。等一会儿你就会看到我得喂多大一群傻瓜。再说，这个家也没有魔力来管理自己。”

马戈特从冰箱里拿出一罐桑格里酒，把它放在配有两个杯子的托盘上。“你喜欢这种饮料吧？来，我们到屋顶坐着喝去。”

马戈特穿着一件绿花短裤和一件配套的衬衣。她的腿挺粗，皮下的静脉清晰可见，上臂的肌肉已经松弛地向下坠出了凹坑。她的皮肤是褐色的，有些黑痣，由于大量的日光浴而变得粗糙。“你怎么还这么瘦呢?”她饶有兴趣地问，并用手指弹弹安尼塔的头发。“你的头发怎么还没变灰？是靠药物吗？你看起来很美。”她毫不嫉妒地说着这些，好象是在和一个比她年轻没见过世面的人说话。

看来她所有的精力和虚荣心都转移到房子上了。

马戈特和安尼塔都是在阿什菲尔德区的农场里长大的。安尼塔住在一间四面漏风、尚未竣工的房子里。虽然这房子二十年来既没再糊过墙纸，也未再贴过漆布，但起居屋里有个可以点着的火炉，她能安静、舒适地在那儿做功课。马戈特却常常得在那张和两个妹妹同用的床上做作业。安尼塔很少去马戈特家，因为她家那儿拥挤、混乱，而且马戈特父亲脾气暴躁。有一次，安尼塔去她家时，正赶上她家在屠宰鸭子准备拿到集上去卖，鸭毛飞得到处都是，牛奶罐里都飞进了鸭毛。屋里还散发着一种鸭毛落在炉子上烧焦时的难闻气味。鸭血溅到了桌面的油布上，并不停地往地上滴。

马戈特也很少去安尼塔家。尽管安尼塔的母亲没有明确说明不赞成她们交往，但每当她看到马戈特时，她眼前的东西似乎就旋转起来，脑海里浮现出了鸭血、鸭毛，穿过厨房屋顶的火炉烟囱管以及马戈特的父亲叫喊着要打谁的屁股的情景。

然而，她俩每天清晨都能相遇。或是低头迎着从休伦湖面吹过来的雪花，或是快步如飞地穿过黎明前的那个世界——田野和冰封的沼泽地上一片洁白，粉红色的天空中繁星正在渐渐地隐退，寒风刺骨。在冰湖的对面，隐约可见一条随着天色呈现出深兰或黑绿色的细细彩带，那是尚未冰封的海面。为了尽可能地体面些，她们穿着在家里忍受斥责（马戈特还得挨打）才争取到的衣裙，胸前戴着中学的校徽，怀里抱着笔记本和教科书，相互安慰地打个招呼。她们每天在黑暗中起床，在霜花满窗、寒气袭人的屋子里从睡衣下面穿上内衣，这时厨房的炉盖开始哨哨作响，弟弟、妹妹们也在楼下急匆匆地穿衣服。马戈特和母亲交替着到牛棚去挤牛

奶，用耙子耙下干草喂牛。她的父亲拚命地催促她的弟弟、妹妹们干活。马戈特她们觉得父亲如果在早饭之前不打谁几下就会得病。安尼塔感到自己算是幸运的，牛棚里的活由兄弟们去干，父亲通常又不打人，然而，那样的早晨对安尼塔来说仍然象是从黑暗的深水中出来一样。

"想想咖啡吧"，她们相互鼓励着，朝着公路上那个似乎就要倒塌的小店铺奋力走去。她们两家都习惯喝用当地的方式沏的浓茶。

特里萨·高尔特在八点钟之前就打开了店铺，让她们进来。依着门她们看到日光灯的两端射出一道蓝光，那蓝光闪动着就在将要熄灭之际，突然发出了强烈的白光。特里萨象女主人那样微笑着绕过出纳机走过来，她裹着一件火红的缎子长袍，领口系的紧紧的，仿佛这样就能抵御她开门时带进来的寒气。她的眼眉用笔画成一对黑色的翅膀，嘴用红笔勾出了轮廓，上唇的弧线象是被剪刀剪过的一样。

走进明亮的屋里，闻着油炉发出的气味，还可以把书放到柜台上，把手从手套中抽出来，搓搓冻痛了的手指，这对她们来说是多大的安慰和快乐呀！然后，她们再俯下身去搓搓裸露在裙子外面大约一寸多长的腿部。她们没有穿长袜，主要是因为那不时髦。尽管她们穿着挺长的裙子和短袜，（她们的鞍背鞋留在了学校）但还有一部分小腿未被挡住。在这1948～1949年的冬季，村里有些女孩在短袜里面还穿着长统袜，还有些甚至在裙子底下窝窝囊囊地套着滑雪裤。马戈特和安尼塔可从不这样穿，她们宁愿冒着被冻僵的危险也不愿意打扮成乡巴佬被别人嘲笑。

特里萨给她们端来了又热又浓的咖啡。出于对她们勇气

的惊奇，她随手抚摸一下她们的脸颊。突然，她浑身一震尖叫着："象冰一样，象冰一样！"对她来说有人敢在加拿大的冬天出门就够惊人的了，更不用说在户外走一里地。她觉得，她们每天为上学所表现出的勇敢不仅不可思议，而且有点古怪。

因为她们是女孩，这样做就显得更加不同寻常。特里萨想知道她们的月经是否受到影响，便问："不会冻着蛋吗？"马戈特和安尼塔猜出了这句话的意思，便互相告诫不要冻坏子宫。特里萨并非粗俗下流之辈，——她是外国人。雷维尔斯在阿尔萨斯——洛林与特里萨相识并结婚。之后，雷维尔斯返回故土，特里萨便和所有的战地新娘一样，从海外跟回来。当马戈特和安尼塔十七岁上十二年级时，开校车的正是雷维尔斯。车是从这个店铺和加油站出发，这个店和加油站都是高尔特家买来的，位于湖区内的金卡丁公路上。

特里萨告诉她们关于她自己两次流产的经过。第一次发生在沃来。那时他们还没搬到这里，也没有车，雷维尔斯把特里萨抱在怀里送到医院。（一想到被雷维尔斯抱在怀中，安尼塔的体内就产生一种奇妙的冲动。为了体验一下这种感觉，她几乎准备忍受一次特里萨所描述的那种巨痛。）第二次就发生在这个店里，雷维尔斯正在车库里干活，没有听到特里萨微弱的呻吟声，那时她躺在地板上的血泊之中。特里萨说，感谢上帝，当时恰好一个来这的顾客发现了她。这次事件主要是雷维尔斯造成的，因此，他无法原谅自己。当特里萨谈到雷维尔斯以及他们之间的私生活时，她的眼皮抖动着，低垂的目光里充满着热情和羞涩。

当特里萨叙说往事的时候，雷维尔斯往往穿梭于店铺内

外。他常常出去启动发动机使汽车预热，然后又回到住处。他从不和她们中间的任何人打招呼，甚至也不回答特里萨的问话。特里萨却经常中断谈话问他是否忘记带烟，要不要喝点咖啡，或应该戴双更暖和的手套等等。雷维尔斯把靴子上的雪跺下来的目的主要是来说明他回来了，他可不顾及地面的卫生。雷维尔斯身材高大，步伐矫健，身后常带着一股凉气。他那风雪衣的下摆常常把特里萨异想天开地摆放的果冻盒、玉米罐之类的东西碰倒，而他却从来不屑一顾。

特里萨自称二十八岁，与雷维尔斯同龄。但每个人都认为她比雷维尔斯至少大十岁。马戈特和安尼塔仔细地观察过她，觉得她看上去象烧伤了一样。她的皮肤，特别是嘴和眼睛周围以及发际处会使你想到一个在烤箱中烤了很长时间的馅饼，而且是那种虽没有烤焦，但其周边已成了深褐色的馅饼。她的头发稀疏，同样给人一种经过了高温和干燥的感觉。她那特别黑的头发使她们认为一定是染的。特里萨身材矮小，腰部以下特别肥胖，似乎还没有从那两次短暂而不幸的妊娠中恢复过来。她身上的气味象是正在煮着的什么甜食那样喷香。

正如她什么都能说出口一样，特里萨什么都问。她问马戈特和安尼塔是否和男孩子出去过。

"啊，为什么不呢？是你们的父亲不让吗？我十四岁时就吸引男孩子了，但我的父亲不允许。那些男孩子到我家窗下吹口哨，被我父亲赶走了。你们俩都应该修修眉毛，那样会使你们显得更漂亮。男孩子都喜欢打扮漂亮的女孩，这点我从未忘记。当我和其他妇女坐在横渡太平洋的船上时，我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和丈夫见面的准备上了。其它一些妇女

只知道坐在那儿玩牌。我可不那样，我忙着洗头，往皮肤上擦润肤膏，用石头把脚上那些粗糙的斑点蹭掉。哦，我忘了，你们怎么称呼脚面上那些粗糙的斑点？我还把指甲磨光，修眉毛，把自己打扮得特别漂亮！这些都是为了等我丈夫在哈利法克斯接我。而那些妇人所做的只是坐着打牌，说闲话，互相说闲话。”

马戈特和安尼塔听到过关于特里萨第二次流产的不同说法：那是因为雷维尔斯说他讨厌特里萨，让她回欧洲去，她在绝望之际，向桌子撞去，才造成流产。

雷维尔斯每天把车停在路边或农舍门前，让那些跺着脚取暖或在大雪堆上打闹的孩子们上车。马戈特和安尼塔是当年乘车的孩子们中仅有的两个女孩，其它人都是九、十年级的男孩。这些男生虽然很难管制，但雷维尔斯在他们刚一上车时就把他们震住了。

“别乱闹，快点，你们要上车就快点。”

如果车上刚有一点吵闹、哄笑、乱抢东西、拳打脚踢，甚至窜座或大声喧哗，雷维尔斯就会喊道：“你们要想不走路就得听我的！对，你，我指的就是你！”一次，他把一个抽烟的男孩从离目的地好几里远的地方赶下车。雷维尔斯在路上总吸烟。他把一个蛋黄酱罐的盖放在仪表盘上当烟灰缸。没人计较他所做的一切，大家都了解他的脾气，普遍认为这与他的红头发有天然的联系。

人们都说雷维尔斯的头发是红色的，但马戈特和安尼塔注意到只有他的胡子和耳朵上方的头发是红色的，而其它部分，特别是她们最常见到的后脑勺上的那些密实、弯曲的头

发是黄褐色的，就象在某个冬季的清晨，她们在冰天雪地里看到的那个穿过马路的狐狸的皮毛那样的颜色。他的眉毛很浓，肩膀和手背上的毛色就浅多了。而且在任何光下都能发出光。他的胡子怎么能是红色的呢？她们谈论过这个问题，她们也冷静、细致地讨论过他的一切。他长得好看吗？他的头发发红光，皮肤上有斑点，发亮的前额明显凸起以及浅色、貌似凶恶实质是冷漠的眼睛。她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他长得不好看，其实长了一个怪相。

当安尼塔靠近雷维尔斯时，她皮肤的表面就有一种强烈的抑制感，如同要打喷嚏之前瞬间的那种感觉。当她要下车而他站在车门口时，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了。她每次从他身边走过，这种紧张就会从前身传到后身。她从来没有向马戈特谈起这种感觉，她觉得马戈特比她更鄙视男人。马戈特的母亲对她丈夫性行为的恐惧程度就象孩子们害怕他的拳打脚踢一样，以致于曾经有一次她整夜睡在谷仓里，而且还闩着门来逃避这种事情。马戈特把性行为叫做“不体面行为”。她以一种轻蔑的态度谈论特里萨和雷维尔斯的“不体面行为”。然而，安尼塔突然觉得这时马戈特不是极大的嘲笑吗？她那忧忧郁郁和不屑一顾的样子对男人来说可能正是魅力之所在。而马戈特或许正是因自身的这种与漂亮毫无关系的东西而迷人。这种东西有时同她那宽大的臀部和已经呈现出妇女腹部特有的曲线有关系，有时也同她举止中所表现出的厌倦和她那棕色的大眼睛中闪现出的挑逗的神色有关系。而这种神情同马戈特的言谈毫不相符。

每当她们来到沃来时，新的一天就开始了。再也看不见星星，天空没有一丝的红色。这个拥有楼房和街道的城镇开

始了日常的生活。它象边防要塞一样伫立在那里，抵挡着她们醒来时的那个冰雪严寒的世界。当然，她们的家和那个店铺也算是要塞，但是，它们和沃来镇是没法相比的。进入城里的街区，仿佛村镇就不存在了。那把路上的积雪吹成大雪堆和撕扯着树梢怒号的大风也都消失了。在城里，你的行为就得象城里人那样得体。在中学附近的街道上，成群结队的城里学生过着舒适、悠闲的生活。他们上午八点钟在拥有卧室、浴室和暖气的家里起床。(并非都是如此，但马戈特和安尼塔确信是这样。)他们往往不知道你的名字，但却期望你知道他们的名字，事实上你也确实知道。

这所中学座落在一道深红色，带有装饰的围墙之中。它的窗户很狭窄，就象是一座堡垒。在一段长长的阶梯上面是一道令人望而生畏的石门，门上刻着拉丁文字：Scientia Atque Probitas。当她们走进这道门时，大概是八点四十五分左右。她们从家里一路赶来，在家里及途中所经历的仿佛都不存在了，咖啡的效力也已经消失。她们在大厅刺眼的灯光下神经质地打着呵欠。摆在她们面前的是新的一天的任务：拉丁语、英语、几何、化学、历史、法语、地理、体育。铃声在十点钟准时响起，这使她们可以得到暂时的休息。此时，楼上、楼下，学生们都拿着书本和墨水瓶，在吊灯下，在皇家和已逝的教育家们的画像下急匆匆地走过。每年夏季消失的护壁板发着如同校长眼镜后那种冷酷无情的光。丢脸的事情就要发生了，马戈特和安尼塔的肚子痛起来，并随着上午时光的流逝发出了危险的咕噜声。她们还担心腋下的汗水和裙子上的血迹。一去上英语或几何课，她们就吓得发抖，这并不是因为她们这些课程学得不好，(实际上她们几乎所

有的课程都学得很好。）而是因为有在全班面前被叫起来读点什么，背首诗或在黑板上写出题解的危险。在全班面前，这对她们来说是个可怕的字眼。

每周三次的体育课使马戈特头痛。她还没能从父亲那儿要来钱买运动服，所以只能说衣服落在家里了，或从某个被准假的女生那里借一套。她一旦穿上了运动服，就能够真正地兴奋起来，围着体育馆奔跑，玩得特别快乐，喊叫着让别人把篮球传给她；而安尼塔却故意使球打在自己的头上。

在紧张的学习间隙，她们还有一些更美好的时光。中午她们可以去逛商业区。欣赏着铺着漂亮地毯商店的橱窗，那里只出售结婚礼服和夜礼服。安尼塔计划将来在春天举行婚礼，女傧相要身穿粉色和绿色相间的丝绸衣服和白色透明的硬纱罩裙。马戈特计划在秋季举行婚礼，女傧相要身着杏黄色天鹅绒服装。在伍尔沃斯商店，她们观赏口红和耳环。她们钻进百货商店，尽情地往身上喷做为样品的花露水。如果母亲让她们代买什么生活必须品，她们就会用剩余的零花钱买樱桃、可口可乐，或者奶油太妃糖。她们从未有过多大的痛苦，因为她们深信肯定会有某种非凡的事情——某种爱情和权力在等待着她们，她们将会成为英雄。

当她们从学校回来时，特里萨用咖啡或加奶油的巧克力饮料欢迎她们。她常在一个存放饼干的包里掏出无花果或沾满彩色椰子粉的果味松饼招待她们。她翻看她们的课本并询问有什么作业。不论她们说出什么，她都学过。她曾是一个各门课程都学得很好的学生。

“英语——我英语的分数特别高！那时我可从未想到会

恋爱来到加拿大。加拿大，我原以为只有北极熊才生活在加拿大！”

这时雷维尔斯往往一直不进屋，他晃晃荡荡地在车上或车库里干点什么活。通常，到了开车去学校的时候他的情绪相当好，“要上车的该上车了！”他招呼道。“系紧坐位上的安全带！带好氧气面具！祈祷吧！我们要上公路了！”当他们离开城镇时，雷维尔斯独自在汽车的嘈杂声中唱起歌来。但快到家的时候，他上午那种愉快的情绪被一种冷淡和莫名的轻蔑所取代。在她们下车时，他只说：“到了，女士们——美好的一天结束了。”或者干脆什么都不说。

特里萨在屋里唠叨个不停。开始以学生时代为话题，然后又转到战争年代的奇遇：先是谈到一个德国兵藏在院子里，她给他送去一点甘兰汤；后来又谈到她第一次见到美国人的情景。黑色美国人是坐着坦克来的，那些坦克和那些男人们给她留下了即可笑又美好的印象。最后谈到她在战时用母亲那个带花边的桌布改成的小小结婚礼服以及别在头上粉红色的玫瑰。不幸的是，那件礼服现在已被撕成了碎布放在车库里使用。雷维尔斯怎么会知道它的珍贵呢？

有时特里萨沉浸于同顾客的交谈之中，那时便没有什么招待，也没有热饮料，他们得到的只是她挥舞的手势，好象她以前受过礼仪体态训练一样。他们都听到过这些相同故事的一些情节：什么德国兵、黑色美国人；一个德国人被炸成碎片，他那还在靴子里的一条腿落在了教堂门口，过路的人都去观看；什么船上的新娘以及她的两次流产。其中特里萨对她坐火车从哈利法克斯到这儿所用的漫长时间尤为惊奇。

人们听她说雷维尔斯害怕她再有孩子。

"所以现在他总是采取避孕措施。"

有些人说他们再也不去那个店铺了，因为你很难想到你必须得听些什么或什么时候才能出来。

除了最坏的天气，马戈特和安尼塔每天都要在分手的地方多聊一会，使这一天感觉长一点。她们的话题很广泛，比如：地理老师的胡子是留着好看还是不留着好看呢？特里萨和雷维尔斯还在象特里萨所暗示的那样进行着不得体行为吗？她们是那么流畅、那么无休止地交谈着，仿佛她们无话不说，而实际上她们彼此都有些隐瞒的事情。

安尼塔有两个志向对谁也没有说过。其中之一很古怪，想要做个考古学家；另一个又太狂妄了，要做一个模特。马戈特则说她的志向是做个护士，因为上护士学校不象上大学，不需要任何费用，而且毕业以后可以到任何地方去找工作，纽约城或夏威夷，你愿意走多远就可以走多远。

安尼塔认为，马戈特所隐瞒的是在家里必须怎样和父亲在一起。她那个发狂的父亲，就象某个喜剧电影中不幸的滑稽演员，徒劳地到处追赶着（大部队），砰砰地敲着锁着的谷仓门，大喊大叫，穷凶极恶地威胁，把所有能抓到手的武器——一把椅子、一把短柄小斧头或一把烧火棍等统统扔过头顶。他还会被自己的脚绊倒，并转而参于对他自己的谴责。不论父亲做什么，马戈特只是笑。她说她不象她的母亲，她从未流过一滴泪，也未惊恐地哭叫过。对于父亲，她只是在嘲笑和鄙视的同时尽力去阻止他。

安尼塔从护士学校毕业后就到育空那儿去工作。在那里，她与一位医生相识并结了婚。按着沃来这个地方人的想

法，安尼塔这样一生也就很美满了。但是，安尼塔离了婚，她要继续向前发展。她重新参加工作并攒了一些钱。后来她上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人类学。当她回家照看她母亲的时候，她刚刚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她一直没有孩子。

“你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学业，将来要干什么呢？”马戈特问。

那些赞同安尼塔所选择的道路的人通常会如实地肯定她的成绩。一个老妇人曾这样说：“你干得不错！但愿当我年轻还能做出改变时也有这种胆量。”有时赞扬来自那些似乎不太可能的方面。当然，并非到处都是赞扬声。安尼塔的母亲就很不以此为然。而这就是安尼塔多年没有回家的原故。她的母亲甚至在目前这种弥留之际，在她认出安尼塔之后还攒足了劲咕哝着：“糟糕透顶！”

安尼塔俯下身去。

“生活”，她母亲说：“糟糕透了！”

但是在另一次当安尼塔给她母亲的痛处敷上药并包扎好时，她说：“真高兴，真高兴有个女儿。”

对于安尼塔的选择，马戈特并没有说明是否赞同，她似乎显得迷惑不解，而又懒得弄明白。安尼塔开始和她谈论她可能要做的一些事，但她们不断地被打断。马戈特的儿子们鱼贯而入，还带回了一些朋友。她的几个儿子个子都很高，头发也都是红色，只是颜色的深浅不同。其中的两个正在上中学，一个是从大学回来的，另外还有一个年龄更大的，已经结婚住在西部。马戈特已经当奶奶了。她的儿子们喊着和她说话，问她他们的衣服放在什么地方，家里还有什么食物、啤酒和饮料，以及哪辆车什么时间去什么地方。然后，他们

全都出去，到房子旁边的池塘游泳去了。马戈特喊道："谁也不要下那个池塘，不然会沾上洗涤液！"

其中的一个儿子显得十分厌倦，不耐烦地大声回答："没人会沾上那东西！"

"哼，昨天就有人沾上了，他们下的就是那个池子。好吧。"马戈特说道。"我猜想是某个从沙滩偷偷跑来的人沾上的。"

马戈特的女儿戴比从舞蹈班回到家里，她把舞蹈学校将要在购物林荫路上演出时她要穿的服装拿给她们看。她将要扮演一个蝴蝶。戴比今年十岁，棕色的头发，结结实实的身材象她母亲一样。

"一个美丽健壮的蝴蝶，"马戈特说着，懒洋洋地靠到帆布睡椅上。戴比没有象她的兄弟们那样引起马戈特的注意，但她试图要喝一口桑格里酒，结果被马戈特给轰走了。

"自己去冰箱里拿点饮料，"她说："听着，这是我们的客人。你为什么不去给罗莎莉打个电话？"

戴比走开了，她不由自主地拉着长腔报怨道："且愿不是粉红色的柠檬汽水。你为什么总是调那种汽水呢？"

马戈特站起来，去关通往厨房的拉门。"安静，"她说道。然后她转身回来说，"喝完了吧，过一会我拿一些三明治。"

安大略地区的春天来得很匆忙。湖面与河流上的冰层已经裂成了一些紧紧拥挤并相互摩擦着的大冰块。冰块滑入池塘的深处，把水变成了绿色。当大地上的雪开始融化，小溪里涨满了水的时候，你可以解开衣扣，把围巾、手套塞入衣袋里的日子很快就要到了。等到蚋飞出来，春小麦刚刚露头

时，就只剩下森林里才有的积雪了。

特里萨不喜欢冬天也并不怎么喜欢春天。或许是因为湖太大，田野太宽，公路上的车辆行驶得又太快的缘故。早晨已经转暖，马戈特和安尼塔已不需要到店铺里来躲避严寒，她们对特里萨感到厌烦了。安尼塔在一本杂志上看到咖啡会使人的皮肤变色的文章。她们还谈论流产能否在人的大脑中产生必要变化等问题。她们站在店铺的门外，犹豫着是否应该出于礼貌进去一下。特里萨来到门口，向她们招手，并和她们藏着猫猫。她们向她小小地摆了一下手，就象雷维尔斯每天早上转身上路时的最后一刻那样：只是从方向盘上抬一下手。

一天下午，当雷维尔斯把其它乘客都送下车后，他在车里唱道：

"世界是圆的；他知道。××可以找到。"

第二句中有个词他唱得很轻，她们没有听出来。他是有意这样戏弄她们。随后他又唱了一遍，这一次声音清晰、洪亮，她们没有听错。

"世界是圆的，他知道；尾巴可以找到。"

直到走下了公路，她们才相互看了一眼，开始说话。马戈特说，"他真是大厚脸皮，在咱们面前唱那种歌，大厚脸皮！"她象吐出苹果里的虫子那样唾弃地说出这些话。

但是就在第二天，当汽车就要到达终点时，马戈特开始哼着唱了。她戳了一下安尼塔的肋部，溜转着眼睛示意安尼塔跟她一起唱。她们先哼着雷维尔斯所唱的歌的曲调，然后又把歌词加到哼着的曲子里。开始把那个词唱得含糊，其余的词则唱得清晰。最后她们鼓足了勇气唱出了全部的两句，

温柔甜蜜的“杰西爱我。”

“世界是圆的他知道，尾巴可以找到。”

雷维尔斯一句话也没有说，也没有看她们，并且在她们之前就下车了，而没有象往常那样等在车门口，但就在不到一小时前，在驶往学校的路上，他还非常亲切呢。另一个司机看着马戈特和安尼塔说：“一路顺利，你们到了。”雷维尔斯却对着他说，“看着点前面，老兄。”

第二天早上，当雷维尔斯还没有把车子开离店铺时，他就把她们教训了一顿：“我希望今天我车上的两位女士不要象昨天那样。有些话女孩子说出来就不象男人说的那样。这就和女人喝醉了是一回事。女孩子喝醉了说脏话，你们知道她首先会遇到麻烦。想想吧！”

安尼塔不知道她们是否是太无聊，太过火了。她们使雷维尔斯不高兴了，也许已令他嫌恶，看见她们就烦，就象他厌恶特里萨那样。她感到有些羞耻和悔恨，同时也认为雷维尔斯不公平。她向下撇着嘴角对马戈特做了个鬼脸，表达她的想法。但马戈特毫无理会。她正在轻轻地相互敲打着指尖，严肃而又嘲讽地看着雷维尔斯的后脑勺。

夜里，安尼塔从一阵巨痛中醒来。开始她以为是被什么灾难惊醒的，诸如树倒在房子上或火苗顺着地板窜了出来等等。这时正是临近学期末。她在前一天晚上就感到恶心，家里的其他人也都在抱怨感到恶心，并且归咎于油漆和松节油的气味。因为安尼塔的母亲象往年的这个时候一样正在油亚麻地毡。

安尼塔在没有完全清醒之前痛得喊了出来，家里的人都

被惊醒了。她的父亲认为在天亮之前给医生打电话不妥当，但她的母亲却打了电话。医生要他们把安尼塔送到沃来医院。在那儿，医生给她做了手术，切除了突发性阑尾。这病也许再过几小时就会致她于死地。手术之后，安尼塔一连几天都感到非常恶心，因此，她只得在医院住了将近三周的时间。直到最后几天，她除了母亲以外不能会见其他前来探望的人。

安尼塔的病对家里来说是一件富有戏剧性的事情。安尼塔的父亲没钱付她的手术费和住院费，因此必须卖掉一个硬木的货架。她的母亲已经把挽救安尼塔的生命的功劳归于她自己。只要她还活着，她就会不断地提这件事，而且还经常补充说她违背了她丈夫的命令（实际上只是没有听从她丈夫的建议。）在一阵想要独立自主的想法的冲动下，安尼塔的母亲开始开车了，她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开车了。她每天下午去看望安尼塔，并给她带去家里的消息。她已经漆完了亚麻地毡，是用枪刷在深绿色的背景下设计出的白、黄相间的图案，使人感到仿佛是远处的草地上点缀着朵朵小花。牛奶检查员留在她家吃饭时对她的地毡非常赞赏。一只晚产的牛犊在母牛过小溪的途中临产，谁也不知道那头母牛是怎么到那条小溪那儿的。篱笆上的花都开了，母亲带来一束，占用了护士的一个花瓶。安尼塔从未见过她对家里其它任何人显出这么和蔼可亲。

尽管仍然感到虚弱和持续不断的痛疼，安尼塔还是很愉快。这一阵子的忙乱阻止了她的死亡，而且甚至硬木货架的卖价也使她高兴，使她感到自己独特和珍贵。人们对她都很友善并毫无要求。她接受了这份情爱并把它传给了周围的一

切。她原谅了她所能想到的每一个人——带着明亮眼镜的校长、校车上散发着臭味的男生、不公正的雷维尔斯、唠唠叨叨的特里萨、穿羊毛衫富贵的女生，她自己的家庭以及马戈特那脾气暴燥、让人难以忍受的父亲。她整天看着窗子上那个薄薄的黄色窗帘以及窗外那棵树的部分树枝和树杆，但她并未感到厌烦。那是一棵椪树，树皮上有着精细的灯芯纹路，树枝上挂满了不再象春季那么鲜嫩的花叶。那些叶子随着夏季的到来正在变得成熟、硬朗和浓重。世界上所有形成的和生长的东西在她看来都值得庆贺。

后来她想这种情绪也许来自他们给她服的止痛药丸，但也许不完全如此。

因为她病得很重，被安排到一个单间。(她的父亲让她的母亲去问问这额外需要花多少钱，但她的母亲觉得医院不会向他们多要费用的，因为他们没有要求住单间。)护士给她拿来杂志，她眼花缭乱，精力难以集中，只能看不能读。她说不清时间过得是快还是慢，而实际上这对她也无所谓。有时她梦到或设想到雷维尔斯前来看望她。他流露出忧郁的柔情，抚摸着她的头发。他爱她却放弃了她。

在她将要出院回家的前两天，或许是由于炎热的天气和某种纠纷，她的母亲走进来时满面红光，她站在安尼塔的床尾说，“我一直知道你认为我不公平。”

这时，安尼塔感到在快乐的情绪中有点缺陷。家里的人都纷纷前来看望她，她的兄弟们乱碰她的病床，父亲对她想要和他亲吻感到惊奇，姨妈来时说做过这种手术后人会发胖。而现在母亲的脸色及声音就象穿过薄纱的拳头向她击来。

她的母亲在谈论马戈特，安尼塔从她的嘴角刚一抽动就

马上意识到了这一点。

“你总是认为我对你的朋友马戈特不公平。我知道你是这样想的。好了，现在事情清楚了。原来我就根本没错。我在她小的时候就能看出，我能看出你所不能看出的东西。她的品性中有点鬼鬼祟祟，耽于色欲。”

她的母亲在每一句中间都停顿一下，无所顾及地大声说着。安尼塔没有看她的眼睛。她在看她一个鼻孔下那个褐色的小痣。它好象越来越令人讨厌。

她母亲平静了一点说，雷维尔斯在学期末的最后一天跑完车以后，用校车把马戈特带到了金卡丁。当然，一路上只有他们两个人在车里。据说他们在金卡丁所做的就是吃法式油炸土豆。多不要脸！用校车来游玩，进行不轨的行为。那天晚上他们开车回来，但马戈特没有回家，她现在还没回家呢。她父亲去了店铺，把气泵给打碎了，玻璃一直撒落到公路上。他把马戈特的事情打电话告诉了警察，雷维尔斯则给警察打电话说了气泵的事。那个警察是雷维尔斯的朋友。现在马戈特的父亲被告有责任维持治安。马戈特继续呆在那个店铺，大概是想要逃避挨打。

“那么，就这些了吧？”安尼塔说：“无聊，该死的闲话。”

“并非如此，并非如此。不要责怪我，年轻的女人。”

她的母亲说她一直不想让安尼塔知道这件事。对于所发生的这些，她什么都没说，她还给马戈特留有置疑的余地，可是，现在已经是毫无疑问了。传来的最新消息说特里萨曾服毒试图自杀。现在已经恢复过来了。店铺也关闭了。特里萨还住在那里，但雷维尔斯带着马戈特到沃来这儿了。他们

住在他的朋友家的后屋。他们住在一起，雷维尔斯每天去车库干活。因此，也可以说他同她们两个人生活在一起。以后还能允许他开校车吗？不可能了。大家都说马戈特一定怀孕了。

“然而，马戈特从未相信过你，”安尼塔的母亲继续说，“你在医院住了这么长时间，她从没给你送过一个便条或其它什么东西，还算是你的朋友呢。”

安尼塔有一种感觉，她母亲生她的气并非仅仅因为丢了脸的马戈特是她的朋友，一定还有其它原因。她感到母亲和她自己一样领悟到了同一件事——那就是安尼塔不适合，她不仅被马戈特，也被生活所忽略，所漠视。她的母亲怎么能不气愤和失望呢？安尼塔没有被这个戏剧性的事件所选中或涉及到，以便由此变成真正的女人并投入到生活的激流之中。母亲不会承认这些，安尼塔也不能承认，她自己所感到的是一种巨大的失败。她还是一个一无所知的孩子，转眼之间就被迅速成熟的马戈特所背叛。她绷着脸说，“我谈累了。”她开始假装睡着，这样她母亲就得离开。

之后她便躺在床上，整整一夜她都是这样，一直没有睡觉。第二天早上进来的护士说：“你看上去好象是到了世界的末日，是刀口难受吗？我能不能给你看看，再用一些药？”

“我讨厌这里，”安尼塔说。

“是吗？那么你再过一天就可以回家了。”

“我并不是指医院，”安尼塔说，“我是指这个地方。我要到别的什么地方去生活。”

护士并没有显得惊奇。“你读完十二年级了吧？”她说，“那么你可以进行培训了，做个护士。所有的费用就是买学

习资料，因为你接受培训期间工作是无报酬的。然后你可以到任何地方找工作，还可以周游世界。”

这正是马戈特曾经说过的，但是将要成为护士的不是马戈特，而是安尼塔。就在那天她下了决心，但她感到这并不是最好的选择。她宁愿被一个男人选中，被他的欲望以及他给她安排的命运所束缚。她宁愿做丑闻的承受者。

“你想知道吗？”马戈特问。“你想知道我到底是怎么得到这个房子的吗？我是一直等到我们能付得起的时候才提出要的。你知道男人吧？对他们来说其它别的东西总是首要的。我那时是生活在垃圾堆里。我们只住在一个地方，那儿有那种东西，你知道就是地毯下面的东西，棕色的、毛乎乎的，就象什么动物身上掉下来的皮一样。看上一眼，你就会感到有什么东西在身上爬。我那时正怀着乔，一直感到恶心。那个房子在托伊塔的后面，当时不叫托伊塔。雷维尔斯认识那家房主，因此我们便比较便宜地买了下来。”

后来，那样的一天来到了，马戈特述说着。那大约是五年前的一天，那时戴比还没上学，是六月份，雷维尔斯出去渡周末，去安大略北部的法国河上钓鱼。马戈特接到一个她从未告诉别人的电话。

“是高尔特夫人吗？”

马戈特回答是。

“是雷维尔斯·高尔特夫人吗？”

“是的，”马戈特答道。那个声音是一个女人或一个年青姑娘的，闷声闷气中夹杂着吃吃的笑声。那人问她是否想知道下周末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她丈夫。

"你告诉我吧!"马戈特说。

"你为什么不去乔治派因斯查找呢?"

"好吧,"马戈特说,"那是什么地方?"

"啊,那是个野营地,"对方答道。"那的确是个好地方,你不知道那儿吗?就在沃山加海滩,你去找吧。"

那个地方大概在一百里地以外。为了去那儿马戈特得安排一下周日。她必须为戴比找个保姆,因为平时的保姆莱娜要和中学乐队的成员去多伦多做周末短途游览。她可以找一个莱娜不在乐队的朋友,后来的结果也令她满意。她不愿找莱娜的母亲,多萝西·斯洛特,马戈特担心多萝西会和雷维尔斯调情。多萝西为雷维尔斯记过账,是个离过婚的女人。由于许多事情她在沃来很出名。在街上中学的男生们会从车里向她喊:"多萝西,臊娘们!"有时人们叫她多萝西·荡妇。马戈特为莱娜感到痛惜。这也就是她雇佣莱娜来照看戴比的原因。莱娜长得不象她母亲那么漂亮,她有点羞涩,不太活泼。马戈特经常在圣诞节时送给她小礼物。

星期六的下午,马戈特驱车去金卡丁。因为她只离开两个小时,所以她让乔和他的朋友带戴比去海滩玩。在金卡丁她租了一辆旧的蓝色货车,车身象个罐子,就象嬉皮士开的那种东西一样。她还买了几件便宜的衣服和一个相当昂贵,看上去象真的一样的假发。她把这些东西放在货车里,又把车存在一个超级市场后面的停车处。星期日的上午,她开着自己的车到那儿,把这台车存到那个停车处,钻进货车,换了衣服,戴上假发,又进行了其它的装扮,然后继续驱车北上。

假发的颜色是漂亮的淡棕色,上部呈波浪状,后部又长

又直。服装是粉红色斜纹粗棉布的紧身裤和粉白相间的条纹上衣。尽管马戈特没有瘦，但她穿上这套衣服后显得瘦了。同时她还穿上了牧牛式草鞋，戴上了悬挂式的耳环和非常大的粉色太阳镜，装扮的效果很好。

“我不遗漏每一个可以化装的部分，”马戈特说，“我把眼睛画成了克罗巴特拉式的，我想即使是我自己的孩子也不会认出我。我所犯的错误就是那条裤子——太紧了，也太热了。那裤子和假发差点要了我的命，那天烈日燃燃。因为我从前从没开过货车，所以在存放车时显得笨拙、尴尬，否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她开车上了二十一号公路，然后放下车窗，让湖上的微风吹动着她的长发；她把货车上的收音机拨到摇滚乐台，以便提起精神。为什么要提起精神，她已不知道。她一根接一根地吸香烟，想要稳定一下情绪。路上开车超过她的男人们不断地向她揿喇叭。公路上十分拥挤。六月里，象这样晴朗炎热的周日，沃山加海滩肯定会人山人海。在海滩周围，车辆都在缓慢地爬行。法式的油炸食品和午间烤全牲的香味扑面而来。她花了很长时间才找到野营地。付了白天的费用，便把车开了进去。她围着停车场一圈圈地开着车，想要找到雷维尔斯的车，但她一直没有见到。她突然想到这个停车场也许只是供白天游玩的人使用。于是她又找到了另一个停车场。

现在她就得步行来察看这个场地了。她首先穿过了野营区。这里到处都是拖车式活动房屋、账篷以及坐在其周围的人们。他们喝着啤酒、玩着牌、烤着作为午餐的整个牲畜，做的也就是通常在家里做的那些事情。这里有一个中心游乐

场，秋千和滑梯上一直有人在玩。大一点的孩子在扔飞碟，小一些的在沙堆里玩。马戈特在一个食品摊上喝了瓶可口可乐。她紧张得什么都吃不下。奇怪的是，她置身于家庭的聚集地却不属于任何家庭。

没人向她吹口哨，也没人对她说什么。周围有许多长头发的姑娘比她还能卖弄。同时也得承认，她们有更好的条件来炫耀。

她离开了那些活动房屋，在松树下的沙道上走着。她来到了一个地方，这里看起来象是个旧的娱乐场，也许以前人们在这里会想到来固定拖车。一棵高大松树的阴影对她来说是个解脱。树下坚硬的地面上铺着一层松软、褐色的针叶，到处长着青苔。这里有一个漆成深绿色的双人小屋和一个单人小屋。房子外边还有野餐用的桌子和石头砌成的壁炉。一木盆、一木盆的鲜花正在开放，使人感到这个地方很美。

有个小屋的边上停着一些车，但雷维尔斯的没在那里。在这周围她也没见到任何人，也许住在这个小屋的人都去海滩了。路对面设有椅子、供饮用的喷泉和垃圾筒。她在椅子上坐下来休息。

雷维尔斯出来了。他是从她对面的那个小屋出来的，而且就象是在她鼻子底下。他穿着浴裤，肩上搭着好几条毛巾，没精打采，懒遢遢地走着。一圈白胖胖的肉从他裤带上面耷拉下来。“至少应该挺直点！”马戈特真想这样向他喊叫。他那么萎靡不振是因为对自己鬼鬼祟祟的行为感到可耻呢？还是由于兴奋地作爱而耗尽体力？或者是他已长期这么萎靡而她没有发觉呢？现在他那高大强壮的身躯好象变成了牛奶蛋糊似的。

他钻进了停放在小屋旁边的汽车里，她知道他要去取烟。她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就在这同时，她也正在包里摸烟。此时她在想，假如这是一场电影，对，仅仅是一场电影，那他就会轻盈、敏捷地跨过公路来帮助她这位迷路的漂亮姑娘，而且他一直没有认出她，观众都会屏住呼吸。渐渐地，他认出她来了，随之而来的便是惊吓和难以置信。而她呢，他的妻子，冷静、满足地坐在那里，狠狠地吸着烟。可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是的，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甚至都没有朝路这面看一看。她的粗棉布裤子里在流汗，她的手在发抖，她只得把烟拿开。

车子不是他的，多萝西·荡妇开的什么车呢？

也许他在和别的什么人在一起，是马戈特完全不认识的陌生人，而这陌生人却认识他和马戈特。

不，不，不是不相识的陌生人，根本就不是陌生人。这不，小屋的门又一次被打开了，出来的人是莱娜·斯洛特，那个被认为正在多伦多和乐队在一起的莱娜。难道就是戴比的保姆莱娜吗？那个由年迈的外祖父和外祖母带大的，因为不幸和孤独而赢得马戈特同情和关心的莱娜？莱娜看似古板，过于严肃认真，不聪明也不太健康。好象她只被允许喝些饮料，吃些加糖的谷类食物以及那些老人所能做出的玉米面糊、炸土豆、干酪和通心面条。由于严重的伤风使她患有气喘并发症。她的肤色苍白，无光泽，但她的确有个结实、诱人的小体型，身体的前后部分都发育得很好。她微笑时面颊绯红，还长着绸缎般光滑、自然的金发。她很温顺，即使是戴比都能把她差来遣去，家里的几个男孩都把她当做笑料。

莱娜穿着一件也许是她外祖母为她选的浴衣。她那隆起

的小乳房上套着抽褶的小背心，下面是件带花纹的短裙。她的腿短而粗，还没有晒黑。她站在台阶上好象害怕出来——害怕穿着浴衣出来或者就是害怕出来。雷维尔斯只得走过去，充满爱意地轻轻拍她一下，促使她走出来。他缠绵地抚摸她好几下，然后把一个毛巾搭在她的肩上。他还用他的面颊碰她光滑的金发，并用鼻子在她的秀发中蹭着，无疑是想要吸入那婴儿般的气味。马戈特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

他们下了公路，朝海滩走去。相互之间一本正经地保持着距离，依然象父亲和女儿。

马戈特现在发现那辆车是租的，是从沃克顿的一个地方租的。她想，要是在金卡丁她租货车的同一个地方租的那该有多滑稽。她想在汽车挡风玻璃的刮水器下放张纸条，但她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在上面写的。她带了一支笔，但没有带纸。她在垃圾筒旁边的草地上捡到一个装肯塔基炸鸡的纸袋，上面几乎没有油迹。她把它撕开，在上面写着——实际上是用印刷体的大写字母写出这些话：

你自己最好注意了，
你最终得进监狱。

你要是不警戒，
警察缉捕队就会逮捕你。

性反常者永远不会得逞。
有其母必有其女。

最好把那扔到法国河里，
那还没有完全成熟。
可耻，可耻！

她又写上一句"大笨蛋和那孩子脸的白痴。"但她又把这句撕掉了。她不喜欢这种语气，太歇斯底里了。她把纸条放在她确信能够被发现的地方——汽车挡风玻璃的刮水器下，并用野餐桌上的石头压住。之后她赶快离开。这时她的心在剧烈地跳动。她车开得很糟糕，开始还没有开出停车场就险些压死一条狗。她不相信自己能在公路上开好车，所以她就在便道和碎石路上驾驶，并不断提醒自己减速。她很想尽快离开那里，她觉得她自己就要爆炸了，就要炸得粉碎。她的这种感觉是好还是坏呢？她也说不清楚。她觉得她已割断了某种关系，对她来说什么都无所谓了，她就象一片草叶那样轻飘。

她在金卡丁停下来，换了衣服，摘下假发，把眼睛上的化妆品擦下来。她把衣服和假发都扔进了超级市场的垃圾箱，尽管她也感到可惜，但还是这样做了。然后，她又钻进货车。她想去旅店酒巴喝点，但又担心酒后开车有危险，同时也担心假如哪个男人见她独自喝酒，进来与她攀谈时她会做出什么事。即使那人只说，"好热的天，"她也可能向他喊叫，可能想要抓他的脸。

家，孩子，付保姆钱。保姆是莱娜的一个朋友。她能是打电话的那个人吗？为准备晚饭她外出买菜、买烤馅饼，而不是肯塔基炸鸡。因为从那以后每次看到这东西就会使她产

生联想。她熬夜等待着，喝了一些酒。某些想法一直在她脑海中轰轰地作响——律师、离婚、惩罚。这些想法就象钟摆一样向她袭来，然后又消失了，没有给她留下任何处理办法。她首先应该做什么，然后该做什么，她的生活怎么才能继续？孩子们都有这样或那样的预约，男孩子夏季要出去打工，戴比的耳朵要做个小手术。她不能把他们都带走；她全都得自己来做这些事，而且要生活在大家的闲言碎语之中，尽管她从前曾忍受得够多的了。而且她和雷维尔斯还被邀请参加下个周末的一次大型周年的聚会，她得出席；一个工人还要来检查排水管道……。

雷维尔斯很晚才回家，马戈特甚至都开始担心他出事故了。他得从奥林奇维尔绕着走，以便把莱娜送到她姨妈家，他还得装成是运送乐队成员的一名中学教师。（然而已有人转告那位真正的教师莱娜的姨妈病了，莱娜去奥林奇维尔照看她。）雷维尔斯看了纸条上的那些话心里自然很不舒服。他坐在餐桌旁嚼着药片喝牛奶。马戈特在调咖啡，她想要自己冷静下来以便迎接这场争吵。

雷维尔斯说他是清白的，他只不过是为了让那个女孩出去游玩一次，就象对待马戈特以前那样，他为她感到遗憾，而他完全是清白的。

马戈特感到很可笑，她冷笑着讲出了这件事情。

“我对他说，‘清白？我知道你所谓的清白！你认为你在和谁说话？’我问他，‘是特里萨吗？’他问‘谁？’真的，有那么一分钟他露出了茫然的神色，后来他才说起来。他又问谁呀？’”

马戈特后来又想，怎么惩罚？对谁呢？她想他可能会跟

那个女孩结婚，随后肯定会有些孩子，并且很快就没有足够的钱来维持生活。

当他们在清晨去睡觉之前，她得到了房子的契约。

“男人都有这种时候，他们宁可放弃和逃避也不想争辩。我连铁丝都跟他讨价还价，最后我几乎得到了我想要的一切。假如以后他有什么妨碍我的事情我就说：‘假发’。我已把整个事情都告诉他了，什么假发、货车、我坐的地方以及一切等等。我可以在孩子和任何别人面前提起这些，他们谁也不会知道我在谈论什么，但是他知道！雷维尔斯知道。每隔一段时间，当我觉得适当的时候我就说：‘假发’！”

她从玻璃杯里捞出一片桔子吸吮着，然后嚼着说：“除了酒以外，我还放了一点其它的东西，还有少量的伏特加，注意到了吗？”

她在阳光下伸开胳膊和腿。

“每当我认为合适的时候。”

安尼塔暗自想马戈特也许放弃了虚荣，但她可能没有放弃性欲。马戈特可能只注意性欲，既使没有漂亮的身材和亲密的感情也无所谓。她需要的只是旺盛的性欲。

雷维尔斯呢，他放弃了什么？不论他干什么，他都毫无准备，所以才遇到马戈特刻薄的讨价还价，而他从未感到有义务告诉马戈特他的所做所为。安尼塔想，正是这个原因马戈特这样的女人才能被一个象雷维尔斯这样只顾一时痛快，然后还能安然地背叛的男人所愚弄。

“现在该你的了，”马戈特十分满足地说，“我告诉了你一些事情，现在该你告诉我了。给我讲讲你是怎么决定离开你丈夫的。”

安尼塔向她讲述了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一个餐馆发生的事情。在一个假日，安尼塔和丈夫走进路边的一个餐馆，在那里安尼塔见到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使她联想起她曾爱过的一个男人，不，也许可以说是迷恋上的。那是许多年以前的事情了。餐馆的那个男人面色苍白，神情忧郁中还流露着藐视，让人难以捉摸。这就象她所爱的男人脸部的素描。假如再冷漠些，加上他那修长双腿的身躯，可以说这个男人就是她所爱的那个男人的复制品。当到了该离开餐馆的时候，安尼塔几乎无法使自己从那儿扯开了。她理解这种感受，她感到自己是从那儿扯开，她被扯散成碎片。在整个路途中，在高大冷杉树和云杉树荫影蔽盖的道路上，以及在去王子鲁珀特的渡船上，她都感到一种荒唐的离别之苦。她决定，假如她能感到如此的痛楚，假如她对一个幻影的感情比对她的婚姻还深，那么她最好是出走。

她告诉马戈特，事情比那还要难。当然，也不是那么清楚的。

“那么你去找那个男的了吗？”马戈特问。

“没有，那只是单相思，我不能去。”

“还有另外的男人吗？”

“另外的男人，另外的男人，”安尼塔微笑着说。那一天夜里，当她坐在母亲的床边等着给母亲注射时，她想了想男人，把他们的名字一个接一个地排列起来，好象是在混时间，就象你说出世界上的大河、首都或维多利亚女王的孩子那样。她对其中的一些男人感到遗憾，但并不懊悔。实际上，她从这么多的名字中感到了温暖和慰藉。

“喔，那是一种方式，”马戈特坚定地说。“但对我来说

是不可思议的。的确，我指的是，我看不出假如你不和他们结婚又有什么关系。”她停顿了一下。“你知道我有时做什么了吗？”她迅速起身，走向拉门。她听了听，打开门把头伸出去看了一下，然后又回来坐下。

“我看看戴比有没有偷听，”她说“男孩子吗，你可以在他们面前讲任何可怕的私事，你还可以谈印度人，所有的他们都听，但女孩子就不一样……。”

“我告诉你我干什么了，”她接着说，“我去看特里萨了。”

“她还在那儿吗？”安尼塔非常惊奇地问。“特里萨还在店铺那儿吗？”

“什么店铺？”马戈特说，“呵，不，不，那个店铺没有了。加油站也没了，好多年前就拆了。特里萨在县贫民收容所，现在人们把那里称为精神病侧楼。奇怪的是，她在那儿一干就是多年，洗盘子，收拾，替他们干这干那。从那时起，她就开始有她自己愉快的时光了。现在，她在那里有时干点什么，有时也就只是呆着。你明白我所指的意思吧？当她离开的时候，她从不会有任何烦恼。她只是大脑有些混乱，不停地说呀，说呀，最后把她自己都搞糊涂了。假如你去看她，她总是让你给她带些浴油、香水或者化妆品之类的东西。上次我去那里看她，给她带去一点使头发发亮的涂料。我想这是一次冒险，因为这对她来说使用起来也是复杂的。可是她看了说明书，理解得很好，并没有搞得一团糟。我所说的混乱是她总认为她还在船上，那艘载着战时新娘把她们带到加拿大的船上。”

“战时新娘，”安尼塔说，她似乎看见她们头上装饰着炽

烈、洁白的羽毛。她在想着战帽。

特里萨不必去看雷维尔斯了。多少年来她一直没有想见他的愿望。一个男人在不受控制时毁掉了你的一生，然而，有一天在他存在的地方除了一个空洞以外什么也没有，真正莫明其妙。

“你知道这一刻我脑海中闪现出什么了吗?”马戈特说，“就是以前店铺早晨时的样子，以及我们冻得半死时进去的样子。”

然后她以单调、不确信的语调说，“过去当雷维尔斯和我在屋里时，特里萨来到外面敲打门，真可怕，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你认为那是爱吗?”

从这平屋顶上看那条臂膀式的防坡堤就象是浮在水面上的两根火柴棍。那些塔楼和盐矿传送带就象是一个个立体玩具。湖面象银箔一样闪闪发光。一切都显得清晰、明亮和温和，她们被这景色迷住了。

“我们都在船上，”马戈特说，“她认为我们都在船上。但她是在雷维尔斯将要和她在哈利法克见面的那艘船上。祝她幸运。”

马戈特和安尼塔就谈到了这里。然而她们并没有准备结束会谈。她们非常愉快。

分 居

杰克·霍金斯 著
王达坤 译

驾车从旁边驶过的人没有注意到斯比特·迪兰利。他开的那家破旧的加油站几乎被沿路栽种的冷杉给遮盖了。以前曾有人将旧轮胎埋成一排当作篱笆，他也不愿费神粉刷一下。现在当人们在这条岛上公路上南北穿行时，很少有机会注意到斯比特·迪兰利坐在他家门前路边的那块大岩石上，抓搔他那瘦狭的胸膛，对着平坦灰白的公路，低矮的冷杉和邻居家的老狗喃喃低语。他说，要是他能弄明白他身上正发生的一切该多好。

然而，徒步旅行的人确实注意到了斯比特。他们能够听到他的低语。当他们走在公路边砂砾上走过酸模和金凤花旁时，他们会突然地看见他，都会用惊恐的眼神看着他。他们点着头，脸上挂着勉强的微笑，看着这个头戴条纹工程师帽的长脖男人。他们狭长的身影就象刀子一样削过旁边的人行道。他们从斯比特身上看到的就是他们经常在家庭快照中常见到的那些坐在旁边的人斜眼看的样子，好像那些人也拿不准自己是否属于那个群体。他并没有想到他们的注意。他只承认自己是他们所看到的画面中一个陪衬，他们看到的是他

的加油站，他那破旧生锈的拖车，还有他那正把手提箱往汽车行李箱里放的妻子。他正了正头上的帽子，仰了仰脑袋，他的喉结在喉咙里上下滑动，就象是试管里的汽泡。

斯比特·迪兰利记不清他是什么时候开始迷上了这些徒步旅行者。他的房子紧挨着一个公路交汇点，那是徒步旅行者在渡口终点站第一次乘便车下的地方。在这夏末的季节，如同衣衫褴褛的难民在他家门前的这块地上排队等候再次搭车。有的人径直走到其他人的前面，而大多数人则沿砂砾道边隔着一段距离，一动不动，毫无表情，显得疲惫不堪。他们或成双成对，或三五一群躺在帆布背包和睡袋上，有的则伸长四肢平躺在地上，用随身带的东西做枕头，竖起一只手臂和一只拇指表明他们并没有睡或还是活着。他知道他们都是在去岛的西海岸，去太平洋，他们听说在那里可以住在岸边的由海水漂来的木头搭成的棚屋中，从早到晚都可以光着身子随处走动。他们迫切地想脱去身上打有补丁的牛仔裤，弄得象旗帜一样的衬衫以及宽大的帽子。那里有一个骨瘦如柴的男孩，他的背上用布带拴着一条喘着粗气圣·伯纳德狗；有一对头发卷曲的老妇带着一个婴儿，孩子在啼哭，所以，他们交替抱着：还有一位头发灰白的老人，他是个驼背、胡子发黄已依稀可见，尽管他的穿着与其他人别无两样，但他起码已年逾古稀。老傻瓜，斯比特·迪兰利心里这样想着，不由得咧嘴笑了。他坐在油漆已经剥落的写着B/A招牌下的岩石上。他不怕别人羡慕他。

这些徒步旅行者们所去的西海岸海滩离这里有九十英里远。这条银龙色的道路尽管翻山越岭，穿过港湾河谷，但交通仍然繁忙。游客出来尽情地乘船、野营、销售人员从汽车

旅馆出来匆忙去约会。这条路如同灰色的缎带，尽管起点难，终点难，但却把东西平缓地不经意地联系在了一起。在斯比特·迪兰利的头脑中，他能尾随这条道，看到每一个转弯，能感到自己来到最后一座小山头，发现烟雾朦胧的宽阔的大海躺在他的脚下。那长长的将岛与海、与人鲸隔开的蜿蜒的沙滩上人头攒动，热闹非常。

他身后汽车行李箱盖砰地一声关上了。他妻子沿着砂砾路上嘎喳嘎喳朝他走来。他无须回头就知道她正穿着她在一次火灾残余物品大甩卖中买来但第二天就想退货的丝绸底鞋。斯比特·迪兰利皱起了他那深重的眉头，好象他要看清路对面四十英里外树丛深处的什么东西。他吐了一口痰，落到了狗雏菊茎上，痰沿着狗雏茎流到地上，他没看一眼。

她在斯比特身后几英尺处停下了脚步。“冰箱中的东西够你吃一个星期的，”她说。

斯比特低着头，磋弄着两只靴子间零乱草丛间的野甜豆。

他现在要走。

这是他们已经同意了的。

“吃饭时坐下”，他说。“不要向你往常那样站在柜台前。”

带着圣·伯纳德狗的那个男孩这时搭了一辆绿色的敞篷小货车。男孩和狗一起跳进车后身，爬进驾驶室。然后，男孩拍了拍驾驶室棚，示意开车，按着用一只手臂挽着狗的脖子笑了。当他的眼睛遇到斯比特的眼睛当儿，他的笑脸消失了。他们彼此看着对方直到小货车开过其他的徒步旅行者，在远处道旁的树后消失。

我是一个没有妻子的人，斯比特对消失的男孩说，今天是我们分居的日子。我是一个没有妻子的人。

在斯比特·迪兰利四十岁那年，他肯定他已摆脱了困惑其它所有的三十多岁的人的陷阱。他是一个幸存者。

"这可是一个他闭上眼睛你都抓不住的家伙。"他是这样来形容自己的。

这难道不显而易见吗？当所有他的朋友开始厌恶自从他们离开中学时所干的工作并开始干一个接一个的新工作时，斯比特·迪兰利依然干他已干了二十年了的工作，在一家造纸厂干他所酷爱的事——操作一号蒸汽机车，来回给平板车、箱车、油车和驳船装卸货物。"斯比特和一号机车是天作之合，"人们这样开玩笑说。"他和那机器是天生的一对，就如同一个小孩和他的玩具，那火车对他来说比任何其他人期望的都要多。"这并不是个玩笑，这是真的，他很高兴承认这个。除了他外，造纸厂还会有别人能在早晨四点钟就起床来给机车点火，对白天的工作做准备呢？还有谁会在换班后还呆着不走，给机器洗刷擦新呢？斯比特和一号机车就是罗伊、罗杰斯和特里格。他说不出还能有谁的工作能象他那样占自身如此重要的一部分，还有谁能如此献身于谋生的工作。

在家庭生活方面，他也是一个幸运者。

科拉宁愿看电视，吃巧克力蛋糕也不愿和男孩子们在一起闲荡或去参加晚会，乔恩最喜欢看书。他们俩看上去很安全。斯比特常说，这是他们尊重父亲的标记，不过，他得承认这当中的部分功劳得归到他妻子斯拉拉的头上。还有件要

说的事是，在他三十多岁的当儿，似乎只要调一下头，就会发现有人离异了。除了他和斯特拉，所有人都是如此。朋友离散，夫妻破裂，随后又重新组合，但那个日子终于来了。有一天，斯特拉·迪兰利站在自己的房间内，用近乎没有光泽的眼睛看着他说，“你我是我们所知道的人群中唯一没有离异的夫妻。”你不能指望这个世界一连两个星期不发生变化。这便是他们这个年龄的危险无聊和新的道德使得这样，斯特拉告诉他说。人们突然意识到什么是他们没有必要忍受的。斯特拉说，周六晚上邀请别人来度周末是不明智的，也许到那时他们已经分居了。但是，奇怪的是，等到斯比特四十岁那年，他们俩仍保持婚姻关系，仍在一起。然而，斯特拉告诉他说，如果他们打算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他们得交些新朋友。他们这个年纪的所有其它的人近来都又单身或又结婚了，或者与年龄比他们小一半的人同居了，他们有什么共同之处呢？

斯比特坚决认为，他们婚姻成功的秘诀在于他们婚姻的方式。斯特拉年轻时长腿瘦脸。如二十二岁那年，斯比特走进了她父亲店铺后面的厨房时，她已经与塔黑西斯的某个傻头傻脸的伐木工订了婚。她正一边为婚后第一个冬天准备桃罐头，一边欣赏放在她面前窗槛上的那个伐木工给她的那小巧玲珑的戒指。她那双忙碌于零乱的果皮、果汁还有削坏了的水果大手使他想起鱼民收拾鱼内脏的情景。她身后棉料裙的裙边向上折叠了起来，露出了她膝盖后那纤细的蓝色的血管，还有她刚才双腿交叉时在皮肤上留下的粉红色的斑痕。他靠了过去。她说：“走开，我在干活呢”。“我只能说那伐木工一定疲惫不堪近乎绝望了。”他呆在那不走，一直

到赢得了她的心，并在她原订的结婚时期的前一天带她私奔到牧师那结了婚。他说，象这样一个婚姻开端，有什么还能出差错的呢？

不可能。对此他是有把握的。那些对他重要的东西，那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工作、家庭、婚姻——注定是要安全渡过危险的而立之年的。

然而，在他还没有来得及庆兴自己时，事情就开始变糟。他后来坚持认为完全是由于他脑海中突然闪入的那愚蠢之至的该死的问题。他没有去寻找，也没有去问，它就这么不知不觉地来了。

他仰躺在威克南尼希湾的沙滩上，沐浴着阳光。他带着全家驱车来到西海岸度周末，把野营帐篷搭在了海水高潮线上的树丛里。斯黛拉躺在他身边的她的那块大毛巾上，在看一本杂志。她身上涂了油闪着光，就象是海滩上的一条鳝鱼。突然，斯比特脑海中闪入了那个问题："哪是分界线？"

他非常惊诧，大声的回答说："什么之间的分界线？"

斯特拉翻过杂志的一页。那新的一页上是一幅妇女的照片。那位妇女在几天之内就增加了胸围，试图告诉斯特拉如何做到这一点。

"你说什么？"

"什么也没有，"他说。他侧过身把脸转开了。也许他太累了。他听到过发生在他这个年纪一些人身上的事。

是什么与什么间的分界线？

斯比特坐了起来，内心诅咒着。

斯特拉将眼镜滑到鼻尖上，两眼盯着他。"你怎么啦？"

"没什么，"他说。分界线在哪？当这个问题再次进入他

脑海时，他跳了起来，摇着头，就象是一只一头要摇晃掉身上苍蝇的母牛。

“是沙滩上的跳蚤吗？”她问。

“什么也不是，”他说。他踏动着双腿，想把腿上汗毛里的沙子晃掉。

“阳光太强了，”她说着，用双臂支撑起身子，“我们最好到树荫下去。”

但是，当他们在一根圆木旁，在一棵被海风吹斜的云衫树凉爽的树荫下坐下时，斯黛拉对斯比特说，也许是这海滩惊吓了他。“那小木屋里的印第安太太”她说，“告诉我说，他们的人在这海滩上会感到紧张。”斯比特知道那印第安太太名叫索菲·吉姆，但是，斯特拉总称她为那小木屋里的印第安太太。当索菲最终被劝说参加了他们当地的妇女协会时，显然是某种胜利。”索菲说，有那么个故事中说，这里有一种海狼怪物过去常常咚咚地从太平洋里出来吃人。怪物还到岸上下小狼崽，然后又回到海水里生活。她说，他们所有的人对这个地方都感到有点神经质。”

刚才那突然冒出来的问题象是给了斯比特一巴掌，脑袋中痒痒的。他想回家，可是，孩子们都在远处水边的沙滩上。他可以叫喊，但海滩上吵吵嚷嚷，既使她脸都喊紫了，他们也听不见。

“她说这海岸的上上下下都有数不清的故事，海里不知上岸多少东西呢。”

“全都是瞎话。”他说着，穿上了衬衫。这里冷，他并不介意印第安人的那些废话，他了解印第安人。当他还是孩子时，人们在路上收养了一个印第安女孩。据说当时没有人敢

告诉她，她的真实身份。当这个印第安女孩十岁时，她还不知道她和周围的人并不一样，所以，斯比特让她坐在台阶上告诉了她。他说了三遍她才相信他的话，随后开始嚎啕大哭，哭得死去活来。但是，她最终哭尽了眼泪，带着怨恨回到了印第安人中间。她想弥补失去的时间，斯比特每次走近她时，都会听到许多她在印第安人保留地上闲荡时，了解到许多瞎话。所以，他对瓦斯格的情况了如指掌，就那个家伙来说，斯黛拉不可能提供什么新情况。他还了解凯尼基卢克，那家伙更糟。即狗娘养的才不会去想海里会钻出什么东西把人变成鱼或使海草认为它也是人类。斯特拉所说的那些怪诞故事他全都知道。

“他们说我们自己也是从那爬上来的，”她说。“是几百万年前。”

“我们回家吧，”他说。“让我们离开这里。”

用不到一刻钟，他们就把科拉和乔恩从海滩上叫了回来，推到了野营车上就回家了。他们穿越了小岛，回到了加油站后他们的小屋。那加油站也不再是加油站了，他再也用不着去抽油泵，但这个棚屋却是存放小汽车和发动机备用零件的好地方，而且，也是停靠拖车的一个好去处。所有这些行当也并不是他本行——他造纸厂的工作就足够任何一个人忙的——这辆拖车是他自己用零件组装的，是用来拉冬天里陷入大雪堆里的人的，或者用来帮助那些拖拉机陷入沼泽的朋友们的。

当他从海边回到家里时，他并没有象往常那样坐在加油站里沉思，也没有坐在拖车的方向盘后，这事很严重，他不能那样做。他一路驱车到了造纸厂，在大门口打卡机打了记

时卡。他爬进了第一号机车的驾驶室，甚至在这个时候，他明白什么东西开始出错。分界线在哪？他坐在那双手放在操作杆上直到深夜，直到第二天一早，这时，该是他点燃机车锅炉准备做白天的工作了。怎么能让人明白呢？

当然，那天是公司决定告诉他如何处理第一号机车的日子。

把她出售给渥太华的国家博物馆。

让游客们欣赏。

狗狼养的。他们还不如把他的半个脑袋砍下来。他们为什么不趁此将他的右边手臂也卖给政府呢？

他们提供的一百三十吨的电动柴油机并不能给他以安慰。“傻瓜都能开那玩艺！”他叫喊到。“要开动一号机车需要一个人把全部身心都投进去！”

他们告诉他，他应该高兴。一号机车早已过了她的使用寿命，世界也已经不同了，没有别的选择，要不就进垃圾场。你不可能指望东西永远持续下去。

可是，这种分离是不能马上就忘怀的。

他首先雇了一个画家到造纸厂给一号机车画了一幅四英尺的油画挂在壁炉上方，然后又从机头拧下了那银白的大I挂在卧室的门上。他还买了一台优质轻便收录机将机车的声音录在了磁带上。知道他的这位老姑娘不是被掉进垃圾堆里，起码还是点安慰，但是，当他最后那天把打磨后重新漆得油黑发亮的一号机车开出来被拆卸后用箱车运去时，对于斯比特来说仍非易事。但是，当他知道四千英里外的陌生人象吃饱的灰熊一样一动不动静静地睁大眼睛瞪着机车时，无论他什么时候高兴，都可以闭上眼睛，随时可以把声音放到最

大音量，让机车录音震憾他的心灵。

斯黛拉允许他把她的汤姆、汤姆森画像移到墙的一边，给他的新画让出地方。她允许他把那大 I 挂在卧室的门上，但他不允许他当她在家的时候放录音。够了，她说。那些只担心丈夫不忠的人不知道他们是多么的幸福。

她是家中的总统，她知道什么能够忍受，什么不能忍受。

"不忠？"他说。他从未想到过。他的眼珠转动了一下，说明了他既然斯黛拉提到了这事，他还是禁不住诱惑，还是想的。他吻了一下她的头顶，表示他只是开个玩笑。

"我这个年龄的女人，"她说，"开始想知道她得到了什么，在追求什么。"

"你需要的是生活中的乐趣，"他说着，把全家召集到了一起。你们认为到国外旅行怎么样？

这听起来是个无聊的建议，他们说。

这听起来要浪费许多钱。

他说，不管钱多钱少，是谁出去挣的钱？是他和一号机车。要不是他每天一大早四点钟就起来发动那些老姑娘，他难道不比岛上任何其他人挣的加班费都多吗？咳，还有什么比带全家去欧洲旅行更好的花钱办法吗？

他们把她妈妈留在家里照看房子。老太太已经行走不便，甚至连说话都勉强了。她大部分时间都在扶手椅中度过，脸上总挂着那似乎唯一幸存的表情：深深浓眉，眼珠外凸，好象她打算将眼球挤出滚到地板上似的。照看家是她的一项拿手工作，她似乎试图用这双眼睛的神奇力量能使一切停滞似的。有她在屋子里，把什么留下都是安全的。

然而，如果他们认为斯比特将一号机车留在了身后，如果他们认为他不再独自沉思，那么就大错特错了。不过，只有他们穿越了西班牙、意大利和希腊以后，他们才能发现自己错了。他们也许会怀疑他们是否留心观察了。他们也许注意到了他眼中的那种专注而绝望的神情，可是，只有当他们到了埃及之后，那种绝望才变得剧烈起来，暴露出来。

他们随着一群游客，正站在沙漠里，瞻仰着一座金字塔。科拉抱怨酷热，抱怨空气中沙尘的滋味。

“这是一个酷热之至的地方。”乔恩说。“这就是埃及。”他旅行中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读有关他们所穿越的国家的书上，很少有时间看实实在在的东西。对于斯比特来说，他儿子显然是个大学教授的料。

科恩是个厌恶一切的人，快结婚了。“我不明白埃及人为什么不把它拆掉。不过是一大堆炎热的石头。”

乔恩嗤之以鼻地说。“这是座纪念碑。他们看了能使他们想起自己的过去。”

“那么他们就该把它放到博物馆去，放到屋子里，再配上空调。”

斯黛拉说，“你们父亲去哪了？”

他根本没在游人中。没有一个家人看到他离开。

“也许他突然要大便吧。”乔恩开玩笑地说。

科拉伸长她那肥胖的脖颈张望后说，“他也没在车里。”

别的游人也显得焦躁不安。显然，人们预感到了什么东西出了差错。他们四下散开，皱着眉头，朝四周空旷的大地张望。斯黛拉第一个感到在什么地方，在那平坦炎热的沙漠上，一列火车嚓嘎嚓嘎地使来。天那，驶来的是一列蒸汽机

车，在嘶嘶地放汽。人们彼此皱眉，伸长脖子想看个究竟。他们都很紧张，纷纷地起动。在沙漠里哪来的火车呢？

但是，尽管看不见，机车却越驶越近。嘎嚓嘎嚓，嘶。机车时儿减速，时儿加速。当机车象是朝他们头上压来，无形的铁轨把他们的肢体轧断时，机车的汽笛声就如同一声哀嚎，勾去他们的性命。

斯黛拉尖声喊着，“斯比特！斯比特！”就敞开双臂朝机车声方向扑了过去，连头上的汗也顾不得擦。

正如斯黛拉所料想的那样，她在强烈的汽笛声中找到了斯比特。斯比特坐在金字塔离游人最远的一边，闭着双眼，背靠着满是尘土的金字塔座基，双手把录音机紧紧地抱在怀里。老一号机车的声音震撼着斯比特，他象是得了热病。

录音带放完后，他关掉了录音机，抬起眼睛看着她愤怒的脸色。

“哪是分界线？”他皱起一只眉毛说。

“你疯了，”她说，“别忘了自己是谁。”她的眼睛在她瘦长的头颊上轱隆轱隆的滚动，象是要控制似的。她似乎在说，整个沙漠上的人都看到了，她忍受的该是什么样的一个笨蛋。他料想她会踢他，就象人们把狗踢起来一样。她张大嘴呼吸着炎热的空气，喉咙吸气时就象是绝望的鱼鳃。天那，你真是一个丑女人，他这样想着。

当然，在途径以色列、土耳其和法国过程中，孩子们拒绝和他说话。他们通过母亲传递信息，如“我们饿了，吃饭吧！”“我厌恶这个地方”等，但是，在人群中，他们将脸从他身边转过去，假装自己单独出来的，没跟父母一起来。出于害羞，科拉流了不少眼泪。乔恩看完了六卷册的欧洲历

史。斯黛拉没有心思去担心他，去抱怨他，因为，当其他的人还在回忆他的愚蠢的举止时，她看到他脸同样的症状又开始形成。她只希望这一次他能选择一个僻静些的地方。

他选择了斯特拉特福德的安·赫塞威的小屋。要不是乔恩看了一本有关莎士比亚的书，并坚持要看那个地方的话，他们根本不会去那儿的。“你们带我去看一个个垃圾堆。”他说，“现在请让我看一看我想看的一样东西。安赫塞威二十六岁时，莎士比亚只有我那么大年纪，而他却让她怀了孕。那也许是他要她的唯一原因。除此而外，一个天才怎么还会娶一个老婆娘呢?”进入小屋时，斯比特的脑袋撞到了那低矮的门框上。然后说他愿呆在小屋外面。不管怎么说，他不明白象这样一个女人的纪念碑还有什么看的。当别的人都在草屋顶的小屋楼上时，从花园某个地方又传来了古老的一号机车嘎嚓嘎嚓的运行声。

他们一家准备在爱尔兰斯黛拉远房表姐那儿住上两个星期。当他们到那儿时，斯黛拉犯了她所说的神经质。她说，能在外国火车上遭的罪她都遭了，她敢肯定，欧洲和北非最破的火车他都坐了。她现在坚持要在柏林租一辆小车去她表姐家。她表姐住在西南向的一个半岛的最边上。让我们改变一下，体面地坐次车，她说着，抬起下巴表示她的话是认真的。斯黛拉忘了他们家一个重要的惯例。她曾说过，他最不能做到的就是使旅途舒适。

斯黛拉表姐是鲍林斯盖列格斯海湾一个山坡上的农妇，她同意斯黛拉的看法。毫无疑问，你的生活是一种疯狂的生活。你们是不是在竞赛?”

“是的，”斯黛拉说，“但是，我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在追

求什么，也不知道什么在驱使我们？”

“咳，”她表姐绞扭着手说，“你能肯定的一件事是，上帝是仁慈的，所以，抬起脚休息吧。”

表姐说她了解美国的男人。当他们丢失玩具或工作时，你得守候他们，要不他们会干瘪地死去。

斯黛拉看上去吓坏了。

噢，是的，表姐说。她知道这个。她年轻时到过美国纽约，她完全了解美国男人。

斯比特·迪兰利认为自己快疯了。他不久发现自己坐在农舍的房子里往窗外看时，会影约看到自己想要的一切，却又找不到自己需要的。他能看到羊群在栅栏围起来的草地上吃草，看到驴车从门前穿过，荆豆丛在风中摇曳，他能够看到山坡上的农场，绵延数英里的还算平坦的绿色沼泽，沼泽地上偶像雕刻般突出的草床，他还能看到大西洋边那深陷的海湾，海水在岸边参差不齐的岩石上激起的水花令他目眩。可是，他什么火车也没看到。他也没有找到答案。现在老一号机车已在渥太华了，一些穿制服的满脸粉刺的家伙，也许正给机车擦拭打扫，可他们就连活塞和杠杆都分不清。

“我们要是将这笔钱用来建家游泳池也许发大财了，”斯黛拉对她表姐说，“我们还不如将钱扔到厕所里呢。”

“那太傻了，”科拉说。她涂了一块黄油面包，又舀了一大勺子的鹅莓酱。

“去喂你的粉刺吧，”乔恩说。他的皮肤光滑，没有一点青春期的斑点，也没有一丝胡须。他解释说，从性上来说，他是个成熟晚的人。他想让你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他是一个天才。天才没有功夫来打发污秽的青春期。他

们在忙于思考。

“不要讽刺你姐姐，”斯黛拉说。“小心你别婆婆妈妈的。男人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了。”

斯比特感到心里空空的，痒痒的，他无法相信这些人是属于他的。他在这个世上拉扯的家庭现在对他来说就如同这农舍中的老夫妇一样的陌生。这个一本正经的讥笑他人的男孩和自己有什么关系呢？那个胖姑娘和斯黛拉又怎么样？透过斯黛拉那双红肿的眼睛，她对他来说是那样的陌生，就好象他第一次遇到她一样。如果他走到她身后摸摸她的大腿，他现在希望她会说：走开，我在干活呢，就象她当时所说的那样，那么，他不会再走近她一步的。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想着，但是，一定是发生什么了。如果我们不能触摸，我内心怎么能知道你在那呢？我怎么能知道你是谁呢？如果两个人不能相互重叠，就那么一点点，他们又如何懂得那肮脏的事呢？

第二天，他们让斯比特开车去最近的卡希尔·西维恩村，以使让乔恩到图书馆看一看，斯黛拉能试试那儿的绒衣。她认为，既然附近有养羊的，绒不一定便易。斯比特坐在租来的小汽车上等他们，看着狭窄而弯曲的街道上的人。几个红脸膛的胖妇在商店门外聊天；一些身着黑色西装的老人在酒吧窗前站着仰望天空；一个戴着黑围巾的高个子妇女穿行在人行道上；一位鱼妇嘴中刁着一支香烟坐在道旁，两腿间放着一箱马鲛鱼干；小汽车旁，一个跛子坐在地上，后背直挺地靠着商店门前的墙上，面前放着乞讨零钱用的盒子，头微微地点着。

诱惑力太大了，他抵抗不了。他往身后靠去，闭上眼

睛，按下了开关，把音量放到最大位置。一号机车又复活了，机车声使他心情激荡，仿佛使膨胀成了整个世界。他觉得自己手拉杠杆，机车蒸汽后喷，他迅速将脚后移，他的手指发痒，想去拉汽笛拉绳。随后，汽笛声响了，汽笛声似乎直刺他的胸膛，他情愿这样死去。

可是，他并没有死。斯黛拉在商店窗口朝他尖声叫喊。他把录音机放在胸口，一只手指突然抓住了录音机包带，录音机飞到了大街上，汽笛声嘎然而止。斯比特的脸由于惊吓变得灼红，似乎放大了一百倍。街上其余的人，脸上布满皱纹的和没有牙齿的，或在低声议论，或透过窗玻璃往外看。显然，整个街上的人都跑过来看他，看这个疯子。

斯黛拉红着脸，竭力显出和蔼的样子，连连轻声道歉。当她走到小汽车他的那一边时，她的笑脸立刻变得严肃起来。

要是她表姐万一听到这一切。

要是她母亲万一听到这一切。

她微微地低下头，下巴有些颤抖。这次她想哭。这可是最糟的。斯黛拉的哭是令人无法忍受的。

然而，她并没有哭。她气疯了。"你这个愚蠢之极的家伙"，她砰的关上车门后立刻说。"你这个愚蠢之极的家伙。"

斯特拉走下去捡他的录音机。录音机已经滑到了人行道边，几乎到了那跛子的脚下。当他弯下腰去捡时，矮个子跛子的目光同他的目光阴郁地相遇了一会儿，随后移开了。

乔恩拒绝同他们一起乘车回家。他高仰鼻子，摇动着瘦狭的肩膀，腋下夹着一本书，匆匆地沿街走着。他说，她宁

愿一路走回他表姑家，也不愿同他们一起乘车。

她默默地坐着。当他驱车驶过最后几座灰色建筑物，驶过合作奶场和几座农场时，她气得头发都要站起来了，她搔了搔满是湿疹的手，鱼鳞般的癣皮掉了下来。当他们穿过一排排的开满鲜花的灯笼海棠时，她问他，他能知道她会从这次旅行中有什么收获吗？

“明天，”他说，“明天我们回家。”

斯比特·迪兰利一生离开岛屿从未超过两次。还有一次他离开岛屿是去大陆上看医生治疗斜视眼。有迹象向他表明一生唯一的欧洲旅行本应比这更有趣。有迹象表明他被欺骗了。仅在一个夏季，他的一号机车被骗走，他积攒起来的加班费被骗走，游客本应该获得的快乐权利被骗走，现在，就连妻子也要被骗走了。当飞机着陆时她第一件告诉他的事是：“也许我们该考虑分居了。这根本不再是婚姻。”

他仅在家门前只停靠了一下，让他们下车，随后便驾车逃向海边。他不愿听别的声音。

可是，那是个雨天，海滩上几乎空无一人。一些海鸥或在沙滩上遨翔，或在潮头盘旋。终身饱经风吹的树木早已扭曲，现在让风吹弯得更严重了。沿着前一天晚上蜿蜒的海潮高水位线，散落着零乱的淡黄的海草。树皮和木块，如同大海连绵不断的窗户。在远处的海滩上，一对老夫妇相依而行，他们头戴无檐帽，身着考维城绒衣，脚穿长统胶套鞋。海滩边的海水先看上去象是条带长边的线条，然后波浪骤起，如同垄沟，再后来便成了薄雾，浓浓地溶入了暗淡的天空。

这里看不到怪物，看不到魔力。他从九十英里外驱车而

来，一无所获。他还不如蜷缩在自家老加油站一角的汽车零件间，或坐在拖车方向盘后沉思默想。整个世界到处都在欺骗他。

他仍走下了车，一直走到冷风中的海边。一个一丝不挂的青年从海水里出来和他打招呼。

“在游泳吗？”斯比特皱着眉头说。“孩子你不是要对我说，当你习惯了之后，就不感到冷吧？从你浑身颤抖的样子上可以看出你快要冻僵了。”

年轻人并不否认。他双臂伸向天空。仿佛期待着整个躯体的上升。雨水顺着他的长发，胡须及双腿流下，于发丝间形成小珠，在起疙瘩的皮肤上闪闪发光。然而，他将脸侧向一旁。

“我不认识你？”

“不认识我。”斯比特说，“我并不住在这儿。”

“我也不住在这儿。”年轻人接着说，“我与身外几个伙计整个夏天都在那周围野营。我一天游两次泳。”

斯比特双手伸进衣兜，两脚分立，长脖子伸了一伸，一直朝远方的大海凝视着，似乎要从那雾中钻进去。“我只是过来看一眼这儿的大海。”

“对了，伙计。”年轻人说道。“我是见过你。你曾让我用你的洋铁罐。”

“什么，你说什么。”有时自己不得不独自呆上一阵，为什么小孩子就是不走开？其它人只是把事情搞得乱七八糟。

“当时我正等着搭顺便车，后来就到你屋里用了你的洋铁罐。见鬼，伙计，你不记得你给我一杯啤酒，并让我坐下

来，然后讲了你一生的经历。我出去时，我的朋友已扔下我走了。”

斯比特打量着年轻人的脸庞，他想起了一个人。他记起那个热天里的年轻人。可在那年轻人脸上并没有任何可使自己认出来的标记，仿佛只是在那年轻人脱了个净光，才可使他的脸与众不同。

“你知道他们在那儿发现了什么？”年轻人问，随着斯比特脸向大海。“他们在那儿找到了一条贯穿海底的地缝。还有，伙计。他们说那裂缝每时每刻地象挤牙膏一样将溶岩挤出来，并且一起伸到大海的外延。”

“什么？”斯比特问，“你在讲些什么？”

“把溶岩从地下道挤出来！把陆地裂成一块一块，相离很远地！难道这还不使你迷魂吗？”

“瞧，”斯比特说，却又忘了刚刚产生的念头。

“推！推！推！把大海分成几块正象万物形成之物的景象。就在那儿，在这里的某个地方，一个细细的缝不停地伸延、伸延。”

“不要相信他们都是些科学家，”斯比特说，“他们总是爱吓唬人。”

“我想我认出你了。你从冰箱里取出两瓶啤酒，咬开盖子，然后放在桌上。用洋铁罐，你说，出门时，酒可以冲去嗓子里的尘土。你一定整个下午缠着我，喋喋不休。”

“是吗？现在可没有人拦你，强迫你留下来。站起来，穿上衣服。”如果他从海里出来，就是要说一个地缝，那他最好回去，再入海里。

回大海后又干些什么？

径直回去，双踝荡出泡沫，形成碎碎的浪花，在水面上形成水波。有一只黑色的头，急速地晃动着，可能是只海豹在注视着海岸。

回去找你的地缝，他想喊出声来。回去帮着把陆地分块，把这个上帝诅咒的世界一分为二。

“我们没有理由不这样用友好的方式招待他”，斯比特回到家里后，妻子斯特拉说。“这不是我们两人相互怨恨，我们只是想作出一个方便的安排。你出走后我打了电话给一个律师。”

她用手磨蹭着楼梯向下走，后身随两手的节奏而摇动着。她善于装蒜，尤其是在她不高兴时。

“别作戏了，”斯比特说，“这儿可不是好莱坞，是在我们的家。我可看惯你的那一套。”

蹭滑到最低一阶时，斯特拉转过身来，背向后靠着，撩开蓬在眼上的头发，“不，你没有，我们一不提防，不顺心的事情便会等着你。

他想呕吐。

或想揍她。

“可又不存在任何象呆在家中那样的安全，斯比特，而且这儿就是好莱坞。世界在缩小，连这儿也变了。”她轻轻地敲击着楼梯上油亮的灌木刷。

斯比特手在衣兜里拨弄着雪茄，她已打碎了他的录音机。

他要么再买一台录音机，要么出走。

“夫人，”他挖苦道，“那个扁屁股的伐木工并不知道他曾有过的一次亲密过访。如果他知道，他会一生中每天都想

着我。”

但他并不是这个意思。

将他与斯特拉分开就象是拆卸他的膀子。他已习惯了她，而且也想象不出没有她，自己如何生活。

斯特拉的母亲坐在编织成的扶手椅上，皱着眉，两眼朝他圆圆地瞪着，仿佛要看穿他的心，并将其灼为灰烬。她嘴里发出一些难听的声音。

“今年是我的倒运年，”斯比特说。“第一，他们抬走了那台OLD NUMBER ONE，然后又搬走了我的录音机器。可它们都是我的命根子，真正的命根子。”

“真的命根子！”老女人尖叫出来，甩开两手，抬了抬又放在她削瘦的大腿上。眼睛眯着，嘲笑着这一玩笑。然后眨开，噘起嘴，两唇翘起来，几乎不等斯特拉答话，好象在说，对了，我们还有你的好消息呢。

“你仅能谈及的东西，”斯特拉说，“都是些不可触摸，人不可毁的东西。我在想，要是有这样的东西，它便是真理。”

老女人点了点头，这话只会表明你，使你恪守本分。斯比特会扭掉自己瘦细的脖子。

“你！”斯比特说，“你知道些什么？”

老女人向后靠了靠，警戒起来，两眼满是泪水，两手插进衣服的褶层里。双唇略动，眼望着门窗以及自己瘦削的两膝，喃喃低语。突然身子向前又倾了一下，满脸愠色地对着斯比特喊了起来：“一切都是假的。”而自己又被自己的话惊恐起来。她向后又靠了一下，咽了口气，然后鼓足了勇气。“眨眨眼睛，它就不见了，要么挪了地方。”

斯比特与斯特拉四目相视，斯特拉抬起目光。“够了，妈妈。”她柔声地说。

“大家都说我们婚姻很美满，”他说，“都说斯比特与斯特拉的结合象岩石一样牢固。”

“要是说你的婚姻美满的话，”老女人开始责备起来。“那是与你的机车，不是与一个女人。”尔后她眼看着一侧，脸转向一边。

斯特拉站起身，大声笑着，提着一桶肥皂水匆忙走出屋子。

斯比特感到象整个人被两条狗从房子底下拉出来被撕抢。他只好躺下来，躺下后，只好无奈面对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她走进卧室，靠床脚站着，象一只海豚一样，鼓着两腮吐了口气，然后，两眼看着他。

“我告诉律师我们并没有打架，只说这只是一个友好的分居，但他说我俩最好还是有一个人搬出去，住在汽车旅店，或其它地方，一直到一切都安排好，而且他说你最好出去住。”

“我不出去住，”他说，“我留下来受苦，谢谢。”

“那我走。”她脸向后摆了一下，然后又伸向前。

“我认为那是抛弃。”他说。

“你不敢。”

是的，他不敢，如果他考虑过了，这恰是他所期望的。他只想将磁带放入录音机，身体向右躺着，两眼闭着，任凭OLD NUMBER ONE的声音在他的周身颤动。这是他所需要的。她走后，他会开车到镇上再买一台录音机，

“我走时，会把这儿弄干净。”她说，“我几天后走，我

会把吃的放在冰箱里，你认为你能学会做饭吗?"

"我不知道。"他答道，"我应该知道怎样做？我不能相信这发生的一切，甚至不能想像将来是什么样子。"

"你会习惯的，二十年来，你已习惯了一种生活，你也会习惯另一种生活。"

斯比特头靠着枕头，没有一件东西他可以触及到而确信它的存在。

在废弃的B/A标牌下，斯比特坐在岩石上看着捎脚旅行的人们。他们沿路分散着，像一群衣衫褴褛的难民。在他与斯特拉之间，是一条水沟，里面塞满了丢弃了的扫帚，以及一簇缠结的野忍冬和黑莓藤。这些人有的坐在他们的包上，有的靠着电线杆，有的则平躺在碑石上，都冷眼对着太阳，来往的车辆及左右的旅行者。那架式象在说我们会呆在这一天，甚至永远。如果有人不愿给捎个脚，另外的好人会停下来，没有人求你。

斯比特想起每当他在路上试图做出一样恳求的模样，好象说请捎个脚，如果我不能按时到达要去的地方，我会因此而死去，并打出模棱两可的姿势，向旁边经过的司机，有时大骂一通。然而这帮人却漠不关心，一副无所谓的面孔。他们能否搭个脚，并不重要，在他们看来，要去的地方与此刻所处的地点并无区别，正如一片片随风而去的干叶子，行踪不定。

那个长着胡须的老人注意到斯比特手齐额头算是打了招呼，目光沿杆子而上，看了看饱经日月风雨的标志，然后又垂了下来。他朝斯比特咧嘴笑了笑，头微微摇动，然后转向

一侧。大傻瓜，斯比特想。瞧你那把年纪。然后提了提头上的工程师帽并按了下。

斯比特不愿想这些人将去何处，或他们将搭车去何处。思绪刚刚触及，便又慢慢离开了那个与圣伯那德狗一起的年轻小伙。圣伯那德狗高坐在那辆绿色敞篷车上，身后靠着。斯比特想，他可以随这帮人而去，且能够走完所有的路途，但思绪又回过来，回到眼前这几天发生的事情上。

他想象斯特拉踩在碎石上的声音，夹有松枝上松脂的气味，以及阳光照在那树上的那股熏味。

“我的电话留在记事本上，放在柜台上。”

他感到几只碎石在他的靴子下面。

“琼和科拉会在周末轮换。科拉在时，不要怕让她帮你买东西，她知道怎样选购。否则，你会受骗。”

他真想说一句：可以。

他的思绪继续驰骋。他想起游人排队经过国家博物馆，参观那台OLD NUMBER ONE，他曾见过这些从渥太华、多伦多和纽约来的游客。他也认识来自非洲和俄罗斯的游人，他们围着OLD NUMBER ONE谈论着机器，指着她那磨光闪亮的黑体，赞叹不已。孩子们想象在她里面开动时的景象，感到身下机器活塞的砰砰声。

他真想站在水边，大骂一声：可以，你这个婊子养的！可以。

“好象不会有什么复杂事。我的律师几乎不能相信我们分居时的那种友好，所有一切就象航行一样顺利。”

斯比特·迪兰利想象自己站起来和那年轻小伙子和圣·伯

那德狗一起钻进那辆敞篷车，屁股滑下来贴着车坐，手用劲将上边的滚烫的金属盖关上。想象自己驱车向西而行，想象出自己嘲笑着。

他说："我的律师说要是你们分居分得他妈的如此友好，为什么你们又分居呢？"

"说对了，"她说。"朋友是另一回事。你不必非要结婚才成朋友。"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斯比特说。他想起他从欧洲和北非旅行回来，却记不起一件事来。那儿出了事，但又是什么事呢？

他想象自己开着那辆敞篷车穿行在山谷间的农田上，越过岛中心的山丘，沿着河、湖下行，驶向太平洋。自己唱着，也许与那小伙子一道。两手抱住浑身松散的狗脖子。感到空气渐渐地由干变潮而冷。拉紧脖子看了又看。

"今晚我取行李，所以我最好走开。要花一天才能定下来，需要时间整理行李，你能行吗？

他想象自己跳下那辆绿敞篷车。在扭曲了而在恢复中的云杉树间，想象自己拍了一下那伙子，道了再见。拍了拍那只狗。想象自己走在树干之间，穿过一片白色的干沙地，翻过一块潮湿的棕色沙地和水草。想象自己站在水边，自己仿佛是自己那两腿上刚生出的另一个人，踉踉跄跄，口中大喊着。

喊声变成无边的沉重的吼声，

可以！

可以，你这个婊子养的！

我已被剥得精光，一无所有。可那上帝诅咒的分界线在

哪？

〔作者简介〕

杰克·霍金斯（Jack Hodgins，1938—）是加拿大当代作家。生于温哥华岛的克麦克斯山谷，后来就读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在奈那莫一所中学教英语。现定居在离奈那莫不远的拉兹维尔。1976年出版第一本短篇小说集《斯皮特·代拉尼的岛屿》，随后发表两部长篇小说，《新世界的诞生》（1977）和《约瑟夫·拜恩的复活》（1978）。他的作品受美国作家福克纳和《百年孤独》的作者马克尔兹的影响较大。

历史札记

克拉克·布莱斯　著
张学君　译

她和我们一样都住在湖的拐弯处。在那些日子，奥莎克拉湖并不驯服，所以她住在远处一幢有80年历史的石筑农舍里。她不想看到湖——那只是短鼻鳄鱼的"海洋"，冷颤狂热的繁殖场。她不需要水。她的财富是年轻时种殖的有两平方英里的瓦伦西亚园林。我们到达那里时，剩余两百码弯曲的树林从她的房门延伸到遍地丛生的湖滩。丝柏和生气勃勃的橡树取代了她那未有照管的柑桔树。她通常坐在家的门廊上。我怀疑在过去的三、四十年是否她见过湖。她的名字叫西奥多拉·罗克，92岁，那是1932年。

我们在湖边已住了两年。1928年建了一幢漂亮的西班牙风格的黄褐色灰幔房子，离湖滩有50码，一片百慕大草丛延伸到前方的湖水里，旁边的树篱把我们同西奥多拉家分开。到了1932年，尽管有了其它居民，可都没有很好地建立起邻居关系。到哈特雷五英里的沙路自然充满着冒险。除了我父亲，无人足以相信他的车能正常行驶。当时我知道我们是绝大多数今天哈特雷人的第二家居民时，我一定会吃惊。我们总以为是以先躯和最古老家庭而闻名的。拿西奥多拉·罗克

与任何其它人相比都是不妥当的，在这湖湾她是第一个居民。我应该把奥莎克拉县的历史分为“现代纪元”和“全时代”以便西奥多拉·罗克和萨耶兰德家族能够象塞·扬和厄雷·瓦恩一样享受无可非议的显著地位。我们是第一户奥莎克拉湖的家族，然后是罗克家族。

她是一位天主教徒，关键就在于我们不承认天主教。由于她缺少融合性，对于她的每一奇怪行为都认为是信念的典型。我母亲一可怜的女人是南乔治亚汤姆·沃森的信徒。她给我兄弟汤姆和我讲关于天主教（特别是黑姐妹，西奥多拉一定是）足以使我们毛骨悚然，出一身冷汗。黑姐妹穿着宽松的黑袍，每天走两趟，到了晚间她们脱掉黑袍用藏在黑袍里的皮翅膀飞翔，在无月光的黑夜里是无形的，只有人样的白脸和吸血的残酷白牙隐约可见。我母亲整天工作，除了照顾我和汤姆，还帮西奥多拉收集货物。谁给她和她女儿送食物呢？穿什么样式的衣服，什么样的黑人来拜访和被带进去，她们讲什么语言？

我的父亲是一位受过教育的哈特雷人。所以，他三次任市长，当过学校教师，校长，州议员和法官。三十年前在佛罗里达那是无限的权力。他是汤姆和我的老父亲（他的第一位妻子已死，五十岁时他再婚），走起路来背有点弓，坚实的躯体和折衷的学识总是反应着正义的智慧和有点自命不凡的历史知识的渊博。他给我们留下一件伟大的礼物，那就是我决无必要去弄懂他所做的任何事情。这使我摆脱了男性的刚毅。

我不断地在思考，什么使我的兄弟成为火箭的制造者——阿波罗月球探测器—而使我留在哈特雷，当一位老

师。

我的办公室镶着彩色玻璃，带有空调。在四角主楼的八层上，俯视着大湖。奥莎克拉湖现在风景秀丽，一潭碧绿。哈特雷市和它的市郊由柑桔林环抱，闪闪烁烁。

奥莎克拉总是这么小，我不得不承认，但是决不是使其赋与人格化。当然我当时很小，每个地方在记忆里总是大一些，难于驾驭；但是为什么那么清楚呢？过去的35年，我仅长高了6英寸；为什么我的记忆仍在坚持一个奥莎克拉如此宽广看不到头，在那翻滚的白浪上会噬没周末的游艇；汤姆和我用绳子拉北美水鳖，把蛇使劲地抛到西奥多拉·罗克家温暖的沙滩上？不仅湖已开化，我的记忆也开化了。留下来的仅是过去的记忆而已。我并不聪明，但我有探索性的记忆。我所见一切闭目不忘，合上书仍在脑海里。奥莎克拉曾经是内陆海，它周围的事物今天也使专家们吃惊。

1932年，哈特雷有人口四千三百人，大约有三千是白人，我父亲都认识。哈特雷有一条大街。汽车在当时很少见。有座影院周三对黑人开放，周末向我们开放。建筑物几乎都是黑色，我们生活在热带应该炫耀粉红和白色。

几周前，我到古老的大街上走走，对过去的记忆抓不到几处了。在古班和黑人区的边上有一些旧车场，洗衣店和旅店。真正的中心现在是东部，向湖弯延伸。再经过一两年，哈特雷的边缘，那个比萨饼的售货台很可能在火箭发射时上了国家电视。

哈特雷现在又大一些了。有十万白人和一万名黑人，还有七千古巴移民。权力仍然在地方手里。在哈特雷高地，尽管有八万扬基佬在我们中间；虽然他们不再穿白西装和做祈

祷，对我父亲的那一代来说，一切并没有什么改善。没有一个当地的孩子有口音和性格上守旧。如所有聪明人中最聪明者所说，事物变化越大，它们就越糟。原因是这种变化仅仅反应了事情未公开承认的精髓，这就是历史的所在。

1932年我给我家房后湖滩沿线一排房子投递杰克逊威尔报纸。报纸送到法院我父亲处，然后父亲叫看门人把报纸送到药店，我放学后把报纸取回和父亲一起回家吃饭，而后我和汤姆提着柴油灯去挨家送报。有时候下雨，我们就等到第二天一早送。

老妈妈——西奥多拉·罗克——九十二岁了，她的女儿莉莲也70多岁了。正是莉莲寄给我们一张条子（虽然她住只有60码远，按照邮递习惯也需要四天到）：请为老妈妈和我，L、罗克（小姐）送一份鲍尔·可曼尔报。

父亲谨慎地把它递给我，我母亲决不会知道我正和巫婆做交易，晚间去拜访，拿回部分她的密藏的财宝。单个地同她们接触的恐惧确实耽搁我去取钱，圣诞节后，你们两个月的的帐单已达一美元，通常总是有小费的。

一天，我来到老妈妈后门廊的台阶前，我打算走过去进到房里。

当老妈妈的女儿来开门时，我说："夫人，我是报童。"在楼梯处，她看起来很黑、很高大。

"多少钱？"她问道。

"夫人？"

"注意我说的话。"

"一美元十美分，"我边说边猜测她的反应。她转过身去，消失到黑暗处。我在那里等候，猜想是否我要的太多了。如

果她抱怨的话，我宁愿减少50美分。

老妈妈拖曳着脚步出现了。她的女儿打开门，老妈妈手颤抖地摸索着木栏杆向我走来。我向后退了一步，迁就一下她的到来。走到台阶下，她直起腰，我注意到她并不想跟我谈话，我看到她粉褐色的头皮，一缕缕棉状头发不规整地贴在头上。我母亲说过黑姐妹们的帽子下面是象秃鹰一样光的没头发。母亲说的是对的。

她看着我，她的皮肤暗淡无光泽上面都是皱纹，眼睛毫无血色，鼻子似乎陷到脸里，看不出有下巴。好象过了很长时间，突然我注意到她冰冷的拳头放在我的胳膊上，我看着，她伸开了手。

她的手掌粉红，有深深的纹线。我从来未见到她手里拿着的硬钱币。两枚圆圆金色的硬币在她手里沉甸甸的。她向我走过来，我又向后退了一步，感到她向我催眠。

"孩子，你以前从未看过这个，是吧？"她问道，用苍白混浊的眼睛看着我。

"是的，夫人。"

"看一看吧。"

"不，夫人。"

她把钱币扔在我脚前的沙地上，我真希望它们向我跳来。她的女儿在门廊那边望着笑起来。

"你只是欠我的报纸钱，"我说。

"孩子，我已付了你一生的，现在拾起我扔在地上的钱，它们是真正的十美元的金币，说到一半，如象她认为我不值得得到那么多，她停了下来，好象要退回去。

金币半埋在沙土里，我拾起来，感到冷刷刷的。奇怪地

是两枚金币都半埋在沙土里，而不是平放在河土上，是不是有什么魔力，我仍在好奇。

“你不要一块点心吗?”，她的女儿突然问。“你可以在门廊这里吃。”

“不，夫人。”

“旅行饼?”

我走上门廊，跟着老妈妈走进去，但是没有走进房间。我能看见客厅，从来我也没见到这样的房间。简直就象拍卖行。油画和照片挂在墙上，恐怕只是为了观看而已。桌上堆满了金属和瓷制品，反射着阳光，从而带有异地风味。我多么想走进去，但我还是看到沙发中间上部有一个金十字架，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脸带着痛苦望着门，我正站在那里。

在基督的周围有几张油画。抓住了我的视线，虽然在阴暗处但很生动。野生物景色，水的颜色，白画布的印第安墨，艺术家聪明地用白赋予佛罗里达鸟，鱼和小生物以生命。这些鱼、鸟和水獭的眼睛似乎在盯着我，随着我的视线移动，它们的鳞、羽毛和毛皮在阳光下似乎永久地湿润。

“我看到你在欣赏我父亲的油画，”莉莲小姐递给我点心碟时注意到了我。

“它们真好，”我说，“这是我曾见到最漂亮的画。”

“他在1857年画的（它们）。”

“我静静地吃着点心，似乎基督也在点头。”

“孩子，你住在那边，是吧？我见过你。”

我拿起最后一块点心，下面有一个漂亮的金十字架，学校女孩子常常把它穿在金项链上配戴脖子上。我把最后的碎屑按在脆饼上，放回碟子上。

“现在吻一下上帝，孩子，”老妈妈女儿命令说。“把你的唇放在他的上面，告诉他对你所做的一切说对不起。”

“不，”我叫道，“我绝不会的！”

“你不想吻也得吻，否则上帝会追随惩罚你的。你已经接受了上帝不死身躯的赠品，现在你必须要请求宽恕。”她举起金十字架，好象拿着金币一样庄重，把它伸到我的面前。我能模模糊糊地看见上帝的轮廓，耶稣低垂着头，鲜血滴淌，有如一块古老铜币上的印第安人头像。正是有如此多的人亲吻它，它才变得这样破旧吧？随后，她把金十字架移到她翘起的厚厚嘴唇前面。她的眼睛紧闭，双唇震颤着祈祷祝词，发出我丝毫听不懂的声音。魔法！这正时我得抓住的逃跑机会，迟了她就会把我的鲜血“挤”出来灌满水杯。她肯定意识到了我的摔门声，睁开双眼，可正当我冲过多刺的树篱时，我听到她的叫喊，“别忘了，上帝会追随惩罚你的……”

资料：西奥多拉（？）父母不祥；出生地（假定），奥莎克拉城，佛罗里达，1840（C）死于1937。伯纳德·罗克，生于C·加维，爱尔兰，1822。1838来到纽约。巴法洛，1839—1844。墨西哥和加里佛尼亚，1845—52。纽约，1852—55。1856沿着运河迁到佛罗里达。与西奥多拉结婚（？）1858。上尉，美国联邦，州参议员，1882—84。死于，奥莎克拉县，佛罗里达，1888。

子女：（记录不完全，但有出生证明记录）：

拉克露西娅（幼年夭亡，1859）。

莉莲（1859—1946）。男爵。

小伯纳德（1866—1902）。是否子女，表示怀疑，
细情不详。
约翰·赖安（1870—1894）。是否子女，表示怀疑，
细情不详。

西奥多拉，根据记载，父母和出生地都不清楚，这正是我要调查的。但是我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虽然我的哈特雷的历史将不会记载，可这些仍然存在我余下的故事里。

她的出生地在奥莎克拉县，或许就在现在的哈特雷城区里面。我一直都在寻找精确的出生地方，可运河已被填平有至少二十年了。也许从直升飞机上我能看到：下面是可见的交叉街道，一块曾经为肥沃土地的停车场和一两所没人想搬移的小木屋。坐在汽车里看，哈特雷的一切依然如旧。

历史上，对古老的运河实施有这么一种说法。一些州的人们都被这样的梦想所驱使——黄金、石油、木材、矿石——可佛罗里达（那儿从来都是阳光普照、橘子遍地）的人根本就没有这“大运河”的梦想。从地图上，我们就会知道这是为什么：圣·约翰河很宽、很大，从杰克逊维尔流下来，灌溉着两岸流域；佛罗里达中部布满了浑浑的四通八达的水系相连的湖泊，海湾一侧有许多提供停泊的小港湾，其中塔姆帕是最好的。对于早期的投机者来说，好象自然本身已经失去了这种意愿或是没有充足的爱尔兰苦力来继续这自然早已明显开始的“工程”。古巴是西班牙人的地方，凯斯人也经常靠不住——况且横贯佛罗里达的运河绝不会形成天然的和外交上的屏障：一条安全的受到保护的介与纽约和新奥尔良的通道。自然本来就没有对首都的计划工程发出甜蜜的微

笑。不仅如此，一些当地的政治家就曾明断，运河应该成为隔离富沃、前景光明的北方佛罗里达和多沼泽、疾病遍布的南方佛罗里达的天然分界线。我们也可以把多余的地方卖给西班牙，或者给那些“自由”的黑人，或者把它变成联邦的“监狱”——如同“俄皇帝国的西伯利亚”，一位当地的编辑就这样说过。远在1856年伯纳德·罗克到达这里以前——好多公司闹腾了三十年要把从海湾到大西洋之间的土地割让出去，其中有些公司曾派人去那里焚烧森林和屠戮当地的土著部落。我们可以假定，西奥多拉一定是在此十六年以前出生的，她的母亲没有正式婚嫁，且原籍不明，她的父亲也是位不知名的爱尔兰人。1856年的时候，英雄史诗般的运河年代已经走到了末期；不再有许多从纽约来的人被送到佛罗里达，他们也不必再一次地回到北方。

那年的夏天，我才离开罗克家的石头房子便找到了决定我一生的发现。我的兄弟，汤姆，造火箭的专家，也受到了很大影响。

那是八月的一个上午，我俩坐在拴在岸边船坞的“蛙船”上钓鱼。那时候人们都喜欢到野外去吃“烤鱼”，所以我们要钓到一切可食的东西：大小翻车鱼、小河里的鲶鱼、还有一些鲤鱼。小船不久就装满了好多鱼。我们离开小船，把鱼放进麻布口袋里，把它系在岸边。

“看，”汤姆叫道。

我们看到一个黑黑的行驶很慢的小船从小湾那边向我们直撑过来，船上站着一个穿黑袍的高大男人。他靠近了岸边，我们将藏在船坞后面，生怕被他发现。那个穿黑袍男人撑着的“蛙船”是个独木舟，在八月里，上帝才知道他从哪

里来——真令人惊惧。那个人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把船拖到罗克家的不毛河滩上，可并没有看我们，然后他穿过茂密的橘园走向罗克家的石头房子。

"他是个魔鬼，"汤姆低声说道。

汤姆看着那个人——一张黑色的皮革似的脸、长期暴露在太阳下面、身穿的黑衣裳有白领，黑袍底下的一只袖子上折有白边。他还拎着个小黑袋子。我告诉汤姆，他是个神父，天主教的神父。

他在房子里呆了有一个小时。我们听不到房子里的任何声音，没有尖笑，也没有悲叹。他出来的时候，摘掉了帽子，脱掉了黑袍，身穿有折边的白衬衣准备把船撑进湖里，他没有回头，也没有朝我们这边看。这时，我们能很清楚地看见他。汤姆扯了扯我的胳膊，我正在摇头向他示意。我们意识到，那个神父有黑人的血统。也就是说，老妈妈身上也在这血统。

我们得跟着他——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汤姆会说，他是从月亮那儿来的，月亮一直都在那儿——可我们会有足够的勇气？他已经撑过小湾，有节奏地向前驶去。我们只需能瞧见他跟踪即可。

离我们大约一英里远的巴克湾，里面长满了百合花，花叶生长在水面。不远处有个即将干涸的小河。我们从未到那里去过——百合花叶子像橡皮一样排斥着小船的侵犯，小河上面有成千上万的蚊子——但那神父穿过百合花叶子驶进小河。我们跟了进去。

丝柏生长在"藓苔"似的水面上。在荫影中，河水很黄，有如茶叶水的颜色。蚊子嗡嗡地哼叫着。这里是我见过

最安静的地方，水里到处都是苔衣和小鲶鱼。涟漪很快就消失了，只留下船尾后面一小段波纹。我能感到河龟和鲈鱼碰撞我船杆发出的声响，可水下六英寸以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没有明显的河岸线，只有茂密的丝柏和红树。天气变得愈来愈热，好像微风已经消失。我们的呼吸困难起来。正当我们要赶上的时候，我们陷入了蚊子的重围。汗水从我的鼻子、下巴流了下来，我的胳膊上不时光顾苍蝇，它们要汲取盐分。我抬头瞧去，神父已不见踪影。

我又往前撑了半个小时，还是没能发现神父。小河转过弯去，分成了几个支流，树木变得薄密相间，小鸟发出几声鸣叫然后飞向远处。几缕微风开始吹来，然后又是死一般的静止，我的船杆击水之处溅起浪花，随着水流向前推进，好像行驶在厚实的液体上。然后出现了另一股水流，蚊子也消失了。河水越来越深。我想我们进入了另一个湖泊。

抬头看去，瞧见一件黄色的衣服搭在了根部露出水面的丝柏树上。那树的右面，是一条宽阔的大河，它正往我们来的那条小河里注着河水。它有三十英尺宽，两旁是高高的泥土和礁石子砌成的河堤，在我们面前有如街道一样。我们停了下来。

河水很深、非常深；我们不能向前划了，于是我开始用桨划水。我告诉汤姆我感觉到鱼儿撞击我桨板的声音，还有撞击船底的声音，好像谁在敲击似的。鲈鱼在我们周围跳来跳去，其中还有一些针鱼。

“有人惊吓了它们，”汤姆说。

我真不明白，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本不应该到这里来，我想到；我父亲告诉我许多高地上活动着的斯米诺尔

流氓团伙的邪恶行径，这些人和当局还没有达成协议。他们偷白人孩子的财物，给他们吃不好的东西。

"我想是印第安人搞的？"他问我。

我继续向前划着。斯米诺尔人或其它什么东西——我想像不出来白人会走到如此远的地方。或许是黑人，我想告诉汤姆，可我的话没有说出来。

"瞧，那儿冒烟了！"汤姆向我喊道。闻着烟味的同时，我们也看见了烟雾，这不是野外炊烟；是木材厂发出的浓烟。杰克派纳斯人，我放心地想到。大河变窄，开始弯曲地向前延伸。

我们听到了讲话的声音，小孩子的和女人的，离我们的距离不远。我们听不懂，笑了起来。

"我想喝可口可乐，"汤姆对我说。

"我也想喝，"我回答他。

印第安人居住地就在我们前方。在大河的旁边，我们看到灰色的简陋小屋。两个小男孩，和我们的年龄差不多，正蹲站在河里的两边向我们这方向拉网捕鱼。他俩很瘦，有着金色的头发，汤姆笑了起来，因为他俩没穿衣服。我等待着让他们注意到我们，可他们并没有看我们，继续向前拉网。"喂，你们，"我终于忍不住叫道，"这是什么地方？"

他俩慢慢地站了起来，依然紧抓住网角。他们停了下来。我看了看汤姆，他的笑声也停了下来。他的眼睛变大，露出惊恐的神情。这目光在他眼睛持续了几秒钟，然后他好象要吐。他突然大叫起来。

"他们要找麻烦，"他喊着，声音尖高且颤抖，"他们要找麻烦——他们……他们……"那两个男孩把网角松开，用木

棍把网固定在泥中。他们的皮肤和我们的差不多，但没有我们那样白，他们的头发颜色很浅，但绝不是金色，近似于无色。一时间，我看到了老妈妈那不透明的无色眼睛，耶稣基督滴血的肉体，而且我也听到莉莲那女人让我吻上帝的声音，吻上帝、吻上帝……他们的头发略呈金色、打着卷儿，他们的皮肤绝不比我们跟踪的那个神父的要白。他们的皮肤只是更浅一些罢了。

“让我们赶紧离开这儿，”汤姆好象哭了地叫道，他的声音有如劈裂一般。我开始往后划去，那两个男孩爬上大河的两岸向我们慢慢地跑来。

我最后地抬起头张望着他们身后的粉色灰泥房子上端的金色十字架，随即这一切就消失在远方。

“对他们说些什么，”汤姆向我喊着。他手持无用的撑杆，好像要保护着自己。随即一个男孩发出一声怪叫。人们开始跑了过来。

我们向后退着划去，我尽快地划着，汤姆拿着撑杆乱舞一气。我试图把船维持在河的中心——离两岸只有十英尺——他们的石块开始向我们飞掷而来。

“不！”汤姆尖叫起来。“我们没做什么坏事——让他们停止扔石块。他只有十岁；他不知道这终究不是游戏。我知道，但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汤姆卷缩在我坐着撑杆的位置后面。

每块石块都好像击中我的身上，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汤姆祈祷着，亲爱的上帝，送我回家吧，我用一只手向前划着，然后用两手划着，尽力躲避着石块，不让头部受伤。他们抛过来的不是大石块，而是那些小鹅卵石，突然我

记起了大卫的故事和戈利兹两眼之间流血的情景。我再一次把头抬起来，希望他们能看清我有多么年轻，我有多么害怕，可我眼中看到的只是一群孩子们，混身沾满肮脏的沙土，还有黑皮肤的向我追来的成年人，“不能让他们跑掉，不能让他们跑掉”，另外一些人喊道，“杀死他们，杀死他们！”他们一直追到大河的尽头，丝柏挡住了他们，河堤和河岸也一同消失。我们又回到了小河，我瘫倒在小船里，眼泪流了出来。我们又漂流了一会儿，直到急流消失，然后我撑着小船、汤姆划着小船驶完最后一段路程。

记录没有显示在奥莎克拉县附近有过混血天主教徒的定居地，无论是在1932年还是其它时候。始于1941年由浮德·恩厄利克·费尔南德兹所记载的塔姆帕教会记录也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西班牙人或克里奥尔人①来到塔姆帕如此往东的地方。西奥多拉和莉莲她俩的出生证明上都标着“白人”小伯纳德（约翰·莱昂·罗克，死于1894年，没有任何记录地被埋葬，也是标有“白人”的人。后来，老妈妈的庄园被捐献出来改成公园，伯纳德·罗克的油画也被挂在了国家博物馆里，再也没有诱惑来调查哈特雷了。我也不对她的“合法”身份感兴趣了，只是应从历史上的角度来看罢了。西奥多拉·罗克的家系就这样断了，除非能从她的儿子伯纳德和约翰身上找出证据；但她是许多人当中给我留下记忆的人，也为我了解了一段被淹没的历史。假如我的直觉是正确的话，她的血统有白人的成分，然后又回到了哈特雷或塔姆帕，或

① 北美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后裔。

者是回到一个消亡的民族。两个孩子过早地发现了这一点，他们的人生转变还没有完全形成，他们也仅仅是两个游居者而已。

我曾经引用过亨利·詹姆斯的故事里的一段话，“……这一事实的辐射熄灭了可能反射的间接灯光……”我也是持同一观点的人，这种神秘变得愈远愈暗，而我变得好像愈有兴趣。我生活在黑暗之中，汤姆生活在光明之中；我时常这样想，还是回到最初的问题上，假如我没有三十五年前的那段经历，我就不会成为一个历史学家——一个有所成就的历史学家，同时汤姆也不会成为圣路易斯的空间火箭专家，不管怎么说——这一事实本身和它反射的间接侧光——并没有使我们周围的事情变得毫无意义。

〔作者简介〕

克拉克·布莱斯(Blark Blaise, 1940——)加拿大当代作家。生于纽芬兰的法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长大，就读于登桑大学和衣阿华大学。在蒙特利尔康克地亚大学执教多年后于1978年秋来到多伦多约克大学任教。他出版过两本短篇小说集：《北美教育》(1973)和《部落公正》(1974)。与印第安人出身的妻子合作写了游记回忆录《加尔各答的日日夜夜》。

雪原的呼唤

鲁迪·韦伯 著
张立新 译

一、育空山鹰格河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周三

二月十六日，周二

一阵激烈的步枪射击声，然后是死一样的宁静。好象寒冷的风已把所有周围的树木都冻住了，没有一点动静。河流的拐弯处隐隐传来飞机的轰鸣声。飞机不断地在河岸上，树顶上盘旋。下面河床上一个人倒在一卷行李上，几群猎狗惊慌失措，四处逃散。盘旋了一会儿，飞机向河岸飞去，随着隆隆的吼叫声艰难地在河滩上缓缓降落，嘎然停在那个人身后。那个人穿着雪鞋，手里拿着步枪，头也不回在一步一步不停地向前移动。他犹豫了一下，抬起一只脚，然后另一只脚，停了一下，然后继续向雪原深处爬去。

狗群很大。老鼠用长而锐利的牙齿不断地向他们进攻。狗群后边是一具扭曲的尸体。尸体小得难以置信。他伸出的手仍紧紧地抓着一枝步枪。没有一点动静。飞机已经消失。偶然还能听到远处狗的叫声，听到河岸上人们的移动声。警察用枪挑动着已经僵硬的尸体。尸体的屁股上有一个鲜红的

弹孔，好象他那难以置信的强悍再也控制不住，从他体内爆发出来。脸翻了过来。他的胡须上沾满了雪和白霜。毡帽已被子弹打落，杂乱的头发已绞成一团，半睁的眼睛中已经看不见瞳仁。他的鼻孔微张，僵硬的脸上露出一丝的痛苦。他的下巴紧紧地闭合，牙齿紧咬破裂的嘴唇，好象在做最后的无声的呼唤。

飞行员上气不接下气，慌慌张张地跑过来。从雪鞋后边跌跌撞撞地走过去，同警察一起在雪地里翻动着什么。"狗崽子，总算找到你了，"他自言自语地说。用枪托挑开的地方鲜红的血浸透了茫茫雪原。"天那"当他看到那张可怕的面孔时，惊叫了一声。

他死了。脸埋在雪里。一颗致命的子弹从脊柱上穿了过去，但同其它六个弹孔一样，一点枪眼的痕迹也看不出来。他的手仍死死地抓着枪。很明显他曾不顾前方和河岸两边飞来的子弹想尽力爬起来。他的左手伸到大衣口袋中想给他的萨维奇30型步枪换弹夹，步枪在他的手里仍有点余热。象每一个好猎人一样，他明白除了枪托里藏着的一颗子弹，他还有三十九颗子弹。如果敌人移得更近些，他还有温彻斯特式22型连发枪，并有64颗子弹。如果敌人胆敢再靠近，他还有锯短的手枪，尽管只剩几颗子弹，确切地说他也不知道还剩多少。一、二颗子弹打中了他靠近屁股的口袋，他用雪紧紧地把弹孔填上。这么大的枪眼会流很多血，用不了多久人就会死去。但当他用雪球堵上弹孔的时候冰冷的雪仍洁白如故。如果他们在河中心以前就击中他，他就不可能逃脱猎狗陷阱，也不可能躲藏起来了。子弹在他的茶桶周围不停地飞过，当他从东河岸跳过来的时候，子弹好象斧头一样在他腿

上击了一下。东河岸很陡，他花了很大劲，好长时间也没有爬上去。他明白他错了，因为东河岸没有一点岩石，又陡又滑象擦过的木桶。他刚爬上了一点。他又曲卷着身体向河心爬去，向河边的小树林爬去。他强烈地意识到他不该从这儿走。他明白那边的河岸更容易爬上去，因为今天早上他刚从那儿走过。但河弯处突如其来的人们和狗群使他惊慌失措，他退到最近的河岸，看到大队的人马包围过来。有三个人向两边的低河岸走去，两个人在仔细地打量着他打死的那个无线电员。

他立刻明白了。是这条河背叛了他。穿行在耀眼的冰层上，通过茫茫大雾和无际的灌木丛，追踪无尽的驯鹿群痕迹，他曾摆脱了他们的狗群，几次甩掉了他们的跟踪。但这条河使他暴露在敌人面前。为了摆脱他们的追踪，他不停地前进，后退，迂回，继续退却，表现了他高超的技艺。他常常使两队跟踪他足迹的人们相遇在一起，使他们火冒三丈。但这条河却战胜了他。这条河的名字他一时想不起来了，但不可能是豪猪河。狗在河弯处向他冲来，那个无线电员在爬犁上不停地吼叫着，忙着拿枪。他爬上远处河边一棵小树时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其中一伙人在穿过他前面的突出地带。他向他们身后迂回过去，然后跟随着他们。他们一直在追踪着他那些假的脚印，这时他真想把他们一一干掉。当他穿着雪鞋小心谨慎地沿着自己的脚印退却时，他和这些狗和人们相遇了。

不知道这条河给育空山带去什么，他的枪仍然在伴随着他。河弯处砰砰的枪声中传来了人们的叫喊声。只见一个无线电兵跪在地上，左手枕在左膝上在向他瞄准，那人看上去

象一个神枪手。他迅速扣动板机。还没有听到枪声就看到那人轻轻一动一头栽倒在雪地上。一切干脆利落好象一把斧头把冻僵的木头砍得粉碎。

他大概已有两天没有吃东西了。兔子的足迹看上去不是新的，不能给他提供狩猎的机会。松鼠洞也许会有点希望。他在不停地撕掉云杉树皮，树皮被油桶的热量烤得乱动。火苗不停地用金色的舌头吞没着锡桶，火还在他身旁燃烧。他数着口袋中的锡箔火柴，数着行李中的锡箔棍，查看了一下两个纸包。如果可能他必须每天这样做。他打开行李，里面有一枝22型枪，把行李放在左臂和雪洞中间，把驼鹿皮铺在身下，把雪鞋插在地上，把长把斧头放在雪鞋房。最后他把用布套包好的枪放在驼鹿皮袋中。坐在火前他小心地清理着自己的脚，把雪从鞋中倒出去。左脚的两个趾头已经变黑了。右脚的后跟也磨破了。他在回来时鞋带系得太紧了弄得全脚麻木。一个趾头只能再挺一天了。他只有用擦枪布来包扎他的脚。用擦枪油？用云杉树脂？对了，只能这么办，他很快行动起来把脚包好。他坐在火边，桶中渐渐冒出热气。他把脸伸进去，然后从衣服上把刀子拿开，取出一个纸包来，用冻僵的手慢慢打开，纸中包着几颗珍珠。火焰在无情地吞没着云杉树枝。他把这些珍珠倒进了冒着热气的桶中。他凝视着那张褐色的纸片，也许一切已经结束，也许一切才正在开始。他把纸片靠近火堆，只见纸片中间变成深褐色，纸片上写有名字的地方透了一个小孔然后向他的手指卷曲过来，他露出了一丝微笑，把纸片扔进了火堆。在火焰吞没了纸片的一瞬间，好象魔术一样，他感到了一丝的温暖。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一小点胡椒和盐。他喝得很慢，让每一口都

浸透到舌头的每一个部位，以便更多地品尝这最后一丝温馨。

他坐在火烧成的“黄洞”中，不停地喝着酒。风穿过小树林不断地吹来。他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他明白只有飞机飞到他的头顶上他们才能发现他用积雪和云杉枝筑成的洞，看到他的火堆。飞机在晚上不能飞行。他们就在附近，也许几分钟的功夫他们就会到来。飞机一直在直线飞行，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五个多星期来他一直用纷乱的足迹来迷惑他们。现在大地一片宁静。他在静静地休息，静静地等待着。

几只噪鸦突然飞了过来。以前他并不知道他们晚上还会出现。这些噪鸦长着黑白相间的羽毛，翼尖全是黑的。他们在他的篝火边轻轻地伸展着羽翅，静静地看着他，然后其中一只跳动了几下。自从上次看到过驼鹿这是他第一次看到生命了。他把皮带切成碎末，在盐里搓了几下，放在枪把的缠布上，然后用他僵硬的手使劲把皮带末扔向他们。拖尾巴的那只吓飞了，但其它几只仍然在望着，歪着头，灵巧地跳向皮带末。一会儿皮带末就被吃完了。他坐在那儿，又扔了一些，又一些，越扔越近。拖尾巴的那只噪鸦又回来了，争抢着皮带末。他拉动皮带末旁边的白绳子，大块的皮带块从雪地中拖了起来。拖尾巴的噪鸦猛冲过去，把大块的皮带块吞了下去。他又猛一拉，绳子在火光中被轻轻拉起。噪鸦很重。其它的噪鸦飞走了。噪鸦被拖了过来，被绳子拖着的嘴大张着，绝望地抖动着翅膀。最后他用手紧紧地抓住噪鸦。他感到噪鸦的血在搏击着他的手掌。噪鸦的腿，翅膀、尾巴在他无情的手中，不停地抖动，挣扎着。

他用手轻轻地抚摸着噪鸦的翅膀，噪鸦完美的肌肉在小

树枝一样的骨头上颤动。他可以同任何跟踪他的狗兜圈子。但那架标有字母的飞机却躲在云里，窥视着一切。它的轰鸣声会突然冲出峡谷，盘旋在山梁，用它的阴影笼罩大地。他真想把整个育空山上的树木都集中起来，堆起熊熊大火，把它烧得焦烂。烧掉那所有的管子，帆布，电线和那可恶的声音。云杉树静悄悄的，他不停地从变黑的汤中捞取浮漂的噪鸦油。噪鸦油在桶上凝固成黄色的一层。这比擦枪油和松脂好多了。他解开他的脚，耳朵在不停地听着周围的动静。噪鸦完美的骨架插在雪地上，好象在向他张望。

二、西北地区理查森山

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周二

一月三十日，周六

在丘陵峡谷中同敌人周旋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用缧旋工字形足迹来迷惑敌人。他还得走二三英里。在大山的西边他没有发现他们。在穿过理查森山时的暴风雪中他已经把他们甩得很远。当他路过一条小河时他以为这条河就是豪猪河呢，因为他好象走进一个完全隔绝的地方。儿条平行的小溪向东流去，最后在裸露的冻土高原和峡谷处会合。当他在工字形足迹的一处停下来时，他可以看到追踪他的那些人们带着狗和雪橇在他前面费劲地行进着。冬天没有人敢冒险穿超白茫茫的大山口，他也没敢停留。又一个趾头冻坏了。他的脸也冻青了。东边的追踪者们又逼近了。有一次他居高临下看到跟踪他的两队人马带着雪橇，跟着他的脚印走出山峡，转过一个山峰突然碰在一起。他们非常恼火，破口大骂。离得太远了，他没有听清他们在谈些什么，只是看到他们准备烧水煮

饭，互相搓手取暖，他争取了时间。

现在警察们在驱赶着狗群，有时也可以看到印第安人这样做。在雪原上两个最狡猾的追踪者是两个无线电员。他们穿过他的工字形足迹，转过河弯，不时地被灌木丛弄得精疲力竭。一只雪橇上装着电池，但他们本该带点食物。他俩仔细地辨认着他的足迹，走在气喘嘘嘘的狗的前面，不停地在雪地上转圈。常常他们发现自己跟踪的足迹又拐回到他们刚乘雪橇来的地方，这时他们会不停地挥动自己的手臂，象打信号一样。这些人看来是背水一战了。这俩个无线电员每天早上都设法用冻僵的电台叫醒警察。飞机在空中轰鸣，投下大量补给品，他相信这些人是下决心要跟他干了。山上暴风雪又来临了。最后他找到了豪猪河。

正是米勒赶在暴风雪前把飞机开到北边，是米勒看到了他篝火的烟雾，听到了他藏在悬崖下峡谷树林中的营地时发出的咳嗽声和口哨声。那个悬崖很陡，他费了很大劲才在冻得坚硬的岩石上凿出几个眼来，最后用手抓住爬了上来。如果没有炸药和炮弹，他们别想把他弄出来。他必须时时提高警惕。一次他听到对面山梁上传来一点声音，好象有人在冻僵的小树旁失脚滑动一下，他的心砰砰直跳。他把步枪套拿下来。冰冷的子弹在冷风中把他刺得难以忍受。周围什么也没有。是一头动物？是树在摆动？他蹲在那儿，一动不动。如果是他们，那周围也许都是他们的人了。也许是在悬崖上面。直到弄明白他才敢动。风在吹打着云杉树和雪发出无声的哀诉。大约二十码远的地方，一个人影在移动，也许是米勒。他手起枪响，米勒倒了下去。子弹四处飞溅，枪声在山谷中回荡。他在火堆另一面又打了一枪，趴在地上。接着又

是一枪，火力被引了过来。四颗子弹从高处飞过，子弹间隔很大。米勒和另一个同伙在峡谷下面，右边山梁上有两个，前面失脚的就是其中的一位。一切都清楚了。他跳过火堆，紧靠悬崖：山梁上的一个人开了一枪，子弹穿破了他的上衣，差点要了他的命。火熄灭了，他仍安然无恙。

天近黄昏，他看到一个大个子瑞典人爬向米勒。这个大个子对狗很有一套研究。米勒脸朝下躺在那儿。大个子用海豹皮鞋带把米勒的脚捆在一起，把他拉回去，身后留下一条深深的雪沟。枪丢在雪地上。对面不断传来枪声。他没有还击。枪声停止了，他似乎还可以听到米勒的声音在耳边回响。

你已经被包围了，金没有死，投降吧！他躺在悬崖边倒下的树后边，一动不动。好象他已经死了。他明白他们最后都会离开。他活动着脚关节。拿枪的手已冻得僵硬，只能象分针一样移动。他摆好姿势，等待他们再次进攻。他们好象更有耐心。尽管他在偷偷地活动着身体，但他几乎被冻僵了。他在等着夜幕的降临。那时米勒就得离开。两个人过来了，他把枪轻轻地架在树杆上，向左边那一个瞄准。也许是过度的寒冷使他错把左边的那一位当作米勒。那人一低头不见了。枪声在山谷中回响，但米勒没有死。米勒一条腿跪在地上，在不停那向他射击，一两颗子弹打中了他身边的树干。猛然间，他抬起头，眼睛盯着瞄准器，连发两枪。枪打得很快，枪声在山谷中听起来好象是同时发出。米勒前伸了一下，整个身体一旋，脸朝下一头栽倒在雪地里。他听到他们用砍下的树枝做成担架把米勒的尸体放在中间，把它拖走了。趁着夜幕，他不断地在山崖上凿着支撑点。一步一步，

他离开了营地，离开了他们。

三、西北地区瑞特河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　　周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四

七月二十八日周二

他从不同的枪眼中向山岬处窥望，河岸的后边闪动着他们的火光。他们从三面包围过来九个人带着大约四十只狗，可以断定，在这样寒冷的天中，他们所带的给养品是远远不够的。他们一定在计划着除了用枪之外对付他的其它办法。也许马上就要行动了。在漫长的夜幕中他更有利。他们也许会用炸药。趁着夜幕，他们可以先炸开洞顶和烟道，然后再放点炸药炸开一个可以容纳他们任何一个人的洞，或许可以容纳一个挪威人的洞，他们就可以立即占领他的营地。他们可以看着他，把他从洞顶的碎石中，从雪地上抓起来。他的小洞是在乱石上凿出来的，但他已经相当满足了。他拿起步枪子弹还没有飞出去，那人就不见了。冷风从洞中不停地吹过来。他们把炸药用完后他就不用担心了。一整天他们都在偷偷地接近他。他的脚趾头，脸，手指都冻得麻木了。

清晨，仍没有动静。河弯处几点火光在闪动。好象他们在点起篝火来溶化整个山岬，好象他们在大山下面悄悄地掘进。火光已经消失。河边的天空中闪现出一丝橘黄色的光亮，然后又消失在云杉和柳树丛中。一片阴影遮住了东河岸的山谷。他把枪伸出洞口。一颗飞过的炮弹差点把他击中。他拿出手枪，躲在墙下边的驼鹿皮中，这样更安全些。洞顶和墙在强大的爆炸声中炸飞了。他好象已被炸成了尘土微粒

飞向远方。河弯处他捆在一起的几英尺粗的圆木和草皮也被炸飞了。他从碎石中站起来紧紧拿着枪，准备离开这儿。这时一道黄光向他袭来。他连开三枪，子弹好象就在耳边爆炸。他的营地还在爆炸。炸弹带着黄色的烟雾，烟雾象一条黑色的长线不断加长，加快。火光从他前面闪过，轰然爆炸。他又一次侥幸幸免一死。他仰天而卧，眺望星空。好象巨大的爆炸产生出数百颗的星星。黑暗从眼前的雪地上消失了。第一个人曾两次在他门前不停地叫喊着，但他同黑暗一样消失在雪原中。

我是金警官，你还活着吗？

他用拳头不停地敲着门。第二次来时他用一个纸做的话筒不停地重复着这些话。他的声音在冰冷的宁静中显得非常细弱。

我有搜查证，如果你不开门，你要负责任。

最后他有气无力地消失在阳光灿烂的雪地里。河岸上，另外三个人在绝望地向树林中射击。窗户被震得不停地抖动。最后他们和金一样头向前倒在河岸上。他把子弹小心地放在他们身上，然后用柳树枝盖上。他不停地扣动板机。看着门上的弹孔，他好象还能听到他做的木板缝中不断传来他们的嚎叫声。金倒在雪地上，缠着驼鹿皮的脚和腿在不停地抽动，好象是被系在他的身体上一样。金的脸已经在痛苦中变形了。他似乎还可以看到金的脑袋靠在他的门上，手在不停地敲着门。另一个人在空地上牵着狗，等着。

喂喂！我是皇家骑警队的金警官，我想跟你谈谈。米勒警官。

通过小小的窗户，一次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他们在盯着他。

在太阳的反光里他可以被看得着吗？一张孩子一样的脸，圆圆的。一个鼓鼓的鼻子被冻得苍白，还有一双眯着的蓝眼睛。这就是骑警队的金。听起来象一个傻气的书名或有趣的故事。他一点也不象米勒。米勒是北极红河边有名的侦探和追捕手，而且他还是北方最好的馅饼烤制家和舞蹈家。让他们在雪地上不停地跳吧！让他们在充满陷阱的云杉树下消磨时光吧！让他们不断地议论，闲聊，抱怨吧。

你从育空山来吗？你有守猎许可证吗？

陆斯克斯在理查森那边的瑞特守猎，你得有许可证，

对吗？

他们一直在议论着。但一切都毫无帮助。也许他需要一个辅助发动机来开动瑞特河上的那只小舟。上面载得太多了。瑞特河落差很大，穿过毁灭城，必须得用铁钩来帮船靠岸。一八九八年，许多人曾在毁灭城过冬，后来他们就成为克伦多克人。他看着坐在他上方砂石尖上的那个商人，他希望那人闭嘴。那商人站在那儿，口袋里装着七百元美钞。在南方这笔钱够他用两年了。人们在天南地北不停地议论着。最后商人把眼光移向他身后河流的汇合处，然后看看南边，又看看两边。汇合的河水在他的舟下汩汩地流淌。他拿起了船桨。步枪刚上过油，当他跪下时枪把几乎碰到了他的膝盖。开船了。

四、西北地区麦克逊要塞

一九三一年七月七日，周二

他当时以为这是豪猪河。河水不断地拍打着他木筏的三根圆木。他可以听到木筏下的声音。蚊子在不停地叮着他头

上的面纱。刚才天边还是一片灰暗，但现在河上升起一片金光。好象一条小舟正从北边向他开来。金光慢慢地，无声地不断展开。他屏住呼吸，静静地看着这一切。黑黝黝的河弯开始变细了，象一条不断隆起的直线。渐渐地在金色的河水处出现了一片楔形陆地。来得太突然，已经来不及灭火了。V形河弯就在眼前。船夫举起船桨，不停地叫着。好象一个名字已经被这静默所吞没。他很生气，但没有动。河水又开始叫了。

“……哦—哦—哦—哦……，”现在楔形陆地的顶端就在船下。这个名字听起来很熟悉。他甚至可以分辨出是什么。也许他知道它的含义。他对自己太了解了。即使那个奇怪的印第安人的声音也不例外。那个印第安人坐在他下面的船首。那个船尾的船夫竭尽全力把小船驶出激流。金色的河水随着小船逝去。那人向下边砂石处的木筏走去，准备抛锚。

想干什么？

你是阿尔伯特·约翰逊？

也许本该是船尾的那位伙计这样叫他。太阳光照得他睁不开眼睛。那些人们顶着激流稳住小舟。船桨挂在木筏的圆木上。两个陆斯克斯人跪在金色的河水中，他们的脸黑里透红。他耳边仍回响着他们的话。

你就是阿尔伯特·约翰逊？

一次在北极圈深处的一个午夜，他又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自从他离开温哥华的花园以来已经四年没有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了。那天他在望着月亮，周围一点动静也没有。突然他听到轻轻的叫声。也许他们正跪在那儿，也许他们正等

着他去投降。在北去的旅行中，在北边的河弯处，在皮儿河上，他常常会听到这种叫声。还有一次在河上相遇时，他又听到这种叫声，而且叫得很响亮。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了。

你就是阿尔伯特·约翰逊？

“是的，”他最后回答。

他非常气愤。他开始寻找恰当的词，慢慢地在搜索每一个词。每一个词都象萨克斯克特田野中的石块一样重。他双手紧紧抓起石块，高高举起，猛地向他们投去。但他们却无影无踪了。

他们离去时荡起的涟漪已经逝去。他久久地盯着他们离开的地方。他相信，如果他们再来，他们一定会呆在那儿。现在他面前只有这条金光闪闪的河流。他并不知道这条河流的名字，但他相信这条河流一定是有名字的。河流在远处拐了一个弯，最后蜿蜒而下，气势蓬勃浩浩荡荡地向冰雪覆盖的，无情的北冰洋流去。

〔作者简介〕

鲁迪·韦伯（Rudy Wiebe 1934——），加拿大当代作家。生于萨斯克彻温省的弗尔霍姆，就读于科儿达尔的门诺奈特中学，阿尔伯塔大学，至今仍在阿尔伯塔大学任教。出版过五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主编过《两部加拿大短篇小说》集。反映印第安人反抗的长篇小说《大熊的诱惑》使得作家获得加拿大文学总督奖。

看海的一天

奥德丽·托马斯 著
王 玉 译

“我想这再自然一点就更好了。”她说着，给他的杯子倒满了咖啡。

这男人只顾吃他的烤面包和西红柿，没听清她说什么，或许是故意不理会她的这种渴望心情。他将满嘴的东西咽了下去，然后笑着问道，“你说什么来的？”

“是这儿，”她指着屋子里面不耐烦地说。他们正坐在窗子旁边吃着早餐。这是星期天早晨九点钟。外边的天空中浮动着阴云，空气在膨胀下沉。他想赶在雨来之前，再到海上去一趟。

“我早知道你会喜欢这的。”她笑着向她挑战。

她又开始玩把戏了。“我是喜欢，我爱呆在这里。我真的不想回去了，但是，”她目光越过杯子看着他。“即然那个老头活不了几个月了，还非得给他治 不可。让 他即 花钱 又活遭罪，是不是命运太不公平了。我是说，”她笑着又说，“看看我们会不会成为这种消费的不情愿受益者。”

“你可以不情愿，”他说着，擦擦嘴，“可我不这么想。我认为我们是够幸运的了。”

她耸耸肩，然后站起来收拾桌子，下意识地揉揉后腰。她刚到这儿才十来天，就有点晒黑了。在她的鼻子和手臂上星星点点地散落着浅色的斑点。他想她看起来很健美、很自信。即便是端着盘子站在窗旁也是很漂亮的。要想让他们和好如初看来不是神话，也不是善意的谎言。女人在怀孕时，看来会更好看的。她常常会很认真地对他说。

“汤姆，你看我漂亮吗?”或者

“汤姆，你在屋那边，看我好不好看?”

她的这些问话常使他感到无奈与窘迫，所以他常调转话题。因为他是个诚实并有些害羞的男人。但此时，他倒希望她能问他这些问题，可他又不愿主动说出他的这些想法。这样，他站了起来，说到。

“罗伯特在哪儿?”

“就在门口，我能看见他，他正吃着牡蛎、哈、蟹子。这两天，他可对这里着了迷。我不知道 藤壶是 这么 小的 动物，它们长着象手一样的东西用来取水寻食。”

“是的，可我认为那是它们的脚。我爷爷几年前告诉我的，藤壶一旦形成，就头着地站着，用脚刨东西吃。看来你也象它们一样未开化的。”他穿上了套衫。“在雨来之前，我再去海上兜一圈儿。然后，我会带罗伯特去散步，好让你安静一会儿。”

“噢，这些天这小家伙乖得很，只是有时想往我身上爬。他在这儿要比呆在家里好。每样东西都叫他惊奇兴奋。他也可以永远呆在这儿的。”

“你们不久就得回去。”他轻声提醒着她，“不管你们愿不愿意。”

“我可不想回去，我讨厌城市，等到所有来度假的人都到来时，我会更喜欢这里。”

“你不觉得寂寞吗？”

“不，一点儿都不。”她不愿承认这点，很生气他这样问她。“我可以散步，可以坐着，可以看光景，晚上可以看书听收音机。当然还有罗伯特伴我，他现在变得怕黑夜了。”她若有所思地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他常夜里把我搞醒。”

“你不怕吗？”他挑战道，“我可怕。”

她一下子惊讶起来，对她当然可以这样的了。因为从小她就是个多病又有些神经质的孩子。可是面前这个高大强壮，名付其实的男人似乎不该怕任何东西。”

“是的，”她站在水池边，手从水中伸出来，沾着泡沫，端着盘子回忆道，“从前我总是直直地躺在床上，因为我总是固执地相信屋子里有人，要是他知道我是醒着的，或是万一我叫出声来，他就会勒死我，要不就会扯断我的喉咙。”

“想象楼梯上有脚步声，”他说道，随手卷了一支烟。

“想到窗外站着个陌生人，那才叫吓人呢，”她反驳道。

“哎，别忘了，”他又说。“这孩子可能见到了什么，一头鹿，或是库柏家的狗。我看他睡完午觉起来拉开了窗帘，没关灯。”他把烟缸放回到窗台，站了起来。“让浴室的灯亮着吧，这不会让我们破产的。”

“那样难道不是让他变得脆弱了吗？胆子越来越小了吗？”她大声说道。

“不会的。他会慢慢成熟的，我认为力量来源于自信。”

他从后面吻了吻她的头发，"一会儿见。"

"给我们带回鱼来，"她提醒着他。她心里明白能否捞上鱼来对他来说都是一样。他对鱼船、船桨和大海的迷恋简直令她嫉妒。他每次从海上回来，脸上都露着喜悦。

他走了出去，呼地关上了门。她可以听见他在逗着孩子，解释着什么。她擦干了盘子，给自己又倒了一杯咖啡。腹中的孩子动了一下。她拍拍肚子，好象在安慰着它，是男孩还是女孩呢？皮肤是深是浅呢？她悠闲地想着。这是她无法控制的，就象天气和海潮。但是她想把它生在这里。罗伯特或许太孤独了，他总是在他的小卧床的栏杆里哭着，或是蜷曲在她床脚下乱作一团。通常女人生第一个孩子是很困难的，可她生罗伯特时，却是出奇地顺利。医生说生第二个孩子也会是很快的。她是个很害羞的人，特别是谈到有关身体方面的事情。生孩子时，她会到老库柏夫人家请她帮忙，或是在那些沉默寡言，面色黝黑的岛上男人注视下，用他们的鱼船把她送到岛外去生。对他们来说，她只不过是来岛上度假的人。

她觉得这要是在过去，会是很容易做出选择，因为那时根本没有选择可谈。她情不自禁地笑了笑，这要是被汤姆听见，他又会说"分娩发烧，婴儿死亡。你们女人在没生产前就差不多精疲力尽了，"他说她是个浪漫主义者，并常常责备她想什么事都非得想出个结论来不可。在过去的日子里，他一直毫无怨言地生存在这里。他是个有气力的人，能把浮木从岩石海岸拖上来，并亲手锯开；知道怎样修补东西，怎样每次都把火生好。他能用旧推车的轮胎做成三角运载架，再用它把船拉到他们房下的码头上，然后顺着狭窄的斜坡，把

船放入海里。这斜坡在落潮的时候，会是很陡的，最后只得小心地迈到船上，把船划走。她很羡慕他有那么多的知识和那么大的气力。他在乡村的海边长大，她却是个城市姑娘，对各种事情都充满了渴望与好奇。她爱幻想，而他却热衷实干。除了爱抚丈夫和孩子外，她的手出奇地笨。她常常感叹自己没学会打毛衣，甚至连弹一种乐器都不会。她喜欢看书，散步和交谈，并时时感到自己浅薄无能。

可自从她们找到这个小屋后，她感到了几分惬意，并变得自信起来。她学会了在炉子上烤出松软可口的面包。知道了氨可以治黄蜂叮咬，学会了在繁多的蘑菇中辨认哪些是可以吃的。她现在每次都能点着火了，尽管火生得不太好。她买了一本有关食用植物的书，悄悄地学着长在她身边的各种植物的生存本性。她种了一个香草园，现在随眼可见一束束香草，从房顶上、果酱缸上、存蘑菇的陶缸上干枯地垂下来。看来任何事情都可以从书本和实践中学到。她拿起一支笔，在一张纸上草草地写了些什么，笑了笑，然后把纸揉成一团，扔进了房子取暖用的大肚炉里。(这炉子是汤姆给她做的，为此她感到骄傲与满足)。炉子里的火快"要息"了。她要做些面包，然后赶在汤姆回来前，带罗伯特到码头去看看。

"罗伯特，"她敲着窗喊着。"你不是要帮我做面包吗？"从他的表情上看，他是没有听见。她走到屋子的另一头去(汤姆把墙拆了，这样两个小屋变成了一个大屋)，打开前门，空气中带有丝丝凉意，她不禁打了一个寒颤。"嗨，你不是要帮我做面包吗？"

他点了点头，他和他爸爸一样，很结实，不很爱说话，

但他的白皮肤和浅头发却是象她。她解开他的上衣，吻吻他，他的两颊通红。

“你的耳朵好凉，”她笑着，象抱球一样抱着他的脑袋。“噢，你身上带着海味。你把帽子戴到哪去了？”

“不知道，我要喝桔汁。”他从她身边扭动着跑了出去。她感到一丝遗憾，“就呆这么一会儿？”当他从她身边逃脱时，她想用力抓住他，这个面颊红润，眼睛明亮，皮肤凉爽并带着海味的胖男孩。她要永远记住他的这个样子。

“快给我桔汁和甜饼呀，”他说着，使劲地拽着她的裙子。

“谁告诉你吃甜饼的？”她假装严肃地说。

“桔汁，”他重复着，很理直气壮。“还有两个甜饼，我可以吃两个甜饼。”

“你说谁说的。”

“我要桔汁和两个甜饼，”他说着，随后爬上厨房桌子边的椅子上。

面发好了，他们开始揉面。先给罗伯特做了一个小面包。她盖上锅盖，把锅放在还稍稍有些热的炉子上，然后带着罗伯特去了码头。在波浪滔滔的水中，有三艘船——司考麦利号、莎迪尔号和玛丽号，它们紧紧靠在一起。她向对岸望去，看看有没有汤姆，可没看见。她就带着孩子沿着斜坡小心翼翼地走上码头。当地的活动大多在这举行。码头上有十来个印第安人，有几个她很面熟，是在路上或是岛那边的小店里见过的。剩下的大多数人都很陌生。突然，她对自己径直来入码头的举动感到很冒昧，就象有些观光客一样。当然，她自己就是一个观光客。

“我们到这来，你们不会介意吧?”她大声喊道，声音压过了海鸥的喧嚣声和收音机的响声。有两个穿着一样红格呢夹克的小伙子正在玛丽号船上边吃边休息。她说话的时候，他们抬眼朝她看了一下，不带一丝惊异。她顿感自己象这些星期天早晨的海鸥和扑打着的鱼一样，他们只不过把她当作一个事实，认可就是了。

“夫人，请多加小心，”一个长者说道，看来他象是管事儿的。

“当心别滑倒在甲板上。”

她朝下看去，他的忠告是对的。甲板上满是血迹和鱼的内脏，很粘滞，很危险。穿胶靴的男人们都得小心地走。从情形上看，杀鱼已进行了至少一个小时，鱼腥味和海鸥的叫声弥漫在空中。眼前喘息着的鱼与弥漫在空中的鱼腥味和声音令她感到一阵眩晕，好象眼前的码头变成了她小时候在公园里极爱玩的旋转木马。她、孩子、印第安人、海鸥、喘息着的小眼鱼、灰濛濛膨胀的天空，在这声音、气味和感觉中不和谐地旋转着。她让自己停下来。她感到有点恶心，就象她小时候在旋转木马上一样。她把脸埋在儿子带有甜味的头发里，就象埋在一束花里。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微笑着。除了这两个年轻的印第安人以外，没人注意到她。每个人都忙着。她感到很满意，开始喜欢并记住她所看到的一切。

码头上到处都散落着鱼，有的奄奄一息，有的活蹦乱跳。鳕鱼在小船下的甲板下一圈一圈地游着，相互碰撞着；好象在玩着小孩子的游戏。它们急切地寻找着一条通向大海的通路。一个印第安人拿着网，捞上一条鱼，把它扔上码

头，然后另一个人用棒子把它打昏，紧接着，再由第三个人快速地把它的内脏挖出来，扔给那些正在喧闹着的海鸥。很多时候，这些鱼即便是取出内脏，也还活着。她明白这本是自然的，整个过程也本该如此：棒打，挖内脏。这面目惨淡愚笨的鳕鱼，长着向后翘的下巴，木讷的瓷人胡须。这一切令她兴奋，而不是厌恶。这个令人惊奇不已的星期天早晨，码头上的死亡与生存的仪式。

这些挖了膛的鱼乱塞在罐子里，由两个男人沿着斜坡抬到秤上。这里有码头上唯一的女人，也是印第安人，很年轻，头发用夹子整齐地卷放在淡粉色的薄绸纱巾里。他们喊多少斤时，她就认真地记下来。“九十九，七十八”。数百镑的鳕鱼在卡车没来得及把它们送到城里之前，用冰冻着。一镑多少钱呢？她想着。鱼在城市里很贵，不是一般的贵，她想知道事实上能有多少钱到这些辛苦的鱼民手中，但她不敢问。他们的脸，即便不是充满敌意，也是对她封闭的。他们专心地干着手中的活。她觉得他们虽没唱歌，但本能的一举一动却是极有节奏的。要是她是个作曲家，她会记录下来。一会儿，太阳象沉重的大门下扇动着的一封信，轻飘飘地从厚厚的云雾中滑了出来。她一下子高兴起来，在这个不同寻常的星期天。她一边听着鱼儿的雀跃声和海鸥的喧嚣声，一边看着渔民的手上的鳞片象云母一样闪烁着。要是一年前，这会让她恶心；可今天，她却惊异地理解了这一切。她感到在原有的脆弱的壳中，又形成了一个新的自我，如同蟹子一样。她觉得自己在膨胀，要挣脱出来，腹中的婴儿动了一下，好象也在承认这蟹中之蟹的道理。

“我饿了。”

“等一下，”她有些生气，可他知道如何制服她，达到目的。

“我要吃点心。我要吃点心，要拉屎，”他理直气壮地说。

她点点头。“好了，你又赢了，我们走吧。”一个姿式坐了太久，她僵硬地站了起来，一个鳕鱼的心脏还在斜坡下跳动着。她小心地躲开了它，走上斜坡，向她的小屋走去，脑子里还萦绕着刚才看到的情形。

到了家里，她还忘不了刚才看到的一切，她照看着孩子，给他热了饭。孩子吃完了三明治，她就让他睡午觉。然后，她坐到桌旁，又开始回想刚才码头上的一幕。外面下起雨来，可她全然不知。她脑子里浮现出汤姆和他的渔船在这远离城市的喧嚣与恐惧的大海上搏斗。鱼、苹果、面包、清晨的做爱、起来后接受太阳的抚爱、他们的两个孩子——罗伯特和腹中的婴儿。她把面包放在炉子里，期待着汤姆回来。她可以跟他讲她看到的一切。

“你只不过一时喜欢这岛吧，”他曾说过。“因为你知道你还可以离开这里。任何时候，你都喜欢玩一种原始味道的把戏。”

“过一种朴实而平静的生活有什么不好？”她曾大声反驳过。

“如果你喜欢，你想要这样过，也没什么不好，”他答道。

她开始做蛋糕，这时有人敲门。她忽然不安了起来，敲门声令她吃惊，腹中的婴儿又动了一下。

“你好，”她说道，猛然意识到自己卷着的袖子和沾满面的手。“我可以帮你什么吗？”

这是一个年轻的印第安人。

“夫人，那些人说你家有电话，我可以用一下吗？我姐夫说来接我们，可他现在还没来。”

“当然可以，电话在那儿。”她回避到厨房去切面包，好让自己不要听。可这屋没墙，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捂住耳朵，她不让自己听也办不到。

“喂，萨姆拉，你是萨姆拉吗？他到哪去了？啊？整个上午。现在我在上边的房子里打电话，噢？告诉他快来这。好了，再见。”

她听到电话放了下去。他绕过大火炉走了过来。这个大火炉和那个大肚炉子正好把屋子一分为二。

“我把你的电话弄上血了，你有抹布吗？”

她看了看他的手，手上遍布着浅浅的刀口。血鲜红鲜红的，正往外渗着。

“你受伤了吗？”

“是的，”他不无骄傲地说。他站立着，整个体重都压在一条腿上。“我们杀鳕鱼时，都是这个样子。你知道，刀是很锋利的。”他笑着说道，好象她也知道怎样杀鳕鱼似的。他说话时，血滴溅到铺着漆布的地板上。

“你真的不想用一下邦迪吗？”

“不，这东西在水里只能维持两分钟。”

“给我一块抹布，我去擦电话。”

“我来吧。”她说着，笨重地弯下腰去取碗橱下的地板抹布，然后马上进了卧室，他也随她进了去。是他说的那样，电话机上满是鲜红的血，几滴血溅在她还没来得及封的信上，象是公证员打印的封签。猛然间，她如同雪一样的苍

白，而他变得如玫瑰一样的鲜红。

“我在想什么？”她的脸刷地一下红了。

“非常地抱歉，”他用他那黑亮的眼睛望着她。“我不是有意弄脏你的东西。”她站在他的面前。抹布浸透着他的鲜血，接受了他的青春，他的男性魅力，他的骄傲，她感到有些兴奋。

“你要是用一下邦迪，就会好了，”她坚持道。

“噢，那没用。过一周就会好了，”他把手伸出来给她看，血还在渗着，手上布遍了密密麻麻的旧伤疤。慢慢地，她伸出手，用两个手指沾了沾血，又举起来，涂在自己的额头和两颊上。

“噢，”他轻轻地说，然后用那块抹布干净的一面轻轻地擦拭着她的脸。她意识到自己隆起的腹部，稍稍把身体向前倾一下，这样他就会碰到她的腹部，“这要是他俩的孩子会是什么样的呢？”她想。

他也好像知道她想什么似的，他下意识地笑了笑，向四周环顾着。

“你的房子真不错。”她知道他不是想要说这些。他的意中人会是什么样的呢？他的头发浓黑，穿着红格呢夹克。看起来非常英俊。

“噢，”她应着。她的表情过于显露。

“好了，”他急着想离开。“再见，谢谢你，用了你的电话。”

她点点头，他走了。

汤姆回来了，屋子里充溢着面包，黄米蛋糕和咖啡的芳香。

"走运吗?"

"是的,"他说着,"噢,我没抓到任何东西,可你抓到了。

"我?"她感到迷惑不解。

"是的,一个渔民让我把这个捎给你,他说你让他用了电话。我得说他的心眼不错。"

在那儿,有一块干净的鳕鱼,或许这块鱼就是用伤了他的那把刀切的。她把鱼放在手中,它的皮非常地凉爽。她想,他的舌头或许就是这样的,象猫的舌头的那样,凉凉的,带有鱼的味道。

"他说了什么?"她背对着他。

"他说'把这个捎给夫人'。怎么的了?"

"不怎么的,他很年轻,他让我感到自己老了。

那天夜里,在火炉前的睡椅上,她做爱时的激烈颤动令他惊讶。他隐约地感到她要占有他,吞噬他,甚至要驱逐他。她为什么晚饭没做那块鱼,她曾说过她不喜欢鱼。他凝视着她。她已进入了梦乡,丰满的双唇微微张开,他感到他们之间已形成了一条悲哀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他坐了一会儿,把帘子拉开,透过珠子似的雨帘,徒劳地寻找着月亮的慰藉。他摇摇头,没有答案,只有问题。人只能生存与接受。他转过身,背对着妻子,很快地进入了深沉、冰凉、无梦的睡眠中。雨不断地滴落在小屋上,树上和下边的码头上。冲刷着杀鱼时留下的所有痕迹,只有那两个印第安人白天早些时候喝酒时扔下的酒瓶还在。雨还在下着,腹中的婴儿在动着。女人在睡着时呻吟了一会儿,向她丈夫的坚挺的后背靠去。雨继续下着。星期天的夜晚变成了星期一的早

晨，雨不知还要下到何时。

〔作者简介〕

奥德丽·托马斯（Audrey Thomas，1935——），加拿大当代作家。出生于美国纽约州的宾哈姆屯。出版了三部长篇小说，《血女士》（1969），《父亲教给我的歌》（1973）和《吹动的人影》（1974）；还有两部中篇及短篇小说集《十个绿色瓶子》（1964，再版1977）和《女士们和护卫者》（1977）。

误　区

爱琳娜·弗莱德曼著
吕　辰译

我随意地打开了一包尼尔森巧克力工厂出产的“香酥脆”。尼尔森远离多伦多市，可是它的名字却突然间象巧克力的温香一样氤氲在我的周围。我的故事就这样展开了。

“什么，在多伦多还有个巧克力工厂？”我的朋友们会感到可笑。

这个工厂确实使其周围地区听起来象闻名于世的伯尔尼或哈莱姆。但事实上，它不过是个很不起眼的小地方。有些人把它称为“小意大利”，有些人则把它叫作“小葡萄牙”。不过我们中的一些人倒称之为“尼尔森巧克力工厂”。尽管严冬难挺，通货膨胀在加剧，搬到这里的人却越来越多。这些人清除后院枯干的落叶，种上蕃茄，葡萄，他们的热情之高仿佛是对他们刚刚离开温馨故土的渴望。每天清晨大约四、五点钟便可以看到工厂附近各家的窗户一个接一个亮起了灯光。这时男人们该起床上班了，他们经常工作十二、十五个小时，妻子们则守在家中洗洗涮涮，坐在桌旁等待着；孩子们在结冰的街上踢足球。只有在周六这里才能感到一股安然和满足的气氛。代替巧克力香味的是从各家飘出的烤面

包、烤羊的香味。叔叔、婶婶来串门，把孩子们抱在膝上。只在在此刻，才可以在那些不断成熟的脸上看到轻松和愉快。叔叔、婶婶问他们：

“长大之后打算做什么?”一个孩子几乎抑制不住内心的自豪，脱口而出：“我想当医生。”另一个孩子不免说道，“我，我想建巧克力工厂。”

我住这条街上的男人都在巧克力工厂工作，但我认识的唯一的人是马纽尔·德·索撒，我的房主。有趣的是，我始终没弄清楚他究竟在厂里做什么工作。一个不可思议的葡萄牙移民，一但我们之间发生争执，他的英语少得可怜。自一开始，我大概就预感到，我们俩，原本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如今注定要共用一个天地了。

那年九月的雨夜，我终于找到了他家。“你好，我看到你有房要租。”我开门见山地说。我仍旧记得马纽尔当时盯着我看好像我是来没收他房子似的。

“几个人?”他对我仔细打量一番后，突然冒出一句。

“一个，只我一个人。”我面带微笑，尽量不让他看出我急不可待的表情。然而，他立刻起身，当着我的面赶紧去关门。

“房子对你太贵、也太大。”他说。我琢磨着告诉他我是自由记者，需要一个宽敞的地方作办公室对我有利。

“一百四十元太多了!”

在多伦多，一百四十加元算不上贵。“几个房间?”我问他。

“三个屋，另加一个厨房，没有冰箱，炉子。”

“噢，我知道了。”即使这样，也够便宜了——我总是

能找到这样的旧房子，我拿定了主意。“我能看看吗？”终于他挪开让我走了进去。

“你没有丈夫？”他问道。

“没有，我未婚。”我想如果我说我是离婚的对我弄到房子不利。再看一眼我便确定要这房子。地板，房子，明亮，洁净，一尘不染，令我意外。一个朝阳的房间镶着彩饰玻璃。我有点太兴奋了，走过才发现明显少一个屋。

“没卫生间？”我问他，暗自问自己是不是刚才没有看到。我感到纳闷，在这个世界上他这个人为什么对人表现得如此冷漠。

“在楼下。”他答着话，轻轻关了灯。

我又问了一句：“我可以看看吗？”

卫生间是在潮湿地下室里，而且我得和他共用。尽管绝对干净，我也觉得这太不方便了。因为他告诉我说，他就住在对着卫生间的大厅里。这回该轮到我不在乎了。

“你一个人住吗？”我问他，可他突然反过来问我：“你要这房子，是不是？”

对此我毫不理解，但我可以把握住自己。我说要，我决定得如此果断，让他来不及改变主意。最令我困惑的是，一个三十几岁的男人拥有一套三层的楼房，自己却住在发霉的地下室里。

当我填写好第一月的房租支票时，他问我一句：“你肯定能付房租吗？”

我回答他：“肯定能。”很无知地补充了一句：“别担心，我挣的同男人一样多。”

星期一一定是工厂调制巧克力的日子，在那些日子里，巧克力的气味非常浓烈，你会发觉通红的西红柿都可以嗅到巧克力的味道。我是在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搬过去的。我仍记得，当时我担心会不会因闻到马纽尔身上的工作服带到房间的那股油腻的、永远也退不去的气味而感到恶心。

当他看到我和两个朋友从蒙特利尔拉来了家当，便说："这么多家俱，都是你自己买的。"至今我还记得当时他脸上的表情，沮丧，不振。他在我们的身边走来走去，盯在天鹅绒、沙发椅和波斯地毯上的目光，专注得难以言表。不时他也会帮我们一把，可常常是站在那里，佯装自己正忙着修理什么东西，或装着鼓弄柜橱的门，其神情仿佛是把一件传家宝递给一位当铺老板。他似乎对我的朋友斯图尔特和让·保罗十分好奇。

"那个人，高个子的，是你的丈夫，是不?"当他两个人去送挂车时，他问我。

"我没结婚。"我又重申了一遍。我搞不懂他的表情怎么会那么垂头丧气。他是不是觉得屋里住着一位单身女人有诸多不便。我想，如果我带来男性朋友他会不会反感呢？

斯图尔特和让·保罗当晚开车回蒙特利尔了。过后的几天里我真实地体会到马纽尔对我绝对是敬而远之。他和住在楼上的马洛一家工作好象不分昼夜，似乎只是回家来吃饭，睡觉。我的书桌放在朝阳的房间里，这里可以环视他的花园。我可以看到他穿着沾满巧克力的工作服，在翠绿、茂密的秧苗间俯下身摘下熟透的西红柿、青椒。他装出不知我在这儿的样子。不过，他绝对不只一次听到过打字机的声音。他每天摘一次青菜，轻缓，专注。我日渐觉得这是一种宗教

仪式。每周两到三次。上班之前，他把垃圾箱捎出去，晚上下班时再把它拿回来，放在我的窗下，在这儿他总多停一会儿，把垃圾箱盖弄得叮哨响，偷偷往我亮着灯的客厅里溜一眼。每逢周六，他便开着车到肯星顿市场去，买回一大袋子土豆，还有鱼，鱼是用报纸包着。所以一到周六他便做炸鱼，然后把车开到大街上冲洗一番，他开的是一部71型的雪弗来。整个一星期，他都是把车子锁在车库里。每周都只有在从市场回来之后，便冲洗一次，而且十分虔诚。

那是一个温和得不同寻常的秋天。我去散落在“中国城”的喧闹的商店去买窗帘，去买一盏中国灯笼，我开始认识了这个城市。多伦多这座城市似乎完全是按照购物的需求规划的：纺织品和五金商店在斯帕蒂那条街，旧家俱在公主大街。我所熟悉的这块土地的半径每天都在扩展，每天玩具一样的电车把我送回那条我已开始当成家的街道。那个秋天里，我穿的衣服除了黑色，还是黑色，直到有一天，我发现几位葡萄牙和意大利寡妇冲着我流露出仿佛是同病相怜的微笑。从她们的目光中，我可以清楚地看出：唉，这么年轻就守寡了，真可怜啊！我并没在意她们无言的关怀。在这失去亲人的共同的情感之中，或者任何共同的东西当中，可以有一丝慰藉。此后不久，我穿的黑色裙子，毛衣外套和紧身毛衣简直成了对她们内心失落感的一种拙劣的模仿。于是我又重新换上了绿色灯芯绒裙和粟色毛衣。这些衣服在我看来更适合我。

马纽尔的家在我客厅的正下方，从其占据的空间判断，他住的地方肯定不过是一个小屋，他在这里既睡觉，又做

饭。他对自己住处的神秘劲儿就像一个正处青春期的少年藏着一本过去的《花花公子》杂志。有一天晚上，我叩开了他的房门，向他询问电闸保险盒的事（保险果真在他的房间）。他把门只开了一条缝，我只能看到一个墙角，刷着绿色油漆，如今已褪了色并且已经脱落了。一两天之后我才完全体味出他的卑微。

那天下午（是一个周六，他又象往常一样在大街上洗车）。我发现我的电话出了故障，打开后门，问问他我能否用他的。（说实在的）我倒更愿意用住在楼上爱娃—玛丽娅的。可我刚看见她和她丈夫去市场了。

马纽尔闭了水管，说可以，一会儿就拿出来。我站在那儿等着，看见葡萄藤已经枯黄，西红柿也开始烂了。我猜测他的电话一定是插座式电话，这样想着，心里有些奇怪。可是当他把电话拿出来的时候，我的内心感到痛苦和惊奇：他的电话还没接线呢！他赶忙过去把电话接到大厅里的旧电话盒上。

“对不起，马纽尔。我真不知道你还得……”

“不要紧，不要紧……”他不停地重复着，趴在地上，手里拿着两把螺丝刀。

“对不起，真对不起。”

“没关系。你还没有炉子吧？”

“没有呢。我这周会弄一个。”

“什么东西都得费钱，是不？”他面带笑脸，对我讲起了他在萨伯利矿上干活的经历。有一年冬天，他是怎么滑倒在冰上并摔伤了后背。

“几个月我没活干。”他讲述着：“但工人的补贴他们也

不付我。”他告诉我说那些人只给工伤的发补贴。他又接着说：“现在我再等一年结婚。”他非常羡慕地瞧着我的房间，然后又转向我说。

“上周在报纸上读到了你的名字，拉奥和爱娃想知道你为啥没丈夫。我告诉他们你为多伦多《星》杂志写稿。”

“你做什么？”我又问了他一句。当时完全是为了扭转话题，并不是出于好奇。

“我在尼尔森巧克力工厂上班。”

“这我知道，你具体做什么工作？”

“巧克力，许许多多巧克力，堆积如山的巧克力。”他用手使劲比划着，又问我：“你喜欢巧克力吗？”

“我喜欢。”

“在葡萄牙甚至过节也没有这多巧克力，现在我不喜欢。”他收住了话，显得很悲伤。我对他婚姻的话题十分好奇。他始终是一个人，也没有客人，无论是男客人，还是女客人，况且他每天工作十四个小时。

“你有未婚妻吗？”这时我开始往电讯公司打电话。

“没有，我的钱不够。”我拨着电话，他站在一旁，两眼注视着园子里的小松鼠，小松鼠从花丛中叼走一只蔷薇果，然后敏捷地消失在渐渐变黄的菜叶中间。那第一个月中，我没会过客。

头两个星期里，我一直在找炉子，也经常在丽迪娅烤肉店吃饭。丽迪娅是一位牙买加妇女，个子很高，两个硕大的乳房紧贴在白色的紧身上衣上；她出出进进总穿这件衣服。她性感，成熟的身材与变老的面孔上那副腼腆害羞、躲躲闪闪的神情似乎有一种莫明其妙的不协调。她的青春仿佛已凝

固在那些中年后的皱纹里了。她嫁给了一位特利尼达男子，她的烤肉店已成为这里的居民最喜欢的去处。对于一些人来说，她是母亲；而对于另外一些人，她是对性想入非非的对象。她的店昼夜营业，她做得一手最好吃的烤肉。低头吃着香喷喷的煎饼，我可以听到这些人的对话。

"听我说，伙计。你让那女人握住一个手指，我敢说，她立刻要你把手都给她。"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不论他们谈论的话题是什么，声音总是刺耳、急切，就象乐曲一样流淌出一种莫测的乐观情绪。这里的居民很懂得如何安排生活，在夜晚，这个店是个绝妙的去处。热辣辣的滋味久久缠绕在嘴里。从丽迪娅的小店回来之后还不过五分钟，大街上，马纽尔房子的寂静令我感到奇怪；好象每个人在十点钟之前就休息了。他们都像马纽尔一样，清晨四、五点钟就得起床，天刚蒙蒙亮就得去上班。虽然人们已经休息了，可巧克力的香味仍在空气中飘荡，弥漫。

现在我回忆起来了，我与马纽尔之间的磨擦好象是从我第一次挂窗帘开始。当时我根本没理会，可是他却把这一保持个人隐私的举动看作是对他人格的污辱。他大概认为这是对他好奇心所做出的无言的谴责，也许他会认为这等于肯定他居心不端。我说居心是因为他就住在我下面，对我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一定有所了解，这无可非议。从此我们见面寒暄问候时，他冷若冰霜，每天我向他问好时，他显得很难为情。他的心情可能与我不相干，就在那个星期中，有两次他的朋友来看他，敲门敲了很长时间，喊着他的名字，他却没

来开门，当时已经九点，马纽尔早已下班了，我也没出去开门。因为我对马纽尔唯一的了解是，他不想让任何人看他的家。

万圣节的前夕，几乎每天下午都有几个小孩按我的门铃，让我买一块尼尔森巧克力。

“多少钱?”我便问。

“一加元。”

“一加元?”我有点惊讶，即使是一大块巧克力，一加元也太贵了。这些孩子推销的都是同一种产品，并且要价都是一加元，却很胆怯。我问为什么这么贵，他们只是睁着忧郁的、大大的黑眼睛盯着我。至今我也不敢肯定他们当时是否听懂了我的问话。但是其中有个小男孩，红红的脸蛋，总是蹦蹦跳跳，他似乎对这个问题并不感到突然，我的话音未落，他看看我的眼神便说：“为了穷人，为这些希腊，葡萄牙和意大利人。”某种东西暗示我，他在说谎，不过我还是买了巧克力，当晚就吃掉了。吃完才知道巧克力里面夹着杏仁，差不多能值一加元。那个小男孩还是撒了谎。

为了买一张古式桌子，我去了多伦多远郊。装修旧房或搬家的人在报纸上登广告，在这里处理掉他们的家俱，价钱往往只有古董商要价的一半。那段日子里我没有汽车，乘公共汽车，便有机会观察地铁上下的乘客。在罗丝达站常常看到一些妇女，年岁虽大，但打扮得却非常精心，还能看到留着胡子编辑或者是广播行业的人；在大卫斯威站，秘书模样的人在这下车；在芬奇站，可以看到商人，还有一些领着孩子的中年妇女匆忙赶路回家。我暗自问自己，马纽尔和马洛一家人是否曾经来过这里，领略一下这里的湖泊，这里的山

谷，见识一下这些他们认为是用头套和皮领裹着的脸。当公共汽车远离了市中心，车上都是前往教堂的人，个个表情肃穆。离市区越远，其表情愈加一致——更加肃穆。

然而，在返回的路上，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公共汽车和火车成了都市病的缩影；牙买加人还有意大利人刚刚下班，或者刚从鱼店出来，赶路回家，用各种腔调的，他自认为是英语的语言交谈，不过我们这些讲英语的别指望能听懂他们的话，哪怕是一个词。在车上可以看到一位马其顿的裁缝同一位意大利理发师谈论他们店铺的门面；一位黑人妇女同一位金发碧眼的乌克兰妇女聊起了他们的孩子患了扁桃体炎。越近市区，人们的面孔越发疲惫，而且缺乏礼节修养。可是，他们一双双黑色的，蓝色的，绿色的眼睛却熠熠发光，盯着我脚上六十加元的高筒靴，目光中流露出羡慕，也透着无奈。

万圣节之夜的来临又把这些卖巧克力孩子带到了我的门前，这次人更多，有五、六个。他们打扮成公主，吉卜赛人，打扮成牛仔，一遍又一遍重复着“计与招”，仿佛不这样我会听不懂他们含糊不清的叫卖。这时已是深夜，他们父母，我的邻居们早已疲惫不堪了。这些孩子以往在大街上见到我打招呼总是十分谨慎，而且看得出来有些不知道该怎样和我打招呼，便一走而过了。从孩子包里巧克力的数量来判断，这些孩子一定是尼尔森工厂雇来的。孩子们带着皮革王冠，脸上涂了油彩，兴高采烈。

“你看我这些烤杏仁巧克力，”他相互比着自己带的巧克力，“帕皮塔妈妈给你的‘玫瑰苞’巧克力比我的多呀！”

啊，住在巧克力工厂周围这些黑眼睛的孩子睡得该是多么香甜呀！每一个夜晚，他们漂到甘美、芬芳、温馨的梦中。

这时的我又开始了我日复一日的写作、消遣——看剧，访友。

我的客人会说："你能想象吗，每天在这里加工成吨的巧克力。"

从此我开始有客人来，同时我又发现每天当汽车停在我的窗前，对面窗户里总有一个人在注视我。当时，某种程度上我能理解他的心理，他们可能在琢磨：难道她早晨不上班？为什么一个这么有魄力的女人却孑然一身呢？为什么男人们总是早上和晚上来？

起初我感到可笑，这成了我和朋友谈话的笑料。其实我的客人都是职业上的相识。然而，我的生活变得苦不堪言。

首先，马纽尔本人养成了一种习惯，结果把卫生间弄得难以忍受，我应该指出，卫生间在此之前就有些令人不舒服。而我来的第一天不可能就能了解这一点。抽水马桶是非常低廉的那种，冲水时水槽会和下水道总会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声音之大仿佛下面的脏水随时都会往上冒。正值十一月初，水池上溅满了巧克力并且沾满了头发。过了一周以后，马纽尔连厕所也不冲了，他好象在想方设法和我过不去。这无疑是一种抗议，但究竟为了什么呢？他想向我说明什么问题呢？不久，我有机会找到了究竟。

整个十月，我过着没有暖气的日子，有时晚间变得非常寒冷，幸好大部分时间还是阳光灿烂，天气温和，而且我深

知马纽尔为了赚钱工作一定十分辛苦，我并没有抱怨。然而过完万圣节，深秋便至，气温骤然下降。瑟瑟秋风已吹落了马纽尔菜园的最后几片藤叶。邻居家的猫原来总可以隐蔽在那些牛皮菜叶子下面，如今在光秃秃的菜园中已暴露无遗了。树枝在瑟瑟秋风中摇曳，发出的呼啸声在我耳边回荡。天气越来越寒冷难耐，可是马纽尔仍然没给暖气，我极不愿抱怨，只好到丽迪娅肉店的通风窗下多呆一会儿。回家的路上，刺骨的秋风使我觉得巧克力的气味象是飘自远方，似乎在欢呼冰雪的来临——我呼出的热气在寒冷的秋夜清楚可见。我终于忍不住向他开了口。

“马纽尔，”听到他已下班我对他说：“现在天气已很冷了，你能不能……”

没等我把话说完，他抢先说：“我正想跟你讲。今天回来吃早饭回来时，你房里有客人。”

“是呀！”我推开了指着我的手，他一副谴责的架式。“我的客人和暖气有什么相干呢？”

“总是这样。”他接着说：“你总有客人，你们放音乐，大说大笑，我一夜不能睡！”

“但是，马纽尔，我从来没在十一点以后会过客。”我解释说。

“你说谎。昨夜一点还有客人。”

“不对，那是长途电话。”

“不是。”

“是的。”

我俩这样争执了好一会儿。马纽尔非说我留男人过夜，我坚决否认，上帝作证。马纽尔强调说他不能睡觉，并问我

什么时候才正经工作；这时的我已没耐心与他争论，对他说，这他管不着，我喜欢什么时候工作就什么时候工作，我不需要遵守他的作息时间。

“你必须这样。”他最后说了一句：“从明天起，不许有客人，和大家一样十点钟睡觉。”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我又回敬一句：“听着，不用你告诉我该做什么，这房子……”

似乎他等的就是这句话。

“你晚上不睡觉，十二月末我找个新房客。”

最后还是我让步了。我理解不了他的盛怒，更不能接受他编造的弥天大谎。我喜欢晚间写作。实际上大多数朋友是过来吃午饭或喝午茶，况且我已有言在先，他们没有呆过十一点之后才走。

我该怎么办？

我知道他不会把我赶走，不过他会把我的生活搞得无法忍受，除非我答应他的条件，这是绝对办不到的，我不能让人剥夺我的权力。我不打算十点钟就睡觉，没有朋友我无法生活，我又不能没有暖气——此刻我几乎把这事忘了。没有暖气对马纽尔和马洛一家似乎无关紧要。马洛一家大部分时间去工作。但我却不然——他企图把我冻跑不成，我不停地琢磨着：他想把这房子另租给别的房客？

我踏上了秋后的第一场雪，决定去找一个在《法律咨询》杂志工作的朋友商量一下。当时我已考虑我真的该走了，而我那位当律师的朋友却说：“不可能。”他向我解释房主不会把我赶走，除非他要把房子租给亲戚。我仍不懂为什么，我回想起有一次我见马纽尔拿两桶油漆，当时我一点没

多想，在律师办公室里我才豁然开朗其中的原由。

就在当天晚上我碰到了马纽尔，"马纽尔，你打算搬到楼上，是吧？"

他被问懵了，表情象个孩子，可马上又摆出一副要交战的架式，说："你怎么知道？"

我睁大了眼睛，装出一副自信、毫不示弱的神情。

"你和拉奥讲过了？"马纽尔问我。

"没有。如果你当初要这个房子，上个月为什么不告诉我？"

他两眼瞧着自己的脚，很不好意思："我变挂了。"说话时却流露几分自豪。

"你要结婚？"

"不，也许一、两年之后。"

"那你为什么突然要这栋房子？"

他耸耸肩，却不肯告诉我。假如他真的需用这个房子给自己用，我只好认了。无论是不是这么回事，我得另找住处了。唉，真令人头疼！可是我还要说，他应该向我解释，这是最起码的。我自己对他已有所了解，尽管以前发生过不快，可我对他并没有恶意。

"我月末就搬走。"说着转身上楼，却被他脸上被冒犯的表情给拦住了。

"不行。"他的房间第一次未加防范，"你不必十二月末搬走，我可以给你一个月、两个月。"

"我绝不想在这儿多住一天，除非我没办法。"

"但请求你，"他恳求着，"你不理解。我……你加拿大人，我葡萄牙人，你理解不了。"

“可能不理解，”我说了一句便上楼回房间了，我可以听见他过了好一会儿才下楼，当然早过十一点钟了。

天越来越冷，巧克力的味道也似乎愈加浓烈。到十一月中旬，工厂仿佛为了迎接圣诞节加快了生产的步伐，在那段时间里几乎见不到马纽尔的人影儿。就在我俩那次冲突的第二天，暖气打开了。那一个月里，浴室保持得象一开始一样一尘不染。花园里的一切早已光秃秃，我几乎难以置信我已在这儿呆了近两个月了。每当想到我要搬走，我便下决心，一定在市内找到一个住处，远离这些移民们排斥的目光，还有这令人窒息的生活方式。然而后来的几天里，当我经过丽迪娅的小店，看着工厂周围嬉戏的孩子，想到告别这条街道，将呼吸那缺乏这巧克力香甜的凄凉空气，内心仿佛遭到了初霜的刺痛。整个大街，只有一栋公寓住宅，而这几个月里，我却忽视了那个红色标记，写着：公寓出租。我只希望能来去自由，可以在十点、或十一点拉起百叶窗，而不会觉得自己是这个小镇里一位不正派的女子。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公寓，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可取之处，有一次从意大利人的商店回来的路上，我一冲动就租下了。我付了钱，心里的喜悦难以言表，仿佛终于有了自己的家。

我俩再见面时，马纽尔好象变了一个人。他把楼下的房间粉刷一新。他搬到了一楼。刚搬上来，马上又找了一个房客。不止一次我听到楼下的谈笑声，他好象买了一台收音机。有一天，他从市场买回好几箱葡萄，趁周末，他做了五

十瓶葡萄酒，这是他过后告诉我的。地下室搞得漆黑，到处沾满了深紫色葡萄渍，引来了无数只苍蝇。尽管我们不断地喷药，还是在这里迅速繁殖。

他从爱娃一马丽娅处得知我扭伤了脚踝，到楼上看我，送给我一盒尼尔森巧克力，他害羞得象个乡下孩子。

"有一天你告诉我你喜欢巧克力，还记得吗?"

"记得，"我回答："非常感谢。"

我们彼此都陷入了尴尬的沉默，然后他仰着头望着天棚说："我帮你搬家，行吗?"

"噢，不用了。"我坚持说："真的没有必要。"

他却十分固执地说："我要帮你。"

总是这样。对于他自己提出的要求，他绝不接受别人说"不"，他跟我说他认识一位开卡车的朋友。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却不忍心吃掉这盒巧克力，最后还是把它和厨房里的东西包到一起了。

到了搬家那天，果真象说好的一样，马纽尔和拉奥都来了。他，拉奥，爱娃一马丽娅我们四个人搬书架，长沙发和灯。我们内心一定都很尴尬，但马纽尔很卖力气，好象把我说的和做的都抛到脑后了，可我仍在想，我是被赶出来的。有那么一会儿，我和爱娃在一边站着，他们俩个算计着怎样把大写字台抬出来。马纽尔笑着，坚持说从门抬不出去。爱娃面带微笑往我身边凑了凑。

"你还在生气呀?"她在黑暗中搜寻着我的目光，又接着说："马纽尔不喜欢住在地下室。"

"为什么，他跟你说过为什么吗?"

她耸耸肩，就象马纽尔耸肩一样，这个动作似乎在说她

也无从得知。

“你是个女的，你是加拿大人，你挣很多钱，他不喜欢这样。”

“可我并不富有啊。银行里我没有存款。”

她只是微笑着——一种淡淡的，顺从的，大人赐给小孩的微笑。她最后说一句：“你不在工厂上班，你生在这里。”

他们俩这时已把写字台从门抬了出来。

“你将给多伦多《星》杂志写许多小说，是不？”马纽尔笑呵呵地说，我点点头也回之以微笑。

我刚安顿下来便去尼尔森工厂联系，我打算给《周末》杂志投一篇稿。就在那一年里我给对外通讯员打了几次电话，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的秘书。他的秘书操着一副老练的官腔——她叫露普斯，她说他的上司一有空便给我回电话，然而我至今也没有接到回话。

〔作者简介〕

爱琳娜·弗莱德曼（Irena Friedman 1944——），加拿大当代女作家。在波兰和以色列长大，于1959年定居蒙特利尔。获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英语文学硕士学位。她的小说经常发表在《星期六夜晚》、《塔马拉克评论》等杂志上，也经常在加拿大广播电台播放。她的“误区”收在《多伦多短篇小说》集。

血红花

弗·德·瓦尔加逊　著
于海涛　译

邓尼·托生在走下货船登上阴郁岛之前，就看见了波微立太太。他不可能看不见她。她很胖，胳膊和腿都很粗大。她两手叉腰站在人群前面。

“你就是来的新老师?”波微立太太问。

“嗯，我是……”

波微立太太挥动手臂打断了他的话，说道，“把东西放在手推车上。波微立先生会把它们推到家的。食宿费一个月五十元。我们是唯一为你提供食宿的人。那就是波微立先生。”

波微立太太再次挥手，向站在一辆橘黄色手推车后面的一个小个子示意。他长着红红的圆脸，稀稀拉拉的几根黄发，使人从十步以外的地方看上去，觉得他是秃顶。

邓尼把大大小小的箱子堆到手推车上。旅行使他疲惫不堪，全身酸疼。船上的床太小，天气又一直很坏。旅行的前三天，他除了喝点咖啡外，什么东西也吃不下。

车装好后，波微立先生从衣兜里抽出僵硬的、粉红色的手来，攥成钩状，塞进钉在车把上的两个铁环里，然后驾起

了车。

第一个坡快上到顶时，波微立先生停了下来。仿佛是为了使邓尼放心似的，他说："波微立太太做的饭很好吃，而且我们一冬天都能搞到鲜蛋。"

邓尼回头望了一眼。波微立太太正在把罐装物品扔向码头。她的灰发被风吹散在脸上。

他们继续向前走。光秃秃的花岗岩上没有路，邓尼只好跟在波微立先生的后面。他们沿着山脊走，然后进入山谷。在上一个很陡的坡时，邓尼到前边帮着拉车，波微立先生在后面推。他们刚到顶部，就看到一个骨瘦如柴的老头儿，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一个姑娘的肩上，艰难地向前走着。

邓尼为这极不协调的一对儿而感到吃惊，于是便盯着看去。女孩的黑发散落在肩上，仿佛给她的脸镶了个黑框。看上去她有点累，但脸蛋被晒得黑黑的，嘴唇红润多情。她的面颊被风吹得绯红。看到邓尼，她停了下来。

和她一道的那个人没有任何向他们打招呼的意思。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深黄色的皮肤紧绷在脸上，象是要被颧骨顶破似的。他两眼向外凸出，眼白已变成黄色。他用力推了一下女孩的肩膀，他们便继续向前走去。

他们走后，邓尼问，"那是谁呀？那女孩很漂亮。"

"病杰克和他女儿。他肝部有病。波微立太太帮雅达尔照顾他。她说他不会见到春天了。他将是第二个。坐了这么长时间船感觉怎么样？你脸色不好。"

"我有点儿不舒服。这几天就象在地狱里一样。船一刻不停地摇晃。"

"这么说你没跟他们回去算做对了，"波微立先生把头

扭向码头，指明他在说谁。“今儿早晨太阳很红，明儿天亮前会有风暴的。”

波微立先生又把手塞进铁环里。“走这么慢真对不起。是关节炎带来的麻烦。以前能用手推，现在不行了。好在我有战争抚恤金。挨了一枪是我这辈子最幸运的事。”

邓尼发现岩石缝中长着一朵小红花。他弯下腰去仔细看，原来岩石缝中长满了棕色的茎。他摘下花，举起来，问道：“这是什么？”

“不祥花，”波微立先生答道。“除了地衣，这是这岛上能长的唯一的东西了。你不该摘它。人们说它会给人带来恶运。如果你割破手指或鼻子，才会没事。”

邓尼笑道：“你不相信这些吧？”

“是波微立太太说的。这些事她知道很多。”

到家后，邓尼卸下自己的东西，放到卧室里。波微立先生又返回码头去拉波微立太太卸下的物品。

整整一天，波微立夫妇都忙着整理、贮存冬用食品，邓尼到岛上去四处转转。波微立先生说的不假，岛上除了地衣和不祥花外，不长任何别的东西。虽然天气很冷，但由于风吹不着，因而岩石缝中开满了一朵朵小红花。

岛上的花岗石经过风吹雨打而变得特别光滑，但却没有一处是完全平的。岛上四分之三的海岸线都是悬崖峭壁，垂直伸入海中。只有个别地方坡度和缓，邓尼可以走到水边。在西边，拉布拉多岛的海岸线影影绰绰，若隐若显。海面上荡漾着两条渔船。岛上仅有的乌灰色的大海鸥被他的靠近而惊起，盘旋在空中，直到他远远地离去。他多么希望这些鸟能落在他的身边任他抚摸，但它们却随着上升的气流高高地

飞去。他跑向它们，呼唤着让它们下来，而后又暗暗嘲笑自己，于是便去继续他的探幽。

岛上除了住房和渔棚外，仅有的其他建筑就是学校和波微立家后面的养鸡场了。所有的建筑物都是木板墙。由于地下都是岩石，因此没有地下室。为了使地面平坦，地基以内的岩石在盖房时都已被刨平。

多数房子都没有粉刷过的痕迹，只有波微立家和玛丽·约翰逊家的房子新近粉刷过。邓尼知道另一家粉刷过的房子是玛丽·约翰逊家的，因为房子上挂着的招牌上写着她的名字。名字下面写着：综合商店　邮局　双向无线电。

邓尼直到天黑才回到波微立家。

"听说你到岛上去转了，"波微立太太说，"如果再过五分钟你还不回来，我就会打发波微立先生去找你。"

"不会有迷路的危险的。"邓尼觉得她的担心很好笑。

"那倒不会，"波微立太太表示同意他说的话，"但是你不想在黑天后滑一跤吧。这里可不比随处都可以找到医生的城市。如果你摔断了腿或撞破了头，你就得等上两三个星期。等天晴了，才能叫飞机来。你不想成为三者之一吧？"

邓尼只觉得象当头挨了一棒似的，但波微立太太停止了这个话题。整个晚饭期间，她和波微立先生都在问他有关大陆的事。谈话过程中，波微立太太从自己的盘子里取菜喂她丈夫。他坐在那儿，手放在膝盖上。关于喂饭的事，夫妻间没有过任何指令。波微立夫妇俩都很急切地听他讲不得不讲的有关大陆的一切。

邓尼一得到机会便问道："你说的'三者之一'是什么意思？"

“麻烦总是三个三个地出现。在大陆上，你可能注意不到这一点，因为那里的情况太复杂。在这个岛上你却能注意，因为地方小，谁都认识谁。只有三十五户人家，有人受了伤，人人都会知道，而且他们也都知道事态的发展。三、六、九，除非落到三的倍数上，否则麻烦是不会停止的。”

“不出这个冬天你就会看个明白的。上个月收音机里说爱米莉在疗养院死了。肺炎。现在病杰克一天不如一天了。他脸色焦黄，肉已瘦光了。他死后还会有另外一个人来结束这一切。那以后就没事了。”

波微立太太说的很肯定，就象是在宣示神谕一样。邓尼开始吃甜食。

“波微立先生说你觉得雅达尔姑娘很漂亮。”

邓尼正在想他在暑期学校里读过的一本神话故事书，因此，波微立太太的话使他不及预防。他收回思绪，然后说：“是那个长着长长的黑发的女孩吗？我只是扫了她一眼，好象挺漂亮。”

“她爸爸去后就会剩她一个人的，”波微立先生说。“她是个好姑娘，很勤快。”

“她受过教育吗？”

“受过太多教育的妻子会引起许多麻烦，”波微立太太说。“她们永远不会满足。这里和海滨上的小伙子们娶的妻子没受过教育，麻烦也够多的了。”

邓尼无法掩饰自己的窘迫感。“我是从给她在大陆上找工作这个角度考虑的。如果她拼写好，又会打字的话，她就能在政府部门找到一份工作。”

“她父亲一走，很可能她也就走了。现在订计划一点儿

用也没有。看看冬天会带来什么再说吧。”波微立先生转向他妻子以证实他所说的话，“这样的事，以前发生过。”

波微立太太点头表示肯定，同时刮起盘子中最后一点儿布丁喂到他丈夫嘴里。

“你们所需要的正是我在书中读到的那些人的做法。他们常常通过选一个村民做这一年中的国王来避邪。春天来的时候再把他杀掉。这样一年的坏运气就被冲掉了。

“他们不是基督徒，”波微立先生说。

“不是，”邓尼答道。“这个国王要什么，他们就给他什么。女人，食物、礼品，一切，因为这只不过是一年的事。然后，春暖花开时，他们就把他杀掉。”

“他们一定是中国人，”波微立先生说。

“不是。是欧洲人。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你坐过火车吗？”波微立太太问。“我和波微立先生度蜜月时坐过火车。我记得清清楚楚，就象发生在昨天一样。”

波微立先生和波微立太太给他讲他们坐火车的事，一直讲到睡觉的时候。邓尼上床后，波微立先生把头伸进门帘，低声说，“散步时别冲着海鸥喊叫，这里多数人没见过什么世面，他们会笑话你的。”

“好的，”邓尼回答说。波微立先生的头消失了。

第二天，波微立太太让全村的人都来见邓尼。他匆匆地见过那些妇女和孩子，也很快地忘掉了他们的名字。波微立先生和邓尼是仅有的男人，再一个就是雅达尔带来的病杰克。

病杰克比前一天更瘦了。他的皮肤看上去更黄了。他和邓尼握了握手就坐下了。不几分钟后，他就打起了瞌睡，他

女儿用随身带来的毯子给他盖上。

波微立太太等给病杰克盖好，就带雅达尔过来看邓尼。

“这是雅达尔。她不久就会来喝咖啡的。你可以给她讲火车和城市的事儿。她从没离开过这个岛。”

雅达尔脸红了，眼睛看着地。“当然可以。”邓尼说。“我要给波微立先生和波微立太太放好多幻灯片，如果你愿意就来看吧。”

雅达尔咕哝着道了谢，便走到屋子的一边去。整个晚上，她都坐在她父亲身边。邓尼只要发现没人看他时，就看她。

她穿着牛仔裤和一件厚厚的蓝毛衣，毛衣的胳膊肘和袖口都用绿毛线补过。她穿这毛衣太大了。邓尼想：这一定是她父亲或其它男人穿过的。波微立太太曾说过，人们给雅达尔和她父亲鱼和旧衣服。人们捕鱼时，总是为病杰克多打一网。

尽管衣服不怎么样，雅达尔还是吸引人的。她的头发象他记忆中那么黑，松散着呈波浪形。她的眼睛是深蓝色的。在那过于宽大的毛衣下面，两个软软的乳峰在不时地蠕蠕而动。

她走了，邓尼没有找到机会再和她说话。但他不在乎，因为他知道这一冬他会见到她的。

在此后的两个星期里，尽管邓尼很忙，但他还是注意到了村里的变化。外出的男人们开始返回了。无论什么时间，无论刮风下雨，都有男人们回来。他们多是三三两两地一块儿回来。偶而也有一个人单独回来，那无篷船在地平线上就象一个孤伶伶的小黑点儿。

多数男人都没带回令人喜悦的消息。打渔的运气糟得很。他们中许多人只带回家一点小钱，只能维持到春天的最小数目。没有人多说话，但他们都知道，为了一些家庭不挨饿，冬天也得去捕鱼。年景好时，冬季打渔能给吃厌了罐装食物的人们换换胃口，而今年却不会这么令人轻松。

到九月底，天变得很冷。风一刮就是几天。房屋在风中摇晃。邓尼送年龄最小的孩子们回家。渔夫们能离岛的日子不多，因此，他们很少有鱼吃。有些渔民想不顾天气去打鱼，但往往是刚离开码头就被迫返航。

病杰克死的那天晚上，邓尼早早就睡了。忽然，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他。波微立先生起来开了门。邓尼听到一阵的窃窃私语，而后波微立先生大声喊着把消息告诉了波微立太太。他俩匆匆地穿好衣服就走了。邓尼本想提出和他们一块儿去，但他知道他只会碍事，于是便什么也没说。

波微立太太回来吃早饭了。她一边搅和粥一边说：“现在只剩她自己了。我们给他洗了，穿好衣服，把他放在床上。她是个好姑娘。她把他所有的衣服都拿了出来。她本想和我们一块儿给他穿衣服，我们没让。波微立先生现在陪着她，一直要等到有妇女来守在尸体旁。如果天气不变坏的话，明天给他举行葬礼。”

“为什么不乘天气好举行葬礼呢？明天可能会变天的。”

“尊敬，”波微立太太说。“但也不只是尊敬。我不会向她说这些的。是要确信他是不是真的死了。有一次，在我快要结婚时，米立根太太死了。她七十岁。也许是七十多岁。他们匆匆地办丧事，因为天气要变。他们正要把她从船上推下海去时，她却哼哼了起来。原来寒冷又把她冻活了。后来

又过了一个星期，她才真的死了。不过打那以后，我们总要弄个清楚，确信是不是真的死了。”

邓尼参加了葬礼。尸体放在床上，裹尸布一直盖到肩上。玛丽·约翰逊唱了“多难的十字架”，波微立太太举着《圣经》，波微立先生念。雅达尔坐在床尾的一把椅子上。她脸色苍白，两眼红肿，但她没有哭。

举行完仪式，一个渔民将裹尸布盖过病杰克的头，然后用绳子捆上。他们把尸体放到一个用盖舱布和一副船桨做的担架上。村民们跟着上了码头。

他们把尸体放到船底上。三个人上了船。当船从码头飞溅的浪花中驶出时，邓尼看到一个人弯腰把一根锚系到裹着的尸体上。

葬礼后，波微立太太为大家准备好了咖啡。雅达尔坐在厨房的中间。她仍然一张冰冷的脸，但却愿意谈话了。

病杰克的死使村里的气氛更紧张了。一天上课时，学生们在读关于一只死去的知更鸟的故事，玛丽·约翰逊的小儿子说：“我妈妈说还要有人死掉。雅达尔的爸爸死了，可能下次该轮到雅达尔了。”

邓尼非常严厉地对他说：“安静。这是三年级的课，你本不应该听。写完字母表了吗？”

他姐姐嚷道：“那是我妈妈说的。她说——”

邓尼打断了她的话，“够了。我们在学文学，不是神话。那类事情只不过是迷信。”

那天晚上，邓尼询问雅达尔的情况。波微立太太说：“她从他从前工作的矿上得了点儿钱。不多。可能是五、六百元吧。大家都尽力帮助她，但她需要一个男人来照顾了。”

十一月间，邓尼只见到雅达尔两次。第一次是她来喝咖啡。第二次是她来看有关大陆的幻灯片。第一次是邓尼送她回家。第二次波微立太太说："好了，托生先生，我陪她回家。我顺便到玛丽·约翰逊那里取点儿东西。"

邓尼很生气。从他来的第一天起，波微立太太就一直把他和雅达尔往一块儿撮合。现在，当他设法和她单独在一起时，她又从中作梗。

半小时候，波微立太太拿了一袋奶粉回来。

邓尼说："我本来可以替你拿的，波微立太太。"

"一个男人只有在计划买水果时才可以捏它，"她答道。

他在学校时，雅达尔几次从学校经过。他过去和她谈话，但她总是羞羞答答的。他真希望她和他是在城市里。那里至少在黑暗的角落，小胡同，公园，甚至门口的台阶。可在岛上，你不可能在不被人看见的情况下干任何事情。

圣诞节前夕，村民们在学校里开了联欢会。邓尼放了幻灯。后来，韦衣，吉米拉了小提琴，而后大家跳舞。这一夜，邓尼多数时间都是和雅达尔一起跳舞。

他知道波微立太太很不高兴，而且今年村里的每一个人都会一直谈论他跳舞的事，但他不在乎。雅达尔用一条红发带系着头发。她的脖子又白又光滑。她的短上衣紧紧地贴着胸，而且开口很大，使他可以看得见那柔软的曲形物是从那儿开始的。邓尼每次和其他妇女跳舞时，都能意识到自己在注意雅达尔在做什么。晚会散后，他送雅达尔回家，亲吻她和她道晚安。他想让她和他在走廊里呆一会儿，但她挣脱开进去了。

新年的前两天，波微立太太的预言应验了。打渔虽一直

不顺利，但米歇尔·晴天乐还是坚持到阴沉沉的海上去打渔，因为他是那些只带回一点儿钱的人之一。在离岛二百码处，他的船翻了。

邓尼借口说到学校去干点工作，但他想的却是一些私事儿。事故发生时，他一直坐在窗边向外张望。他看到风暴骤起。一阵强风掀起波浪，波浪后面的海面上隐隐约约有一条白线向岛驶来。那是米歇尔·晴天乐的船。他往回刚刚走了一半的路就遇到了风暴。

邓尼看到船被推到浪峰上，然后就消失了，而米歇尔吊在船身上。邓尼从屋里冲出来。但等他到达码头时，米歇尔早已无影无踪了。

风暴骤起也骤落。过了半小时，大海又恢复了原来的平静。渔民们乘船驶出码头，往水里抛拴着钩子的铁坠。他们一个人划船，另一个人在船尾拉着线。邓尼看着船来来回回地行驶，直到黄昏。

他们回来了，没找到尸体。那天夜里，他久久不能入睡。第二天早晨，一些人来波微立家。还没等波微立先生走出卧室，邓尼早把门打开了。这些人是来向波微立家借公鸡的。

在去码头的路上，波微立太太把鸡包在衣襟底下。到地方后，她用一根皮带把鸡系到波微立先生的胳膊腕上。波微立先生上了快艇的前部。公鸡跳到了船头。接着，其他人都上了各自的船，随波微立先生和公鸡出了港。

"他们在干什么?"邓尼问。

波微立太太两眼仍盯着那只领头的船，但嘴里说："在经过尸体时，公鸡就会叫。"

邓尼转向船上拴着钩子的线。虽然有风，但阳光照得人暖洋洋的。公鸡的羽毛在阳光下闪烁着。波微立先生象个木头人一样，站着一动不动。深绿和灰色的船只随波浪跌荡起伏。周围寂静得很，只有浪花飞溅的唰唰声。

邓尼的视线移向人群中寻找雅达尔。第三次时，波微立太太头也不回地说："她不会来的。她怕她父亲的尸体会被水冲到岸边。他们打捞起来的也许会是他。"

从早晨一直到下午，船只排着不规则的行列在码头附近的水域驶来驶去。没有人离开码头。抱着孩子的妇女们没有离开家到码头来，但邓尼看见她们都站在门口。

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邓尼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驶过来的船上。男人们谁也没拉起钩子。船尾的男人们只有在和划船的人换位置时，才动一动。

持久不变的运动和浪花的唰唰声使邓尼出了神，他和船仿佛被永久地钉在那儿似的。突然，公鸡的叫声惊醒了他。

尖细的叫声使得一些女人们喊叫起来。拿着带钩子的铁坠的男人们把铁坠抛到海里，接着就往下放绳子。他们要在船错过鸡叫的地方之前就把钩子放到海底。铁坠没有溅起多少水花就消失在水中。

邓尼在人们一下一下地拉绳子时，听到绳子磨擦船帮的声音。

"是他，"波微立太太说。"上帝保佑，他们找到了他。"

邓尼转过身去。确实。人们拉上来的不是白色裹尸布而是一团黑乎乎的东西。

葬礼很糟糕。玛琦·晴天乐不停地哭，死活不让人们把尸体抬走。起灵的时候，她跑回屋从衣架上取来一件厚毛

衣，然后坐在地中央，哭着，说着："他会很冷的，他会很冷的。"

虽然玛琦哭闹，但葬礼后岛上的紧张气氛减轻了。人们串门的次数多起来了，说的也多了，呆的时间也长了。

雅达尔常到波微立家来。她来后，便与波微立夫妇谈话，但却看着邓尼。她总是偷偷地这么干，但邓尼看她时，她的目光总要在邓尼身上停留一会儿才移开。她的气色好起来了，甚至比先前还好。多数情况下，邓尼都设法送她回家。寒冷以及厚厚的衣服已经使邓尼不能仅仅满足于吻她了。但她从不让他进屋，而在波微立家又不能做什么。尽管他们一起走而且还吻别，但周围有人时，她仍很腼腆。

村民们一直期望天气和打渔的营生都会好转，但天气更坏了。冰包住了船帮。风没明没夜地刮，常常刮到黎明时分才停。

一天，事先没有任何暗示，玛琦·晴天乐把她的孩子们送到波微立家。她把煤油倒在自己身上和地板上，然后划着了火柴。

这次没举行葬礼。全村人都在震惊中忙碌起来。人们一边为孩子们修了个住处，一边把玛琦的遗骨匆匆弄到海上，倒在她丈夫下葬的地方。

村子恢复了正常。村民们不再去码头了。他们多数人都把船拖上岸，翻了过来。

着火一星期后，邓尼回家后发现自己房间里的东西不见了。波微立太太等他来到厨房，说道："我和波微立先生决定抚养晴天乐家的两个孩子，两个最小的。一个十四岁的人是不可能照顾的了六个孩子的。"

邓尼惊讶的无言以对。波微立太太接着说："我们几个商量过了，希望你不介意。没有别的办法。另外，矿上不会再给她钱了。雅达尔比我们更需要你的食宿费。我们要自己出钱，养活晴天乐家的孩子。"

邓尼没有答话，波微立太太又说："我们帮你搬了东西。我们已经把这个月剩下的食宿费给了雅达尔了。"

邓尼犹豫了片刻，但也不知该说什么。他走了出去。

他敲了敲雅达尔的门。她让他进去。"波微立太太说，从现在起你就要住在我这儿了。"

"是的，她已经告诉我了，"邓尼说。

雅达尔领他进了他的卧室。他所有的衣服都已挂了起来，所有的书都整整齐齐地放在一个角落里。

他坐在床边，考虑该做些什么。最后他意识到此后的五个月，他不可能都坐在卧室，于是他去了厨房。

晚饭很可口，但邓尼对雅达尔的兴趣使他顾不上考虑吃饭。在灯下，她的眼睛比以往更黑。她穿一件鸡心领毛衣。他可以看到她喉咙下那个柔软的窝和胸骨下光滑的皮肤。整个晚饭期间，他给她讲大陆上的事儿。他设法把眼睛停留在她的脖子以上的部分。

第二天他到学校去，期望孩子们对他的态度会有所改变。他两次迅速地转过头去，每次孩子们都在忙着做笔记。他们既没有悄悄地笑，也没有挤眉弄眼。中午时，他说："如果你们有问题要问的话，不要去波微立家了。现在我住在雅达尔小姐家。"

孩子们严肃地点了点头。放了学，他回家去吃午饭。

雅达尔在家。她红着脸说："渔棚里的女人们说我应该

早点回来照顾你。男人们不出海，我们也就没有多少事干。”

“他们真好，”邓尼答道。

这下只有邓尼和雅达尔单独在一起了。他曾想一些村民可能会来串门，但没有人来。邓尼和雅达尔安稳地生活着，只是邓尼由于过于接近雅达尔而不安。当他与雅达尔擦身而过时，雅达尔总是羞达达的。

过了两个星期，她同意让他帮着洗碗了。他们干活时肩并肩地站着。邓尼被雅达尔温暖的身体以及身体的移动所吸引。他老是走神，碗常常只是擦个半干。

邓尼把手搭在雅达尔肩上，把她转过来面对着自己。她任他把她拉近。厨房里没有地方坐，更没有地方躺，于是他把她抱到卧室。他给她脱衣服时，她没有任何抵抗。做爱后，他睡着了。他醒来后，发现雅达尔已回到她自己床上去了。

此后，邓尼每晚都把雅达尔抱到自己床上，夜间她总是悄悄地回到自己的卧室。在另一个星期开始的时候，来了他们的第一个客人。波微立太太路过这里，顺便来看看他们过得怎么样：她来时，他们正在吃饭。平时，他们本应该早吃完饭了，但那天雅达尔从渔棚回来的晚了。天气已转好，男人们可以出海打渔了。波微立太太喝了一杯咖啡，闲聊了一小时。

她的来访仿佛是个信号。从那以后，村民们常常晚上来聊一会儿。他们几乎总要带点什么放在桌子上。邓尼曾想拒绝，但不知怎样说才不致伤了客人们的面子，于是他什么也没说。

雅达尔不再回自己的床了。邓尼想到了结婚但又打消了

这个念头。他感到目前的一切都很舒心。

邓尼得病的前一天就应该知道事情不对头。他曾无缘无故地对孩子们发火，雅达尔回家时，他和她无端地发脾气。第二天，他嗓子发痛，但他不管这个。那天晚上，他发起高烧来，四肢软弱无力。

雅达尔很着急，但他不让她去找波微立太太。他们的东西已完全混在了一起，很显然，他们是在合用一间卧室。

后来的几天里，他病的挺不住了。波微立太太常来给他量体温，并吩咐雅达尔坚持给他喝威士忌和热汤。得病期间的一切都向邓尼表明，他定是要死了。一天下午，他确信自己已经死了，那被单就是裹尸布。

危机终于过去了。他开始咳嗽，但他弱到连抬头的劲儿都没有。最后，他有力气在厨房里坐着吃饭。就在那天，波微立太太带给他一包手卷的烟。

“明天几乎所有的人都要来看你。他们都会带给你礼物的。这是习俗。不要说他们不应该带东西，否则他们会认为你嫌他们的东西不好，”雅达尔嘱咐道。

邓尼说他明白了。

最先来的是学校的孩子们。他们带来了浮木刻的手工艺品。邓尼端祥着这些不成形状的木雕，试着猜了一下孩子们雕刻的是什么，但没猜出来，便不敢再猜了。

孩子们之后来的是麦克法郎夫妇。麦克法郎先生以木瓦为框，做了个盆景。他用碎玻璃把木头上的花纹擦了出来。盆景底部由青苔和碎石组成。青苔上站着用蛤壳做的海鸥。他妻子用一块黑布盖着另一件手工艺品，是她用胶水把煮过的鱼骨粘成的一个男人和一只小船。

其他人有的拿来了梨罐头，有的拿来了巧克力，其中一个人带来的是半瓶威士忌。

每位来访者呆的时间都不长，他们问询邓尼感觉如何，希望他早日康复，在桌上留下礼物就走了。最后一位走后，邓尼已疲惫不堪了。雅达尔帮他上了床。

周末时，他已经觉得好多了，但当他提出要上班时，波微立太太说："玛丽·约翰逊干得不错，当然不如你好。但孩子们也还觉得过得去。如果你还不太好就去上班，大家会以为嫌她干得不好。如果你再病倒了，她就不会再干了。"

雅达尔到渔棚去上班，但女人们打发她回来了。天气一直不坏，鱼也多，但她们说她应该呆在家里照顾邓尼。

开始时，这样很理想。他们没什么事干，只是坐着聊天或做爱。邓尼开始看书。他俩都很快活。但是，到三月底时，这种闭门不出的日子使他俩都感到不安。

为了结束这种日子，邓尼到了波微立家。他们喝着咖啡，邓尼说："我想人们都得流感了吧？"

"没有，"波微立太太答道，"只有几个孩子感冒了。你和雅达尔过得好吗？"

"很好，"邓尼说。

"你知道她妈妈就是个美人。我想你不介意搬搬家的。但这些事总是要发生的。"

"我不介意搬家的。"

又坐了五分钟，邓尼说："我可以打听点事儿吗？我不想让其他任何人知道。"

波微立太太点头表示同意。

"玛丽·约翰逊干得不错。我想请她打电话预订一架飞

机。可能带雅达尔到大陆呆一周是个好主意。”

“有什么特殊原因吗?”

“如果她愿意的话，我要和她结婚。”

“你问过她了吗?”

邓尼摇了摇头。他从没想到她会说不字。

“等问了她再说吧。负责人会问你原因的，你必须在电话里告诉他。这样别人都会知道了。你不想先告诉他而后又被她拒绝吧?”

他到家时，雅达尔正站在窗前。他搂住她的脖子。“你知道，我想我们应该结婚。”

雅达尔没有回答。

“怎么，你不想嫁给我?”他问。

“想。但我从没离开过这个岛，而你不会永远呆在这儿。”

“我们可以呆上几年。我们一次只离开几天。我们可以先到大陆度一周蜜月。我们可以坐火车到某个地方。”

那天晚上，他去了玛丽·约翰逊家。玛丽试图与大陆的接线员通话，但干扰太大，没能取得联系。邓尼让玛丽连着挂了半小时。玛丽答应，如果接通了，她会派一个孩子去叫他。邓尼这才离去。

第二天晚上，邓尼又去了，但干扰仍很大。玛丽答应，一旦接通，马上派人去叫他。

一周过去了，天气继续好转。邓尼看着温度计，温度每两天上升一度。

周末时，他又去了玛丽家。报话机根本就不工作。一根管子需要修理。他走了。在半路上，他决定返回去把要飞机

的电文留下。报话机也许只能持续工作到发一个电文的时间，而不足以等到他被叫来。当他回到玛丽处时，他确信听到了报话机工作的声音。他使劲敲了前门。玛丽慢腾腾地来开门。他说："我听到报话机在工作的声音了。你能立刻把电文发出去吗?"

玛丽说他听到的一定是孩子们的谈话声。

邓尼坚持要她立刻打一下试试。她有些生气，但还是试着通话。打了五分钟后，邓尼道了歉离开了。

他往家走了一段，而后又转向去爬岩石了。

窗子很暗。他躺在房子后面的岩石洞里，直到寒冷迫使他离开。

早晨，他去了码头。他对渔民们说，如果有人能送他到大陆去，他情愿出平日三倍的价钱。他们笑着说，他们愿意给他带些鲜鱼，让他做晚饭。

当他坚持说他想离开时，他们说，这时候渡海是不可能的，即使是飞机在海岸着陆也成问题。船会被沿岸的浮冰击的粉碎。

邓尼向雅达尔讲了报话机和船的事。她很同情他，但是认为渔民们说的是真话。乘无篷小船渡海是没有希望的。

她说："再说，一个月左右货船就会来的。"

渔民们说话真是算数，他们真的送来一条鲜鱼。邓尼想给带鱼来的那个男孩子鱼钱，可他说他们不让他要任何东西。邓尼硬把钱塞到他手里。男孩子走了几分钟后又返回来，把钱放在了门口。

那天黄昏时分，邓尼走到了码头。他看周围没人，就弯腰看了看系着船的绳子。他解开绳子，又系上。

他回到家，开始收拾衣物。雅达尔进来。她问："你要干什么去？"

"我要走了。"

"飞机要来了？"

"我要自己走。我已经受够了。不让我工作，也不准你工作。大家给我们许多东西，却又都不要钱。我想用报话机，但它又不工作。"他转过头来，接着说："从前它总是工作。"

"有时一连几周它都不工作，"雅达尔答道。"一次竟六个星期，是由于气温变化造成的。"

"但是它确实在工作。那天夜里，我明明听到它在工作。后来我让玛丽通话，她说我听到的是孩子们在说话的声音。"

"玛丽跟我说过，"雅达尔说，"你使她很不高兴。她觉得你现在仍感觉不好。"

"我感觉很好。很好。不过我要走了。我不明白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但我要离开这里。我要订一架飞机然后回来接你。"

"你说过我们一次可以只离开一段时间。"

"那是在这之前的事了。一旦出了事怎么办？三个人已经死了。其中一个人就死在我眼前可我却束手无策。如果我们需要医生怎么办？需要警察怎么办？如果有人脑子里产生什么怪念头怎么办？"

邓尼从勾上取下病杰克的油布帽，他整理好衣服，准备了两包吃的。他躺到三点钟，而后悄悄溜出屋，来到放船的地方。

船仍在原地。他伸手去解一只船的绳子。他抓到的是一

根粗粗的铁链。邓尼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跳到船上，用手握住了铁链。他爬出来，从一只船跳到另一只船。每只船都一样。他拚命想打断铁链，但失败了。他坐在码头上，手在铁链上使劲地捶。他打得精疲力尽，便两手抱着头，楞楞地坐着。

早晨，玛丽派一个男孩来告诉邓尼，报话机工作了，电文已经发出去了。虽然没有得到回执，但她认为对方一定收到了。这一天，邓尼始终处于兴奋之中。但是，一天天过去了，仍不见飞机的踪影，他越来越感到沮丧。雅达尔不停地解劝他，说飞机会来的。但邓尼却怀疑。

天气变得温和了。邓尼每天都到码头上去。船仍用铁链拴着。他已在码头上呆了一小时，望着那远处细细的兰色的海岸线，那是大陆。在返回雅达尔家的路上，他看到花岗岩的岩石缝里的雪已经融化了。岩石缝中长满了叶子。

他停下来摘下一片。四月一日，他想，四月一日就要到来，我们就能走了。然后，当他看着手中的小绿叶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想错了。再过好几周，第一艘货船才会来。

那一天剩下的时间，他想为自己和雅达尔订些计划，但总是走神。成千上万的血红花的形象不停地涌入他的脑海。

〔作者简介〕

弗·德·瓦尔加逊（W·D·Valgardson 1939——），是加拿大当代小说家和诗人。成长于曼尼托巴省的哥利来，有爱尔兰人血统，就读于曼尼托巴大学和衣阿华大学。他出版了三部短篇小说集，《血红花》（1975）、《上帝不是捕鱼检查员》（1978）和《红尘》以及一部诗集。

英伦之梦

约翰·梅特卡夫　著
郭荔涓　译

椅子倒是满舒服的，可我却一点也不喜欢，尤其不喜欢这种铝和塑料的结构。这椅子的扶手和椅脚都腐蚀了，看上去很粗糙，象生了霉菌似的。

我喜欢的是那些堆在那个避暑别墅里的那把椅子——那把由褪色的粗帆布和木头制成的平板式的椅子。那时候我才十岁呵，而今，已是垂暮之年了。然而年迈也有年迈的好处：你心里可以存各种怪念头。

椅子旁长了些蓝白两色的牵牛花，这些两色的花令我想到了小外孙那蓝白两色的跑鞋，那鞋今年很流行，是叫什么阿迪达斯牌的，他穿着那双时髦的鞋去那所谓的大学上课，满心的欢悦。

今天是玛丽的工作日之一。吸尘器的嘈杂声远远地都听得到，令人心烦意乱。我实在不该抱怨：我有我自己的房间，我自己的事，还有那几本我自己精心保存的书可以与我为友呵。我搬来这儿之前，日子正不好过，我的住处离购物中心并不远，本可以买到生活用品和食物，但我即不愿下厨房，又懒得吃，只想睡觉。周围似乎无声无息，唯有冰箱的

启动声音才可以打破那份寂静。

真奇怪，我的这个前妻生养的女儿——一个在我看来尚未长大的毛丫头居然令我意识到家的重要性，这也许算不上奇怪。玛丽今早又提及那些堆在我房里及地下室的纸箱，她说那是一堆破烂玩意儿。或许她说得对。那些论文是我答应送给皇后大学的，可我怎么也无法促使自己静下心来去整理那些故去的友人留下的手稿及文件。许多事件的时间顺序我已经记不得了，构思出一个好的结尾还真够难的。

今天我该休息一下，因为晚上将有一个人来访，要我写一些文学札记和评论文章。他们三番五次来这儿，还带着录音机和记录本。他们谈及我写的小说和故事，为我读有关的批评文章，我点头并加以评论以示我理解了他们说的一切。我不是一个知识丰富的人，我甚至理解力不强。与之相比，我反而喜欢坐在那把我不喜欢的铝制椅中，目不转睛地看那隔壁花园中的垂柳。

我生活在加拿大已六十一年了，可以说这六十一年里辉煌无比、荣誉满身。而当我沉溺于回忆中的时候，我这六十一年却是暗淡无光的。我的那些书籍，几次婚姻，孩子，还有那些朋友都充实不了我。我发觉我自己越来越爱回忆我在英格兰的孩提时代——当我才八九岁的那些时日。每每想到这些，脑海里尽是些美丽的画面。这些图画是那般执意地占据我的脑海，以致我时常为此而夜不能寐。假如我再年轻一些，我会喝咖啡至午夜，将这美好的一切描绘出来。但我早已不再写东西了。如今我日渐衰老，极易疲劳，已无力与那种文人独有的孤独与失败抗争了。

我记着我自己的外祖父。我晓得我和玛丽及她孩子间的

亲情是冷漠的，但也象我和外祖父之间一样疏远吗？只和自己交谈，一个人用两种不同的声音辩论什么，还不时地打盹，不停地摇晃翘起的二郎腿。嘴里的烟斗早熄灭了，烟灰落了满身。那是我的外祖父，也将是我吗？

我还记得那把骨柄的小折刀。由于多年的削割，刀都卷刃了。我甚至能看见外祖父用那双苍老的手将一串串黑黑的烟草卷切成圆圆的片片，揉搓着，然后放在膝前铺开的报纸上，再将报纸卷成漏斗形，装入壁炉台上的木盒子里。我还能看见他用那双青筋突起的手将薄纱做的灯罩罩在煤油灯上。那灯散发出的光线是浅黄的。

别人或许早已淡忘了这些记忆中毫无意义的细枝末节，而这些却牢牢地占据着我的记忆。

我知道我已迷失在这寂静的时光之中，生活在另一个时代了。那年月对我来说比眼前的这把椅子真切，也比从那淡绿的垂柳缝中透出的阳光真切得多。那汉基伯瑞海角、大教堂、艾温河及斯塔沃河总萦绕于我的睡梦和幻想中。那已成为残垣断壁的福特内尔大厦，假如我再年轻些，我会试图去修复它！

福特内尔大厦，满载着我童年的梦！

一篇短故事无法包容它，它在我心中占有极重的份量，应该是一部情节紧凑的中篇，但做这种打算的时日已属过去了，我已不再写作。

近几年，我几乎不读什么东西了，也缺少那份耐心。可凯瑞的《朝圣者》我读了，书中老威尔切讲的一段话已牢记在我内心了。

“无伦夏季的丰富多彩重压着我，我知道了罗伯特为何

离去。他离开了这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去那新开发地。那里的气候极单调，缺乏生机。土地只是烂泥地，人及动物都以谷物为食。可为生活所迫，我也必须去那里。这个地方深埋于我的记忆中如此之深，以致于我象服了麻醉剂一样。我完全生活在一个幻想的世界中了。那田野的形状，小巷的转弯处，都如同一种力在推动我，似乎这一切都变成了我的孩子，是我创造了他们！我曾梦想使他们永生，尽管他们的生命比整个人类生命短暂得多。但这是不可能的，我必须去。”

我也把自己想成了一个朝圣者，得以重回故里。

夏季那村镇上坍坏了的农舍，冬季里蒙特利尔的冷水浅滩，年轻时妈妈写给我的信，那些信读来既好笑又令人生怨恨："活得象个吉普赛人""你这同龄人中的大人物""将来的家产一件也没你的份"，还有我最初的小说退稿……这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却那般记忆犹新。

我的桌上亮着蓝色光的台灯，是玛丽放在那儿以备我服药时用的。桌上堆满了东西，牛奶杯、止痛药、洋地黄制剂、吸管、甘油、胶囊。

是的，我把自己想成了一个朝圣者，书籍是我的里程碑。这些时日，幻觉时常白天夜里萦绕着我。

虽然我从不晓圣地什么样，但我已看见它了。尽管我不知我所朝圣的麦加地是多么朝气蓬勃，我已开始我的行程了，那即是归乡之路。

噢，福特内尔大厦！

那杂草丛生的车道，那繁茂的月桂树，那倒塌的门廊，那堵死的窗子都依旧吗？

从前在一本书上读到过关于一个非洲人部落——多贡的故事。那里的人能用木头做装饰用的假面具，还能制祖先的塑像。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们居住在马里的廷巴克图南部，尼日尔河的转弯处。这些非洲人的假面具及雕刻品是他们葬礼仪式的一部分，也为他们死后的自由灵魂找到了一个安宁的归宿。塑像被安放入洞中，不久以后，白蚁就会袭击这些木制的雕像，而同时，风霜雨雪也会将其剥蚀。

在博物馆中，我见过这些风化了的人物雕像。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手腕上那青筋突起的血管。左手上的血管即是艾温河和那港湾，右手上的即是那大海。而我攥起的拳头就是那高地上凸起的山包！

离开了南伯恩海岸和那些仍在水里嬉戏的泳伴，我踏上了五里远的去汉基伯瑞海角的卵石路。循着海藻生长的路线前行，大背包里装着三明治及几个装有珍贵的猎枪子弹的木盒，另外，我还带了把锤子。

水面浮出的树枝上，尽是些破旧的篓子，碎蟹壳及变成空壳的死鸟。还有好多藤壶的尸体伏在一株大树上。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一阵阵腐烂味。一团团海草周围是一些水生动物的残骸。有帽贝、贻贝、海螺、油螺，还有白色的乌贼骨及油螺的蛋壳。

退潮了，一大片被海水浸湿后凝固了的沙滩在阳光下闪闪烁烁发着耀眼的光。沙镯偶尔跳上跳下破坏了银色的和谐感。

行至路程的一半，见到一个岩石路标，我猜那是什么巨兽的化石。它身体的一部分裸露在河滩上，而那低低的脊椎

骨和尾则渐渐消失在海水里。浸在海中的部分是呈一条直线的，在它的最后部上，站着一个小小的几乎是一动不动的水老鸦。

我很喜欢水老鸦那副孤孤单单的神态。我悄悄爬近它身边，没想到它却本能地抖动翅膀，白光中一闪飞到了低低的水面上。在拉丁文中，水老鸦即是海渡鸦的意思。以前渡鸦是我最喜欢的鸟，我犹爱听它的鸣叫声。

我爬上岩石间观看石潭。里边有绿色青蛙急速地跳来跳去。而湿软的海葵呢，你一触到它就合上那开花的嘴。我走累了，便在岩石的阴凉处歇息。用锤子敲击那些淡黄色的卵石，不用费劲就击碎了。有时我希图在海胆化石中有所发现。于是就在峭壁上挖掘，有希望能发现鲸鱼的踪迹。

在峭壁上往下看，在大约20英尺深的低处，岩石又陡然升高与海德高地相接。而峭壁边缘又衔接着双层岩脉，岩脉蜿蜒前伸至海湾。它本是铁器时代的土木工事。工事将海德高地切断以防止敌方袭击。这工事是由那些故人建造的，他们的墓地仍位于高高的山坡上。这些青冢的位置要比所建的土木工事高十三、四米，从这点能想象出勇士们为击败敌方仍在向山上攀登的景象。

由于年代久远加之野兔袭击，工事已面目全非，现在成了野兔的聚集地。附近新开的沙矿随处可见。

岩脉的边际，港湾的尽头，有放牧人泰勒先生的茅舍。泰勒先生是一个脾气变幻不定的人。他有一条独眼牧羊犬，几只雪貂及一条足有三尺长，泡在酒中的蝮蛇。每当他高兴的时候，就给我看那条蛇，或给我几颗子弹，偶尔也让我帮他喂雪貂。

我将沿着港湾去大森林。在这之前，爬上高地的顶点坐在那个较大的青冢边吃三明治是这次行程中最快乐最神圣的时刻。岩脉后面的海德高地曾是一个供许多人露营的营地。古罗马军团来到之前，某位英国国王或部落首领还在这儿建过一个造币场。后来，那些出没于艾温河及斯塔沃河的海盗又把海德高地作了他们的根据地，尽管我知道那个较大的青冢是属于铁器时代或更久远的年代，我更愿把它和第一支来盎格鲁萨克森的殖民者头领联想在一块。他们在此登陆之后，其头领汉基斯特便在肯特称王。我猜想，汉基伯瑞海角就是汉基斯特的雕堡吧。我的想象中，在那个较大的青冢中，躺着一个全身盔甲齐备的战争首领的遗骸。那里应该有长矛、盾牌、长剑、战斧及一副带角的钢盔。他一定是高大魁伟的。我查过百科全书，汉基斯特从前是一个人的名字，而其意思却是"牧马"。坐在青冢旁吃三明治时，我总是倒点柠檬水，权当做酒来喝。

这里是我的"众王之谷"。

依青冢而坐，我眺望远处的海湾。海湾两端蜿蜒前伸与海相连，海岸边的陆地上，有一条窄窄的小河。河里的大马哈鱼游弋不停，推开了一层层碎浪，煞是好看。海湾另一端是一个只有八九座房子的小村子，叫木特福德村。其中的一座刷成黑色，人们叫它"黑房子"。十八世纪时，曾有强盗在此聚会过。它先前只是一个小酒馆，而现在则变成夏季游人光顾的茶馆了。

我那时总愿想象在一个月黑风轻的夜晚，撑着一只小船驶离岸边，游动的船儿撞击沙滩。再沿着羊肠小路去基督堂市，带回来白兰地，葡萄酒及少量烈性酒。据传说，酒是藏

在修道院墓地的一座坟中。

这愿望最终得以实现。我们撑着玩具般的小船驶过海湾，去木特福德村。而木特福德村与海湾之间的这条小河虽然宽不过五十码，但却连一座桥也没有，若想去这个有“黑房子”的小村子，只得经基督堂市。我们是步行到基督堂市，然后，潮落时再去木特福德。走过被海水淹没过的湿地，从一处草丛跳到另一处，常常是弄得满身泥巴。路标早已不见了，也许是被海水冲刷掉了。一会儿我把自己想象成一个抢劫者，一会又是一个收税官。但是当我从福特内尔大厦得到那个带有黄铜剑鞘，剑柄有伦敦塔标志的短剑时，我更愿是位趾高气扬的税务官。

泰勒先生的草棚后面，是一片三角形草地，那里长满绒草，每当秋天来临，紫色花凋零的时候，正是那棕色的长而尖的绒草生长茂盛的时节。每当那时，我都为母亲采一些回来，插到我家门厅里的中国式的花瓶中。绒草生长得如此浓密，或许已有几个世纪了。我猜想是牧人们偶然种上的。

我仍记得我自己画的那些路线图，那上面我标记着木屋、绒草生长地、青冢、大森林、海湾、那条小河、黑房子，还有基督堂市、艾温河及渡鸦筑巢的地方。

那孩子气的地图仍清晰地印在我脑子里，就如同这身边的牵牛花及隔壁花园中的垂柳。

天哪，我甚至还嗅到了那忍冬的气味！

一对大蝴蝶为争一枚树叶在相互追逐着。碧绿的草坪上点缀着一些落下的果实。一眼望去，如绿丝绒上滚动的玛瑙。太阳很高了，大蝴蝶不会在这里发现牛奶草的，不是

吗？你们这自然界的宠儿，这儿没有你们寻找的天地，罗伯特是不喜欢杂草丛生的，他早用除草剂和修剪刀连根除掉了。

假如这花园是属于我的，我将为你们种上一层厚厚的牛奶草，为了让你们永能驾临，为我带来荣幸！

罗伯特今晚肯定要收集这些被风吹落的果实。他有一个长方形的编织篮，一付棉手套，还有一把大剪刀。罗伯特不知道这样的编织篮也被称之为牛奶罐的。我为只有我自己知道这个词而沾沾自喜。

早早的，玛丽便将柠檬水递给了我。喝下去后，我不得不挣扎着从躺椅上起来去盥洗室。我现在已不如从前，只要喝点水就马上有感觉。玛丽仍在楼上做她的活计。洗手间又冷又暗。

辨不出我房里有一种什么气味，是我自己身上的吗？小时候，常从老人身上嗅到这种味。甚至我还能想起祖母身上的气味。现在至少我还能在不需别人帮助的情况下自己洗浴，尽管玛丽坚持不要我锁门。我还没刮胡子呢，今晚之前我得完成这事儿，因为那个青年人要来访问我。

我将坐垫放在腰背部。

那对大蝴蝶消失了。

我一点不喜欢华兹华斯。不喜欢他的过分伤感，他的阴郁的风格。而现在我才知道他之所以那样，他无法面对现实，也缺令哲人的那种超脱风度。

我为自己现在的这种癖性而不安，是华兹华斯的那种吗？

那是一个炎热的上午。我独自一个人站在百合花叶覆盖的池塘旁。两只青蛙呱呱鸣叫了一会儿，又停下了。一只蜻蜓盘旋着又忽而急飞，蓝色的翅膀在阳光下分外惹眼。忽然，我听到了一种声音。我猜肯定是一条蛇在池塘边的草地上蜿蜒爬行。而且是一条生活在水边的草蛇。我定定地站着，一动不敢动，盯视着那有微弱声响发出的黄蒲。以前我曾抓过好几十条草蛇和蝰蛇。现在这一条蛇却令我满身恐惧，近乎魂飞魄散；它会不会对我施以报复？我站在那儿等着它爬进水里，竖起头游过百合花池。谢天谢地，什么都没发生。我蹑手蹑脚走到远远的一个转弯处，再沿山向下行朝着那广阔的天空和海湾走去。

走到长满忍冬的山谷时，刚好正午。森林边阳光很暗淡，我向茂密的森林深处走去。越过一棵倒下的树，又擦过一片小树林，心里紧张极了。越走越远，心里也越来越怕。突然好象在我头顶上有一个巨大的朦朦胧胧的怪兽，我想不出那究竟是何物，也不敢回头看，直觉毛发倒竖，现在想来还胆寒得很。

我的冒险还不止这些。

十岁时，我在多塞特度假，住在一个牧屋里。这牧屋被称之为“四面八方”。屋旁花园里有一个日晷仪。还有些收集来的白色大理石。我每天都带着网和罐子愉快地沿着悬崖小径走过田间游荡几小时。一堵石墙将田野分为两半，那石墙已倒塌了。我将草皮上的石头搬开，寻找钓鱼用的蚯蚓，然后带回去装在花园里的一个木盒里。一天，我撬开一块大石头，油黑的泥土中除了一些白草根及三只红蚂蚁外，有一条我从未见过的大蚯蚓，足有十二英寸，黑背、宽身，有我

的两个手指宽。它开始向前移动着，我极害怕，不敢去捉。我捉了它的子孙，它是不是来报仇的，但不一会儿，它就爬进了黑土中，长长的身体慢慢消失了。

天空蓝蓝的，海风吹动绿草。我从未见过这样的蚯蚓之王。带着一种巨大的犯罪感，我疾步逃离，背包里的罐子重击后背。跑过了三块田地，恐惧感渐渐消失了。我终于停下来，坐到一块石头上，将捉到的蚯蚓统统倒在地上。

玛丽给我一块金枪鱼肉做的三明治和一些削了皮切成块的苹果丁，然后将我坐的轮椅推到了阳光下。她仍穿着围裙准备去清扫其它房间。每当我吃三明治的时候，总想要吃那些禁食：黄瓜、浓味乳酪、小萝卜，醋淹西红柿还有猪肉。我最不喜欢吃的就是这种没有任何刺激性的三明治。

我坐的位置使我能通过厨房的窗子看见玛丽。她挽起头发并用头巾包着。她的模样好象变了，怎么长得有些象我。

以前我总是梦想有一份属于自己的地产以致我的孩子们能愉快舒适地生活，长大成人。而事实上在那整个夏季我们是住在乡村的陋巷中。而孩子们又都太小还不会欣赏那周围的景色，所以也说不上什么记忆了。量入为出的日子挫败了我的这个梦想。而到了我能支付起那份地产的时候，那些好时光已成为过去，孩子们也各奔东西了。我无时无刻不在渴望得到那个地方：附近有一条小溪流过岩石奔入深深的静静的小鳟鱼池塘。一丝丝黑莓树葳蕤茂盛，每当仲夏，树上便结满沉甸甸的果实，还有一个装满干草的谷仓可供孩子们跑跳着捉迷藏。天亮了，阳光会从破旧的门板中泄入，他们匆匆忙忙地从通风管道中爬出来……现在我甚至听见了他们的

吵闹声。他们会象我年幼时那样画一些充满童稚的地图吗？每当我想到这些，总是满心凄苦。

关于那个罗森夫人，我也有记忆的。她在我脑中的印象即是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膝上抱一只长毛狗，眼睛直盯着前方的棒球场地。

我为罗森先生工作了五年。我上午在他办的私立学校教英文，而整个下午至晚上我都是忙碌在打字机旁的。

如今，罗森先生已过逝很久了。

罗森高级预科学校总共有五间房子，三个教室，一个图书馆，外加用品储备间及办公室。学校的教职员工都是兼职的，半天工作日。因而，在我工作的五年间我只认识上午上课的地理、数学及自然科学的三位教师。每当课间，我们四个人挤在衣帽间煮咖啡喝。

凯伯先生是一个寡言又忧郁的疑病症患者，他来自印度的新德里。习惯穿黑西服、黑皮鞋白衬衣及一条有纹的领带，唯一例外是夏季赤脚穿一双锃亮的皮鞋。他教所有年级的自然科学。记得有一次他对我讲，雌孔雀在白天若张开尾部羽毛就是有情欲。他一本正经地坚持这一看法。并一再说这事确实如此，因为是他的祖母告诉他的。他祖母在新德里亲眼见过。

英格利先生是一个退休会计，教数学，戴一只亮粉色的助听器，那玩意儿的形状象一个胖女人的耳朵。

海威格先生是地理教师，他是个按摩师。

罗森夫人是身兼数职的；秘书、校医又兼发工资的工作。她有时便在大厅里拦住某个职员说："别嚣张，我丈夫

会解雇你们任何一个人的，无论谁。”

罗森先生死后三年左右，也即我离开学校五年之后的一天早晨，我在公园里看见了罗森先生的那位遗孀。她蜷缩在黑色的卷毛羊皮大衣里，膝上抱一只灰色的卷毛狗。坐在春天微弱的阳光下，眼睛盯着前方的棒球场，大概是同那只卷毛狗有某种默契吧。我的狗朝她坐的地方跑过去，我跟了上去，但直到我将我的狗引开之后才认出是罗森夫人坐在那儿，她并未认出我来。突然间，一种不知所措及荒唐的渺小感包围着我。

我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整理那些送给皇后大学的论文。其它文章我已整理好了。遗嘱拟好了，版权代理也委派了，我不能再拖下去了，在有生之年，我必须亲自整理好我的文稿。我想起了放在福特内尔大厦后面那间储藏室里的那些文稿，那屋子可能是个储藏室。我不希望我的手稿也那样被遗弃，放在潮湿的地方直到腐烂。但假如我整理不完，也要将其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其免于“苦难”。明天，那个青年人走之后，我就开始行动，越早越好，越快越好。

福特内尔大厦后面的储藏室就是我们用大树枝堵上铁窗的那间，它不是储藏室就是餐具室，是石砌的，刷成白色。绿苔长了满墙，潮湿的文稿也一样。我们拧开螺丝撬开门，走了进去。

堆在地上的箱子里是一捆捆信件、报纸及有红印封的羊皮纸契约及航海图。纸张散落在潮湿的地面上，另外几个孩子将箱子倒空，希望发现一些令人激动的东西。

我捡了一捆羊皮纸契约，遗嘱及褪了色的用拉丁文写的文件。那上面写着几行我读不懂的文字。还有一本基督堂市

地方法庭职员的记录帐，那也是羊皮纸的。记载的时间是从1863年到1865年。字是刻在褪了色的墨色铜板上。帐本的封面是粉白相间的杂色，皮革的书脊已发霉了，书上角也破损了，由于受潮，书页也胀起了。

渔夫们在木特福德和汉基伯瑞海角之间的小河里张网捕鱼。我坐下来观看着两只帆船铺开了网。多数情况下他们是空网而归的，但若捕着鱼的话，就见水面上银光一闪，水波变浑，然后一条大鱼被拖上来了，再用棒子一击，鱼就老老实实不再乱蹦乱跳了。用来杀鱼的那种大头棒，书面语叫"木槌"。

泰勒先生的雪貂叫"海神之子"。一天我拿着一根棒子和它一道在双层岩脉那儿逮住了几只兔子。我们等候着，一旦兔子进洞，我们就将海神之子放进去，然后堵住洞口。它终于血肉模糊地出来了，那样子好吓人。泰勒先生戴着长手套，牵着雪貂拎着死兔子胜利返回。

我们有时还骑车过两座石桥，离开基督堂市，沿新森林路去避暑别墅。别墅庄园连绵几里，是石南丛生的荒地、森林及田产。我们参观了路边白嘴鸦结巢的地方，还捡了一些十二毫米口径的子弹壳，那是狩猎者留下的。蝰蛇在远处的石南中舒适地取暖；茶隼在空中盘旋。我们还参观了树上的大黄蜂窝及蝾螈生活的池塘，然后沿着溪流向前走，过了牧屋、麦田及大草原，向大森林走去。野鸡沙哑的叫声在空旷寂静的天空中回响，令人胆寒。大黑鸟上下翻飞，峥狞的面孔令人头皮发麻。

我们走进了森林深处，在一片空旷地带，是一个由猎人

做的动物绞刑架。那是一棵枯树，上面吊着野兔、乌鸦、鹰、鼬、猫头鹰及一些看不出形状的动物的死尸。有些是新鲜的，有些已腐烂成泥，顶着下午的烈日我们站在那儿看着，那上面爬满了苍蝇。

小孩总对死亡有着特别的好奇心。

我还记得那把短剑。它大约三英尺长，稍微有点弯曲，剑鞘是黄铜制的，伦敦兵工厂的塔形商标印在靠近刀柄的刀刃上。剑柄由发黑的银色金属线缠着。那剑是我从一个比我大点的男孩手中得到的。我忘了他的名字。我是用六个圣诞卡及一枚带有威廉和玛丽的头像的硬币换的。也是从他那里，我知道了福特内尔大厦的秘密。

后来，我便第一次一个人去了那儿。那房子在基督堂市郊，是十八世纪结构。上了锁的大门标志出汽车道的入口处。门柱旁有两个传令官般的四足兽手握长矛站在那儿，我猜那是希腊神话中的鹰头狮身带翅的怪兽。天长日久，风吹日晒，石像的轮廓已模糊不清了。

翻过铁矛围成的围栏，经过一横排月桂树，我走近了车道。树木茂盛，车道黑暗，砾石路野草丛生，房子底部的窗子黑黑的，用木板钉上了，正门上着锁，粉色的野花及香草刚刚抽芽，二层楼的几扇窗子也都破了。

大厦后面是一大片田产及一处灌木丛，草场及梯田都生长繁茂。大厦背面窗子也是用木板堵着，后门也钉死了，我使劲用肩撞门，但无济于事。据讲，大厦楼上每个房间里装的都是长剑、长矛、盔甲、枪支、塑像、奇形怪状的机器、旧式工具，还有书画、书籍——这可是一个宝库啊。

房子后的一侧，有一个汽车房及三个木棚。由于年久失修，木棚的门都坏了，其中两个几乎是空棚子，里面只有一个沾满泥巴的除草机及一个铁锚。在另外一个木棚中，我发现了一个破旧的红木抽屉柜子。里面装有矿石标本。地上也撒了好多。我往衣袋里装了许多闪闪发光的石子。木棚的角落还有许多碗碟，好多已打碎了。我找出了两个较大的完整的椭圆形盘子，那种蓝颜色既柔和又凝重。

福特内尔大厦的最后一位主人是查尔斯先生。他将这座房子和他的收藏品赠给了基督堂市作为博物馆。这个城市接受了这一礼物，但却不愿（或许不能）筹钱整修它，甚至没有雇佣一个管理员。

查尔斯先生在印度、中东及非洲服役多年，他是一个浪漫的多面手。你可以称他绅士、学者、语言学家或冒险家。他收藏了矿物化石、书籍、武器、徽章、书画及雕刻品等等。查尔斯先生退休后，把精力都用在了基督堂市及所在郡的史料、书籍、大事记的收藏工作上。

现在有一种时尚，就是将这些收藏者诋毁为财富掠夺者。我的小外孙就说我是法西斯主义者，称他自己是种族主义者。我克制自己，向他指出，他所津津乐道的为殖民主义所做的牺牲就是挖开他们祖先的坟墓寻找金子，用祖先墓碑作为练习射击的靶子。我的心不再为埃及人流血，也不为希腊人哭泣。

我想与青年人格格不入是自然的，而作为一个年事渐高的老年人存有保守思想也是自然的。

今晚那年轻人会对我讲些什么呢？我又将如何对他讲呢？与这些思想很难转弯的年轻人交谈真不是什么愉快的

事。

我常百思不得其解，现在仍想象不出我从福特内尔偷来的盘子现在是什么样子。我年轻时来加拿大，也将那两个盘子带来了。数次迁移，它们“住”过各种各样厨房。最后在那个我离婚的六月里不见了。她一定是将盘子摔碎了以刁难我，或者更可能将其卖掉了。她几乎没一点美学观点，她称那盘子为土破烂。吃饭时，我喜欢一抬眼就看见那两个盘子，我过去喜欢用指头弹那釉彩，那时我的感觉特别舒服，深浓的釉彩，柔和的蓝色，你不必去查找陶器制造厂的标志就会知道，这贵重物是十八世纪的珍品。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时常带着某种苦涩忆起那盘子，有甚于那六月里失败的婚姻。她现在是我记忆中最阴暗的部分。我无法想起她的外貌和身形。而她竟是玛丽的母亲！艾丽森也是距我久远的，以致我得全神贯注想她的外貌，绷紧神经想她的声音是什么样。我也有记得最清楚的女性，那是帕特丽夏，我儿时的女伴。我们藏在她家花园的月桂树丛里，尽管阳光照在那光滑的树叶上，那里却是暗淡的，远处，阳光照在暖房上，帕特丽夏的灯笼裤包着她的双膝，我看到了她的隐私。那时我九岁，她八岁。

虽然年代久远，我记得她胜过我的两个妻子。

我不喜欢拍照。罗伯特有一本时代周刊，那上面登着他的一幅摄影作品。他称摄影是创作的基本形式，如此可笑的谬论！我的记忆远胜过他的相机，但我也不必太激动。

我第三次去福特内尔大厦，也是最后一次。

我们从碗碟储藏间的窗栅栏钻进去，翻找散落在地上的报纸和文件。最后我们沿一条短缩的走廊进入厨房。屋内的

一面墙整个被一个又黑又大的炉灶占据着。另外一面墙是两个大水池。房子中间是一个木桌子，门上方的墙上挂着一个装有刻度盘的玻璃柜子。柜子下面有两排声音刺耳的铃，我猜那是主人用来呼唤仆人去各个房间用的。

由厨房去正厅有一条走廊，两道门，正厅黑暗而空旷。墙上挂着鹿角及裱糊的画像。厅外的门都关闭着。楼梯上没铺地毯，我们从那儿开始上楼。

几缕微弱的阳光从钉死的平台窗子的木板缝中射入，照在楼梯扶手及栏杆上。我们悄声讲话，就在我去上楼要开门的时候，楼下的一扇门开了，走出一个人。在房间里阳光的映衬下，我们只看到了他的大概轮廓。他要我们下来，并记下我们的名字和住处。原来他在整理图书馆，他说他讨厌我们闯入。他摸索着把前门打开命令我们滚蛋。

我们被这突然冒出的人吓坏了。一听说让走，便沿着来时的车道拚命逃离。我们给他的名字是假的！

如今在我的梦中，我又回到了福特内尔大厦。

即便夜晚，我也不怕那鹰头狮身的怪兽；也是在夜晚，我爬上了那未铺地毯的楼梯，而且终于打开了楼上的门。我的梦就到这里结束了。

或许有一夜，我将不再醒来，不再回到那黑暗中开亮的蓝色灯光中；或许有一夜，我终会走进福特内尔大厦楼上的房间去！

太阳很高了，我现在坐的地方变成了阴凉处。一会儿，罗伯特会从他的办公室回来，换上园丁制服，他会把那些散落的果子装到编织篮中；一会儿，汽车房也会有声响，小外孙会从大学里回来；一会儿之后，厨房里将会有炊具的碰撞

声，玛丽会叫我去吃饭，……我该去刮胡子了，但有这温煦的阳光，我还是再坐一小会儿吧。

〔作者简介〕

约翰·梅特卡夫（John Metcalf，1938——）是加拿大著名当代作家。生于英格兰的卡勒斯莱，就读于不里托尔大学。1961年定居在蒙特利尔。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出卖命运的女人》（1970）和《我父亲的牙齿》（1975）和一部有关教师职业的讽刺小说《愈来愈糟》（1972）。《英伦之梦》首次发表在《塔马拉克评论》杂志。

伟大的电力革命

凯恩·米切尔　著
朱卫民　译

尽管1937年我还是个小孩子，但现在仍能记得当时爷爷失业的事；没有人付钱给他，而且，正如他所说，义务彻砖也没什么前途。因此，大部分时间他都呆在五金店楼上自己的屋里听收音机。没别的事可做时，我们就都听收音机，而除我要上学之外，别人大部分时间却是无事可做。爷爷一坐在那儿就一直听到完——连续广播剧、天气预报以及猜谜，什么都听。不过弄到钱时例外，这时候他就和弗雷德伯伯一起去威廉姆王旅店的酒吧。

远在我出生前，爷爷和奶奶就离开英国来到加拿大；到达穆斯乔镇时，他们的所有财产为：三个孩子（弗雷德伯伯，撒可拉姑姑和我爸爸），一箱子干活穿的衣服，一只26磅重的铁锤。铁锤是用来建篱笆的，以防那些“杂种”的侵扰。“杂种”是指印地安人、奥兰治党人、偷牛贼和资本家。坐在蒙特利尔至穆斯乔镇的火车上，他望着窗外无边的洼地对家人说：

‘我到这儿来是想拥有一块自己的土地，凭上帝起誓，谁也别想夺走我的土地。’

他曾发誓要在萨斯喀彻温草原上开出一个大庄园，尽管他在离开都柏林之前连一只花园用的锄头都未拿过。

因此在穆斯乔站下车时，他似乎在想把车站拆了种燕麦。当时已是凌晨三点，但爷爷仍不停地在车站的休息室里大步地走来走去，穿着毛料西服和马甲，趾高气扬的就象斗鸡赛中的一只矮脚公鸡。这时，爸爸、弗雷德伯伯和撒可拉姑姑都坐在箱子上，奶奶不停地催他去给大伙找个住处（后来，他们才知道爷爷是不敢走出车站。）最后，他终于停了下来，叫了个搬运工把箱子搬到街上的旅店去。

第二天早上，他们就去土地管理局申请土地。然后，爷爷租了辆敞篷马车，带上父亲和伯伯出镇去看一看走了半个地球才得到的土地。奶奶和姑姑按爷爷的吩咐呆在旅店里祈祷，感谢圣母玛丽亚的赐福。大约三小时后，她们还在祈祷，爷爷突然闯进屋来，眼睛冒火，脸色苍白，浑身颤抖。

“我的上帝！”爷爷冲她们喊道：“那块地太大了！太他妈的大了！”爷爷在屋里转着圈，不停地用脚踢墙。“一片连一片，别的什么都没有！”爷爷跌倒在床上，躺在那儿呆呆地盯着天花板。

“不用一个礼拜，这片荒地就会把我们都逼疯。”爷爷叹了口气。

爸爸和伯伯走了进来，讲述了他们的历险经历。一开始，爷爷还很正常，只是有点紧张，但离镇愈远，爷爷就愈不安、愈暴躁。不一会儿，他就把车停了下来；掉头往回赶时，出镇才十英里，这回是伯伯赶车。爷爷蜷缩在车厢的地板上，想避开无边的天空，低声叫弗雷德快点赶。爷爷走了四千英里才来到这无垠的荒原——却发现自己患有广场恐怖

症。

这是他最后一次到大草原，他永远地放弃了自己拥有一块庄园的梦想（一九二八年他曾到摩特莱给撒可拉姑姑修烟囱，但纯粹是帮家里人的忙；伯伯还必须在半夜用一辆封闭式的福特轿车送他去，车窗用报纸挡着，以免看到外面）。爷爷在穆斯乔镇干不了别的，只好重操旧业，做个瓦匠，镇上有树和大楼保护他。不过，也许爷爷反而因祸得福，可以肯定地说，从那以后他一直交好运，直到大萧条开始，我大约就是在那时出生的。

然而——爷爷总为没能在草原定居而内疚。也许正是这一点促使他把18岁的父亲送去做一名牧场工人；此外，爷爷还把姑姑嫁给了摩特莱的一个信路德教的农民，这个农民每年秋天要收割500英亩麦田。伯伯是老大而且与爷爷最亲（移居加拿大之前，他就跟爷爷学过瓦匠）。因此，他留在了镇上，与爷爷一起住在五金店的楼上。

父亲的牧场，我已不太记得，只记得尘土飞扬，瘦弱的牲口吃力地在放牧区里走来走去。最后，一头牲口也没有了，也没钱再去买；就算买了，也没料喂，牧场上只有狐尾草和俄国蓟。没办法，我们全家搬到了镇上与爷爷和奶奶一起靠政府的救济为生。镇里比牧场强多了，在牧场除了看风流草在院里滚外，无事可做。不过，住在镇里每周要去领一次咸鱼和猪肉。爷爷很欢迎我们同住，爸爸去领我们的配给时也把爷爷的捎回来。爸爸对排长队从无怨言，而爷爷宁愿饿死也不愿排队。“该死的官老爷，先把我们都逼得无路可走，”爷爷常说。“然后让我们排队去领用来毒害我们的猪食。”

也正是在这时，我们常把许多时间化在听爷爷的收音机上。收音机放在一个黑胡桃木柜子中，爷爷说柜子是从瑞沃尔街的一个旧货商手里骗来的。收音机预热时，中间的绿灯就会发亮。机上还有一排旋钮，上面印着精致的首字母；还有一个调谐度盘，上面印着一些城市的名字如东京、马德里、芝加哥……。在漫长的冬夜，我们曾试着调动指针想听一部俄文或日文剧，结果听到的只有穆斯乔的节目。即使这样，我仍一连几个小时躺在地板上，眼睛盯着扩音器布上的花纹，收听关于另一个神秘而奇妙世界的广播。

终于有一天，爷爷发现无砖可砌了，他就从厨房拿了一把椅子放在收音机前，然后就呆在那里不动地方。除了去威廉姆王酒吧外，伯伯也常呆在那儿。爸爸设法在城里找了一份工作，铺路，一天50加分。但更糟的还在后头。1937年秋天的一天，穆斯乔电力公司的人来了，收不到电费，便断了我们的电。听不了收音机，可真够爷爷受的。一来，爷爷无事可做，二来，爷爷大部分时间又在想着收音机。一天，爷爷呆呆地看着窗外，下面就是五金店后面的小胡同，还可以看到彩虹洗衣店的后身。

就是在这一天，爷爷有了一个重大发现。当时伯伯和爸爸在争论是谁造成的大萧条——是R．B贝内特还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突然，爷爷在窗前转过身来，脸上带着奇特的表情。

“那根线通哪儿？”他问道。

“线？”伯伯重复道，迷惑不解地向屋子四周看了看，然后摸了摸口袋看有没有线。

“什么线？”爸爸问。

爷爷冲窗户点了点头。“就是窗户前面的那根电线。”

他指着一根从小胡同深处的一个电线杆通向我们家所在大楼的侧面那双股输电线，那是五金店的引线。

“上帝啊！那不是个奇观吗？”爷爷脸上带着古怪的微笑。

“你疯了，”伯伯说“你决不能在那儿接分线，电力局的人马上就会发现的。”

凡事都逃不过奶奶的耳朵，奶奶在厨房里喊道：“孩子他爹，别做傻事，你会把全家都电死的。”

“凭上帝起誓，”爷爷嘀咕着，他从来不听奶奶的话。“想断我的电，没门。”

到了晚上，爷爷和伯伯早早就把我撵去睡觉，我听见他们又敲又凿，想在客厅的墙上开个洞。爸爸从不参与这种事，带着妈妈去合作社看免费电影。爸爸说爷爷已堕落到与电力公司的人一样了。

事实上，爷爷对电懂得正经不少。他早就知道如何把电线从电表的一端跳接到另一端来骗电力公司。我常看见爷爷站在一个破梯子上，掂起脚尖，口里喊着让奶奶把该死的蜡烛再举高一点好看清楚一些。

第二天，爷爷和伯伯高兴得就象两个孩子，你捅我一拳，我踢你一脚，笑个不停；一大早就盼着酒吧快点开门，好告诉朋友们，爷爷如何报复了电力公司。爷爷他们像凯旋的英雄一样在酒吧里庆祝了一整天，一遍遍地讲述，爷爷如何发现那根分线，如何在墙上钻孔，最后那些资本家吸血鬼如何得到了惩罚。晚饭是回家吃的，可一吃完饭他们又回到酒吧，大家都争先恐后地请他们。

奶奶似乎并不觉得他们有多么了不起，尽管又有电用了，而且晚上也可以做家务活。电线从起居室墙上的洞进来，穿过走廊通到厨房，一道上，又接出两根线，连接两个卧室。奶奶在打扫房子时，总是抱怨。这么小的房子里住六口人，常有人绊在电线上，撞翻东西。

我们毫无怨言地忍受了这一切麻烦，因为爷爷想到幸福。我们也许都会过得很幸福，如果爷爷和伯伯没把报复电力公司的事告诉别人。约一周后的一个晚上，我们正在客厅里听麦吉和莫利的节目，突然有人敲门，来的是住在隔壁小屋里的皮克夫人。

“晚上好，”她四处打量着，“你家的灯又亮了。”

“哈，”爷爷说。“我们替他们点的，该死的杂种。”

“进来坐会儿，和我们一块听收音机。”奶奶邀请她。皮克夫人不停地打量着客厅里绕来绕去的电线和收音机，看得出来，她并没有听收音机。

“他们也断了俺的电，”她说。“俺常听连播节目，现在收音机不响了。”

“嗯，”爷爷仍在试图听清收音机里的节目。奶奶和爸爸盯着爷爷，不再听收音机了。最后，爷爷受不了啦。

“好吧，弗雷德，”他喊道“去拿钻。”

他们在卧室的墙上钻了个洞，把电线接入了皮克夫人的小卧室。从此，皮克夫人家也接在爷爷的电网上了。不久，楼里的其他人也发现了这一免费电源，都想连上。五金店楼上有两层公寓，不久，爷爷的单元墙上和天花板上就像过滤器一样布满了洞，电线通向四面八方。只要买瓶威士忌，人们就可点24小时的电。到了圣诞节，就连过去付电费的人也

开始拒交电费了。虽然年景不好，人们却过了个快乐的圣诞节，爷爷和伯伯认为这全是他们的功劳，没人批评他们贪功。大厅里总是进行着各种庆祝活动，爷爷和伯伯则被视为贵宾。整个大楼里有一种奇特的气氛，就象人们处于敌人包围中或是在进行一场革命，爷爷和伯伯就是他们的首领。

新年前的一个傍晚，我躺在客厅的地上，读圣诞节时别人送给我的一本旧的《知识大全》。奶奶和妈妈在织袜子，我们三个人在漫不经心地听着特德·麦克主持的业余爱好一小时节目。突然，我好象看到收音机在动。我眨了眨眼，定睛细看，但是发现这个家伙仍呆在那儿，谈论哥瑞特，我又翻了一页。突然，收音机似乎又动了一下。出了什么事？

“奶奶，”我喊道，“收音机……”

奶奶抬起头，对我说的话一点也不信，我只好闭嘴，眼睛仍盯着那可厌的大家伙。就在这时，收音机又滑动了6英吋。

“奶奶！”我尖叫起来“收音机在动！原来在那儿，现在已到这儿来了，自己走了这么远。”

奶奶平静地看了看收音机，然后又看了一下地板上的线团，最后向窗外看了看。

“拉瑞，快去叫你爷爷，他在麦克布莱德家，七号。”

麦克布莱德家在阴暗的大厅的另一端。我冲过走廊，使劲敲门，门开了个缝。

“我爷爷在吗？”我上气不接下气地问。爷爷手里端着一杯酒走进大厅，然后关上了门。

“怎么了，拉瑞？”

“奶奶让你快回去，收音机——收音机——”

"我的收音机？"爷爷并不高大，但却像圆锯一样强壮。爷爷开始往回走，然后小跑，最后飞奔起来，酒杯举在一臂之远，以免溅出酒来。他推开门，跑到收音机前突然停下，收音机放在地上，一切正常，就是离椅子有一英尺远。

"该死的，出了什么事？"

奶奶不安地抬起头，朝窗户努了努嘴。她的沉稳态度常常能使爷爷安静下来，但这次不灵了，爷爷两步就跳到了窗前，向外望去。

"拉瑞，"他盯着窗外说，"快去叫你伯伯。"我迅速跑进大厅，到七号把伯伯叫了回来。在屋子的另一边，奶奶和妈妈仍在织袜子。奶奶仍在镇静地织，但妈妈的针象电键一样得得地响，眼睛惊恐地四处打量。

"过来看一下，弗雷德？"

伯伯和我挤到爷爷身边向外看去。窗外只二十英尺远的电杆上趴着一个电力公司的线务员，眼对眼地面对着我们，他正在把碎了的玻璃绝缘棒换下来，天知道他为什么在死冷的冬天干这个。很明显，他未发现我们的自制引线，否则早就来敲门了。我们只能求天保佑他别检查得太仔细。天越来越暗，突然，他朝我们这个亮着灯的窗户看了看，微微一笑，举手敬了个礼，他一定以为我们在羡慕地看他工作。

"快还个礼！"爷爷命令道。我们三人使劲地冲线务员挥手，想使他相信我们很欣赏他的技艺，而爷爷暗地里却在骂那人的祖宗。

终于，我们可以松口气了，线务员干完了活，准备下杆了。他伸出手来找个支撑点——当他的重量吊在那根非法的电线上时，我的心都不跳了。身后又传来了收音机的滑动

声。线务员瞪着手中的电线，试探性地拉了拉，目光随着电线转向我们家墙上的洞。接着，他看到爷爷、伯伯和我站在明亮的窗前，脸上带着僵硬的笑容，原来挥动的手臂似乎突然冻住了一动不动。慢慢地他脸上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他爬到电杆的另一面，然后系牢安全带，准备花大力气去拽我们的电线。同时，爷爷也开始了行动，抓住了我们这端的电线，然后缠在手上，脚抵在脚踢板上。线务员突然凶狠地用力一扯，爷爷几乎撞到了墙上。能把爷爷拉成这样，线务员该是个多么有劲的家伙。

"弗雷德，你这个脑袋里塞毛的笨蛋！"爷爷叫道"快过来，拉住电线，否则该死的狗娘养的就会把我从墙里拉出去了。"

弗雷德伯伯跑过去抓住了电线，这时那家伙又拉了一下比上次还猛。我看到线务员，满脸怒气，紧绷着身子，毫不动摇，要一决高低。细细的电线在墙上的洞来回拉锯，足有十多分钟，一会儿是这边略占优势，一会儿又是那边占优势。我们这边的骂声越来越高也越来越损；当然，我听不到线务员的骂声，但我能看到——他的嘴因咆哮而扭曲了，眼睛凶狠地瞪着我，双手紧紧地拉着电线。我知道，他不是在向圣·朱迪祷告。

当奶奶警告说："喂，他爹，别在孩子面前说粗话。"爷爷的骂声就会同期性地降低。奶奶又埋头去织她的袜子，好象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而爷爷的骂声又重新升高。

线务员的体格肯定是非常棒，因为我们这边很快就开始挺不住了。爷爷喊着让奶奶、妈妈甚至我去帮忙拽。但女人们拒绝放下手里的活，也不让我学坏。另一方面，我也不

愿离开这个“看台”。

爷爷和伯伯仍在不断地失去阵地。逐渐地大收音机已被拽到了他们的身后，妨碍了他们的行动。

“拉瑞！”爷爷问“他有没有松劲？”

他多么渴望我说是，但这没有用。“好象不是，”我说。爷爷骂出了一串我从未听过的粗话。那边又猛拉了一下，爷爷的脚碰到了墙上，擦破了皮。他显得又疲倦又沮丧，电线一点多余的部分都没有了，爷爷已靠在了墙上，头转过来看着我，眼里闪着怒火。

“好吧，弗雷德，”爷爷说。“如果他这么想要这个该死的东西——就让给他好了！”他们俩往后一跳——什么事也没发生。

我能看到那个线务员，完全不知那即将来临的灾难，正起身子准备全力一击。出于仁道我想向他发出警告，但太晚了。只见他向后猛地一冲，就在电线杆后消失了。

身后传来一阵唏里哗拉的声音，就象一颗炸弹落在了爷爷的屋里。爷爷所有的电器和电灯都飞进了客厅，又从墙上弹回撞碎在一起。卧室的一只台灯击中了伯伯的膝盖，收音机撞在了墙上，线也扯断了。火花和闪光就象闪电一样亮，爷爷的一切电器都撞到了墙上。在电线被拽出洞时，这些电器就象樱桃一样从藤上被剥了下来。紧接着是一片寂静——就象一个溺水者的呼吸一样静。傍晚的黑暗笼罩着屋子。

“上帝！”爷爷刚缓过气，这时又传来一阵轰鸣：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啸声和喊叫声，我们的邻居看到他们的电灯、收音机、电熨斗和烤箱都从桌子上跳起来在墙上“免费电源”的接口处变成一堆废物。伯伯的脸变得像纸一样

白。

我向窗外看去，线务员坐在电线杆脚下，茫然不知所措。他又一次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故意用一把剪子把我们的电线剪掉，用胶布把端头缠起来，得意地走入了黑暗中。

爷爷站在遍地狼藉的客厅中间，想在黑暗中看看他的收音机损坏的程度如何。奶奶坐在摇椅里，还在织她的袜子，拒不承认这场灾难。

最后还是爷爷第一个说了话。“我们很幸运。他没把我的收音机弄坏真是太他妈幸运了。”

〔作者简介〕

凯恩·米切尔（Ken Mitchel，1940——），是加拿大当代作家。生于萨斯喀彻温省的穆斯乔，就读于萨斯喀彻温大学。现在雷杰娜大学教加拿大文学和写作。与其它作家一起为广播、电视、和戏院撰写剧本，出版了一部长篇和一本《短篇小说》集。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冰河之滨——加拿大短篇小说精选
作者＝周之南等译
页数＝２８９
ＳＳ号＝１２６００３０９
出版日期＝１９９４年０６月